

唐啓宇編著

歷代屯墾研究

(下)

正中書局印行

中國地政研究叢刊

中國地政研究主編

歷代屯墾研究 (上)

(下)

唐啓宇編

上 三元五角
下 四元五角

美洲各國農業政策

崔永楫譯 定價一元四角

土地登記制度

潘信中編著 定價三元七角

農業金融制度及其新趨勢

秦英子編著 定價一元三角

德國之土地抵押與登記

祝平譯 定價二元二角

土地制度與土地使用之管制

崔永楫譯 印刷中

各國土地債券制度概論

羅醒魂編著 印刷中

漢代土地制度

王恆編著 印刷中

正中書局印行

總局：重慶中山路二四二號
分支局：全國各大都市

(各書定價按各地加後售價發售)

第十一章 黃河中下游之屯墾

第一節 黃河中下游之地理及交通狀況

黃河中下游，約包蒙、魯、陝、晉、豫五省；北界自錦州沿長城而西，經懷來、涿鹿、懷安；循山西北界南下至偏關而迄東勝，踰此諸地如承德、萬全、歸綏、包頭，皆屬漠北；東以黃海、渤海為界；南鄰江蘇、安徽、湖北；西南連四川；西接甘肅、寧夏。其地理形勢，北恃長城，有山海、馬蘭、黑峪、居庸、紫荆、倒馬、平型、雁門諸關，及喜峯、古北、飛狐、得勝、殺虎等口之險；南憑黃河天塹，及伏牛、桐柏、大別諸山；西扼賀蘭及六盤山；西南據大巴山脈。古代海字未通，東南未重，梟雄往往根據於此，而帝王之業。是以中原四塞險固，攻守皆利，乘勢利便，古今同揆也。

本區域之交通情形，可分鐵路、公路、大道、水路四者言之，茲摘要列簡表於后：

表三十二 黃河中下游交通

交通	線	起迄地點	經過地點	備註
----	---	------	------	----

(一) 鐵路

(1) 津浦路

冀魯

自天津至徐州

滄縣 德縣 濟南 泰安 臨城 等

黃河中下游之屯墾

(2) 膠濟路

魯東

自濟南至青島市

歷城濰縣膠縣等

津浦路之東支路

(3) 平漢路

冀豫鄂

自北平至漢口

宛平保定正定邢台邯鄲安陽鄭州新鄉等

(4) 正太路

冀晉

自太原至石家莊

榆次井陘等

平漢路之西支路

(5) 道清路

豫

自沁陽至濬縣道口

博愛修武新鄉

平漢路之支路

(6) 同蒲路

晉

自太原至風陵渡

榆次平遙臨汾曲沃解縣永濟等

(7) 隴海路

豫陝

自碭山至寶雞

商邱開封鄭州鞏縣洛陽靈寶長安武功鳳縣等

(二) 公路

(1) 京陝甘新幹線

陝

自商南北至長武南迄寶雞

商縣藍田西京咸陽至咸陽分南北北經醴泉縣永壽至長武西

雞

經武功鳳翔至寶雞

(2) 汴專線

豫

自開封至太原

陳留杞縣

(3) 洛韶線

豫

自洛陽至臨汝

伊陽

(4) 歸祁線

豫

自歸德至祁門

伊陽

與京陝路交於

川南下入鄂

南下經寶豐方城

與京陝路交於

自河南至安徽南

部之祁門

(5) 京汴綫

豫

自開封至南京

陳留杞縣歸德等

(6) 汴濟綫

豫魯

自開封至濟南

封邱濮陽濮縣東壽齊河

(7) 洛太綫

豫晉

自洛陽至太原

孟津博愛平城沁縣太谷榆次

(8) 京魯綫

魯

自南京至青島膠成

臨沂蒙陰泰安西至濟南北經莒縣
濰縣莒萊而至煙台東達青島榮成

(9) 平汴綫

冀豫

自北平至開封

滄縣慶雲商河臨邑

(10) 津濟綫

冀魯

自天津至濟南

三原朝邑棧關永濟沿同蒲路而上

(11) 西安太原綫

陝晉

自西安至太原

三原宜君延安清澗等

(12) 西安歸德綫

陝豫

自西安至歸德

礮城寶雞武功等

(13) 川陝綫

川陝

自成都至西安

清澗新樂

(三) 大路與陸道

(1) 冀魯大道

冀

自北平至正定入山西

(2) 冀魯大道

冀

自北平至景縣

汾縣河間

(3) 冀豫大道

冀

自北平入河南

清澗正定

(4) 冀遼大道

冀

自北平出山海關

通縣虜龍

(5) 冀察大道

冀

自北平至察哈爾

昌平兩口

(6) 魯蘇大道

魯

自德州至宿遷

濟南泰安臨沂

(7) 魯蘇大道

魯

自德州至湖山

高唐東阿滋陽韓莊

或由順泰密雲出
古北口

(8) 豫鄂大道

豫

自安陽南下入鄂

自封許昌一沿平漢路至武漢
經南陽至襄陽

(9) 豫蘇皖大道

豫

自開封至宿毫

商邱

(10) 豫陝大道

豫

自開封出潼關入陝

洛陽

(11) 豫晉大道

豫

自洛陽出天井關入晉

孟津博愛
臨汾永濟

(12) 晉陝大道

晉

自太原至潼關

汾陽離石

(13) 晉豫大道

晉

自太原至吳堡

讓恆長治

(14) 晉察大道

晉

自太原至張家口

大同

(15) 陝關大道

陝

自潼關至關

右玉

(16) 陝綏大道

陝

自長安至綏遠

長安咸陽醴泉郿縣

(17) 陝鄂大道

陝

自長安至鄂

同官虜施榆林

(18) 陝川大道

陝

自長安至廣元

藍田商城

(四) 水路

陝

自長安至廣元

鳳翔寶雞

(1) 黃河

豫

自河曲至涇陽

保德吳堡河津

(a) 渭水

陝

自興豐至潼關

咸陽渭南

(b) 涇水

陝

自涇陽至蒲關

咸陽渭南

可通極小輪船

可通舟楫

可通小輪

可行舟

可通極小輪船

可通舟楫

可通小輪

可行舟

可通極小輪船

可通舟楫

可通小輪

可行舟

(c) 洛水	陝	自甘泉至朝邑	鄜縣洛水大荔等邑	可通舟筏
(d) 汾水	晉	自河口至新碑	太原介休寧縣綾護	可通帆船
(2) 衛河	豫冀	自洪縣至滎	大名冠縣	常年可通大輪
(3) 沽河	冀	自天津至大沽口		可通汽船
(4) 大清河	冀	自金線河至清苑		可通汽船
(5) 子牙河	冀	自正定晉寧至大沽口	獻縣大城天津	可通民船
(6) 海航	魯冀之間	自秦皇島至青島	大沽口天津烟台威海等	更可北通大連南 至上海廣州等地

第二節 黃河中下游區域墾殖之動機及效果

黃河中下游區域為中華民族發軔之基地。至春秋戰國，其文化業經成熟，人民相當繁庶。顧以常遭變亂，治亂互為循環。有文景之休養生息，而有王莽時羣雄之角逐；有光武明章之休養生息，而有安帝以後之羌禍與兵亂；有晉初之統一，而有八王之禍與五胡之互為雄長；有隋唐統一，而有安史之亂與藩鎮之禍；兩宋與遼金元夏相角逐，明雖光復舊物，而清承其敝，其所施屯墾之行爲，實無異將兵亂荒蕪之地，予以復耕而養兵民也。

第一期兩漢之墾殖 西漢自文景勵農積粟，休養生息，七十餘年。孝武除於邊郡創行屯墾外，其在中原，復施行墾政，其著者，為河東守番係之發卒作渠田，趙過之以離宮

卒試行代田制，並推廣於邊域河東、弘農、三輔、太常地。查該地區悉當陝西、豫三省地，其耕地面積大爲增加，收穀數量較前增多，故雖孝武奏掃蕩匈奴之偉業，軍旅退出，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而宣元之際，社會經濟復克昭蘇也。西漢衰亡之際，王莽肆行改制，增加社會之騷亂；重以一連年久旱，百姓飢窮，故爲盜賊」（前漢書食貨志）、彼時「三輔大飢，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前漢書王莽傳）。光武勘定內亂，削平澤盜，大河南北，厲行屯田，以防止內亂之復燃；兼以謀田園之恢復，悉令有功將士及降卒歸田。故中原區，內有劉隆之屯田武當，馬援之屯田上林苑，王霸之屯田潯安，甄、谷、李通之屯田順陽，張純之屯田南陽，杜茂之屯田晉陽、廣武（後漢書光武本紀），實開內地屯墾之先例；其分布區域，大抵在陝西、豫省，江淮以南無有也。

第二期魏晉之屯田 漢末大亂，農民流移，田業無主，諸軍並起，卒乏糧穀。袁紹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士卒取給蒲螺，其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故三國政府多採行屯田以興復之。「淮南濱江、屯，倏皆徵兵遠徙，徐泗、江淮之地不居者各數百里」（吳志孫韶傳）。「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有公田，宜及時復之」（魏志司馬朗傳）。「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後漢書仲長統傳）；故政府得取荒廢無主之田業以爲資，而推行軍屯及民屯並行政策，以增產糧食而征服四方也。魏時屯田事業，在三國中最稱發達。建安六年（西元一九六年），「吳歲曹操用盡祇，韓浩等議，始興屯田」。

「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側置屯官，所在積穀」（魏志武帝紀）。是時歲飢旱，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 臺 祇建屯田，太祖以峻 爲典守郎將，數年中所在積粟，倉庾皆滿。軍國之饒起於臺 祇而成於峻（魏志任峻 傳）。而國淵 亦主其事，一太祖欲廣置屯田，使淵 典其事。淵 屢陳損益，相土處民，計民置吏，明功課之法；五年中，倉廩俱實」（魏志國淵 傳）。

魏之屯田區域，其見之於魏志、吳志、晉書者，除政府所在地之許（武帝紀）（今河南許昌縣）、鄴（石苞傳）（今河南安陽縣）外，且分布汝郡（何曾賈充傳）（今河南汝縣）、河內（司馬孚傳）（今河南沁陽縣）、潁川（裴潛徐逸傳）（今河南許昌一帶）、魏郡（裴潛傳）（今河南衛輝縣西南）、洛陽（曹爽王昶母邱儉 傳）（今河南洛陽縣）、弘農（賈逵傳）（今洛陽以西至陝縣一帶）、河東（趙儼傳）（今山西蒲縣）、長安（倉慈傳）、漢中（鄭渾傳）、上邽（司馬孚傳）（今甘肅天水縣）、沛（袁渙傳）、睢陽（盧毓傳）（今河南商邱縣）、淮南（倉慈傳）（今湖北大江以北，漢水以東，及江蘇安徽江以北淮以南一帶）、芍陂（武帝紀）（今安徽壽縣南一帶）等。峻（呂蒙 傳）（今安徽潛山縣）；其分布區域，大都在華北大平原，而南臨江淮流域。巴（蜀界在西漢號稱天府之國，當時府庫充而倉廩實，初不需經營屯田事業；然而漢中督農，供繼軍糧）（蜀志呂義 傳），涪（涪屯田則更意在頓兵制敵。「亮每患糧不繼，使己志不伸，是以分兵屯田，爲久往之基」）（蜀志諸葛亮 傳）。至姜維 之種麥各中，則旨在避內逼爾。「後主敕

黃皓詣雍陳謝，維說皓求沓中種麥，以避內逼爾」（蜀志姜維傳）。

第三期北朝之屯田 東晉南北朝二百餘年間，北方動亂，外族侵入，人口南移。幽、冀、青、并、兗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過淮渡江。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北入梁、蜀。其不能遷徙者，多保聚鄉宗，建塢堡以自衛，其兵力單薄者，雖遭消滅，而人衆糧足，有強有力之塢主領導者當獲生存。然中原人口虛耗，故有沿塞內外之邊地，開闢屯田者，石季龍使一典農中郎將王典率衆萬餘，屯田於河濱，幽州至白狼大興屯田」（册府元龜五五屯田）前燕、前秦有國期間（三五——三八三），頗鼓勵墾田，協助流民歸農，大批鮮卑人，亦成爲農人，列諸編戶，但自淝水戰役後，北方又陷於混亂之局。士民流散。至北朝道武帝息衆課農，使東平公元儀出河東，（魏書道武帝紀）。太和二年（西元四七八年），始採李彪之議，取州郡民戶十之一普遍屯田。十六年，孝文帝遷都洛陽，謀軍運之便利，及積穀計，始經營淮，潁、荆、鄴之軍屯。「弁隨駕南討，詔弁於豫州都督所部及曹、荆、潁、鄴，皆減戍士營農，水陸兼作」（魏書宋弁傳）。值朝廷有南討之計，發河北數州用兵二萬五十人，逼緣淮戍兵令五萬餘人，廣開屯田八座，奏紹爲西道六州營田大使，加步兵校尉（魏書范紹傳）。故北魏時代徐淮及河北一帶皆有屯田。東魏從崔昂請屯田懷、洛、幽、徐、揚、兗、豫。北齊時，徐修淮南石髓屯外，又開幽州督亢、高、陵，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

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隋書食貨志），北周納蘇綽言，廣置屯田，故薛善有同州夏陽之屯（周書薛善傳），王思政有弘農之屯（周書王思政傳）。自北魏重農興墾，於屯田制度外，復行均田制度。於是北人南徙，無復曩日之踴躍，而倉廩充實，足以供軍濟國。

第四期隋唐之屯田 隋文平陳，「十年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新置軍府，命軍人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咸依舊式」（隋書文帝紀）。除西北兩方，河西立堡營田，以及長城以北大興屯田外，中原各省，則概不興屯。唐興，承喪亂之餘，百姓凋殘，田園荒廢，於是復頒均田之令，使腹地人民得肆力耕耘，對於邊疆及軍鎮要地，則議置屯田。其屯墾時期，不限於戰時；屯墾地域，不限於邊陲。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然仍以關內、河北、河東、河西、隴右爲多。玄宗時，又增至河南道水屯百餘，命宰相張九齡兼「河南稻田司」，其司農寺及軍鎮之屯田，收穫量固相當可觀。

第五期中唐北宋之營田 「天寶八載（西元七四九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萬九百二十石」（文獻通考田賦考）。關內、河北、河東殆占屯收三分之二弱。屯田收入大都用之於北部軍費。「初度支歲市種於屯部以贍振武、天德、靈武、監夏之軍，費錢五六十萬緡」，屯收以抵種值焉。天寶亂

後，北方大平原壯丁徵發從軍，已屯之田有復荒者；於是募人營屯之制，是爲營田。募人營屯而興大利者，有德宗建中初（西元七八〇年）豐州之屯，「振武天德良田，廣袤千里」（新唐書食貨志），憲宗元和六年（西元八一二年）代北之屯，「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就高爲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頃，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宣宗大中末（西元八五九年）邠寧之屯，「邠寧節度使畢誠召募軍士，開置屯田，歲收穀三十萬石，省度支錢數百萬」（舊唐書畢誠傳）。然招募田卒營屯，大費官財，以田官之俸給，田卒之工資，及生活費用，負擔甚巨，故亦有遭遇虧折者。宋有天下，實行軍事集權之制，收四方勁兵，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以捍邊圉。故其屯田營田區域雖遍布邊陲，河北之雄、莫、滄、瀋、保，定諸州，河東之折、代諸州，陝西之鄜、延、環、慶、涇、原諸州，而其成效特少。「真宗天禧末（西元一〇二二年），河北屯田，歲收二萬九千四百餘石，而保州最多，逾其半焉」。「河東屯田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利在蓄水，以限戎馬而已」。「治平三年（西元一〇六六年）河北屯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石」（宋史食貨志）。夫安史之亂，張巡許遠保障江淮，使胡勢不復東。天寶以後，山東兩淮雖非中央勢力所及，然因政治中心尚在長安，歷經五代北宋，亦未離黃河流域，故黃河流域仍保持其優勢。迄靖康之亂，又有第二度之大移民，中原又見人口空虛、土地荒蕪之現象。

第六期元明清之屯田 變合爲政，頗重屯田。遼於鎮州及天德軍辦理軍屯，以資軍運。金剛屯田軍於中原，盡促女真契丹居於中國，以資控制。然屢括民田以給軍，大爲民害。雖官給耕牛，而屯田之猛，安謀克復不能耕種，婦子居家，安坐待哺，浮費修用，不可勝計，於國於民，均屬無益。元時各郡皆立屯守禦，耕營屯以爲戍，分兵屯，民屯爲二，而於華北各省設置獨多。對於河北大都所在地之京東京西，如京兆、信平、豐潤、涿州、霸州、永清，甚至河間、保定、清、滄、靜等處，廣設衛所屯田。其山東之兗州，河南之南陽、唐、鄧、申、裕、嵩、汝、察、息，山西之大同，陝西之鳳翔、鞏、棧、陽、涇、陽、彭原、平涼、終南、渭南、延安、綏德，亦皆設置屯田。並開北運以濟漕，廣興水利，招致農師。於華北大平原耕地之增加，人口之繁殖，經濟之復建，殆極有關係。元順帝北踰大漠，挾兵民以俱行，致勞徐達徙山後民萬七千餘戶，及沙漠遺民三萬二千餘戶，屯田北平。又以中原田多荒蕪，遂徙河南之屯，其山東陝西舊置屯田，惟山西獨以人口稠密，貧民衆多，爲移出省分。而北平、鳳陽（洪武九年（西元一三七六年）徙山西眞定貧民，屯田鳳陽）（續文獻通考），大同、東勝（洪武二十五年（西元一三九二年）八月，馮勝、傅友德，營昇等分行山西，籍太原平陽民爲軍，立十六衛，屯田於大同東勝以省轉運）；（明史太祖紀），則爲移入地區也。明清間之接替，爲時甚暫，滿兵不耐久暴原野耕足之事，屯田之法，勢難舉行，故只有勸諭百姓開墾地畝，墾田成績頗有可觀。

以每年轉漕東南之數，不過二百萬石，則知華北大平原各省人民糧食，大體足以自給。

第二節 黃河中下游屯墾區域之位置形勢及墾殖環境

黃河中下游之屯墾，始於漢代；其區域以陝、豫、晉三省爲主。除屯墾外，尙具國防性質。如漢都長安，古爲雍州，東漢順帝永建四年（西元一三〇年），虞詡上疏請屯田西北邊，曾言：「雍州之域，沃野千里，穀稼殷積。又有鹽池，水草豐美。土宜畜牧，牛馬銜尾，羣羊塞道。北阻小河，乘阪據險，因渠以溉，水春河漕，用功省少，而軍糧饒足。故武帝及光武築西河，開朔方，置上郡。衆羌內費，郡縣兵荒，二十餘年，棄沃壤之饒，離山河之阻，守無險之地，難以爲固」。由此可知雍州之屯，固利用沃壤，實亦鞏固京畿。如以整個漢代觀察，雍州之屯固爲重要，外圍屏障亦極重視。雍州中計屯有長安、渭濱、郿縣、長安，名山鑿時，大川環流，憑高據險，雄於天下。渭濱、郿縣爲其左右屏障。黃河下游豫、晉之屯，則多分布黃河兩岸。如晉有永濟、安邑、河津、臨汾之屯，豫有開封、新安、函谷之墾。蓋以古代無新式兵器，黃河自成天塹。如以地理形勢觀之，永濟居黃河彎曲之處，控據關河山川要會，其南爲風陵渡，通峽要道，與潼關對峙，爲晉、陝之交通要津。安邑則南阻黃河，北據太行。河津位汾河與黃河會合之處。臨汾居其上游，東

連上黨，西路黃河，南通汴洛，北阻晉陽黃河。南岸諸地如開封，則背倚燕趙，面控江淮，秦嶽鎮其左，溫洛繫其右，爲天下奧區。新安、兩谷均豫西重鎮，爲風陵渡之外關屏障。

此區南部，於漢中區更屯南鄭，豫南屯 許昌、南陽、三地均爲控制南方之重邑。南鄭位於漢水上游，北依秦嶺，南阻巴山，爲各棧道之終起點，水運亦由此起航。許昌西控汝洛，東引淮泗，爲舟車輻輳，轉輸易通之地。南陽則有高山峻嶺，可以控扼；寬城平野，可以屯兵；西鄰關陝，可召將士；東達江淮，可運穀粟；南通荆湘巴蜀，可取財貨；北拒三都，可造救援；形勢至爲重要。

黃河北岸魯冀境內，更有荷澤雄縣之屯。荷澤地界冀、魯、豫三省之交，南臨淮、泗，北走相、魏，當齊、兗之道，控汴、宋之郊，爲軍家必爭之地。

至晉，黃河沿岸，則有大荔、韓城、汜水之屯。大荔右帶洛水，左接平原，又密邇河中，常爲孔道。河中去長安三百里，同州當其首衝。豫南更舉弘農、新蔡、魯、冀屯舉滋陽、安新。新蔡位淮水上流，可控淮、泗。滋陽據河、齊之會，控淮、泗之交，南阻 秦嶺，東帶 眼牙，用以根柢三楚，囊括三齊，直走宋、衛，長驅陳、許，足以方行於中夏。安新則可控臨、幽，川澤迴環。

唐代黃河兩岸，於陝有三原、朝邑、鳳翔、華縣、郿縣之舉，於豫有洛陽之舉，朝邑

位於洛水、黃河之交，晉、陝交通要道。鳳巖居四山之中，五水之會，隴關西阻，益門南扼，當關中之心膂，爲長安之右輔。華縣前據華岳，後臨涇渭，左控桃林之塞，右阻虜田之關，自昔卽爲關中喉舌，兵家必爭之地。郿縣有涇水北繞，郿岩南峙，依山爲城，地勢雄壯，實南北襟要。洛陽位洛水之陽，東有成臯，西有崤、澠，前向崇高，後分大河，形勢險要，乃豫西重鎮。

唐代除注意黃河兩岸，以固京畿外，復重視淮、泗之控制，故有東都、殷、許、汝三州之壘。汝州山川盤行，原隰沃衍，南出三鵝，則拊宛鄧之背，北首伊闕，則當鞏洛之胸，西指嵩高，而陝虢之勢動，東顧汾陘，而許潁之要舉矣。秦不得此，則不能得志於汝；楚不得此，則不足以爭衡於伊洛。州在嵩、洛、宛、潁間，爲基劫之勢，自昔用兵所必爭。於魯、冀則禦德、滄二縣。二地均爲重鎮。德州位冀、魯交界，控三齊之背，爲河朔之咽喉。滄縣地饒形要，南北必爭之地。

至宋，金人爲患，故華北屯壘至爲發達。黃河西岸有清澗、延安、鄜縣（以上屬陝西）。其在北岸，有滹州、澤州、永濟（以上屬山西），雄縣、滄縣、清苑、定縣、徐水、霸縣、河間、任邱（以上屬河北）之屯。黃河南岸尤重川、鄂、淮、泗、齊、魯之控制，如南鄭、安康、襄城、略陽（以上屬陝西），汝、相、光、唐、鄧、息諸州，洛陽、南陽、安陽、原武（以上屬河南），東平、濟南、益都、梁山泊等之壘。清澗爲防禦西夏

之要峯。左可固延安之勢，右可致河東之粟，北可圍寧夏之營。延安東接黃河，北接寧夏，爲形勝之地，可資關中。鄜州接壤延綏，藩屏三輔，爲關北之襟要，亦關中重地。鄜州踞太行，據高設險，爲兩河（灤漳）要會。澤州爲太平東地四周環山，據太行之雄固，實東洛之藩垣。清苑重山峙，蘇川東懸，宣府大同爲之屏障，倒馬紫荆爲之隘阻，朔衛京師，誠爲重地。霸縣倚神京之重地，控滹沱之要衝。河間乃京師之南府，天下之津途。幽燕有事，未有不先爭河間者。北不得河間，秦冀之禍未烈；南不得河間，幽陘之患未深。且地濱滄海，鹽鹺之利，軍府所資。黃河南東諸地，亦均險要。南鄭之重要，前已述及。安康東接襄河，南連巴，西連梁洋，北控商（今河南盧氏縣）。民船上達南鄭，下流漢口，皆以此爲樞紐。安康則倚入川之要衝。豫考諸地，形勢均勝，而安陽山川雄險，原隰平曠，據河北之襟要，爲天下之腰膂；秦漢以來，羣雄所必爭，故安陽之得失，有關晉、冀、豫、魯之安危。濟南南阻泰山，北襟渤海，界河淮之中，爲肘腋之重地。

元代屯犁 計有鳳翔、商縣、臨潼、乾縣、延安、南鄭（以上屬陝西）、汴、鄆、息州、鞏縣、汝臨、中牟（以上屬河南）、雒縣、滄縣、霸縣、清苑、正定、慶雲、趙縣（以上屬河北）、桓台、濟寧、沂水、青縣、滋陽、萊州（以上屬山東）。各地之地理形勢，除上述者外，亦多險要之區。如商縣扼秦楚之交，據山川之險，通南陽而東方動，入藍田而關右危，武關重防，一舉足而輕重分。乾縣與九疊諸山，列峙西北，涇渭二水，奠

帶東南，控長安之近郊，當鳳翔之孔道，地方既富庶，四塞險固，攻守皆利。正定則控太行之險，絕河北之要，西顧則太原動搖，北出則范陽震攝。趙縣亦控太行，襟帶橫漳，南出則道邢洛（今永年縣）而收相（今河南彰德），魏（今大名縣東），東出則包深、冀而固幽、滄。濟寧爲魯西重鎮，地當魯省連河南北要衝，南通江、淮，北連河、濟，控邳、徐之津要，扼宋、衛之襟喉，實關南北之大命也。沂水當沂水、枋河之交，襟山帶水，爲魯南之重鎮，南連淮、泗，北走青、齊，自古南服有事，必由此以爭中國。莒縣東連海、渚，南控泗、沂，扼淮北之要衝，爲青、齊之屏障，南北相持，亦爲必備之險。萊州內屏青、齊，外控遼、碣，足以威行海外。

明代，則屯壘稍繁，計屯涇陽、延安（以上屬陝西），京都、開封（以上屬河南），清苑、天津、通縣、長蘆（以上屬河北），濟南、益都、登州、皮島（以上屬山東）。登州僻在東陲，三面距海，且北指旅順，則扼遼左之咽喉，南出榮、成，則控江、淮之門戶，形勢至要，自古海道有事，登萊爲必爭之地，而密邇遼左，尤爲往來要津。

清代屯壘，至不發達。華北大平原僅屯壘陝之南陽、冀之霸縣，及魯之桓台而已。

考華北大平原屯壘之地域，共得二三次。陝西共得六一次：漢得五次，晉得五次，唐得七次，宋、元各得十五次，明得十四次，山西屯壘共得二十次：漢得五次，唐、宋各得四次，元得一次，明得四次，清得二次。河南共得八十次：漢得七次，晉得六次，唐得

黄河中下游之屯垦

	山	西	蒲	河	解	榮	永	長	汾	安	晉	柳	河	南	開	新	函	南	許	沁		
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節 黃河中下游墾殖之設施

黃河中下游之屯墾設施，古史多簡略不詳，其可考者，有如下述：

(一) 漢代之設施

(甲) 發卒作渠田以省漕運 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更砥柱之艱，敗亡甚多而煩費，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民菱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滑上與關中無異，而砥柱之東，可無復漕。天子以爲善，發卒數萬人作渠田。

(乙) 以隴宮卒試行代田制 武帝末年（西元前八九年），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畦，歲代處，故曰代田書法也。后稷始開田，以二耜爲耨，廣尺深尺曰畦，長終畝，一畝三畦，一夫三百畦，而播種於三畦中。黃生卅以上，稍耨隴草，因隴其土，以附苗根。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一田井，一屋、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緲田，畝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說教田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作爲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閭耆善田者，受田器，學耕

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故平郡令光教過以人輓犂。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輓犂，率多人者田三十畝，少人者十三畝，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房田畝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前漢書食貨志）。

(二)三國屯田之設施 曹魏於各州郡置有屯官，領導屯田，所謂典農中郎將，典農校尉，典農都尉之屬是也。石二千（續漢書百官志注）。其設置極普遍（魏志毋丘儉傳及普書宣帝紀）。「大抵以典農中郎將校尉分別諸郡國，典農都尉分別諸縣，其或軍置郎將或置校尉，則郡大小之別」（三國志職官表）。「文帝不領河東，黃朗在襄城，王宏直許，傅玄遷弘農，皆曾兼典農」（魏志趙儼裴潛管輅傅玄傳）。農官設置之普遍，可證民屯事業之發達也。

曹魏所置典農，直隸於大司農，與郡縣守令不相統屬，故桓範擬用大司農印指麾洛陽典農（魏略桓範傳）。賈逵以弘農太守，而不能令屯田都尉收之，坐免（魏志賈逵傳），其建制然也。典農部民比之郡國，可通貢舉，則墾民數額必不在少（魏志裴潛傳）。墾田爲豪強所取，輒數百頃。「晏等專政，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田數百頃，及壞湯沐地以爲產業」（魏志曹真傳），則墾田之積亦必不在少也。

其在蜀漢，亦於特殊地帶設置督農如呂義之任漢中督是（蜀志呂義傳）。

次：
(三)北朝屯田設施 北朝太和二年（西元二二八年），採李彪之議屯田，其議如

「又別置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以爲屯民。相水陸之宜，斷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並征戍雜役。行時二事，數年之中，田穀積而民足矣。」（帝覽而奇之，尋於道焉。自與公私豎瞻，雖時有水旱，不爲災也）（魏書食貨志）。

蓋給牛具，寬徭役，徵實物爲原則，故穀積而公私豐贖。歷北齊、北周、及隋均因之。
(四)唐代屯田之設施 唐代之墾殖設施，可分初唐屯田之設施，及中唐及營田之設施二類。初唐之屯田特色，爲設官經營，由中央以至地方，有一貫之系統，及一定之業務。

(甲)其在中央者由尚書省主其事，決定：

1. 屯之設置 「開元二十五年（西元七三七年），令諸屯隸司農寺，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者爲一屯；隸州鎮者，每五十頃爲一屯，應置者皆從尚書省處分。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一併方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一取荒閑無籍廣之處。其定雖定五十頃，易田之處，各依鄉原，量事爲數」（新唐書食貨志）。

2. 屯官之任用及功賞 「以善農者爲屯田屯副。其屯田取助官五品以下及武

散官，並前登邊州縣鎮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內堪簡者充授，所收斛斗等級爲功優」

(《新唐書食貨志》)。

2. 屯墾之督導。「御史巡行蒞視……歲二月卿少卿循行治不法者，凡田收多者褒

志」(《新唐書食貨志》)。

4. 墾地及耕牛之分配。以土軟硬之別，確定經營面積，及配給耕牛數。諸屯官

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

頭，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卽當屯之內，有硬有軟，亦準此法。其稻田每八十畝

配牛一頭，……諸田有五十頃外，更有剩地，配丁牛者(《新唐書食貨志》)。

5. 收穫物之折算。諸屯以地良薄與歲之豐凶爲三等，具民田歲獲多少，取中熟爲

率，有營則以兵夫若干人助收。……所收斛斗皆準頃畝折除，其大麥、小麥、乾蘿蔔

等進粟計折斛斗，以定等級(《新唐書食貨志》)。

6. 計畫之編製。歲以仲春籍來歲頃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新

唐書食貨志》)。

(乙)其在地方者：

1. 督導之官吏。凡十道巡按，以判官二人爲佐，……農則有支度使，以察農商不

勤。節度使兼支度營田招討巡路使，有副使判官各一人。支度使原有建黃袍官七

人。歲以八月考農治否，觀察使以豐稔爲上考。

2. 州縣之官吏 一上州，司田參軍專一人，從七品下；中州，司田參軍專一人，正八品下；下州，司田參軍專一人，從八品下。五千人以上，有副使一人；萬人以上，有營田副使一人。（唐書百官志）。縣有都知、吏胥、田正、田官、徒夫等之別。

（全唐文四三〇李翰蘇州嘉禾屯田紀續頌）

3. 屯之官吏 一諸屯監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掌營種屯田司會功課及畜產帳簿，以水旱蠶蝗定課，屯主勸率營農，督斂地課（唐書百官志）。其墾地及耕牛之分配，收穫物之折算，一準中央之屯制，不另述。

由上所陳，其組織之嚴密，中央及地方情形之溝通，不難窺其一斑。

屯田雖應爲兵耕，然唐則多利用人民徭役爲之，已非復漢之舊矣。李元愷之建議可徵也。「若置屯田，卽須徵發丁夫，徵役則業廢於家，危庸則賦闕於國」（舊唐書李元愷傳）。以是啓招募田卒營田之機。

（五）中唐北宋之營田及其演變 天寶喪亂，軍伍轉多，軍役繁興，給養增劇。前時人口繁庶，利用閒閒之徭役助耕，尙足耕屯；茲則人口流徙，士兵復忙於戰鬪，少數徭役成就之數，曾無濟於事。於招募田卒，支以衣糧錢物，從事營田，專力耕墾，遂爲應急之必要措施。除江、淮、浙、西營屯外，關、輔、宣、武、振、武、邠、寧、友、陳、許、豫、漳、四、州，

均有營田之設置。「天下應荒閑田，有肥沃堪置屯田處，委當營官，審檢其情願者，使之營田」。田卒所得，據嚴郢奏，「每歲人須給錢六百三十，米七斛二斗；私出貿易數又倍之」（冊府元龜）。「又以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據估轉穀」（新唐書食貨志）。「韓重華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種始價所負粟」（新唐書食貨志）。是種糧布帛牛具等，均須供給，而取其收穫物，蓋雇工耕墾之性質也。

募人營屯，需供給生活費用及工資，並需置田官以爲之經理，其事故所費特多。及其未流，營田有遭勦罷者。

「陳、許、豫、章等四州，本闢稻田，將利百姓，度歲收穫，其役功庸，遂分地均耕，令人自種。先所置屯田，宜並其他量給逃還及貧苦百姓」。

「楚州有營田，宰相遙領，使而刺史得專達，俸及他給百餘萬，田官數百人，歲以優待遷，別戶三千備刺史役使。甚至悉係罷之」。

田卒當田所費之給養至多，致遭最高當局之勦罷，而以加稅營田給其糧，留其卒補救之。「太和七年四月（西元八三三年），以宣武軍先置營田，別加田卒，至是勦罷其卒，計所停糧五萬七千餘斛。節度使楊元卿奏請於營田頃畝之內，加稅小麥三萬九千餘斛，以代給其糧而留其卒。詔許之」（冊府元龜）。甚至竟詔罷之者，「唐明宗長興三

年（西元九三二年），詔罷城南稻田務，以其所費多而收入也」（舊五代史唐肅宗紀）。

關輔地方之營屯，久更時日，漸變本質，有轉化而爲軍田者。其變更之形態有三種：

（甲）中唐以後，屯田營田隸屬諸軍，遂稱其名爲軍田：「於涇州及良原收軍田粟數萬石」。

（乙）一部分軍田以屯營方式經營，如土地零碎，蒿荒磽薄，不能佃用，或抑令州縣代之，按畝出粟。

（丙）有地產者，投身軍籍，化其私田爲軍田，只納贖課，並不在營，又憑藉軍隊勢力，隱占民戶田畝，避納租稅，如下所述：「入扶風……至郿。郿多美田，不爲中常人所併，則藉入爲軍……至臨溪驛。驛居谷口，夾連居民皆藉東西軍。」

「今京兆二十四縣坐爲東西軍所奪，然亦不過藉占編民，翼蔽墾田，斷獄曲直尙歸州縣，今注軍所侵州縣，反逾東西軍。」

救弊之方，或以法令禁制，或竟取消事業。前如五代時唐明宗長興二年（西元九三一年）詔營田務，祇許耕無主荒田，各招浮客，不得留占屬縣民戶」（舊五代史唐明宗紀）；後者如周太祖廣順三年（西元九五三年）詔罷諸道府州縣係屬戶部之營田務，並廢其官。

以其民歸州縣，其田處耕牛便屬原佃戶爲永業，蓋營田之窮也。

屯田以兵，營田以民，此恆例也，而宋之爲調，則極其複雜。「襄州營田既調夫矣，又取鄆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邊州營屯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始弓箭手不盡之地，復以募兵；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而前後施行，或使古民田，或差錯耨夫，或諸郡括牛，或兵民雜耕，或諸州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頗致煩擾。至於歲之所入，不償所費（牛具廩給），遂義罷罷」（宋史食貨志）。蓋調時，兵甲皆在郡國，以郡國之民，徵發郡國之兵，以郡國之兵，屯墾於郡國之地，故無不習耕種，不能水土之患。而成績愈著。宋之郡國無兵甲，天下甲卒數十萬並萃京師，以中央宿衛之士分番屯戍於邊圉。募兵既專任戍守，屯戍又有休代之期，故無心於耕墾，於是種種惡象現，相環而生，熙寧以後（西元一〇七七年），則募弓箭手補之，而收其租，於是營田有徭役科配。

遼、金屯田，其地牛具等當亦由官發給，如「遼天祚帝天慶五年（西元一一一五年），遣都統耶律幹里朵等戍邊，欲與屯田，金人攻之，戰於遼魯古城，遼兵敗績，併耕具數千爲金人所獲」（金史太祖紀）。「金天輔五年（西元一一二二年），遣婆廬火屯田泰州，賜耕牛五十」（金史太祖紀）。是耕具耕牛併由官給。至於土地則大抵採取「括民田以給女真戶」之策略。「大定二十二年（西元一一八三年）。徙山東路八謀克於河北原

賚徙河間宗室於平州，無牛者官給之，土薄者易以良田。然屯田者不自耕墾，多伐桑聚爲薪（金史世宗紀），盡令漢人佃取租（金史食貨志），甚至賣所種耕地（續文獻通考），「齊民與屯田戶往往不睦，請令通婚」（金史章宗紀）。增租與括田，遂成爭論。主括田者，言農民俱稱租賦已重，若更增之，力實不足，不敢復佃官田，願以給軍。主增租者，言「河南民地，官田相半，又多全佃官田之家，一旦奪之，何以爲活？如山東括地，腴田盡入勢家，無益於軍，而損於民，足爲明戒。當倍增官租，以給軍糧之半，復以官荒田及牧地，量數付軍，令其自耕」（金史高汝礪傳）。但「當派員分詣諸郡，括官荒田牧馬地授軍戶時，還報頃畝之數甚少，且瘠窳不可耕」，遂罷之。其後復屢次括田授軍，然終以軍戶不能耕耨，括田徒招民怨，以至於亡。

元代立屯守禦，分兵屯民屯爲二，兵屯不募民耕，發募兵及宋舊役弓手，與抄數漏籍人戶分給之，使耕種，戶有可稽，田有可計。兵屯則官給牛具（元史世祖紀）。「其或除支鈔五錠，以安軍心外，並日支鈔二兩五錢，仍給牛種農具」（元史順帝紀），民屯則爲之起廬舍，疏溝澮，假牛種農具（元史李德輝傳）。其選擇墾民，以少壯有家室之人民，及有職業之工人爲合格。如「太宗十二年（西元一二四一年），梁泰請修復三白渠，差撥人戶牛具，種蒔水田收糧供軍。從之。敕塔海緝下撥軍前所獲，有妻少壯新民二千戶，木工二十人，修渠耕種之」（元史河渠志）。其所配牲畜，有役畜及乳牛，亦一特色。「官

牛內選肥厩齒小者一千頭，內乳牛三百」（同上注）。民丁之來源，則取近地丁多者補之（元史崔斌傳）。

明仍元制，於兵屯則置衛所，設指揮千戶各一人，俾世其職；於民屯則以之隸於有司。軍衛屯田之制，前已言之綦詳，不加贅述。至於民屯，則自洪武初，設民田以墾中原荒地，始採計民授田法，「一人給十五畝，荒地二畝，兌租三年」（明史食貨志），給耕牛耕具。「陝西屯田多缺耕牛耕具，從兵部尚書黃福請，准官市牛給之，耕具於陝西布政司所屬鑄造（續文獻通考）。且具有有組織之經營，「天啓二年（西元一六二二年），廣天津屯田，命董應舉經理屯務……用公帑六千，買民田十二萬餘畝，合開田凡十八萬畝，廣募耕者，畀工廩、田器、牛種，濬渠築防，教之藝稻。農舍倉廩，場圃舟車畢具，費二萬六千餘兩。所收黍麥穀五萬五千餘石」（明史董應舉傳）。兵屯民屯外，復推行商屯之制，其詳見上冊。

清代兵由召募，守禦無藉於屯僅勸導人民開墾，而不以國家之力量主持經營之。內地墾田雖極普遍，墾地面積雖有增加，於國家軍事之大計，固無補也。

第十二章 遼吉黑之屯墾

第一節 遼吉黑之地理及交通狀況

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之地，古爲肅慎所居。其地形勢天成，興安嶺長白山環抱於外，遼河松花江縱橫於內，沃野千里，關山險固，進可以攻，退可以守。自古胡人南下而牧馬，久爲中國患。東胡契丹擾攘尚久，而女真崛起，其勢尤盛，滅西遼，陷汴京，建大金帝國，宋室被迫南渡。明代中興，嘗分置女真遺族爲建州、海西、野人三衛。然其衰也，建州衛酋長努爾哈赤復率白山黑水之雄，直薄山海關，而明祚終爲其孫世祖所奪。民國以還，張作霖闖外爲主，自成奉系。革命北伐至三省易幟，方克告成。於今暴日強佔我東北，不僅構成遠東之風雲，且啓世界之戰禍焉。蓋東北形勢重要，西出熱、綏，則河朔驚震；南下幽燕，則中原盪動；北控龍江天塹，能阻俄人內犯之心；東制朝鮮半島，可塞日本西上之路。陸道跨萬里長城，蔽天下一關，足爲內地屏藩；水路控黃、渤兩海，當北洋要衝，隱操東亞關鍵。是東北不僅爲中國邊陲重鎮，亦且爲國際問題之中心。日人田中義一曾於其大陸政策之奏摺云：欲征服東亞，必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滿洲者，東北之別稱也，由此可知東北對中國得失利害之關係也。

遼吉黑範圍除今日之遼吉黑三省而外，原掩有烏蘇里江以東及黑龍江以北之地。自一

八二〇年北京條約及一八五六年璦琿條約以後，上述兩區方喪失於俄。現以烏蘇里江及黑龍江東北與俄對東海濱省，阿穆爾省爲鄰，東南渡圖們江，鴨綠江與朝鮮相通，西北與外蒙察熱毗連，西南與河北以山海關爲界，隔黃海、渤海與山東半島相望。省境所在，而國界佔其邊線三分之二。以其地處強俄暴日之間，故國際糾紛，疊出頻見。終以邊防不固，遂啓敵寇覬覦之心，卒釀成「九一八」之巨變。吾人鑒往知來，他日收復東北後，應如何設屯戍固邊固矣。

遼吉黑三省總面積計一百餘萬方公里，約佔全國總面積十分之一。土肥物博，地曠人稀，莽莽原野，沃沃平川，未來開發，實有無窮之希望也。吾漢民經營斯土，歷史已久。戰國時，燕之勢力曾達遼西。秦滅燕，置遼東郡，遼西郡統轄其地。漢因秦制，更於遼東、遼西兩郡外，增玄菟郡。唐宋衰微以後，關外遂成遼、金、蒙古之天下。明代復興後，方配置軍屯於東北各衛所。然漢人大量出關移墾，則爲近三百年之事實耳。自清廷解除東北之禁令後，直、魯災民，扶老攜幼，出關墾殖者，有如潮湧。今日東北三千萬人民中，十九皆直、魯、晉、豫諸省之原產。所謂滿人，則不過二十萬；蒙人較多，可八十万。惟日併朝鮮以後，驅韓人渡江移墾，雜居間島區域，爲數甚衆，據「九一八」以前之統計，爲八十萬；最近民國二十八年底，日本同盟社之宣傳，云東北之朝鮮人已達一百十六萬二千餘人。因日人陰謀煽動，故常起糾紛，如萬寶山事件，卽其尤著者也。但東北與

中國之不可分離，已為世界公論。一九三一年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曾謂：「中國數百萬農民之移殖，確定該處將永為中國之所有。無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欲使東北與中國分離，勢將造成一嚴重之領土恢復問題」。實為的論。

遼、吉、黑、四圍雖多山嶺，然腹地平原廣袤，川流縱橫，故無論水陸交通，均極便利。以此對於移民開墾，助力甚大。茲就其水陸交通狀況，分述如下。

(一) 水路

(甲) 內河航道 東北水系可分為五大幹流，乃黑龍江、綏芬河、圖們江、鴨綠江、遼河是也。其中黑龍江最大，航運亦最發達。其支流最大者，有烏蘇里江與松花江，而松花江則更有大支流嫩江。吉林省內陸屬松花江流域，黑龍江省內陸則為嫩江流域。此皆注入韃靼海峽之水系。綏芬河與圖們江流歸日本海，乃中俄、中韓之國界河流；就航運價值言，則無甚重要。鴨綠江流入黃海，舟楫可通。遼河則完全為國境內之河流，注入渤海，水運發達，帆船林立，亦最初移墾東北之中心區域也。茲分述各河通航情形如下：

1. 黑龍江，全長四千六百九十八公里，為我國第三巨流，其可通航之距離達二千公里。由江口西上至大黑河，可通大汽船，計富錦至黑河段七九五公里，輪船來回共需十日。再上由黑河至漠河段，通小汽船，長八二七公里，來回僅需七日。漠河以

上，可通帆船，終點可達鄂爾古納河之室韋縣。五月至八月氣候溫和，水運暢通，至九月江面即結冰，隆冬冰堅，冰上可行駛冰撬，雖數千斤載重大車，亦能通過。其幹支各流，且有利用冰層，行駛汽車者，特稱之爲「冰上汽車路」。故冬季交通有時反呈活躍。

2. 松花江 松花江爲黑龍江最大之支流，全長一千九百二十七公里，流貫吉省二十六縣。全流域大都爲沃壤，農業極盛，有北滿穀倉之稱。其航運情形，可分四區：
 - (一) 上游山岳區，自水源至吉林省會，五百九十五里，因水量不豐，淺灘急流，僅有本地平底船可通。
 - (二) 上游航區，自吉林至嫩江匯流處，長三百九十二公里，吃水二呎之汽船可以行駛。
 - (三) 中游航區，自嫩江合流至哈爾濱，長二百四十五公里，在平水時航行便利。扶餘至哈爾濱通輪船，往返需十二日。
 - (四) 下游航區，至河口長六百九十五公里，亦有定期航輪。松花江上下游船舶之航行，所受極大之限制，爲跨冬春二期，約半年之結冰期，平均封江五月，航期七月，貨運大部爲大豆，雜糧次之。
3. 嫩江 爲松花江最大支流，亦爲黑龍江省內之最大之河流，全長一千一百七十公里。嫩江縣至齊齊哈爾間二百五十公里，水速水深，宜於通航。由齊齊哈爾至松花江合流點，長四百三十五公里，船舶更可自由往來。其冰凍期爲十一月至翌年四月。
4. 烏蘇里江 亦爲黑龍江之大支流，爲中俄界水，主流總長九百零五公里。虎

林以北，吃水四呎之貨船可自由通航，汽船航路，即以虎林爲終點。民船上溯，可直達興凱湖畔之龍王廟。結冰始於十一月半，開凍爲四月中旬，航期有二百日。

5. 鴨綠江 此爲中國與朝鮮間之界水，全長八百零六公里。吃水十呎之汽航，可通安東；帆船可上駛至距河口三百十公里之帽兒山。冬季江水結冰，棧行其上，頗爲便利，所謂扒犁，有牛馬者，有駕牛驢者，斯亦本地之特殊風光。

6. 遼河 遼河爲東北重要水道，有東西二源。西遼河出自熱河，東遼河則發源於東豐、西安間之丘陵地。兩源相會，稱大遼河，至營口入渤海。全長一千四百四十公里。營口以下二十公里，可通汽船；營口以上，民船可航至鄭家屯，計七百七十五公里，上水十八日，下水十四日。結冰期十一月下旬，至翌年三月下旬，年有八個月航期。因河道年久失修，日就淺淤，故航行不便。

(乙)海運 東北遼東半島介於黃、渤兩海之間，沿岸良港甚多，輪舟往來遠洋，交通稱便。曩昔國人赴東北移墾，循陸道出關者固多，而由山東之登、萊、龍口、煙台、青島渡海前往者，亦復不少。登岸之處，則爲大連、營口、安東諸港埠。茲分述其交通情形如下：

1. 大連位於遼東半島南端，水深港闊，嚴冬不凍，爲北洋今日唯一大港，與上海、安東、天津、龍口、煙台、青島、仁川、北海道、台灣、大阪諸港有定期輪船往

來，不定期船隻亦遠至香港、南洋一帶。

2. 營口居遼河下游，大連未開闢前，爲遼河流域唯一大港。其缺點爲河身不斷淤塞，河口有沙灘橫阻，巨輪不能駛入，冬季又封凍四個月，故地位遠不及大連優越。其基本航線，係以天津、上海、龍口、福州爲主。

3. 安東位於鴨綠江下游左岸，距江口二十公里，可航汽船，水漲時吃水十呎載重七百噸之汽船可抵安東，航路所達，爲黃、渤二海沿岸，及上海、香港等地。

4. 葫蘆島位遼寧省錦縣西南端，當渤海之西北岸，爲一深水良港，可與大連相競爭，惜開港未成，事變即起，一切計劃均告停頓。

(二) 陸路

(甲) 鐵道 東北鐵道之發達，爲全國冠。計我國鐵路全長一萬九千公里，東北即佔其半數。因交通運輸便利，故經濟發展迅速，而移民墾殖之成功，亦實賴鐵路爲之先驅也。例如北滿在中東路未築以前，全爲荒野，既築之後，移墾事業，乃蒸蒸日上。中東路通車後，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二五年，此二十三年中，運糧數額增加二十倍之譜。可見北滿農業發達之速，亦即表示移民因鐵路開通而有激劇進展也。他如四洮路對於科爾沁部；濟海、吉海二路對於遼、吉交界山地之開發，亦莫不有同等功效。惟鐵路主權，在昔即泰半爲日、俄所把持，不能盡利於我。如中東路沿線，乃俄人勢力範圍，南滿

路、安瀋路沿線，乃日寇天下。吾人雖曾奮起直追，自建北寧路、打通路、瀋海路、吉海路、四洮路、吉長路等等，以與日本抗爭；惜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全部爲日寇所奪，辛苦經營，皆毀於一旦矣。日佔我東北後，近年新築路線甚多，如吉會路、拉濱路、長大路、圖佳路、林密路、北黑路、索溫路、海克路、拉納路、四安路等，達二千餘公里。茲將東北各鐵路起訖地點及長度，分述於後：

1 中東路 幹線由滿州里至綏芬河，支線由哈爾濱至長春，合計一、七二六公里，原屬中、俄合辦。

2 北寧路 關外段由瀋陽至山海關，長九〇四公里，爲我國國營，英國資本。

3 南滿路 幹線由大連至長春，主要支線爲安瀋路，安東至瀋陽，合計一、一二公里，係日本經營。

4 吉長路 由吉林省會至長春，共一二八公里，國有鐵路，借日款造成。

5 四洮路 幹線由四平街至洮南，支線由鄭家屯至通遼，共長四二六公里，亦係借日款造成。

6 洮昂路 由洮南至昂昂溪，長二二四公里，國有鐵路，借日款造成。

7 瀋海路 幹線由瀋陽至海龍，支線由沙河至西安，全長三一九公里，係省營者。

- 8 吉海路 由海龍至吉林，長一八三公里，省營。
 - 9 呼海路 由呼蘭至海倫，長二二四公里，省營。
 - 10 齊克路 由昂昂溪至克山，長一七五公里，省營。
 - 11 穆凌路 由小城子至梨樹溝，長六三公里，原係中、俄合辦。
 - 12 鶴崗路 由蓮花口至興山鎮，長五六公里，係民有路。
 - 13 齊昂輕便路 由齊齊哈爾至昂昂溪，長二九公里，乃省營。
- 其在九一八事變以後所造成者，有下列諸路：

- 14 洮索路 由洮安至索倫，全長二〇〇公里，原爲省有，一九三五年全部完成。
- 15 吉會路 由吉林至會寧，全長四三三公里，係天國路、吉敦路連接而成。
- 16 拉濱路 由拉法至哈爾濱，全長二七一公里。
- 17 長大路 由長春至大賚，全長二一四公里。
- 18 圖佳路 由圖們江至佳木斯，全長五八〇公里。
- 19 林密路 由林口至密山，長一七〇公里。
- 20 北黑路 由北安鎮至黑河，長三〇二公里。
- 21 索溫路 由索倫至溫泉，長一四六公里。
- 22 四西路 由四平街至西安，長八二公里。

23 海克路 由海倫至克山，長一六四公里。

24 拉納路 由拉哈至納河，長三八公里。

(乙)公路 東北鐵路固甚發達，公路亦四通八達，密如蛛網。九一八事變以後，日寇爲消滅我義勇軍，更銳意興建公路。當二十二年三月，僞「滿政府」成立，僞國道局於「新京」「奉天」「齊齊哈爾」等地，設立工程處，先於緊要路線着手，計六十二線，總長七、三四〇公里，經費預算一萬萬五千萬元；截至一九三四年春季，已完成二十五路，長五、五〇〇公里，其經營權限均操於日人之手。因恐公路與鐵路發生競爭，故完全委託鐵路總局經營，其建設之計畫，分爲：僞國道，由長春至各主要城市之幹線；僞省道——各僞省會間之幹線；及各主要城市間之幹線；軍事治安有關之路線，各交通中心之聯絡線等，路名因過多，不一一分述。

第二節 遼吉黑屯墾區域之位置形勢及墾殖環境

遼、吉、黑位於北緯三十八度至五十三度之間，一面迎海，三面環山，無閉塞之內陸，有廣大之平原。其氣候特點，乃在冬季之嚴寒，平常有五個月在攝氏零度以下，因此農作爲夏耕冬休之一熟制。然夏季溫度甚高，雨量受東南季風之惠，亦極豐沛。其與大興安嶺符合之五百公釐等雨量，爲東北與蒙古高原之分界線，亦即季風雨之西限。東北之兩

量分布，自東南向西北遞減，遼、吉二省東部長白山一帶，年平均雨量約有一千公釐，較河北省南部尤多，殆與長江流域相彷彿。故東北之墾殖環境，較之西北，實得天獨厚也。論土壤則東北有肥沃之黑鈣土，極利農業，使大豆之栽培有豐盛之收穫，與蘇聯之烏克蘭在農耕上有同樣之重要價值。

遼、吉、黑墾務雖始自漢代，屢興廢，直至近三四百年方積極進行，而獲顯著之成效。但就東北土地與人口比率而言，則移民墾荒，實為開發東北之要圖。遼、吉、黑人口密度，最高之區域為松遼平原，每方公里僅一百人左右，如與咸都平原每方公里五百餘人之情形相較，尙待開發，遼西一帶，增殖機會尤多。至於黑龍江省人口密度殊小，即以肥沃之嫩江流域而論，每方公里尙在二十五人以下，將來如開發與遼河流域相當，至少尙可容量居民一二千萬。就前南開大學經濟調查所估計，東北荒地未墾者在二萬萬畝以上，以每人耕十畝計，足容二千萬人，其有益於國計民生，實非淺鮮。欲行移民墾殖計畫，第一必須籌定資本。若荒地待墾之區，無資本以為運用，則勞力無由以施諸土地。蓋荒地以外，更有荒人，斯不能不深加注意者也。

茲將遼、吉、黑各區屯墾位置分述如下：

(一)遼西墾區 本區為洮兒河及霍勒河之流域，乃清初內蒙古科爾沁右翼前後中三旗之地。前旗於光緒十七年開始墾放，中旗於三十二年墾放，後旗始於三十一年墾放，三處

經歷茂墾殖，今十之七八已成良田矣。

(二)遼東墾區 本區與朝鮮以鴨綠江爲界。遼河流域，漢民經營歷史已久，千里沃野，盡成良田。其可墾之地，多沿鴨綠江一帶。當滿清入主中原後，凡伐木墾耕諸事，任中、韓人民自爲之。自此以後，韓民越墾者日衆，遂爲土著矣。

(三)吉南墾區 本區在圖們江之左岸沿江一帶，包括和龍、延吉、汪清、琿春諸縣，亦即日本所謂之間島區域是也。地皆平原沃土。自清光緒七年，鎮安始於南崗、琿春、黑頂子等處分設墾局；十年，李鴻章於和龍、光霽、西步江等處分設通商局卡。是時圖們江北岸韓民因飢竟越境移墾者日衆，清廷懼鮮人爲日人之前驅，故對於一般朝鮮人禁其居住，奪其土地。而圖們江以外，其欲住者，即禁止其白衣結髮，令習中國風俗，認爲歸化人，給以土地；或以爲中國人之佃農，而許其耕作。二十年設墾撫局於圖們江北岸，將越境韓民立社編甲，照例升科。三十三年，間島交涉起，協約成立，日人設領事館於和龍，韓民受其驅迫，越境來墾者日增。至一九一八二事變以前，間島區之鮮人，已達五十萬之衆。該區耕地多在鮮人之手，彼輩尤擅耕種水田。國人前往者多爲冀、魯、豫人士，祇知旱作，故亦無法競爭。當初政府設局招墾之時，計有南崗、琿春、五道溝墾局，總計已墾成熟地達二十萬畝以上。此後雖陸續開墾，迄今荒區仍屬不少。

(四)吉東墾區 本區接近俄邊，地多川谷，而少平原，農墾事業尙積極進行。清光緒

年間，設立阜寧屯墾公司，計有二所。一爲海參崴潘某所創辦，其地段東至俄界，西至細鱗河，南至東清鐵路，北至黃窩集大山。一爲宣統二年華商所辦，名曰東寧屯墾局，其地段沿東清鐵路（中東路）之五、六、七等站，南至大綏芬河，共分東西兩段；東段設屯二：（一）東前屯，在五站附近，（二）東中屯，在雙榆樹；西段設屯三：（一）西前屯，在五道岡，（二）西中屯，在六站附近，（三）西後屯，在北溝。在寒葱河設立屯墾總公司，另於馬家大營設立屯墾轉運處。

（五）吉北墾區 本區東瀕烏蘇里江與俄劇東海濱省相接壤，可分兩大區域言之：一爲穆稜河之平原，一爲烏蘇里江、混同江之沿岸。二十八年設招墾總局於穆稜河街，設分局於蜂窠山之風錦鎮及呢嗎口二處。近數年來，遼寧、河北、山東之民，前往開墾者甚多。至烏蘇里江、混同江沿岸一帶，則有依蘭縣富吉墾務公司，在七虎力、八虎力河之間，計有荒地三百方里，附近尚有可墾之地約八百方里。

（六）黑西墾區 本區位於黑省之西部。清光緒三十三年，在多倫設立邊墾總局，贛濱設分局，沿邊分置卡倫，每卡倫置兵三十名，以二十名開荒墾殖，十名巡邊。民國十六年，畫全省爲十六墾區，黑西墾務積極進行。

（七）黑 墾區 本區濱於黑龍江右岸。邊沿二千餘里，概爲山地。自瑗瑛縣以上，達於鄂爾古納河口，沿岸間平原可以屯墾。瑗瑛以下，自霍爾英勒津村南至遜河，其間悉屬

平原沃野，約有可墾之地百萬餘畝。此外，琿琿縣對江之江東六十四屯，向爲國人屯墾之所，惜爲俄人佔領。在夢北縣境內可墾之地，爲烏雲河、觀音山、科爾芬、兆興鎮等處。

(八) 黑東墾區 本區瀕臨松花江。包括湯原、通和兩地。沿江一帶，可墾之地甚多。湯原境內有粵人陳樹所創設之興東墾殖公司；其地段北至烟筒山，東臨都魯河，西接梧桐河，南通松花江；所產農產，上銷三姓，下銷哈爾濱。

據東三省經濟調查書所載，遼、吉、黑三省耕地荒地面積，計達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畝，分布區域大概集中於遼西、黑北、吉東一帶。民國十八年東北政務委員會設立興安屯墾區於索倫山，其目的非僅在開墾荒地，兼有實邊國防之意義。蓋索倫山處興安嶺之南麓，據三省及蒙古之交，南接熱河，西接察哈爾與外蒙，東北兩面並可拒南北滿、日、俄之勢力。該區以遼寧之洮安，黑龍江之索倫兩地爲中心，扎薩克圖鎮、圖公附之。洮安位洮兒河北岸，當遼黑兩省之衝要，實軍事重鎮也。

歷史上東北屯墾之區域，多偏在遼寧東南部，因地近榆關，距中原最便，兼以遼河下游土地肥沃，故開墾最早。秦漢間，中原紛擾，迄於高祖末年，秩序稍復。於混亂期間，北地漢民之流亡東北者，實繁有徒。魏初公孫淵父祖三世有遼東，漢人歸之者亦衆。兩晉南北朝之際，淪於異域，迨至隋唐，蘇、靺、渤海漸通中國。渤海盛時，當唐中葉，盡服海

北諸部族，疆土益廣，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擁今遼寧東部，黑龍江南部，朝鮮北部，吉林全省；以及俄屬東海濱地，洵足稱「海北勝國」。其府州制度，名稱儀制一概模擬李唐。彼族漢化之程度雖深，而中原無事，邊民之前往甚少。及夫契丹勃興，渤海消滅，夷爲東丹。遼人曾於吉林、烏古里、海勒水水草豐美之地，從戶營農。大金帝國興起，厲行移民以實東北之地。「天輔六年，既定山西（指金上京西之青澗以西之地）諸州，以上京爲內地，則移其民實之；又命耶律佛頂以兵護送諸降人於渾河（老哈河）路。七年，以山西諸部族近西北二邊，且遼主未獲，恐陰相結誘，復命皇弟昂與李董蒲賜等以兵四千護送，處之嶺（即青嶺）東。……七年，取燕京路，二月盡徙六州民族富壯工技之民於內地」（金史食貨志）。大定十七年以西南西北二招討司乃契丹遺民，恐懷二心，乃遷於烏古里石驤部及上京之地，使之耕種永屯邊境；又盡徙河間宗室於平州，無力者，官津發之，土薄者，易之良田，大定二十四年，徙速頻胡里改三猛，安於上京，因其地廣而腴，多屯精銳，他日可爲援急之備也。查東北戶數，金世之過於遼世者逾四十萬（金七十萬戶，遼不足三十萬戶）。則移入人民之衆多，亦可知矣。元代於遼河流域大興屯田，更擴贊軍遠戍黑龍江省之肇州，立肇州屯田萬戶府，以遼陽行省左丞領其事。明室中興，鑒於關外地勢重要，於遼東經營屯田。不遺餘力，總數達十三次之多。清以後，人民自動移塞東北者日增。冀魯豫三省饑民出關渡海者，有如潮湧。昔之荊棘草萊，今已化爲良田沃

壤矣。

朝鮮與遼吉兩省毗鄰，本爲我國藩封，遠在周、秦以前即發生關係。周初，箕子受封，已有中原民族移植之迹。秦通朝鮮，燕、齊及關中人多有避秦役赴辰韓者。「辰韓在馬韓之東，其耆老傳世，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來適韓國。馬韓割其東界地與之，有城柵。其言語不與馬韓同，名國爲邦，弓爲弧，賊爲寇。行酒爲行觴，相呼皆爲徒，有似秦人，非但燕齊之名物也。名樂浪人爲『阿殘』，東方人名我爲阿，謂樂浪人本其殘餘人，今有名之爲秦韓者」(魏志卷三十)。西漢初，衛氏嚮之，爲武帝所滅。其南部爲三韓諸國皆屬於漢。漢於咸鏡道設置屯田，其年無可考。東漢初，韓爲外臣。「光武封蘇馬謐(韓人)爲漢廉斯邑君，使屬樂浪郡，四時朝謁」(後漢書東夷傳)。順帝陽嘉元年十一月，置玄菟郡、屯田六部。東漢之末，黃巾亂起，中原民族又向朝鮮半島爲再度之移徙。「桓靈之末，韓穢疆盛，郡縣不能制，民多流入韓國(魏志卷三十)。魏、晉時交通頻繁。景初間，魏破公孫氏，收復樂浪，帶方二郡。韓國遣使入貢，至晉太康間不絕。南北朝時，百濟與南朝之宋齊梁，北朝之北魏、北齊、北周皆有往還。唐代平高麗，有百濟之屯。元興，欲東征日本，乃發軍民屯田高麗，積極爲進取之資。至元十五年，東征元帥府請發日本還卒二千七百名，屯忠清、全羅等處，鎮撫外夷，以安其民。復令戍卒備牛具，爲來滅屯田之計。足徵當時有相當之移民，在鮮經營墾殖。元於其國設置驛站，屢徵發其軍隊及糧餉，

視同禹域。明清時，朝鮮半島更無異內地。

秦始皇時，曾派徐福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不死之藥。據云是項人民移殖倭人之賣州。「漢武帝滅朝鮮，倭使驛通於漢者三十餘國。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後漢書東夷傳)。魏晉時，倭國遣使朝貢不絕。南北朝間，倭與南朝道使。隋、唐間，則往來頻繁。元後始嘗為中國患。

表三十四 東北之屯墾

地點	朝代		次數	備考
	漢	晉(南北朝)		
遼寧			二	(一)至(四)項總計四〇次
遼陽			三	
遼河			一	
遼東			一	
遼平			一	
遼寧			二	(一)至(四)項總計四〇次
遼陽			三	
遼河			一	
遼東			一	
遼平			一	
遼寧			二	(一)至(四)項總計四〇次
遼陽			三	
遼河			一	
遼東			一	
遼平			一	
遼寧			二	(一)至(四)項總計四〇次
遼陽			三	
遼河			一	
遼東			一	
遼平			一	
遼寧			二	(一)至(四)項總計四〇次
遼陽			三	
遼河			一	
遼東			一	
遼平			一	
遼寧			二	(一)至(四)項總計四〇次
遼陽			三	
遼河			一	
遼東			一	
遼平			一	
遼寧			二	(一)至(四)項總計四〇次
遼陽			三	
遼河			一	
遼東			一	
遼平			一	

遼河之東今遼寧東南

平	州	一	今遼寧朝鮮之地，遼 黎，在遼寧境
(二)吉	林	四	五
海	勒	一	吉林東北部
水		一	一
烏	古	一	烏古部落名，今吉林東 北部
里		一	阿城縣南四堡，白城
上	京	二	二
濱	江	一	一
(四)黑	龍	二	六
江		二	一
嫩	江	一	一
肇	州	二	二
呼	蘭	二	二
(四)朝	鮮	三	五
朝	鮮	一	一
咸	鏡	一	一
道		一	一
百	濟	一	一
百	清	一	一
全	羅	一	一

遼吉黑之屯墾

第三節 遼吉黑屯墾區域之設施

東北地曠人稀，物產豐饒，松嫩平原，沃野千里，實吾國移民墾殖之理想區域也。漢民自燕將拓地，遼東置郡以後，即開始移殖。明代以山東布政使司遙領遼東，浮海前往者更多。其時遼河流域，已有漢人五六百萬，已耕地達三百萬畝。滿清初葉，施行遼東招墾。順治十年，盛京有所謂「遼東招民開墾例」，其招墾辦法如左：

順治十年定例，遼東招民開墾至百名者，文授知縣，武授守備，六十名以上，文授州同州判，武授千總；五十名以上，文授縣丞主簿，武授百總；招戶數多者，每百名加一級。所招民每名月給口糧一斗，每地一響（三十畝）給種六斗，每百名給牛二十隻（盛京通志二十三卷）

是當時對於墾民之土地糧種牛隻均有所供給，而招墾人數之多寡，且爲爵賞之重輕所繫。移民增加，城市發達，故康熙初增設州縣之數達十二以上。但至康熙七年，始停招民授官例，厲行禁邊關外移民，大爲減少。乾隆九年，直、魯、豫等地大旱，災民從山海關、喜峯口等地流出者驟增。乾隆下諭開禁，准流民出口就食。滿二年後則又重申禁令。對於忽忽禁令者予以嚴斥。「乾隆十一年上諭，奉天府尹震備，對於出關人數萬人，漫不加查，實屬怠玩職移」，可見災後移民潮流，仍屬澎湃也。乾隆五十七年，河北省再患旱

災，饑民求食關東、盛京、內蒙古各地，古北口、山海關、張家口各邊隘亦奉諭變通辦理。蓋封禁政策爲其常行，而開禁政策僅於不得已時而用之。直至嘉慶八年弛禁以後，復因直魯大饑，移民驟增，除自動遷徙者外，其由於政治原因，如官莊、站丁、台丁、流人等前往者，亦復不少。當清康熙二十一年以後，三藩削平，每以罪人徙殖邊境，尙寧堡、寧古塔等處漢人頗多。乾隆四十一年，申流民私往吉林之禁，且自康熙二十八年以還，婦女不經特許，不准出關。故漢人無法成家久居。其後清廷受內災外患之迫，爲籌餉安邊計，乃將東北逐步開放，嘉慶八年公布移民章程，移入者漸多。及捻匪爲患，北方冀魯人民移殖東北者更繁。東三省滿人地方官吏及東部內蒙古之王公，欲取得佃耕之利益，招漢人開墾昌圖至長春濛安之地域。咸豐時，吉林省之雙城堡、拉林、舒蘭河流域及吉林西部，綽爾圖平野之開墾而開放。同治初年，伊兒們河奎流域及長春東部之樺甸子歸民承墾，其次禁地圍場亦經開放。至光緒年間，各種禁令均廢弛，並頒布獎勵東北移民辦法三條：一、凡可耕種之地，每百畝定價四串，賣與人民，但每人以購子畝爲限；其無資購買而願領地耕種者，每百畝納地租六百文。二、官有荒地，村民開墾，初免稅五年，俟墾地基礎鞏固時，每百畝納租六百六十文；經若干年納租之後（以墾地多寡定年限長久），即歸己有。三、毗連南烏蘇里地方，天寒地薄，凡願移居此處者，除免納租稅外，每戶得領補助費三十二兩。因此關內人民外移者日增。當光緒二十九年，程德全實行丈放，此時

東北人口約爲一千四百餘萬，而漢人人數則逾百分之八十以上。光緒三十三年，以東北奉天（今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籌邊殖民諸要政漸有起色，而冀魯豫人前往者則更多。民國十一年，增至二千二百十萬，至民國二十年，已超過三千萬。斯時移民實邊，成爲有力之輿論。民國十九年，東北政務委員會通過「移民墾荒大綱」，對於容納災民，開闢荒地，訂有具體之計畫。而興安屯墾督辦公署之成立，是爲見諸實施之大端。其所訂之移民辦法十一條，其中較重要者如：（八）移民所乘火車船舶，由本署或承辦團體向各主管機關減免，所攜農具亦如之。（十）遷移民戶所用水井，由墾殖局先行開鑿。（十一）被移民戶住室由公家預爲建築，或貸與材料，使之自築。其建築材料等費，由各墾戶請領後，分三年償還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予延期。此皆獎勵內地人民移墾之良法也。

關於移民之資力問題，據浙江東北移民調查委員會之報告云：移民一戶（大小五人，內有壯丁二人），以二六〇元購地一方（四十五響），第一年每一壯丁可墾十響，二人可墾熟二十響，得獲糧三石，值四八〇元，足以維持第一年冬季及次年春季之生活費，除去籽種芻秣等費外，可略有贏餘。如第二年將所餘二十五響墾熟，收成可值六〇〇元。第二年墾熟之地，較上年可增收一石，值六四〇元，總計第二年之收入已達一二四〇元。如無意外損失，則墾地一方，將來可獲資二萬元以上。觀此，則移民東北，致富頗屬不難。所需資本，據該會估計，至少爲八八五元。若三家合組，而共同經營，則每戶資本有三九八

元即足應用，其分配如下表所示：

表三十五 移民東北墾地費用分配表

荒值	三六〇元
房屋	三〇〇元
牲畜	一五〇元
農具	四〇
芻秣	四五
籽種	一〇〇
家具	二〇〇
食糧	一三〇(三家以十五人計)
總計(除食糧)	一、一九五元(每家分擔三九八元)

再就黑龍省龍沙農場孫玉琨氏所調查，假定佃農夫婦二口，耕地十畝，其支出概算如左：

表三十六 東北佃農支出概算表

第一年	金額(單位元)
支出類別	六〇
房屋二間	
農具	

收入類別	數量	總計數量	價值	備考
犂一個			八	
耙一個			一〇	
鋤鏟等			五	
播種及收穫用具			一〇	
牛二頭			七八	
種籽			三六	
傢具			三二	
租價			六〇	
食糧等			一〇〇	
合計			三九九元	
大豆(每畝計)	三、五斗	三五石	七〇〇元	每石價洋二十元
(註)收支相抵淨餘	三〇一元			
第二年				
支出類別				
房屋修費			二〇	
碾籽費			三六	
食用品(全年)			一〇〇	
繳租			六〇	
金額(元)				

合計

二一六元

上述小單位農力制，其消費實較大單位制為巨。試以千畝荒地為例，據東大教授憲先之估計，若以人工牲畜之力從事開墾，所需資本為九五〇〇元，年工需二十人，是為小單位農力制；若用美國壯馬十匹，五馬刀之機器一架，需資六五〇〇元，年工十人即足需用，是為中單位農力制；用美國壯馬二匹，十五至三十馬力拖引機一架，需資六一〇〇元，年工僅五人耳。倘以節省資力多收效而論，大單位移民一戶之資力表（以元為單位），自宜採用；但就勻調人口而論，似不及小單位制能容納多人也。惟是先將地墾闢，然後招入墾種，較諸自行開墾，成本稍輕，亦間接大有助於移民事業也。北部各地商辦墾務公司，採用大單位農力制者亦甚少云。

表三十七 墾荒各種農力制費用比較表（以國幣元為單位）

農力別	小單位農力制	中單位農力制	大單位農力制
人力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馬工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工具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燃料			二、〇〇〇
總計	九、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一〇〇

達吉黑之屯墾

二七九

表三十八 大慶力制經營利益表（以哈洋為單位）

收入		支出													
小麥大豆	雜費	芻秣	火食	薪工	保衛費	車輪	驢馬	農具	墾闢	籽種	房井	火油	機器	地價	
第一一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二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一年		一一四,六〇〇													
第二二年		三五,〇〇〇													
第一一年		合計													
第二二年		合計													

第一一年 合計

第二二年 合計

存積
 開成熟地價値 一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新置馬匹各項在內 三二、〇〇〇
 計 二五、〇〇〇

利信殖公司滿自由擬

二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

表三十九 大農力制經營利益表 (以國幣元爲單位)

支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總計
地價	九〇、〇〇〇			三四八、四八〇
建築費	六、二一〇			
器具	六七、四二〇			三八、八〇〇
薪工	六七、三七〇	一、五〇〇		
雜用	一八、三六〇			一八、〇〇〇
籽種	一、一九〇	三四、〇〇〇		
收入	四、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		六三七、〇〇〇
大豆	七五、〇〇〇			
小麥	六〇、〇〇〇	九三、七五〇		一二五、〇〇〇
黍稷蔬菜		九三、七五〇		
火擊出租及草積		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遠吉黑之屯製

虧 廣

一一二、六八〇
一三二、六八〇

六五八二〇

三〇二二〇〇

二三四、三四〇

贖 存

地租	四〇五、〇〇〇
房舍	三〇、〇〇〇
淨利	三六七、〇〇〇
	八〇二、〇二〇

(龍沙農墾孫玉琨計劃表啟)

倘將移民問題不論，但言墾務，則大農力制之運用，能以一九〇、〇〇〇元資本，於三年中贏得八二〇、〇〇〇元之純利，收效頗大。茲將孫玉琨所擬計畫，摘要如次：

「理想中之大農經營利益」大農經營力指利用機械行大面之墾荒耕地，則所得之利益頗厚。茲參照在江省實行用機械各農家調查之結果，擬組織一大規模墾農公司，其計畫錄之於后：

第一年支出

(A) 荒價——購上等毛荒五井，(每井三六方，每方四五響，每響一〇畝)每井值洋一八、〇〇〇元，每方值洋五〇〇元，計地五井，需洋九〇、〇〇〇元。

(B) 建築——費用列表於下：

表四十一 黎農公司建築費用預算表

類別	間數	或	金額(元)	備考
平房	一〇		二〇〇〇	每間二〇〇元計
馬廐	七		一〇五〇	每間一五〇元計
倉房	五		六〇〇	每間一二〇元計
建築圍牆六八丈		南北長二〇丈，東西寬一四丈底寬五丈高一丈	一三六〇	每丈二〇元計
磁台		四座	六〇〇	每座一五〇元計
建築大門			一〇〇	
打洋井		一	五〇〇	
合計			六二一〇元	

(C) 器械：

表四十一 黎農公司器械費用預算表

類別	個數	金額	備
火空機頭(卅馬力)	五部	二〇,〇〇〇	每部四〇〇〇元計
洋犁(四十馬力)	五部	三,〇〇〇	每部六〇〇元計
二十八輪之盤耙	二部	一,二〇〇	每部六〇〇元計
一號打場機	一部	八,四〇〇	每部六〇〇元計
十磅播種機	二部	四,八〇〇	每部二四〇〇元計
收割機	三部	四,五〇〇	每部一五〇〇元計

拖車	四輛	一、二〇〇	每輛三〇〇元計
火油	三〇〇〇桶	一二、〇〇〇	每桶四元計
火犁運費		一、八五〇	
添購零件費		一、〇〇〇	

(D) 薪工：

表四十二 墾農公司薪工費用預算表

職別	薪額	備考
經理一人	一、二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計如上數
會計一人	六〇〇	月支五〇元計如上數
事務員一人	三六〇	月支三〇元計如上數
技師一人	一、八〇〇	月支一五〇元計如上數
司機五人	六、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計如上數
副司機五人	三、〇〇〇	月支五〇元計如上數
工人十五人	三、六〇〇	月支二〇元計如上數
大車一輛馬二匹	三七〇	
載重大汽車一輛	九一〇〇	
零星器具	二〇〇	
桶等器具	二〇〇	

食用器皿

一五〇

家具等

一四〇

火食年支

一八〇〇

柴炭年支

五〇〇

大豆種子(一五〇石)

四五〇〇

合計

一九二六八〇元

每石三〇元計每上畝

火犁五部由四月解凍時起，隨墾隨種，至五月上旬止，每火犁每日墾地八——一〇響，計可墾四〇響，一月可墾一二〇〇響，每響最低收糧二石五斗，可收糧三〇〇〇石，每石售價二五元，第一年可售大洋七五、〇〇〇元，開至九月十五日止，每火犁一具，可開地八〇〇響，五部可墾地四、〇〇〇響，靜待來年播種，第一年收支相抵，淨虧一一二六八〇元。

第二年已有熟地五二〇〇響，由解凍後，繼續開墾一月後，仍可墾地一〇〇〇響，共計有熟地六二〇〇響，可以播種，大豆種三〇〇石，可種一五〇〇響，計洋九〇〇〇元，粟稷等種三〇〇石可種地三〇〇〇響，計洋七〇〇〇元，小麥種二〇〇石，可種一五〇〇響，計洋九〇〇〇元，其餘種蔬菜玉米等需洋五〇〇元，消耗工資火食等，全年大洋一八〇〇〇元，火油四〇〇〇桶，計洋一六〇〇〇元，購置零件機械需洋一五〇〇元以上，共開支洋六一〇〇〇元。

收入方面

(A)種大豆一五〇〇響，每響收量二石五斗計，共收三七五〇石每石售洋二五元，可得九三七五〇元。

(B)種小麥一五〇〇響，每響收量二石五斗計，共收三七五〇石，每石售洋二五元，可得九三七五〇元。

(C)種黍稷之類三〇〇〇響，每響收量二石，共收六〇〇〇石，每石售價一二元可得七二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收洋二五九、五〇〇元，除第一年及本年開支外，可結餘八五八二〇元，本年度繼續墾地，將五井地完全墾完，第三年已有熟地六、二〇〇響，由第二年解凍後繼續開墾之一九〇〇響，共計八一〇〇響，農暇之時，火犁尚可轉租墾荒，藉裕收入，需人工種子約一〇、〇〇〇元，其支出如下：大豆種六〇〇石、種地三〇〇〇響，計洋一八〇〇元，粟黍稷等種三〇〇石，種地三〇〇〇響，計洋七、〇〇〇元，蔬菜等種籽三〇〇元，全年工資火食等一八〇〇元，火油四〇〇〇桶需洋六〇〇〇元，購置零件機械計二〇〇〇元，以上共開支八四、八〇〇元。

收入方面

(一)種大豆三〇〇〇響，每響收量二石五斗，計收七五〇〇〇石，每石售洋二五元，

得大洋一八七五〇〇元。

(二)種黍稷等三〇〇〇響，每響收量二石，計收六〇〇〇石，每石售洋一二元，可得一二〇〇〇元，其他火犁轉租，麥豆等收入五一五〇元(?)，以上共收入三二六〇〇元，除支淨賺三〇一、二〇〇元。

三年間收入對照

第一年開支	一九二、六八〇	第一年收入	六〇、〇〇〇
第二年開支	六一、〇〇〇	第二年收入	二五九、五〇〇
第三年開支	八四、八〇〇	第三年收入	三二六、〇〇〇
合計	三三八、四八〇	合計	七〇五、五〇〇

上表收支相抵淨賺三六七、〇二〇元

三年間土地及農具估計

已墾毛荒計八一〇〇響每響五〇元計 計值洋四〇五、〇〇〇元，房屋牲畜農具等以二分之一估價三〇、〇〇〇元，三個月間，淨賺三六七、〇三〇元，以上三年間可得純利八〇二〇二〇元。

地價 按與安區規定之荒地價值，計分三等：

上等 每響八元 每方三六〇元

中等 每響六元 每方二七〇元

下等 每響四元 每方一八〇元

按民國初年，通遼境內熟荒價值。

上等 每方八一〇元

中等 每方六〇〇元

下等 每方三七五元

視今日高出一倍以上。故知荒價之低落實由於政府多放荒地，以資提倡，而實際之所值，並不減於曩昔也。今熱河省綏東境內熟荒：

上等 每方八七四元

中等 每方六四八元

下等 每方三二三元

而天山境內之生荒則

上等 每方三〇〇元

中等 每方二一〇元

下等 每方一二〇元

表三十三 附黑龍江省七地每響價值表（以元爲單位）

類別	海倫	木蘭	安達	拜泉	龍江	通河	扶餘	雅魯	嫩江	布西	湯原
上等耕地	二〇〇一八〇	一六〇一一二〇	七〇一四五	一四〇	二五	四〇	三五	二八			
中等耕地	一二〇一六〇	一二〇一九〇	六〇一三〇	一〇〇	一六	二五	二五	二〇			
下等耕地	六五一四〇	七〇一六〇	五〇一二〇	五〇	一〇	一八	一五	一六			
上等荒地		四八一二〇	二五一一六	二〇	一五	一〇	二五	一五			
中等荒地		四〇一五	一七一五	一五	八	六	二〇	一〇			
下等荒地		三〇一一〇	一三三八	三	五	二	八	五			

牲畜及農具之價值——開發荒地所用資力，牲畜亦爲主要之一，固亦移民初到東北一大問題，浙江東北移民委員會之報告，每戶之購買牲畜價額，約爲一五〇元，可得牛四頭，每頭值三十餘元，按之近最市價，不甚相符。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七年

工作馬	價	值	工作牛	價	值	工作驢	價	值
工作馬	五二、	六三	工作牛	二二、	三五	工作驢	三三、	七五
	三六、	七五		九、	三八		三五、	〇〇
	二二、	七五						

按民國十四年及十七年之調查，則增漲之數目頗大（此為北部農區情形），成一〇〇：二二四之比。與地畝價值之增漲，頗有相互之關係。但在初經開墾之地購買牲畜，較之開墾已久之地價較低廉，因荒地多係牧場，易於蓄息故也。北部農區各戶，其所有牲畜及家禽之價值，平均占其全部資本七%，蓋無地畝者，其資產以牲畜為大宗三九·六%，而有地百響以上者，僅占其全部資產百分之五；以較內省（安徽）牲畜價值僅占一·七%已為巨數；而浙江東北移民委員會所估計在興安區一戶之數目，乃占全部資產一七%以上；較北部農區有地十響以內者之百分數，略相彷彿，視有地一方者，將近多至一倍（北部農區有一方土地之一戶，牲畜價值僅為全部資產九·六%）。此則可知墾闢稍久，地土加多，用於牲畜一部之資本轉移減少。若以其工作力量觀察，據中東路經濟調查局所表列之數目如下（下表價值以墨洋為單位）：

表四十四 興安區墾地所用牲畜價值表

農戶類別	工作頭數	牲畜價值	每頭價值
自無地畝之二戶	二七、七	一、五四六、七	五五、九
有地二十響以內之十三戶	三五、〇	一、四〇九、七	四〇、三
有地自二十響至五十響之二十九戶	二五、四	一、二三〇、二	四八、五
有地自五十響至百響之十四戶	二三、七	一、一〇二、一	四八、五
自有地土百響以上之十二戶	二三、九	一、六二四、二	七一、〇

按由延壽、珠河、寧河、寧安、五常等五處之十九農戶所得之調查結果，則每一百響田地所需用之牲畜，平均為三二、六頭。然以所有田地，邱陵起伏，所需牲畜之數目，視平坦之地便形增加。若通常認為足用之數，係一五——二〇頭之間。故北部農區，每種百響之地，應有之家畜家禽，其價值為墨洋一、七〇〇元，而工作牲畜占此數目之七〇——七五%，實在千元以上。

農具之備置，亦移民資力之一要項。按北部農區之調查，其平均每百響應用之付數及價值，有如下表（以墨洋為單位）：

表四十五 興安區墾地每百響所需農具價值表

農具類別	物品	物品所有人估價	市價估價
種植農具	犁杖等物	四六、二六	九八、三七
	鐮刀、戩刀	八、七一	七、四八
割刈農具	木叉、打場石滾之類	六九、五一	一三二、二七
	石磨、石碾、箱、圍等類	一三七、六九	三五七、二一
打場農具	車、輻馬套等物	四六五、〇〇	五九七、八六
	叉、斧之類	三八、六三	三八、八五
運輸用具	木桶、槽子、斗、秤、算盤	二九一、〇七	三〇六、〇三
	挖掘及建築之用具	一、〇五六、八七	一、五三八、〇七
澆灌計算及預防等用具			
總計			

按上表列每百響所需農具，殆近千元。實際上移民種地百響，所需農具在八百元左右，確已略可敷用矣。

表四十六 附東西地價激增數目列如下表（以哈洋爲單位）

區別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八年
科爾沁區	四〇	七五
哈爾濱區	九〇	一三五
松花江區	六〇	一〇〇
扶餘區	七五	一四〇
南線區	一二五	二二〇
東線區	一〇〇	一九〇

（註）響之面積乃按墾事省清丈局所用單位，則以五方尺爲一方步。二四〇方步爲一畝，十畝爲響，即二四〇〇方步也。然墾荒則以二八八〇方步爲響，當墾事之十二畝矣。

第四節 遼吉黑屯墾之效果

遼、吉、黑僻處邊隅，地曠人稀，兵少不能守，兵多耗國用。曩昔榛莽未闢，交通困難，邊疆有警，轉帥輸餉，至爲艱苦，而海運尤多飄失之虞。其有事於朝鮮、日本，更感鞭長莫及。以是歷代於遼東、高麗均有屯田之設置。其效果不僅使戍卒食用自足，且能安

置流犯，同化夷族，使中邦文化，廣被東方。茲將歷代東北屯田之效果，分述於後。

(一)漢、唐間 東北置屯田，始於後漢陽嘉元年十二月置玄菟郡，屯田六部。其經過情形，史書不詳，故無法知其效果。唐高宗龍朔二年，渤海百濟以後，命劉仁軌統兵鎮守，大收屯田之效。劉氏於該地賑貧貸金，勸課耕種，百濟餘衆各安其業。於是營業屯田，積糧撫士，以經略高麗。其後唐玄宗開元五年，復置營州都督府於柳城，以宋處禮爲都督，開屯田八十餘所。不年餘，倉廩充溢，居民蕃輯，遂罷海運，收歲儲，邊庭晏然。

(二)元、明間 元代崛起沙漠間，兵威所及，萬邦臣伏。惟東征日本，因遭風災，折兵損師，功敗垂成，至爲可惜。觀乎元世祖在朝鮮經營屯田，積極進取之策劃，深感先民目光之遠大。世祖至元七年，創以高麗屯田。當時欲東征日本，積糧餉爲進取之計，遂以韓王、洪茶丘所管高麗戶二千人，及發中衛軍一千人，合婆娑府、咸平府軍各一千人，於王京、東寧府、鳳州等十二處，設經略司，以領其事，每屯用軍五百人。並詔高麗王植，告以「日本難以善言開諭，將用兵征之。故發卒屯田，庶免備國他日轉輸之勞。卿其悉心盡慮，裨贊方略，期於有成。」當屯田軍未出征日本以前，曾於至元九年十一月，先討平耽羅，以滅後顧之憂，並威示日本。至元十一年三月，籌備成熟，救鳳州經略使忻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丘將屯田軍及女真軍、水軍，合萬五千人，戰船大小合九百艘，征日本。

如此規模，乃四年來屯田經營之所得。雖戰事失敗，但屯田之功效已見。故東征元帥府於至元十五年仍請發征日本還卒二千七百人，屯忠清、全羅諸處，鎮撫外夷，以安其民；復令士卒備牛具，爲來歲屯田之計。至元十八年，令駭羅戍軍力田以自給，蓋欲減輕政府轉輸之勞。如此平時無餉饋之累，戰時有可用之兵，乃爲治兵之上策也。後至元二十九年，水達達、女真民戶由反地驅出者，押回本地，分置萬夫、千夫、百夫、內屯田，使其能安居生產，不致爲患。延佑六年，命分揀奴兒及流囚屯田肇州，既可使罪犯悔過圖功，耕種自贖，而政府復可得實邊拓荒之效。以上乃元代在東北屯田成果。迨至明朝，因海運餉遼，有溺死者，乃命議遼左屯田之法。至洪武三十年，楊文屯田遼東，耕種其地，而罷海運，江、浙遂減轉輸之苦。永樂年間，遼東屯田米常溢三之一，常操軍十九萬以屯軍四萬供之，而受供者又得自耕。邊外軍無月餉，以是邊餉恆足。明世宗卽位，遼東巡撫李承勛大修邊備，築城塹墩堡，招逋逃三千二百人，開屯田千五百頃，經武足食，邊防甚固。但嘉靖十三年，呂經巡撫遼東，擅減遼東軍餘丁，並奪其牧地，且役邊軍過當，激成變亂。因知屯田之設置，須措施適當，若役苦邊軍，奪其利源，極易叛亂。此不可不慎之者。明代對經營朝鮮屯田，亦嘗注意。萬歷二十五年，宰相張位沈一貫陳經理朝鮮事宜，請於開城、平壤建置重鎮，練兵屯田，通商惠工；擇人爲長帥，分署朝鮮八道。事下朝鮮議，其國君臣慮中國遂並其土，疏陳非便，乃寢。明末，女真族崛起白山、黑水間。聲勢頗

盛。時袁崇煥巡撫遼東，請用遼人以固遼土，且守且戰，且築且屯，屯種所入，可減海運，墜壁清野，乘隙擊瑕，守既有餘，戰無不足。崇煥巡歷錦州大小凌河，議大興屯田，漸復舊所棄土，使滿人不敢內犯，遂四年之久。後崇煥內調，高第代孫承宗鎮守榆關。高素懼怯，盡撤錦州等地要害，努爾哈齊遂乘隙攻關。若遼東屯田不廢，整軍備武，用崇煥舊制以禦敵，則滿清未必能入主中國也。

(三) 滿清及民國間 滿清初葉，視東北爲祖宗發祥地，禁漢人前往其地。大好土地，遂任其荒蕪。後因帝俄野心勃勃，邊庭空虛，於是政府乃有移民實邊之議。加以直魯大饑，災鴻徧野，民無適處，乃相率出關謀生，攜幼扶老，率眷而去，久之即定居斯土。此種大規模之移民，實爲我國歷史上之創舉。自清光緒年間以至民初，移徙之人民，爲數達千萬以上。雖非武裝屯田，然凝血肉於土地，化荆棘爲農村，山川原野間皆吾同胞，有土有民，東北卽永爲吾人之所有矣。自關內人民大量出移後，荒地大闢，農產激增。事變以前，其對國際貿易之數額，竟佔全國總額四分之一，且爲出超。富國裕民，其功可見。此仍所以啓日寇覬覦之心，而卒釀成此次中日間之大戰也。

(四) 日人在我東北之農業移民 日寇向東北移民，以一九一五年金縣愛川村之移殖爲嚆矢。嗣經一九三二年十月佳木斯之彌榮村、一九三三年之千振村、及一九三四年之瑞穗村等三次武裝移民之試驗結果，獲得移民東北可能之結論。遂於一九三六年設立滿洲拓

殖公司」，專負辦理移民事務之責，並樹立二十年一百萬戶之移民計畫，預定經費十八億元，以一九三七年爲第一年度，畫五年爲一期，第一期十萬戶，其餘三期，每期遞增十萬戶，至一九五六年完成。

「開拓政策」(即農業移民政策)與「產業開發五年計畫」及「北邊振興三年計畫」並稱乃偽滿三大「國策」之一。所以不但敵政府積極推進，偽滿政府更與以莫大之協助，對於自動之農業移民，敵政府方面供給由其本國至移民區之所需旅費，及每戶一千元之補助金。偽滿政府則除以政府物權低價收買中國農民之土地，供給日人集團移民外，對於移民區之警備、道路、衛生、一般設施，亦與以莫大幫助。而且「滿洲開拓公社」亦無條件對每戶貸款一千九百元。由日偽兩政府之援助，敵國之農業移民，每戶可不費分文而獲得十公頃之熟地可耕。且其大多數又爲小家庭制度，平均每戶人口不過二人至四人，造成有可耕之田，乏自耕之力之現象。其結果每將所得之田，再出租於彼剝奪耕作權之佃戶，變成不勞而穫之地主。因此隨日本農業移民之增加，我東北之自耕農或地主則與之成反比例而沒落爲佃戶或農村中之僱傭勞動者。

根據偽滿「開拓國策」之計畫，對日本農業移民，每戶分配農耕地十公頃，牧場五公頃；計算一百萬戶，應分配農耕地一千萬公頃，牧場五百萬公頃，約佔東北可耕地全面積三分之一。若據偽滿政府初定計畫三年內完成，到民國三十一年，此項土地業經由偽滿政

府代替收買完竣。惟截至二十九年六月末止，所收買之土地已徧及於所謂「濱江、間島、龍江、錦州、安東、奉天、吉林、黑河、牡丹江、二江、安南、通化、熱河、各省。」

又日本開拓民計畫，將日人十六至十九歲之青年男子，移於東北，受相當之訓練後，以爲開拓民之先鋒隊。同時除預定於二十年間移民百萬戶外，更預定於十五年間移殖鮮民七十五萬戶。此種毒辣計畫，不僅欲於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之農民層中鞏固其主人之地位，同時亦且負戰時國防使命，爲一武裝集團，隨時均可編成正規軍隊，以發揮戰鬥之力量。

第十三章 大漠南北之屯墾

第一節 大漠南北之地理及交通狀況

大漠南北地方，位於我國北部，以中央橫亘之大沙漠爲分野。「漠北」當外蒙古疆域，北界俄領之後貝加爾、伊爾庫次克、葉尼塞斯克、托木斯克四省，東界黑龍江，東南一小部芬遼寧，南界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及甘肅，西南界新疆，西北與俄領之塞密、巴拉敦斯克省；「漠南」當內蒙古區域，北以沙漠界外蒙古，南連河北、山西、陝西、甘

肅四省，東北抵黑龍江之東興安嶺，東至吉林變城，黑龍江呼蘭境，東南至遼寧之遼塔，約包熱、察、綏、寧四省。自古以來，大漠南北與本部分立，則爲中國本部之禍患；大漠南北與本部合一，則爲中國本部之屏藩。合則中土晏然，無烽燧之警；分則胡騎憑陵，疾如風雨，攻陷郡縣，殺掠人民，搶掠牲畜，穀帛，中土無安眠之日。故以民族融洽爲上策，歷代惟胡元滿清並收屏藩之效，勢同水火，不能並立也。強近制遠爲中策，漢唐之經營漠南，控馭漠北，以戈壁與陰山止侵軼而紓邊患，其次焉者矣。守西備東爲下策，明之守黃河以西，賀蘭以東，寧夏沙山重阻，形勢險固，以抗禦套寇，又其次焉者矣。至踞處長城以內，恃長城之險固，以謀一時之安者，斯爲最下。若夫敵入關內，長城失險，則一國之危亡隨之矣。

從來由大漠南北通達各地之大道約如次：

其在大漠以北者，有：1. 滿蒙大道，由外蒙之庫倫，沿充魯倫河岸，東通黑省之呼倫；2. 新蒙大道，由外蒙之庫倫，經阿爾泰至新省之伊犁；3. 張庫大道，由外蒙之庫倫，南行九十里，至和諾棒同諾克，又二百零四里至叨林，又一百九十四里至庫奈，又二百九十里至烏壽，又四百零一里至滂江，又二百九十六里至廟灘，又一百二十里至張家口。4. 綏烏大道，由外蒙之烏里雅蘇台南行二十站至哈拉民敦，二十一站至賽爾烏蘇，六站至吉拉伊木呼爾

其次主要貿易路線，並得列表於次：

表四十七 漠北主要貿易路線表

路線	起	訖	里	程	路線	起	訖	里	程
庫倫至張家口			六六〇哩		科布多至皮斯克			五六〇哩	
庫倫至買賣城			二一〇哩		科布多至科雷亞格			二三〇哩	
庫倫至烏里雅蘇臺			六六〇哩		科布多至烏里雅蘇臺			二九〇哩	
庫倫至桑貝子			四五〇哩		加蒂爾至庫爾克			二四〇哩	
烏里雅蘇臺至張家口			一、〇六〇哩		桑貝子至波爾			二〇〇哩	
烏里雅蘇臺至加蒂爾			三四〇哩		桑貝子至海拉爾			三〇〇哩	
					總計			五、二〇〇哩	

其在大漠以南長城以外者，共有七個中心：一、承德，二、多倫，三、張家口，四、歸綏，五、包頭，六、五原，七、寧夏。

(一) 由承德四出之大道有五：1. 由承德西南入古北口，通北平；2. 由承德西北至多倫，北走蒙古，西經綏遠；3. 由承德東北至赤峯，更東北赴洮南；4. 由承德東行至朝陽，更東南行至錦縣；5. 航行灤河，南入長城，通灤河流域諸縣。

(二) 由多倫四出之計畫路線約如次(1至8線根據孫中山先生實業計畫)：1. 多倫

漢河線，由多倫經呼倫、節克多博、室草至漢河；2. 多倫克普倫線，由多倫經克普倫至中俄邊境；3. 多倫哈克圖線，由多倫經庫車至外蒙至哈克圖；4. 多倫迪化線，由多倫經格合、恩京至新疆之迪化——由多迪間之大道有：甲點經庫倫至哈克圖，乙點經烏里雅蘇台塔布端至中俄邊境，丙點經土爾扈特至中俄邊境；5. 多倫東鎮環州線，由多倫東北行經林西、洮南、東鎮、折西南行，經遼源、通遼而至多倫；6. 多倫瀋陽線，由多倫經赤峯、阜新、新民而至瀋陽；7. 多倫五原線，由多倫至五原；8. 多倫承德線，由多倫至承德；9. 多倫張家口線，由多倫至張家口。

(三) 由張家口四出之大道如次1. 張庫；2. 張烏，3. 多張；4. 張家口北平線，由張家口至北平；5. 張家口懷安線，由張家口至懷安。

(四) 由歸綏、包頭、五原四出之道及綏遠省境內次要之道路，具見左表：

表四十八 由歸綏包頭五原四出之道及綏遠境內次要道路表：

名稱	起訖	里程	備
平綏鐵路	得勝口至包頭	八〇四、六八	
綏 陝			南經套中入長城通陝西之榆林
綏 晉			東南自殺虎口入長城通山西大同
綏 察			

綏寧	綏蒙	涼州	豐興	綏托	歸白	包五	陶武	白貝	五臨
綏新	綏蒙	涼州	豐鎮至興和	歸綏至克托	歸綏至白塔廟	包頭至五原	陶林至武川	白靈廟至貝勒土府	五原至臨河
		涼城至豐鎮							
		一四〇	一二〇	六〇	四五〇	三九〇	三〇〇	六〇	一八五

水路經由黃河，由寧夏省之平羅、石嘴子、經磴口、五原、包頭、薩拉齊、河口，至山西之廣石。

(五)由寧夏四出之大道及寧省次要之道路，具見左表：

表四十九 由寧夏四出之大道及寧省次要道路表

名稱	起訖	里程	備考
包頭	寧夏至包頭(寧陵)	六四〇	經李崗堡乙羅至石嘴子渡河，繞鄂爾多

大漠南北之屯墾

寧夏至蘭州(寧綏) 七八〇

寧夏至平涼(寧慶) 二三〇

金積至靈武 四五

寧朔至靈武 四〇

寧夏至鹽池 三五〇

金積至預旺 二二〇

寧夏至定遠營 一五〇

鹽池至預旺 三〇〇

金積至山拿 一〇〇

靈武至預旺(寧州) 二〇〇

清水堡至洪廣營 四〇

水路經由黃河，由中衛入境，經流衛寧平原，直至石嘴子。
其在長城以內河北之津浦路，山西之雁門關，陝西之鄜延以北者，共有四個中心

斯地後復渡河至廿里柳子至綏陽臨河縣
經鞏朔葉昇堡，中寧石空堡，中衛莫家
樓渡河，經寺口子，新堡子，賀家渠達
甘肅靖遠海子鎮，共長如左
由寧蘭路之石空堡分沿渡河，經中寧縣
之野蘇溝陳麻子井，同心城，興隆堡至
甘肅固原

一、薊州，二、宣府；三、大同，四、榆林。薊州控靈龍之險，扼柳城之道；宣府爲居庸之藩衝，大同於北平尤爲建瓴之勢，朝發白登，暮扣紫荆，震國門以外皆戰場也；太原爲河東都會，控帶山河，踞天下之肩者；榆林截河套之衝，固延綏之守，致關中之命者也。

本區域內在河北之交通線路：關於鐵路者，有：1. 北寧鐵路之北平至山海關段，2. 平漢鐵路之北平至保定段，3. 平綏鐵路之北平至張家口段。關於公路者，有：1. 北平至天津，2. 北平至古北口，3. 北平至萬全，4. 北平經薊縣靈龍至福榆，5. 北平至清苑，6. 天津至喜峯口等綫。關於水路之可通航者，有沽河、灤河等。

在山西之交通線路，關於鐵路者，有：1. 平綏鐵路之天鎮大同段及大同至口泉支路，2. 同蒲鐵路之大同至太原段。關於公路者，有：幹線有1. 太原至大同三二九公里，2. 太原至軍渡二八八公里；支線有1. 忻縣至臺懷一〇〇公里，2. 代縣至廣靈一六二公里，3. 廣靈至保德四一五公里，4. 偏關至軍渡二八八公里，5. 大同至右玉一一二公里，6. 朔縣至右玉一五〇公里，7. 神池至偏關一六一公里。水路雖有桑乾可，但不通航。

在陝西之交通線路，關於公路者，有：1. 膚施至榆林，2. 綏德至吳堡兩線。

第二節 大漠南北屯墾區域之位置形勢及墾殖環境

大漠南北屯田之位置及形勢，可得而言者如次：

(一) 漠北

(甲) 地處大漠之北者，在清有庫倫，濱阿拉可岸，海拔三千八百尺。

(乙) 地處外蒙之中樞者，在元有和林，在清有烏里雅蘇臺，位於抗愛山南麓，據匯盆河上游，北控唐努烏梁海，西挾科布多，南通新、甘；東通中原各地與內外蒙古要隘，海拔五千七百尺，四面皆山，中抱平原。清雍正間，北路大軍，由科布多移住於此，屯田積穀，秣馬厲兵，控制喀爾喀部垂三十年。乾隆時，準夷平後，乃設定邊左副將軍於此，以制外蒙及科、唐諸部之兵。

(丙) 地處蒙俄、蒙新之要衝者，在清有科布多，據布彥圖河左岸，西枕阿爾泰山，海拔四千四百尺，當西北之門戶，控俄、新之咽喉，土地肥沃，水流縱橫。隋初，突厥起此，清雍正間，立屯營戍，設參贊以統轄之，與烏里雅蘇台東西對峙。

(丁) 地處軍事上之側翼者，在清有築城於鄂爾坤河留戍兵屯田防秋之舉。

(二) 漠南 漠南察、熱一帶，自匈奴敗亡後，爲烏桓、鮮卑、突厥所據。至契丹盤據潢河流域，屢勤唐代之征伐，始漸稱重至阿保機進而雄據幽、薊，建遼國，其地歷元、明，清爲都燕者所必備之地。至綏、寧等地，則自秦、漢起已形重要，蓋都關中者所必備之地也。地處大漠南北與中原之外衝者，由東徂西，有承、德、多倫、歸綏、五原、寧夏、阿拉善、額濟納。

(甲)在熱河者，在元、明有大寧、(包含熱河省承德、平泉、朝陽諸縣地)。承德西南距古北口約二百里，距北平約五百里，得灤河水道之便，平泉當西塞口出口之衝；朝陽湖入灤河左岸，當遼、熱衝途，據熱河中部，當英金河、老哈河之會。

(乙)在察哈爾者，在明有開平(即多倫)，據灤河上流(即上都河)，有水運之便。陳蹟所謂開平等處邊防要地，兵食缺乏，乞選銳士屯守兼務也。

(丙)在歸綏者，在漢有定襄、雲中，在魏有雲州，在隋有定襄，在唐有大都護府，在遼、金有豐州天德軍，在元有大同路，在清爲歸綏道，(即歸綏以東以南地)。唐代營田於斯著效，雖窮塞苦寒，邊民勞悴，然開渠溉田，儲虞器械，可畢聚也。

(丁)在五原者，秦收河南地，漢立朔方、五原郡，在隋唐爲五原、檢林、朔方郡，在元立西夏、中興等路，後廢爲東勝、雲內二州，在明爲東勝州，其地自古肥饒，爲黃河所經臨之地，號稱河套；平原沃野，宜農宜牧，財源之所資也。明棄東勝，邊患乃亟。正德初，楊一清建議：「復守東勝，因河爲固，東接大同，西屬寧夏，使河套歸我耕牧，關屯田數百萬畝，以有內地轉輸也。」

(戊)在寧夏省者：

1. 寧夏區 秦置北地郡，漢分置北部都尉，後魏置靈州，後周置懷遠郡，隋屬靈武郡，唐仍爲靈州，宋廢爲懷遠鎮，西夏城懷遠爲中興府，元爲西夏、中興等路行

省，旋改寧夏路，明改衛。清升府。其地東繞黃河，西枕賀蘭，平原中行，渠港縱橫，實爲軍需資源地。西夏據以抗宋，一百餘年，經原、別寧、秦鳳、鄜延、環慶等常破兵。有明資以防套，亦百數十年。寧夏外險，反南備河，雖不稱全策，然愈於無策。

2. 河拉善 漢爲北地郡西境及武威、張掖二郡北境地，唐屬河西節度使，旋陷於吐蕃，宋陷於西夏，元屬甘肅省，明末爲額魯特蒙古游牧地。定遠營海拔一五六三尺，爲河拉善王駐節地，北緯三十八度四十分，東經一百零五度二十分，南距省會一九〇里，圍山帶水，樹木蒼鬱，耕地在定遠營、寧壩、頭道河、二道河、三道河、及樹德昌一帶。清嘉慶年間，定遠營一地有墾民七八百戶，墾地均二〇、〇〇〇畝，現僅有三百餘戶，墾地萬餘畝。

3. 額濟納 漢居延縣地，張掖郡都尉治此，漢末及魏晉時爲西海部，元魏時於涼州，隋、唐爲甘、肅二州北境，繼陷於吐蕃，宋屬西夏，元屬亦集乃路，屬甘肅。明爲甘、肅二州衝邊外地，清乾隆中始賜爲舊土爾扈特注目之所。黑河經過其間，潞爲居延海兩岸有耕種之遺跡。

地處大漠以南，與中原之內衝者，大漠以南四省，號稱「塞外草原」，爲蒙古高原至沿海平原之中間地帶。自西北而東南，呈級下降，以陰山爲第一級，張家口一帶爲第二級，居

庸關一帶爲第三級，而以嘉峪關至山海關之長城爲塞外草原與北方諸省之天然界線。

燕、晉、秦、隴之長城，爲明代所築，雖亦崇墉屹立，雉堞儼然，但歷代來保持北塞之邊障，不獨需徵兵以實邊，且須屯田以自給。明代之九邊守禦，最爲鞏固。「自秦關、河西以至遼海，山川聯絡，列鎮屯兵，帶甲四十萬，每鎮各設巡撫都御史一人，其下有總兵官，監察御史、兵備使、參將、游擊、守備各員。巡撫爲勅書，甚至關口守備，亦有勅書任命者。徵兵以實邊，屯田以自給，鎮戍之嚴，未有過於明代者也。」（明魏煥九邊考）。以明代置屯之地域，而歷代屯田之地域可溯也。

考九邊諸地，遼東鎮（今山海關外貫遼寧境迄鴨綠江口之柳條邊）隸東北區域，固原鎮（今甘肅中部皋蘭附近），甘肅鎮（今甘肅西北部甘州、肅州一帶外）隸甘青區域外，其他六鎮，薊州鎮（今河北省邊外山海關至居庸關）、宣府鎮（今河北省邊外山西大同與張家口長城）、大同鎮（今山西邊外之長城）、榆林鎮（今陝西邊外之長城與綏遠省交界處）、寧夏鎮（今寧夏省會長城一帶）、太原鎮（今雁門、紫荊、倒馬，居庸諸關之內長城），則均屬於漠南，沿長城之要害，以衛中夏者也。

茲當以天津之大沽口起，沿津保汽車道，經霸縣、雄縣、安新、至清苑，包真定，走曲陽，越恆山，倚雁門，托延慶，卽宋與遼、夏分界之地爲一線，此線以北，始畫爲大漠以南與中原內衝地帶，亦卽明代九邊內六鎮之領地。

表五十 大漠南北之屯墾表(一)

(甲)大漠以北之屯墾



漢(東) 晉(南)
漢(西) 北(朝)

唐

宋(遼)
金

元

明

清

計合

備

考

(一)蒙古

一

二

六

三

三

(一)至(五)項總計一〇〇次

蒙古

六

三

三

庫倫

六

三

三

烏喇特

一

二

六

一

六

克魯倫河

(乙)大漠以南長城以北之屯墾

二

六

一

二

(二)熱河

一

三

一

六

熱河

一

三

一

平泉

一

一

一

一

朝陽

一

一

一

二

二

赤峯

一

一

一

一

阿魯科爾沁左翼後旗

二

四

六

(三)察哈爾

二

四

六

榆林	一	二	一	四
河西	一	二	二	四
橫山	二	二	二	二
葭縣	一	一	一	一
神木	一	一	一	一
塞下	一	一	一	一
邊界地	一	一	一	一

考大漠南北屯墾之地域，共得二百三十三次。其在大漠以北者共得十二次。其中元印六次，清得三次。元屯金山之北以備北征，清則削平準部，屯田以固駐防也。其在大漠以南長城以北者，共八十八次。熱河區得六次，元得三次，唐、遼、清各得一次。察哈爾區得六次，明得二次，清得四次。以大寧、開平自唐以後，始增加其重要性。綏遠區得三十六次，漢得十五次，唐得六次，元得五次，其他得三次二次不等。寧夏區得四十次，元得十六次，唐明各得九次，其他得二次。自漢以降，蓋嘗取河南之地，朔方五原之粟，以爲戍守之資矣。其在長城以南河北津、保，山西太原、陝西鄜延以北者，共得一百三十三次。河北區得六十二次，元得三十五次，明得十五次，清得五次。幽燕之爲天下重，自唐始；元明屯田經營以固畿輔之勢；至清則河北之經濟力其業經完實，不必純待哺於東南，清末周旋波於小站鹽鹼之地，引水植稻，率軍墾種，至今平、津食米猶爲策源之地。察哈爾區得十三次，明得十次，清得三次。明以守邊備塞爲主，故多置屯；清時蒙疆內屬，故

少置屯。山西區得三十八次，明得十四次，元得八次，漢、宋各得五次，唐得四次，清得二次。明時大同太原居九邊之二，代、朔、雲、應爲歷代置屯之地。陝西區得二十次，漢得六次，宋得五次，唐明各得四次。蓋榆林、綏德爲陝北要害之處，有軍隊以駐防，卽須行屯墾以給軍也。

第三節 大漠南北區域屯墾之設施

大漠南北區域屯墾之設施，古史多簡略。其較詳而可考者，爲漢文帝募民徙塞下，爲備屋廩田器，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對於警衛，則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蘭石，布渠谷。其所設施，則採取鼠窟之建議也。錯之方案，設計極周詳，其論如次：（見論募民徙塞下書）：

1. 立城邑 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
2. 正阡陌 相其陰陽之和，營其水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
3. 爲築室 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
4. 予衣食 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

5. 置醫巫 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帥，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

6. 厚利祿 塞下之居，祿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

7. 募丁奴 適募罪人及免徙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適募民之欲往者。皆賜爵，復其家。

8. 制邊縣 制里割宅，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勿下千家。

9. 習射法 擇其邑之賢材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

10. 里相救 邑里相救助，赴朔不避死，欲令親戚而利其財，服習以成，勿令遷移，幼則同遊；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虞之心，足以相死。

夫立城邑所以資捍衛，懼寇至之無時也。正阡陌，所以配土地；募丁奴，所以增人力；使墾區有充分之土地及勞力，足以專耕作也。供給居室及自給前之衣食，所以助其成立也。置醫巫以治疾病，修祭祀，厚利祿，以償其冒險艱難之收穫。所以使其安處新居，不生

故土之戀也。至制邊縣，則納入地方政治之組織；習射法則束以軍事之部勒。於是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而以血肉爲長城之作用頓顯。錯生於二千年之前，而具有如此之遠見，不亦偉歟。

至辦理邊疆屯田時，又有若干實際之設施，可資參考：

1. 賜裝錢，轉輸給食。東漢之興，邊陲蕭條，需要完復。建武二十五年，南匈奴乞降；翌年，遣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谷、代八郡民歸故土，皆賜以裝錢，轉輸給食，邊郡始復（後漢書光武帝紀）。

2. 繕城郭。置候邑，激河浚田。東漢順帝時，尚書虞詡請屯田西北邊朔方、西河、上郡、書奏，帝乃復三郡，使謁者郭璜督徙徙者各歸舊縣，繕城郭，置候邑，激河浚渠，爲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後漢書虞詡傳）。

3. 給衣糧，牛具種子。甲、並倍價以售其餘粟。唐陸贄議興屯田，以爲宜罷四方之防秋者，以其數折而三之，其一，責本道節度募壯士願屯邊者徙焉，其一第以本道衣廩資關內、河東募用盡，夏子弟願傳軍者給焉；其一以所輸衣糧給應募者，以安其業。詔度支牛，詔工就諸屯，繕完器具。至者家給牛一，耕種水火之器畢具，一歲給二口糧，賜種子勸之播蒔，須一年時使自給，有餘粟者，縣官倍價以售。乙、並蠲其稅賦。唐宣宗時，詔募百姓墾三州七關田，五年不收稅賦。其鳳翔、邠寧、靈武、涇原將吏耕墾田者，卽度

支給馬牛、糧、子種，每年量得斛料，便充軍糧，亦不限約定數。三州七關鎮守官健，每人給衣糧兩分，一分依當年例支給，一分度支加給，仍二年一替換，其家口委長吏切加安存；官健有莊田戶籍者，仰州縣放免差役。丙、並給以分地。明立軍衛法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又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三十畝二十畝不等，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衝緩為差。歲收子粒以有餘餉，耕牛農具皆給於官。上項設施，皆見諸實行者。至近代則較詳。

(一)清光緒時之屯墾 清光緒時，令督辦墾務大臣欽差貽穀辦理綏遠墾務，其墾殖地點，清丈機關及開墾頃數，如次表：

表五十三 清代在綏遠屯墾之地點清丈機關及頃數表

墾區	地點	清丈機關	頃數
東墾	察哈爾部右翼	東路公司	二六、一〇〇
西墾	烏盟六旗伊盟七旗	西路公司	三二、六〇〇
土默特旗地	歸、武、和、薩、托、清、六縣	查地局	九、九八〇
各台驛站地	河東五台河西六台	台站地畝局	八、三九〇
綏遠城八旗牧廠	武川縣境	牧廠局	二、四九〇
總計			七九、五六〇

(二) 民國以來之屯墾 民國以來之屯墾，分兵屯與民屯兩項：

(甲) 兵屯 山西綏靖主任楊山辦理兵屯於綏遠，其設施如後：

表五十四 民國以來綏遠兵屯之歷次屯墾主辦機關屯墾人數及屯墾地帶表

時期	主辦機關	官兵人數	屯墾地帶
民國二十年	晉綏兵墾試辦處	三七六	包頭
民國二十年	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	八〇	五原
民國二十一年	墾殖聯合辦事處	三三〇	五原臨河縣屬祥泰駐 馮家圪洞元城等處
民國二十一年	晉綏兵墾辦事處	三八〇	五原騰賓國隆 臨河縣屬永安堡
民國二十一年	綏遠屯墾督辦辦事處	三國	五原

表五十五 民國以來綏遠兵屯墾地分配表(二十一年已墾熟地一二〇〇頃)

分配如表列)

第一區	區別	地點	頃數	附註
(1) 通興堂	地		一二〇	本區地屬五原
(2) 南牛場			一五〇	

第二區

(1) 新公中 二〇〇

(2) 王又吉 一〇〇

(3) 沙河渠北段 一〇〇

(4) 東城上 一〇〇

(5) 增盛義公中 一〇〇

(6) 白頭三皇包乾堵 三〇〇

本區地屬五原

第三區

(1) 豐濟渠北段 一〇〇

(2) 豐濟渠中段 一〇〇

(3) 楊廟來 一〇〇

(4) 那直亥 五〇〇

(5) 蘇台廟 二〇〇

(6) 公虛地 三〇〇

本區地屬臨河

第四區

同興東東大社 八〇〇

本區在包頭河邊

各區購買牲畜之數目。計耕地一、二〇〇頃，需牛九六〇頭，騾二四〇匹。此等牲畜，一、二、三各月，大半放牧，帶須舍飼，四月以後入耕作時期，專為舍飼，六月以後加飼青草，故前後舍飼按四個月計算。牛之飼料除每月給予乾草（豆、糜、黍、之糜桿）外，前二個月尚須加飼油餅，後二個月改加飼黑豆。騾之飼料，則乾草與豌豆並飼。茲將每牲畜飼料數量計算如下：

表五十六 民國以來綏遠兵屯之墾地牲畜飼料數量表

種類	件	數	單	價(元)	總	價(元)	附	日數		飼料合計
								每日	數	
牛	乾草	二〇〇	斤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斤	—	—	—
馬	油餅	六〇	斤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六〇斤	—	—	—
驢	乾草	一五〇	斤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〇斤	—	—	—
豆	豌豆	一〇〇	斤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斤	—	—	—
草	草	一〇〇	斤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斤	—	—	—
耳	耳	六〇〇	斤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	—	—

各區應用農具分二期購置，第一期以耕墾用具為主，第二期以收穫用具為主。茲分別其種類如下：

表五十七 民國以來綏遠兵屯之耕種用具設備表（第一期需用）

種類	件	數	單	價(元)	總	價(元)	附
犁	六〇〇	九、〇〇	五、四〇〇	每二頃屯地用全套一張以一、二〇〇	〇頃合計如上數		
耨	一、二〇〇	〇、二〇	二四〇	每頃地須預備一張以一、二〇〇	〇頃合計如上數		
耳	六〇〇	〇、五〇	三〇〇	每二頃地須另備一張以一、二〇〇	〇頃合計如上數		

耙	三〇〇	七、〇〇	二、一〇〇	每四頃地用一把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石滾子	二四〇	六、〇〇	一、四四〇	每五頃地用一個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二腿攪	一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	每八頃地用一架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攪鐮	六〇〇	〇、一〇	六〇	每二頃地須另備一個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攪桿	八〇	〇、五〇	四〇	每一五頃地須另備一根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大石礮子	四〇	一、五〇	六〇	每三〇頃地用一個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小石礮子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每三〇頃地用一個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鋤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每頃地約用一、六把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鍬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每二頃地用一鎬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鐵耙子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每四頃地用一把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種類	件數	單價(元)	總價(元)	附註
八股鐵把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如上數 每四頃地用一把以一、二〇〇頃合計 如：數
四股鐵叉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每六頃地用一把以一、二〇〇頃合計 如上數
割草錄刀	三〇〇	〇、二〇	六〇	每四頃地用一把以一、二〇〇頃合計 如上數
大磨石	一〇〇	〇、五〇	六〇	每一〇頃地用一條以一、二〇〇頃合計 如上數
小磨石	二四〇	〇、三〇	七二	每五頃地用一條以一、二〇〇頃合計 如上數
總計			一三、七三二	
<p>表五十八 民國以來綏遠兵屯之收穫用具設備表(第二期用)</p>				
收穫錄刀	二、〇〇	〇、三〇	六〇〇	每六頃約用一〇把以一、二〇〇頃合計 如上數
禾叉	四〇〇	〇、五〇	二〇〇	每三頃地約用一把以一、二〇〇頃合計 如上數

註

豆	叉	四〇〇	〇、四〇	一六〇	每三頃地約用一把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上數
木二股叉	一、二〇〇	〇、三〇	三六〇	每頃地約用一把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上數	
木四股叉	一、二〇〇	〇、四〇	四八〇	每頃地約用一把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上數	
槌	椰	六〇〇	〇、三〇	一八〇	每二頃地約用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上數
碌	軸	二四〇	六、〇〇	一、四四〇	每五頃地約用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上數
刮	板	一、二〇〇	〇、二〇	四四〇	每頃地約用一塊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上數
木	耙	一、二〇〇	〇、四〇	四八〇	每頃地約用一張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上數
木	鈸	一、二〇〇	〇、三〇	三六〇	每頃地約用一把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上數
掃	帚	一、二〇〇	〇、二〇	二四〇	每頃地約用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上數
箕	箕	一、二〇〇	〇、四〇	四八〇	每頃地約用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上數

大漢南北之屯墾

粗細孔鐵篩子	一、二〇〇	〇、六〇	七二〇	如上數
扇車	一二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每頃地約用一個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毛口袋	二、四〇〇	一、五〇	三、六〇〇	每一〇頃地約用一架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總計			一三、一四〇	每頃地約用毛口袋二條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表五十九 民國以來綏遠兵屯其他農具設備表

種類	件數	單單	價(元)	總價(元)	附註
大車	四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每三〇頃一輛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漢板車	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每三頃一輛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西鐵鋸	二、四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〇	每頃以二把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鋼刀	六〇	六、三〇	三七八	每二〇頃一床以一、二〇〇噸合計如上數	
繩索			七、〇〇〇	車上榨上及其他所需	

註

草	草	大	大	升	斗	大	大	水	大
子	子	琴	琴			秤	秤	壺	壺
子	子	錘	錘			後	後	擲	擲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	一六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三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五〇	一、五〇
六〇	一八〇	七二	三六	一二〇	二〇〇	四八〇	三〇〇	二四〇	六四〇
每〇〇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上數	每〇〇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上數	每〇〇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上數	每〇〇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上數	每〇〇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上數	每〇〇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上數	每三頃一付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上 數	每〇〇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上數	每七五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上數	每五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上數

大漢南北之屯鹽

石磨	八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上數	每一五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乘馬車	四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上數	每三〇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石碾	四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上數	每三〇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脚踏磨	八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上數	每一五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小磨	八〇	一、二〇	九六	上數	每一五頃一個以一、二〇〇頃合計如
總計			三四、六〇二		

表六十 民國以來綏遠兵屯之水利設施(屯墾區所開渠道)

渠名	渠長(里)	灌溉畝數	開墾費用(元)	附註
新開渠道	二二五	三三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	
川惠渠	五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支渠二長三〇至四〇里
百川渠	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支渠二長二〇里(永濟渠至民生橋)二 一年開挖

註

豆	九〇	一、〇	九〇	五、〇	四五〇
麻	九〇	四、〇	三六〇	二、〇	七二〇
豌豆	九〇	三、〇	一三五	三、〇	四〇五
大小麥	四五	一、二	五四	三、〇	一六二
黃黑豆	四五	四、〇	七二	五、〇	三六〇
玉蜀黍	一八	一、〇	一八	一、〇	八〇
大黃黍	一八	一、〇	九	一、〇	九
粟	九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八
蕎麥	一五〇	三、〇	四五〇	二、〇	九〇〇
小紅糜	七五	一、〇	七五	一、〇	七五
小小麥	七五	三、〇	二二五	三、〇	六七五
馬鈴薯	二七	一〇〇斤	二七〇、〇〇〇斤	每百斤〇二、〇	五四〇
合計	一、二〇〇				一七、八三三

每新村面積計三七〇畝，內公有四十畝，位於村之中心，為建築連、營、團、房屋及學校、醫院、倉庫、合作社、工廠等公用建築之用。住一百至一百五十戶，每戶給地一畝，長八丈，寬七·五丈，其餘則作為預留宅地，（一九四畝）。村基橫一·四二〇尺，縱一·五四〇尺，四週均築堡牆，並於四隅設砲台以資防守，堡牆寬一〇尺，頂高四尺，高八尺，垛高二尺，堡內大街寬四〇尺，中街寬三〇尺，小街寬一五尺，堡外壕寬一

五尺，堡城週圍植樹，並預留菜園及打場空地。現統計已建一五個新村，計房屋一
二〇〇間，用款達三五、八〇〇元，茲分述如次表：

表六十二 民國以來綏遠兵屯之新村設施表

第一區	第二區
縣區	縣區
鄉	鄉
名	名
位	位
置	置
村	村
勢	勢
屯	屯
縣	縣
部	部
隊	隊
<p>第一區</p> <p>教生鄉 五原城 川惠渠三面圍繞，直通黃河，水陸交 通甚便為城南各村聯合之中心。 南二〇里 南臨黃河，為前後套黃河要道。 占元鄉 五原城 新舊灶火渠流左右，交通甚便。 南六〇里 西四〇里 距教生鄉五里，東西相連，交通甚便。 舊名南牛壩 南三〇里 中臨沙河渠，為五原通賀蘭綽要道。 舊名通興堂 南六〇里 西四〇里 兩連屯墾第一隊 賀蘭鄉 五原城 四〇九團第一營營部及二三 舊名新公中 西四〇里 四〇九團二、八兩連及屯墾 覺民鄉 五原城 第五隊 舊名南牛壩 南三〇里 四〇九團第九連 樂善鄉 五原城 四〇九團第七連 舊名劉福全地 西二五里 四〇九團第二營 子厚鄉 五原城西 北依狼山，南距五加河，東臨烏蘭廳 舊名任保子圪旦 東北三〇里 包宛交通之要道</p>	<p>第二區</p> <p>折柱鄉 五原城 包宛交通之要道 舊名增盛寨 東北三〇里 包宛交通之要道</p>

大漠南北之屯墾

道五鄉

與軍官屯墾隊毗連

屯墾第二隊

(舊名班頭圪旦)

第三區

良忱鄉

五原城

西濱年濟渠，五大汽車路橫貫鄉北里許，由五原至百川堡要道

四〇一團第一營及 興第四

(舊名五分子)

西八〇里

許，由五原至百川堡要道

隊

廣盛鄉

臨河城

東臨黃土套河，義惠渠環繞其旁交通便利

四〇一團第一營營部及第五

(舊名八代)

西四〇里

東南與廣盛鄉，西南與貴生鄉，成三角形，為通陝平大道

連興屯墾第三隊

壽軒鄉

臨河城

東南與廣盛鄉，西南與貴生鄉，成三角形，為通陝平大道

四一〇團第六連

(舊名蘇大廟)

西五〇里

角形，為通陝平大道

四一〇團第四連

貴生鄉

臨河城

為綏寧兩省交通孔道

四一〇團第四連

(舊名拉直亥)

西南六五里

東臨蘭羅渠，西通黃土拉套河交通便利

屯墾第六隊

通三鄉

臨河城

東臨蘭羅渠，西通黃土拉套河交通便利

屯墾第六隊

(舊名公產地)

北五〇里

利

四一〇團第九連

可言鄉

臨河城

西濱來濟渠，東過百川堡，南與二套

四一〇團第九連

(舊名崇教公)

北七〇里

渡口相望可稱重要之地

四一〇團第三營營部及第八連

慈智鄉

臨河城

與可言、通三、等鄉互為犄角

四一〇團第三營營部及第八連

(舊名羅缸房)

北九〇里

表六十三

民國以來綏遠兵屯之新村其他設施表

別 設

育 建百川小學校一所

施

公 益

修築五六汽車路，由五原經其原鄉，長悅鄉，百川集，黨智鄉，陝鄉，廣德鄉等，通達原河邊，全長約四百里。

衛 生

軍醫院

運 動

網球場，鐵櫃，國術

(乙)民墾——綏遠民墾組織有三：

1. 河北新村 民國二十三年河北省南部，黃河氾濫成災，為救濟被災人民計，黨紳發起移墾綏遠，組織河北新村，其設施移民次數如下：

表六十四 河北災民移墾綏遠新村設施表

類 別

設 施

建築新村

在包頭城東南一五里地方，建築新村圍墻，墻內築成房舍二百餘間，充作民房，學校，禮堂，合作社，倉庫，碾磨房，村公所，牛馬房等。

改良鹼土

開渠一道長三〇餘里，引黃河水洗滌鹼土，在渠尾設巨型抽水機一架，以資引水灌田。

組織合作社

組織信用合作社，供給合作社，運銷合作社，與利用合作社。

編訓自衛團

訓練村民，組織自衛團。

教 育

創辦武訓小學一所。附有成年夜班。

自 治

成立自治會，辦理自治事項，如戒烟，戒賭，放足，戒鬥毆，提倡正當娛樂，以及辦理義倉，積穀等。

村民生活 村民來時，計男子每人發給羊皮襖褲一套，皮帽一頂，布襪一雙，黑布腰帶一條，單襪衣一套，鞋一雙。婦女每人新棉四斤，小孩新棉二斤。

村民婚配 殷氏特向北平婦女救濟院徵求願來西北農村吃苦之婦女一〇名，與新村中之未婚男子配婚。

表六十五 河北災民移墾綏遠次數表

批數	時期	戶數	人數	移住地點
第一批	二十三年	三〇		包頭城東南十數里之兩海子村
第二批	二十三年冬	一〇〇	三一二	南海子村西南數里建築之新村
第三批	二十四年	一〇〇	四五七	1-5 住南海子村西南之新村 2-5 住臨縣新農試驗場
第四批	二十五年	一〇〇	三三一	五原城西南四〇里新公中地方第二新村。

2. 和碩公中墾區 爲安西九一八事變後流落平、津之東北抗日工作人員，朱壽河等聯合同志組織西北移墾委員會，二十四年移墾民四七五人於和碩公中地方。其設施如次：

表六十六 東北移墾和碩公中地方新村設施表

類別	設施
農村	在八子補隆西高洼地跌老牛斤建村，挖村基圍牆一五八丈，寬一丈深三—六尺。建成房屋

十一排每排十二間，又汽車房馬房二十間，大門洞耳房五間。

二十四年修築成大渠一道，長五十五里，寬三——一·四丈，深四——一·五尺，總長四〇餘里，

可灌田二〇，〇〇〇畝。

二十四年自種與分種共三，〇〇〇畝，收穫子六三九石，雜糧一八·六石。

二十五年於村前挖截樹溝六〇〇丈，村東南挖截樹溝二〇二丈，栽植果樹及楊柳樹二千餘株

帆船二隻，往來於新村與雪海灘之間。卡車二輛，行駛包頭。

村民受軍事訓練，輪流值崗，醫衛新村。

村中創設小學一所，設立查報室及辦學報。

簡軍醫院一所，二十五年共診治病人一、七二七名。

3. 薩縣新農試驗場 本場於民國十八年由閻百川氏捐款興辦，至二十四年止共有

黎民二〇〇戶，一〇〇〇人，已墾地二〇〇餘頃，其設施如次：

表六十七 薩縣新農試驗場設施表

類別	設施
新 村	建莊五座，共建房屋四〇〇餘間。
農 具	一五——三〇馬力拖車帶三行犁一部，一〇——二〇馬力拖車帶二行犁一部，雙行四排圓盤
水 利	肥一部，條播機一部，割捆機一部，打穀機一部，及一切機管附件。
牧 畜	完成幹渠支渠長約四〇餘里。 黎民自養牛馬騾驢約四〇〇餘頭。

大漢南北之屯墾

該場養馬八一匹，牛二四頭，羊一、〇七〇隻。
 二十一年建立小學一所，附辦成人夜班。
 工業 建築鐵道後廠，皮平工廠等。

在寧夏有民國二十二年後之屯墾

民國二十二年設立寧夏省墾務總局，墾務設施，按每人授田二十畝，每家以五十口計，合條夫授田約計百畝，每農田五畝為一耕作單位，百畝為一區段。

此外於每一新村內，建設村公所，學校、操場、苗圃等，歸村公所管理，更設交通網，使各村與都市互相連絡。各墾區之荒地面積及應建之新村，與容納農戶數目約計如下表：

表六十八 寧夏墾區概況表

墾區名	荒地畝數	容納農戶	民戶口	建設新村數目	附註
寶寧渠墾區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七	每戶以五十口計
鎮朔堡	四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六	
河忠堡	七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七	
漢端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	

白馬灘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
磴口縣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

設施費用：可分為開渠費、建築費、補助費三種，合計共需銀一,〇五〇,〇〇〇元，茲列表於下：

表六十九 寧夏墾區設施費用表

費別	縣區	靈寧	通渭	碾區	鎮朔堡	河忠堡	漢場堡	白馬灘	磴口縣	總計
開渠費	100,000	120,000	50,000	1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建築費	280,000	11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1,700,000	2,100,000	2,100,000	
補助費	250,000	260,000	1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8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計	1,330,000	1,280,000	480,000	1,380,000	1,380,000	1,480,000	10,700,000	12,300,000	12,300,000	

建築種類：1. 民舍每家需房十間。2. 公共場所，村公所學校，操場，苗圃，需用房舍壹百間。

補助事項：1. 農具，每戶須車一輛；及其他耕犁，耙，鍬，播種器等。2. 每戶耕牛二頭。3. 籽種及其他雜項。

第四節 大漠南北區域屯墾之動機

大漠以北屯田墾軍食墾駐防。外蒙屯田，始於元太祖時，在鄂爾渾河一帶之農耕郡律營村上元太宗之條陳，有「蒙古回鶻河西諸人種，地不納稅者死。」是見蒙人亦早從事墾種也。迨清康熙五十四年，廷議以豐裕軍食及堅固駐防為宗旨，選鄂爾渾河，圖拉河沿岸土謝圖汗內可耕地，作為屯田，又選定該河附近蘇呼圖，喀喇烏蘇、明愛察罕諾爾附近之庫爾奇呼札布干河之察罕素爾及額爾德尼一帶，屯田耕作。雍正二年，將軍奏報各該地方有昔人耕作之地，及故渠灌田之迹，出產大小麥糜子，共七千五百餘石；推河附近，兼種瓜蔬。嘉慶以後，除令充軍，流徙耕作，又立保田制度，設立門標，指示姓名籍貫，命札薩克每月報告，故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烏蘭岡木地方皆有相當收穫（註一）。

民國十八年調查，外蒙墾地面積僅三十餘萬畝，耕種人數約三千三百人，其中百分之九十為漢人餘為蒙人。又據二十四年報載，稱「外蒙墾作地合計四萬三千公頃，其中中國本部九民之耕作地占三萬九千公頃。一是漢人所種耕作地之百分數，仍為百分之九十強（註二），人與地之關係，頗相合也。自蘇俄勢力侵入外蒙後，集體經營之農場在量與質均有長足的進展，而漢人之農墾面積，在比例上日趨縮小，是則規模狹小的經營不敵規模宏大的經營之一明證也。

(註一)何陋民蒙古概

(註二)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大漠以南區域屯墾之動機，則隨時代而異：

(一)兩漢屯田實邊備敵。兩漢時代，北邊匈奴，胡人行獵塞下，何陋民入，或當燕苦之。是以文帝時晁錯上書言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爲當世急務，而以移民實邊之方於邊境之。武帝時詔車騎將軍衛青北討，破其屬部樓煩！白羊諸部，遂收回河南地。用主父假之建議實行募民實邊。河南地肥饒，外阻河，有險可以扼守，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可以省轉輸，廣中國。〔史記主父假列傳〕。兩漢屯墾，一本此旨，屢次募民徙塞下，及以軍屯田其見之於紀載者，1文帝募民徙塞下。2武帝元朔二年，募民十萬，徙居河南地（今鄂爾多斯地）。3元狩四年春，自朔方以西至合居，置田官吏，率五六萬人。4太初元年，斥塞卒六十萬戍田上郡、朔方、西河等郡。5元帝初元五年，發戍卒屯田五原、北假。6成武建武七年，詔驃騎大將軍杜茂屯田督陽、廣武，以備胡。7十三年，遣杜茂、段忠將衆郡弛刑，屯北邊，築亭障，修烽燧。8二十一年，建三營於邊郡，屯田積穀。9二十五年，遣突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谷，代八郡民歸於本土。10明帝永平五年，遣邊郡人在內郡者歸。11八年，募罪人徙家詣度遼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12九

年，詔死罪囚携家詣軍營，屯湖方、敦煌。13章帝建初七年一次，元和元年一次，章和元年三次，詔令罪人戍邊。14順帝永建元年，大飭邊備，詔罪人徙邊（幽、并、涼），五年，命罪人詣北地、安定、上郡戍。15桓帝建和元年一次，和永元年一次，永興元年一次，二年一次，命罪人戍邊。其所以苦心經營，於武力征伐之餘，繼之以屯墾者，期於內安邊道，邊境之安也。

(二)北朝屯田再建經濟 三國魏晉六朝間，大漠南元，爲五胡活動之區域。長期戰禍，經濟衰落，北魏道武帝始息衆課農，於是「登國九年三月，使東平公元儀屯田於河北，自五原至朔陽塞外」（魏書道武帝紀）。東魏孝靜帝武定中，高澄以高昂請屯田幽安（北史崔昂傳）。北齊孝昭皇帝中，亦從平州刺史稽暉建議，開營克舊、陝，置長城左右營屯，遂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贖（隋書食貨志）。北周亦從蘇綽言，建置屯田，以資軍國（周書蘇綽傳）。蓋由經濟衰落而趨經濟再建之局。

(三)隋、唐屯田供軍禦敵 隋、唐之際，漠南北爲突厥代與之地，突厥南踰陰山，侵犯長城。隋文帝令湖州總管趙仲卿大興屯田於長城以北，蓋以突厥數寇邊，軍旅屢興，轉輸勞敝也。唐初，突厥深入，數爲邊患，糧道不繼。故靈州有太原之屯，張公謹有代州之屯。及錢勣，阿訖諸部內附，於是李素立有瀚海之屯；奚、契丹款附，於是宋慶禮有營州之屯。迨至有唐中葉，德宗貞元末，李晟略有豐州之屯；憲宗元和間，韓重華有振武之

屯，東起張武，西踰雲州，極於中受降城；穆宗時李勣有盩厔之屯；宣宗大中時，盧鈞有大同之屯。唐代嘗置東西狹石，綠疇米磚，長楊，黃花，紫蒙，白狼等戍於榆關，以扼契丹。戍兵自耕自食，皆有田宅，長子孫以堅守爲己利。夫外族內附，其心不固，則置屯以防逃亡，外族跳梁，其讎甚烈，則置屯以止侵軼；屯以供軍，兼以禦敵也。

(四)元明清屯田供軍禦敵及移民實邊 自遼、金、元、明、清相繼都燕，河朔形勢益增重要。外則六寧（熱河赤峯，平泉，朝陽等地），開平（察哈爾多倫），東勝（綏遠鄂爾多斯）（寧夏遼左遼東），內則薊州、宣化、大同、太原、榆林，皆爲重鎮。元代席捲歐亞，統一中國，漢人在口北三廳仍繼續農墾，耶律楚材所稱一得漢人之地稅商鹽酒稅等利益，以資軍需，不爲無益。一都燕京，有上都（開平）之屯，有大寧之屯，有東勝之屯。忽必烈立左中右三衛屯田於平東武清、香河、永清等縣。明初置衛屯田，馮勝等屯田於大同、東勝，其後以路遠棄大寧，棄開平，委東勝而專併力於長城以內。徐達屢徙山後及沙漠遺民，屯北平，實諸衛府。明時於平東之通州至臨榆，平西之昌平，宣化，平東南之天津，葛沽等，山西之大同、太原，朔州，陝西之延安、榆林，以及寧夏省之寧夏、金積、馬池等，修邊牆，興屯田，募軍民耕種，倉儲六省。滿清爲隔絕漢蒙關係計，禁止蒙疆開墾，然以墾種大利，時勢所趨無可挽回，內地人士向口外荒原，尋求發展之潮流，洶湧激盪，莫可遏止。嘉慶而後，乃採取寬和政策，予以開放。於是東蒙各盟之墾務，歷

嘉、道、咸、同、光，宣各朝，以迄民國初元，漸臻繁盛；而蒙各盟之墾務，亦於光緒二十八年啓其端緒。綏、寧各地，荒地日闢，皆變爲阡陌縱橫廬舍相望之農業地帶。就元、明、清三代之屯墾史實言之，元以制馭中夏爲主，明以抗禦朔漢爲主，故與屯以資屏衛；至清則蒙部環衛北方，二三百年間無烽燧之警，不待提倡而移民墾集矣。

第五節 大漠南北區域過去屯墾失敗之原因

大漠南北區域，外蒙及熱、察之開發，自清始創立規模，由移民自動墾殖。雖在清初勵行取締開墾寧、荒之政策下，仍能逐步進展。其墾殖事業正在進行，茲姑不論。至於綏、寧則自秦漢以來，卽經闢爲郡縣，從事移墾，而屯墾事業屢興屢廢者，其故有如左述：

(一) 屯田之保護 屯田之爲敵忌視，本區域初不成例外。唐大歷十三年，吐蕃會馬、英以四萬騎塞河渠，擾亂屯田；開成三年，突厥劫武張營田。遼天祚帝天慶五年，卽金太祖收國元年，遣都統耶律幹里宋等戍邊，欲興屯田，金人攻之，戰於達魯古城，遼兵敗績，併耕具數千，爲金人所獲，以之分給諸軍。明時延綏、真、古、綏、德、州，屬縣米脂，吳堡悉在其外，寇以輕騎入掠，鎮兵覺而追之，輒不及，往往得利去。其例均足資佐證。自古以來，中國邊患常在西北，大漠南北，爲漢、滿、蒙、回各族活躍之區。宋失燕、雲，明守長城，而漢、唐於河套、青山間屯墾之經營爲之敗壞者不少矣。

(二)屯產之侵占 屯政初興，軍民以自耕邊地爲事，屯田之收入常足，爲時既久，屯政廢弛，占種盜賣，往往有之。明正統後，自遼、薊至榆林屯田，多爲內盜軍官所占奪，屯人多逃亡，致有世宗嘉靖六年之詔，凡官舍軍餘，占種軍田，如有軍而無田者，卽分返還本軍爲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只許一分，一戶只許二分，逾限俱令退出。明代莊頭之制，爲害殊大，常侵占土地。故嘉靖二十年，范鯤巡撫寧夏，上言邊疆各有常祿，無給田之制，自郭勛奏以軍餘墾田給將領，委奸軍爲莊頭，害殊大，宜給還軍民，任耕種便。從之。土地遭侵占，則耕者缺乏安居樂業之心理矣。

(三)屯丁之苦役 屯田額多出自官產，而屯兵則義須擔任徭役。將吏有司，每役過其分。明初卽有擅役屯田軍民之禁，明末且有各衛餘丁，乞免雜役之言。蓋屯役浩繁，人皆蚤緣應軍而棄田，總旗（管軍屯者）又以陞陟爲保棄田入操。至嘉靖時原額屯軍，十只三四，頂補餘丁，十乃六七。丁壯力富者又爲旗甲所隱，以致差撥不均，逃亡相望，戶口凋耗，視昔過半，此在沿邊屯田制度破壞之情況也。永樂初，給三十六萬軍兵以屯田收地，分置七十八衛所於順天，種納子粒馬價，聽調征剿。至萬歷間，二百餘年，生齒繁衍，與民混雜。有司派以馬戶撐船運米等役，衆軍苦之。寧夏之役，各衛餘丁請自備資糧從征，乞免雜役。甘從征而求免役，足見役之苛也。

第六節 大漠南北區域屯墾之效果

大漠南北，廣漠無垠，專恃兵力為強弱。兵少則啓戎心，兵多有耗國用。戎之轉輸既無舟楫之利，敵之馳驟則有戎馬之便。未至徵兵多擾費，既至召援輒後時。欲戰則拔不來，持久則師老志。徒兵足用，則必使食足用。故莫艱於屯，亦莫急於屯也。

元世祖於和林置屯，以給軍儲，待北征。武宗大德十一年，乃以漢軍萬人屯和林。武宗至大元年，從月亦察兒請，遣軍屯田金山之北，以益軍食，又成重戍。於是察兒、秃骨滅等之懷擄武者，去留無所，相率來降。

清代於大漠以北，計劃屯田。康、雍、乾間，平定準部，興置屯田於鄂爾澤河、圖拉、河沿岸。墾地較優頗能供軍。嗣後設官置戍，主權我操，蒙疆無烽火警者垂三百年，使漢人得以安居樂業以遂其生存計，耕牧之效也。否則民不土著，國不城郭，寄穹帳，逐水草，都府疆域，漫不可考，強弱侵凌，新舊轉徙，仍陷於文化固閉之狀態而已。故大漠以北之興屯，啓自元、清，而其效果，北陲頗賴以鎮定，軍事上之效果也。

至大漠以南長城以北地帶，則自秦、漢以降，屢行屯墾。秦始皇遣蒙恬取河南地，移民居之，設為新秦，並於寧夏境內，開渠灌田，稱為秦渠。漢武取河南地，置朔方郡，賀蘭山一帶置五原郡，河套以西地徕朔方令居，悉置官守屯田，役吏卒數十萬，開鑿溝

渠，經營邊地。秦、漢兩朝移民不下七八次，自漢南無匈奴。唐時國勢力得深入，北草原之西部綏、寧一帶。定襄、朔方、雲中、五原四郡，共設置五十餘縣，地方宏闊，人口衆多，祿爲西北糧庫，農業名區。後漢廢朔、定、雲、五原諸郡，爲屯田，省內郡費，歲一億計，爲寧夏漢延渠之始。武力與經濟力量之養成，於此而魏得興於代北，歷周、齊、隋、唐以至五代，代出英豪，宇文弼、楊武傳居畢克魯（綏遠），唐高祖生長武州，李克用發迹天德，石敬瑭世居陰山。雖復胡、漢雜蹂，然於同化作用，究致其甚大之貢獻也。

唐代節度使張仁愿築東中西三受降城，實行大規模屯田。其後李景略營朔州之屯，開成應、永清二渠，溉田數百頃，糧械畢具，威令肅然，回紇畏服。韓重華據武之屯，墾田三千八百餘頃，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李聽據鹽之屯，復光祿渠，溉塞下地千餘頃，以省轉運。五代時張希崇爲靈州留後，廣務屯田，軍食大濟。宋時趙元昊據寧夏沿河之區，立西夏二百數十年之國運。元滅西夏，立中興（綏遠）寧夏路屯田，移中原降民及新募軍耕種。明初李文忠率兵入河套，築城住軍，以爲屯田久守之計，故有東勝、五原之屯，靈州之屯，蓋皆以供軍實，省漕運爲主。永樂初，棄河不守，嘉靖時蒙人僥倖因人居河套，水草豐美，牲畜蕃滋，宜爲邊患，僅賴沙山重阻形勢險阻之寧夏以爲屏障，而晉、陝邊地亦因趙全、鄧寶等受僥倖之命，石集貧民租種蒙地，春至秋歸，造成「雁行」

或「跑青」之風氣。亦由於此。清代歸綏附近農墾盛行，漢人住者甚多，或爲滿人之奴役，派以實邊，或移犯墾殖，充實地方，或因蒙人十之七八賴寄民之租課以爲食用，或由官吏積極放墾。歷年既久，寄民漸多，成爲土著，集爲村落。增設機關，以爲維繫。歷代郡關中者，嘗以朔方爲上游之重。湯一清言，河套之地饒水草，宜五穀，本吾內地。其地有受降城，據大河三面之險，當千里之蔽。唐時築之，置烽墩千八百所，突厥不敢窺山牧馬。國初舍受降而徂東勝，已失一面之險。其後又輕東勝以就延綏，則以一面遮千餘里之衝。蓋使河套沃壤，爲寇巢穴，深山大河，勢乃在彼，此邊患所以相尋而不可解也。以故綏寧之地，漢、唐守之，足以馮敵河外；宋、金失之，而遼、夏之禍烈；明半失之（有寧而無綏），而套寇害深。則復綏、寧之耕牧，開屯田數百萬畝，以省內地轉輸，守山河之險，不亦當務之急乎？

至塞北草原之東部熱、察區域，兩漢以降，爲烏桓、鮮卑、突厥、契丹占據，遞相雄長。至契丹遼興遼國，建上京，生長之資，仰給畜牧，積毛飲渾，以爲衣食而已。元置土郡（多倫）、興和等路。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以上都虎賁士二千屯田，官給牛具農器，鈔二千錠，是爲興屯之始。明初，大寧、開平並爲邊防重地。大寧（熱河之平泉、赤峯、朝陽等縣地）附股肱、遼、屏翰燕、薊，開平（察哈爾多倫）北拉沙漠，南屏燕、薊，故明太祖置大寧都司諸衛屯田，成祖從陳瑄請，屯田開平，選練銳士，屯守兼務。自時厥

後，廢大寧、予宋順、秦寧、蒲陰三行（註）、於是漢河上游盡成要壤。竟開平，而高麗憂，北方失險，滿濟會高麗擊遼牧區與古北口邊牆而入，南瞰中原焉。

（註）三衛自遼都督府，帶三千里，大寧既棄，天壽山與吳城爲郡，而宣府東顧左右臂。乃調營州左屯衛於順義，右屯衛於薊州，中屯衛於平谷，前屯衛於香河，後屯衛於三河；衛設左右中前後五府，仍隸大都都司。後成東徙中前後三所千戶於懷仁等處守備，然諸部落已列我門庭矣。亡何，三衛復叛附阿魯台，終明之世，秦寧、蒲陰營與果合，而秦寧常與西合，爲中衛膏肓之慮，則皆三衛之都也（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

至長城以南，河北津深，山西太原，陝西鄜延以北之屯墾區域，爲中原對抗西北強敵之第三道防線。漢、唐都關中，綏德爲控制晉、陝之重鎮，故漢武斥塞卒戍田，上郡（綏德）居六郡之一，無定河邊，自古爲戰爭殺伐之場，橫山爲唐代置屯之所。榆林截河套之衝，固延、綏守。北宋防禦，蒙古伐金，明代防禦，皆在甘肅。明成化間，余子俊築延綏牆，屯墾牆內，東起清水營，西筑花馬池，歲獲糧六萬餘石，延綏屬縣寇沙漸稀，軍民得安耕收焉。

太原控帶山河，爲河東之都會。大同於北平，尤爲建瓴之勢。漢於太原，雲中屯宿重兵，並於定襄、雁門、上谷，代郡與對屯田以備胡。

唐代寶靜太原之屯，歲收數千斛，以省餽運；盧鈞太原之屯，練兵修關，沙陀提閉。宋以太原爲北門鎖鑰，韓琦從趙滋言，募弓箭手耕代州寧化軍禁地萬頃，以爲地軍不

耕，適足以資敵也。

幽燕之形勢，自唐以後，始增重。宋慶禮營州之屯，三十年開屯田八十餘所，倉庫充溢，居民蕃轉，遂罷海軍，邊庭晏然。往城營州，士纔數千，並無甲兵之疆衛也。唐代榆關諸戍戍兵，嘗自耕食，自戰其地，契丹不得入。自唐末幽、薊割據，戍兵散廢，契丹因得出陷平、營。而幽、薊之人歲苦寇鈔，自涿州至幽州，百里人跡斷絕，轉餉常以兵護送，契丹多伏兵於鹽溝以擊奪之，則施屯與不施屯之結果彌復可觀。

元明宅居燕都，於京東京西屯田，更多注意沿邊諸重要地帶，均設置衛所屯田，以資控扼，故河北經濟之舒展，屬屯之效也。

第十四章 甘青之屯墾

第一節 位置形勢及交通狀況

甘青區域據黃河上游，高屋建瓴，地勢形勝，南連川、康，北走朔、漠，東上秦、隴，西南入藏、衛，西北達新疆。為古代西方民族憑陵之地，東肆侵擾，則禍及川、陝，周之西戎，漢之西羌，隋之吐谷渾，唐之吐蕃，其明證也。今則當國際交通之孔道，更對軍事之重鎮，有繫國家之安危者矣。

本區域內之重要路線支線略述如次：1. 甘綏路，自蘭州貫酒泉、玉門以通新疆，爲漢代以後中華交通西域唯一之衝道。2. 甘陝路，自蘭州經定西、平涼、涇川而至西安，其間由涇川、平涼、固原等爲北宋與西夏相持之地。3. 甘寧路，自蘭州越靖遠而達寧夏，爲甘肅入寧夏之要道。4. 甘川路，自蘭州貫臨洮、岷縣、武都、文縣而至四川成都，武都、文縣間爲陰平道，川北之咽喉，而鄧艾入蜀之道也。5. 甘青路，自蘭州經河口過草堂以通青海之西寧，西寧古湟中地，爲河西一大都會。6. 華天雙路，自西蘭公路之華家嶺經過通渭、秦安、天水、徽縣、兩當而至陝西鳳縣之雙石鋪，與西漢公路接，可以溝通西蘭、西漢兩路，及聯絡甘、陝、川三省之交通，其間由天水西南趨禮縣，須越祁山，武接六出之廡也。7. 洮循路，自臨洮、洮沙二縣交界之董家崖起，渡洮河經隆夏至循化，一面接西寧，一面接同仁，由臨洮（狄道）南至臨潭，爲秦維、鄧艾爭戰之地。8. 陝甘寧路，爲山甘、陝線之平涼經瓦亭、固原、同心城而達寧夏，爲寧夏入陝之要道焉。9. 寧玉路，爲由西寧經湟源、共和至玉樹之大道，中經日月山，爲唐金城公主立碑赤嶺之地，南爲耕稼社會與游牧社會之分野線，玉樹當青海入康之衝途，東渡咱曲河，至西康之石渠，東南至金沙江，至西康、鄧柯、西南至西康之康部，爲海南之路。10. 寧柴路，爲由西寧至柴達木之路，經過略達月、札爾甘、珠爾齊老山都蘭、色什各以至巴魯柴達木，爲海北之路。其他若岷夏路（岷縣至夏河）、洮漳路（臨洮至臨潭），夏循路（夏河至循化），臨

河路（臨夏至夏河）、長環路（涇州至環縣）、江武路（江洛鎮至武都）、學寧路（張掖經大通、春源至西寧）、武寧路（武威經互助至西寧）、敦寧路（敦煌經都蘭至西寧）、河湟北境越祁連山與河西四郡接，深谷間道往往而通。漢代先零羌因月氏以通匈奴，唐代吐蕃由河西九曲地（即漢大小榆谷之地）以寇河西，明代套虜出黃城灘以擾青海，清末渾中回變，由野馬川，沿額河以出玉門，皆間道也。

甘青區域屯墾地帶之位置及形勢得分爲左列五區說明之：

（一）河西區 甘肅之河西爲古代通西域之唯一大道。其地南接祁連山，北接沙漠，東下隴砥，馳關中，故建設河西，即所以保障西域通道。漢因渾都地，置河西四郡——張掖、酒泉、武威、敦煌，絕匈奴與西羌之聯絡，徙民以充實之。李陵、李廣利之於張掖，樹河西屯墾之先聲，及趙破奴虜繆蘭王，破姑師，耀兵西域，於酒泉、張掖一帶乃置戍守，列亭障至玉門關。後漢經營南域，亦以涼州爲根據地。所謂涼州之地，自夷變爲夏，始於漢，而殷富者數百年也。唐置河西，隴右節度，列置州郡，斷突厥與吐蕃之交通。張掖一郡卽有四十餘屯，屯田廣野，倉廩盈衍。貞元後，河西，隴右之地，悉陷於吐蕃，暨五代及北宋，始隸吐蕃，繼屬西夏，所謂自夏復變爲夷，始於唐，而倉荒者又數百年也。元代入主中夏，以安西爲歐、亞交通兩道之衝途，於瓜、沙等地大興屯墾。明於甘、涼一帶，亦設衛所屯田。嘉峪關以西有衛七，沙州（敦煌）、安定（敦煌南）、曲先（安定南）

之西）、河端（曲先之西南）、赤金蒙古（玉門赤金亦金湖等處）、罕東（鞏東南）、哈密。除哈密外，河西區占其六處。清於安西敦煌施行大規模之屯墾，蓋賀蘭山與祁連山間之廊地，當爲重兵屯駐之所，非輿屯無以解決軍精民食問題也。

(二) 隴東區 隴東一區，東憑關中，直下涇渭。外阻河朔，內當隴口。涇川爲北宋與西夏相搏之地，平涼乃左宗棠據以進收全甘之要點，固原爲兵衝，其西北蕭關爲宋代築城置戍之所，其墾殖情形多有足述者。漢武徙關東貧民實邊，北地、西河爲移入郡之二。唐宣宗大中三年，李尚掉掉之敗退，鄯州、秦（今秦安）、原（固原）等七關來降，於是募民及給軍開墾。涇原、良原並爲唐代兵屯要地；環慶、熙河亦爲宋代墾殖邊區；元置屯平涼，明立衛於固原迤北，蓋獨耕平涼一縣，卽足以給軍食矣。

(三) 隴南區 隴南一區，西鄰漢中，南蔽兩川，階、文爲川北之咽喉，陰平險道，鄧、艾經以滅蜀，禮縣、西和爲武侯六出祁山之區。金兵南下，關隴六路淪陷。吳玠守甘南階、成、岷、鳳、洮五州，駐軍鳳翔之和尚原，與張浚漢中成犄角，前控六路之師，後取兩川之粟，左通荆、襄之財，右出秦、隴之馬。金烏珠總師入陝，十盪十決，卒敗於吳玠、吳玠，蜀地由此保全。南宋時吳玠、鄧剛中輩於階、成、秦、鳳等州多興營田，吳玠守天水，縱橫秦、漢名曰地綱，虜騎且不能逞。

(四) 河曲區 河曲地帶居黃河上游，爲黃河遇西傾山脈所阻成曲之地，以河曲爲基

點，東起蘭州八百五十里，南走成都一千二百里，西走西寧一千里，西南走巴安一千五百里，包有甘肅之夏河、蕪潭，青海之同仁、貴德、共和之西南部分，四川松潘之西北部分以及鴉片江一帶，西康之石渠、丹巴之東北部分，東西約一千五百里，南北約八百里，合一百二十餘萬方里，爲入蒙入藏之孔道。唐李勣屯兵鞏州，哥舒翰收九曲故地，遣神策軍於臨洮西，澆河郡於積石西，及宛秀軍以寶河曲，吐蕃不敢東侵。厥後發於吐蕃，耕種不行，僅爲有名之草地區域而已。進游牧而爲耕稼，固猶有待也。

(五) 河湟區 河湟區域，地跨黃河、湟水、大通河三流域，爲中國安定西陲之重要區域。三代之西戎，兩漢之西羌，南北朝時之吐谷渾，唐之吐蕃，宋之西夏，多據之以爲邊患。歷代駐兵鎮守之不足，復繼之以屯田。漢武帝置西河郡，爲關東貧民移徙之所。昭帝又置金城郡，獎勵移殖。至趙充國屯湟中，曹鳳建復西海羣縣，規固上榆（大小榆谷今大河壩一帶），廣置屯田。上官鴻開置歸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璜復東回部屯田五部，又增置逢留二部，屯夾河，合計三十四部，爲河湟區域墾殖事業之初興時期。迄後漢安帝時，西羌叛亂，郡縣內徙，百姓流離分散二十餘年。至順帝永建四年，督促徙者各歸舊縣。其後二十年間屢詔罪人戍邊。魏晉六朝，中原雲擾，戶口未復。至隋煬帝表矩擊平吐谷渾，設西海（在科象左迤東）、河源（在可可烏蘇地方）二郡，謫天下罪人，配爲戍卒，大開屯田。並增劉權鎮河源縣，大開屯田，捍禦吐谷渾，以通西域之路。唐置隴右節度，

廣置屯田。永隆二年，黑齒當之於河湟，燄烽七十餘所，屯田五千餘頃，收穀五百餘萬石，始營墾殖事業之再興時期。迄安史之亂，唐代移隴右、朔方之兵，內定關中。於是邊備空虛，吐蕃乘隙，貞元後，隴右、河西之地，悉爲所陷。北宋時，河湟區域入於西夏。南宋時，營屬畏吾兒。元世祖定吐蕃，置貴德州，夷其地爲阿甘宣撫使，未行墾殖。明、清因之，以爲貢馬牧地，發給執照，俾資邊守。每年按班貢納馬匹，並由中央賞賜茶布等物，以示懷柔之意。清雍正十年，西寧欽差大臣奏請於顯色、爾津地方試辦農墾，未見成效。光緒二十四年，西寧辦事大臣又奏准開墾，並兼任督辦青海墾務，於西寧設立墾務總局。沿至宣統二年，耗費二千餘萬，成績甚鮮，以革印軍輿而事廢。民國初元又有屯墾之議。八年在蘭州有青海屯墾使署之設，鞭長莫及，徒擁虛名。十三年，寧海鎮守使在西寧設甘邊寧海墾務總局，十七年改設寧海道屬墾務總局，十八年復改組爲青海省墾務總局，直隸省政府，十九年歸併財政廳，改名爲青海省財政廳墾務總處。因有專設機關，墾務較前稍有進展。

三 寄游

四二 河西 五 姚西 六 臨南

甘	山	古	民	安	武	敦	河	酒	張	岷	臨	成	武	天	寧	隆	環	六
省	丹	浪	勒	西	威	煌	西	泉	掖	縣	潭	縣	部	水	縣	陽	縣	盤
之																		
屯	八				二	四	一	三										
縣	三						一						一	一				
	七				一		三											一
	七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八			四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〇	一	一	一	九	五	五	〇	三	七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六

原州也。隴南六次，三國時占其二，南宋占其四，則以關中天下之上游，隴右關中之上游，而秦州爲關隴之喉舌也。洮西接近河曲，漢得一次，宋得四次。

第三節 屯墾之動機

甘青區域屯墾之動機，隨時代而不同，茲陳述之於次：

(一) 兩漢屯田實邊敵 西漢時代，河西初爲匈奴渾邪休屠王地，及驃騎將軍霍去病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王，遂空其地，築令居（甘肅平番縣西北）以西，置酒泉、武威、張掖、敦煌四郡，以其爲隔絕羌、胡交通之地，且近於漢域也。故屢發兵民充實之。其載之於史乘者，有1. 漢武帝元狩二年秋，發徙民充實之；2. 四年，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3. 太初元年，斥卒六十萬，戍田張掖、酒泉等郡；4. 三年四月，益發戍田卒十八萬，至張掖、酒泉，北築居延、休屠，以衛酒泉；5. 昭帝始元二年，調故將吏屯田張掖。五十年間，五實河西，其規模之勤可知。及至東漢明、章，詔死罪囚攜家詣邊，敦煌居其一，足徵其對於樞紐地帶之注意。

西漢之興，置河湟屯田，則與河西屯田異。河西屯田，旨在實邊；河湟屯田，則旨在敵敵也。奪其美地，因田致穀，下所伐材，繕治郵亭，使羌虜窺風寒之地，雖霜露疾疫家墮之患，因飢餓而死，因凍餒而死，坐得必勝之道，以持久策略，促其不戰而自破。及夫

羌虜屈服，則屯田可廢。故通鑑屯田河湟，一俟羌人降服，卽請罷屯兵，非有永久實邊之意。蓋以其道遠艱難，鞭長莫及，屈敵於一時則可，屈敵於永久，非力所及也。後漢時，曹鳳、上官鴻，候霸等增置屯田，終遭羌人之攻殺，可爲例證。

(二)隋、唐屯田供軍禦敵。隋、唐之際，河西一帶，北當突厥，南逼渾、蕃，軍旅屢興，轉輸勞敝，故屯田實爲至急。隋於河西勸百姓立堡營田。唐則於河西諸州大興屯田，常以人力寡乏，未盡興發，軍力薄弱，未能抵禦爲慮。武后時，麟臺正字陳子昂上書，謂河西諸州糧儲乏竭，涼州屯田不能償費，惟甘州地廣粟多，瓜、肅以西皆仰其餽運，一旬不住，士已枵腹。但戶止三千，勝兵者少，且其四十餘屯，水泉良沃，不待天時，文收二十萬斛。昔甘涼士馬強盛，吐蕃不敢東侵。今甘州兵少賊敢入。燔、澆穀，蹂躪通開置屯田，盡其水陸之利。當隋盛時，甘、涼地帶，田廣野，倉廩豐衍，故邊虞安然，烽火無警。

至於河湟區域，亦以供軍禦敵爲主。隋文帝置青海河源郡，謫罪人戍之，並分劉、謹、過亦水，置河源郡積石鎮，廣建屯田，留鎮西境。唐高祖常置屯田河源，遣置烽戍七十餘所，開營田五千餘頃，歲收百餘萬石；哥舒論謫罪人二千，戍神威軍，收吐蕃石鑿城，又收九曲故地，大興屯田，於吐蕃屏跡，不敢近青海。

(三)元、明、清屯田供軍實邊。元代置行省於甘肅、西域悉爲附庸，於瓜、沙等地大興屯田，以資控扼。明代以嘉峪關爲境，涼州衛戍之，兵卒多華夏之民，故俗同內郡。清平準夷，天山南北路列入版圖，則更於安西、敦煌厲行移民墾殖。

至對於河湟區域，則自唐末爲吐蕃淪陷後，墾殖久不復注意，以移殖之人民不能寧居也。元、明、清三代概取編磨方式，當地蒙、番以篤信佛教及封贈名號故，不復爲邊患。中朝亦以道遠不欲用兵以啓變，而兵屯不必設；不欲殖民以生猜忌，而民屯不必設。直至清末民初，始有大規模具辦墾殖之舉。

第四節 甘青區域屯墾之經過及設施

甘青區域屯墾之設施較詳而可考者，一、漢趙充國河湟之屯，二、清康熙雍正間安西、敦煌之屯，三、清末民初時青海之屯。

(一)漢趙充國河湟之屯 河湟之屯在臨羌，東至浩亶地方（今西寧附近），其墾民之來源爲弛刑應募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其供給之生產物資及生活物資如次：

表七十一 漢代河湟屯墾所供給之物資表

生	地	約二千頃以上(人三千畝)以金城爲中心	生	月用穀	二七・三六三斛
產	房	伐林木大小六萬餘枚	活	鹽	三〇八斛
部	道路工事	治邊陲以西道磚七十所以通鮮水左右	份	水利工事	
份	公共建築工事	浚溝洫		繕繕亭	

耕牛農具不載，意者未經使用，故多用人力耶！

其衛護屯田之法爲「發郡騎護田事，田事出賦入二十畝，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者千，倅馬什二，就草爲田者游兵以充餼賦。」

(一)同民、(二)清康熙、雍正間安西敦煌之屯、安西之屯在上蒲、下蒲一帶，其墾民之來源如下表：

表七十二 清雍正十一年至十二年安西墾地分配表

墾地	分	配	雍正十一年	雍正十二年
1.	墾地給回民		三、五〇〇石	
2.	回民自墾		一、五〇〇石	

3. 五堡同民村柏瓜菓地

二〇〇〇畝

4. 官堡

一、〇〇〇石

5. 關天(經理運道)

一五〇石

6. 鎮標兵丁借款開地

五〇〇石

7. 鎮標兵丁自備工本開地

三〇〇石

8. 立武効力官員及書役兵民

八〇〇石

入籌自借工本開地

五〇〇〇石

二、七五〇石

種植物分類

小麥地四、五〇〇石

小麥地二、七五〇石

青稞地 五〇〇石

菜蔬地二、〇〇〇畝

爲便於保衛及居住計，對於歸化之回民，則建築城堡及房屋以居之，其分堡之情況以及安插之戶口數如次表：

表七十三 安西五堡回民分佈表

地名	堡二	堡三	堡四	堡五	堡
座落	離安西堡二五里	距頭堡西南一〇里	距三堡西北一〇里	距三堡西北四里	距四堡東北一〇里
周圍	三里七分	一里五分	一里五分	一里五分	一里五分
甘青之屯墾					三五九

堡 高 二七尺 一七尺 一七尺 一七尺

安插部落 1. 額敏和卓 1. 哈拉火洲 1. 蘇巴什 2. 勤木津 1. 塞木津 1. 堡魯番 2. 阿斯他納

名 稱 2. 魯谷慶潤爾堡 2. 木爾瓦 3. 小阿斯 3. 他納皮 2. 海士 2. 城濠 2. 雅爾溝 2. 漢墩

5. 韃述柱

安插回戶 一、〇一七戶 三四八戶 三〇七戶 三三七 三三八

安插回民 四、〇六四口 一、二五四口 一、二四四口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瓜州回民，聚居萬口，不可無兵力以資鎮壓，因於頭堡數里之內另築一堡，添設參將

一，守備一，千總二，把總四，馬六，步四，兵六〇〇人，仍歸安西鎮管轄防衛。除生活必需品之口糧、米、麵、煙、油等支到秋收時外，其由公家供給之房屋、牲畜、什物，如次表：

表七十四 供給安西五堡回民房屋牲畜作物表

房	屋	間	數	牲	畜	什	物
額敏和卓	共二七間(門房五，二層五， (領回衆大員)	東西廂房各三，三層五，東西 廂房各三，)	耕牛四驢四乳 牛四羊八〇	大鍋二，刨鋤二，木犁二，鐵鎚二，羅篩 二，簸箕二，錄刀二，水桶一，柳斗一， 旱磨一，石滾一，糶四，			
一等頭目	每二人給房一間外，每員加給 三間二九員共加給八七間，		牛三驢二羊二〇	鐵鍋一，刨鋤一，木犁一，鐵鎚一，羅篩 一，簸箕一，錄刀一，水桶一，糶案一			

二等頭目	每二人給房一間外，每員加給二間，三九員共給七八間，	牛二騾二羊一八	同	右
三等頭目	每二人給房一間外每員加給一間，計三、四等頭目四二員，共加給四二間，	牛二騾二羊一六	同	右
四等頭目	同	牛二騾二羊一四	同	右
一三口一戶	每二人給房一間	每戶牛二騾一	同	右
一〇口四戶共		每口羊一		
四四口				
九口八口七口	同			右
同民八二戶共				
五九八口				
六日五口四口同	同			右
民八三六戶共				
三，八三八口				
三口二口同民	同			右
一，三〇六戶共				
三，〇五二口				
頭目同民共二、三八八戶八、一六口每四〇口共給旱磨一盤外，共給水磨六盤共籽種五、〇〇〇石每一〇石給石碾磑一條				右

敦煌戶口，漢、唐極盛，明嘉靖後，淪於吐番，爲哈密蒙古所錯居，土地荒廢。清雍正四年，川陝總督岳鐘琪巡邊至沙州，相度地勢，題請改衛，並招甘省無業窮民二、四〇五戶（由五六州縣送沙）開墾屯種。其分配墾地。督促開墾，建築房屋，議分坊隅等情形有如左述：

(甲)分配墾法

1. 給地標準 每戶給地一頃（實則僅有五〇——六〇畝）

2. 分配方法

子、原則 原額地二、四〇五頃，內兵丁代人民屯種開墾熟地三〇〇頃，生地二、一〇五頃，生熟均自配搭。

丑、丈量 用步弓每畝長三〇弓，寬八弓，丈定畝數，按照六隅編列字號。
寅、放地

先由鄉約鄉長將應給各隅之地令其闡分；

次令約長將所分與一州縣移民之地，令各戶自行闡分；

檢釘字號牌樁，註明本戶原籍姓名、地畝、頃數、段落、四至。

(乙)督促開墾

1. 平治 生地內有荒墩土堆，令其挖平，紅柳樹根，令其刨挖，將地面開墾平

正、分曉鹽稅，耕犁泡水。

2. 督促 量人力之多寡，別開地之勤惰，令各農長日具報單，查考賞勤懲惰。

(丙) 建築房屋

1. 借屋 在未有的房屋之前，借給空閒營房，令其暫住。

2. 建屋

子、發價 每戶發給房價銀三兩。

丑、給地 每戶給隙地二分四釐，蓋屋二間。

寅、建築 每十戶派甲長一，於所管之十戶內，以五戶砍伐木植，五戶托打土

坯，通力合作，共相建蓋，多蓋者任便。

(丁) 畫分坊隅 按到沙民戶，畫分東南、中南、西南、東北、中北、西北、六隅、

共立坊數如次：

東南 一三

中南 六

西南 七

東北 六

中北 一三

西北 一二

(戊) 成立組織

隅設鄉約一名，司考課勤惰，化導愚頑之責；農長一名，司耕耘、灌溉、播種、收成之責。

坊設坊長一名，司稽查罪類酬酒賭博，催各戶上地，及禁人私自他往之責。十戶爲甲，甲設甲長一名，司稽查各戶不許糜費口糧，並督令勤心喂養牛騾，守催開挖地畝之責。如辦理不公，則令調戶民，另再公舉，稟官驗充。

(己)供給旅費生活費生產費

1. 發給川資——給沿途口糧，皮衣，盤費。

2. 借與生活費——借與七個月之口糧。

3. 借與生產費——借與牛具種子。

大抵奉時借官籽種口糧，以備耕作，秋則照數完納官倉，悉由鄉約坊甲經理。

(三)清末民初時青海之墾 清末民初時青海之墾，大約可分爲三期：

第一期，由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二年間爲奏准開墾時期，其設施有：

(甲)調查荒地分四路：

1. 由丹噶爾口燕峽口，循湟水而進柴達木西北，極於西北境。

2. 由大通永安俄博出口，緣海北而進柴達木以南，巴顏喇山以北。

3. 由丹噶爾口月山出口，至下部密，循黃河北岸而進。

4. 由貴德三屯出口，至上郭密，循黃河南岸而進，西至巴顏喇山以南，極於西

南境。

(乙)限令蒙古王公藏族頭目具結繳地，而由墾務總局丈放，以二百八十弓爲一畝，十畝爲一垧，四十五垧爲一方，每毛荒一方，作爲熟荒七畝。

(丙)領土墾種，不收荒價，但每畝徵收照費，繳費後須取具正式保結，然後發行執照。

(丁)優待墾戶，熟墾之地報明升科，新墾之地滿三年再行升科，惟不得包攬轉賣，棄業逃走。

(戊)按畝徵糧不徵東，所徵之糧以六成完國課，四成作爲蒙、番各地主之佃租。

(己)大河兩岸及近河近山之處，水味足以溉田者，可以相擇地勢，開濬溝渠，以興水利，倘有淤湮故道未設者，因勢利導。

(庚)青海地面，除郭密，柴達木地方略有房屋外，其餘盡恃帳幕以蔽風雨，時告遷居，實非所以安墾戶之心。故擇道路四通、水草最富、及墾戶最多處所，各建工房數十間，以便屯軍。軍能久戍，墾戶各以安居樂業。

計十數年間，爲舉辦墾務，耗費二千餘萬兩；祇以所用非人，以候補官吏敷衍其事，故鮮成績之可言。然風氣之開，實予後人之便利。迨革命軍起，而事亦寢廢矣。

第二期由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承第一期唱墾之風氣，漢回人民，逐漸向西移動，從事開墾，於是有蒙、藏呈控強墾之案，層見迭出。官廳鑑於荒地日闕，生產日懋，欲資爲財

源，於是有人請海屯警電署，蘭州設立之動機，有民十三寧海警務總局及民十六西寧巡警總局於西寧設置之動機。前者因經費莫及，徒擬虛名；後者則辦理較為切實，多有進步，其設施有：

(甲)設立警局 分青海墾地為十區，每區設立分局一處，其區分有如左表：

表七十五 青海墾區區域表

墾區	名稱	所轄區域
第一區	西寧警務分局	上下郭密等處
第二區	澤源警務分局	恰卜恰東壩西尼等處
第三區	大通警務分局	北大通永安俄博羅科灘等處
第四區	循化警務分局	保安甘家灘隆寺務拉布楞寺等處
第五區	貴德警務分局	昂拉魯齊及黃河南一帶
第六區	都蘭警務分局	香日德巴倫宗家等處
第七區	玉樹警務分局	結古札武安冲迭達竹節休馬等處
第八區	鹽湖警務分局	鐘崗及蘇莽等處
第九區	大河壩警務分局	切吉河卡班禪玉池等處
第十區	拉加寺警務分局	果洛荒地及河南蒙古四旗

(乙) 釐定地等及地價

1. 規定空地為三等九則

子、上等地——土質肥沃，氣候溫暖，水利交通便利之地。
 丑、中等地——土質肥沃，氣候溫暖，水利交通不便之地。
 寅、下等地——土質澆薄，氣候寒冷，水利交通不便之地。

2. 規定荒地地價等則，如左表：

表七十六 青海墾區荒地地價等則表

等則別別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民一六年	民一八年	民一六年	民一八年	民一六年	民一八年
上等地	二、〇〇	二、六〇	一、五〇	二、四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中等地	〇、八〇	二、〇〇	〇、七〇	一、八〇	〇、六〇	一、六〇
下等地	〇、五〇	一、四〇	〇、四〇	一、二〇	〇、三〇	一、〇〇

(丙) 規定領荒手續 凡承領荒地者，先向主管局購取呈請書，註明墾戶及領地名稱，投遞後，由主管局根據原書隨時派員清丈，按所丈畝數發給丈單。墾戶向主管局繳清地價，並繳洋二元，換得營業執照，則該地所有權即屬原領墾人。領地三年後，無論

並舉與否，復按財政廳規定田賦章程依附田賦情形，酌定糧額，悉數升科。若查出既未領有執照，又未照數納糧，經清丈後，則按前定等則，加二倍繳價領照，並於本年內一律照章升科。

截至十七年止，計丈放荒地二八、二八〇畝，查私墾熟地八、九一四畝，共收地價二一、二四〇元，升科正糧一五〇石（每一倉斗等於二市斗），草一三一束。十八年丈放荒地及私墾熟地至一、二〇七、七五〇畝，收地價五四、二〇八元，到期升科地二五、七六〇畝，均發給執照管業。

第三期由十九年起，將墾務總局歸併財廳兼辦，辦墾與清賦合併舉行，墾殖事業，反形停滯，十九、二十兩年間僅丈放荒地九、八五〇畝。當時曾頒布修正清墾暫行條例，分：一、總則；二、清查熟地及徵收登記費；三、承墾荒地及繳納保證金；四、生熟地繳價等則；五、繳納地價之期限；六、竣墾年限及承墾權之轉移；七、招墾；八、升科；九、獎懲九章。復制定荒地承領制限章程，解決青海蒙番旗族寺院土地登記優待條例，青海墾務進行計畫書、青海省移殖大綱，並擬組織「西區屯墾督辦公署」。二十三年三月土地局成立，領墾者照舊發給管業執照；惟以糧價低落，領墾者反形寥落。

青海游牧區，初爲蒙、藏兩族所占，對於土地採取共有共用，惟排斥他族。雍正時詔封領區，不得隨地駐牧，遂開限牧之禁。及農業區各縣人民往草地經營貿易，每於定居

後建桑屋宇，植桑栽穀，以謀自給。加以政府之倡導，王公千百戶等亦知食糧得來之不易，及農墾之不容再緩，除本旗人民可領墾墾種外，漢、回人民亦得前往種植，但必須履行下列手續：1. 領地人須備禮物，如「哈達」、「茶、酒、糖、麵等，呈送王公或千百戶，請求允許墾地種植，且必須承認入籍爲該旗之人民。2. 王公或千百戶允許後，普通分給差田二分，每分約二十畝，年納租銀二斗，及其他攤派費用差役等。3. 墾地較多處人民墾荒，成熟後，致增高經濟價值時，如欲出賣，王公及千百戶有優先購買權。自都蘭設縣，書分行政區，青海王公領墾區，及普通墾墾區。普通墾墾區，完全由公家放墾，籍隸中華民族者，無論何族均得承領，成熟後向國家納稅，而不向王公繳租。

甘肅省墾殖，則自十九年後始有興辦，設墾務總局於蘭州，並釐訂查勘官荒絕產及照墾章程，二十二年始建設廳兼辦，後復釐訂：甘肅墾務暫行章程、甘肅省墾務總局請領墾荒辦法、甘肅私有荒地開墾條例。上項辦法條例公布後，農民承領荒地者始逐漸增多。

第五節 屯墾之效果

甘肅河西地帶，於漢武帝後，列入中朝版圖，在軍事外交上，有絕匈奴與羌人交通之效，有收聯絡西域以斷匈奴右臂之功，前者解其從，後者增我勢。徙民充實，置戍守，列障障。至玉門關，更可保持此種優越之地位。

在經濟上有開發草原供給糧秣之效果。河西地帶爲古代有名之牧地，昔漢武取燕支、祁連二山，匈奴爲之歌曰：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失我祁連山，使我六畜不繁息。祁連主峯在張掖、酒泉間，焉支在山丹南，山中冬溫夏涼，水草豐茂。自入漢域，通利濟渠，種植五穀，使者往來，人馬駟橐駝食有所取給焉。後漢、魏、晉、六朝間，西涼一帶號稱繁庶，秦、蘭、武威久爲名都，蓋東西交易之通道也。

唐代河西地帶，北當突厥，南逼吐蕃，沿途置州以接天山，其所以斷突厥與吐蕃之交通，以及聯絡西域以孤突厥之勢者，與漢殆無少異。其在經濟上，則更擴大屯墾之範圍，「甘州四十餘屯，水泉良沃，不待天時，歲收二十萬斛（新唐書陳子昂傳）。李漢通開涼州屯田，盡其水陸之利，舊涼州粟價，斛售至數千。及漢通收率之後，數年豐稔，乃至一匹絹粟數十斛，積軍糧支數十年」（舊唐書郭元振傳）。甘涼士馬強盛，足以制吐蕃之東侵也。

元代歐、亞交通，河西爲南道往來之衝途，明代河西爲重兵戍守之地，以防陰寇。開屯之例，軍屯以十分爲率，七分守城，三分屯種。墾田之令，邊方開田，許軍民開種，永不起科。限畝輸租者，爲額內之田；不起科者，爲額外之田。故有一隨處有田，隨處行師，芻糧如時，內省帑運，外省民輸」（明張頤屯田議）之效。清代北平準部，西定回、羌、大軍所過，多經行西涼之區，糧秣有所取給。

漢時，匈奴時遷時使西域者於河西、張騫之德諸匈奴，其著者也。漢之分武威、酒泉二郡，更置張掖、敦煌二郡，所以利便保護也。

唐時，吐蕃之大人河西，燔蓄穀，蹂諸屯，鄰之害卽我之利。故唐在貞觀以後，安史之亂以前，對於河西開置屯田，盡其水陸之利也。

河湟地帶，足以控制羌、氐；漢初羌、胡相通。羌人壯丁相聚，頗攻擾田者及道。上屯兵，復殺略人民。宣帝於破羌之餘，聽直充國計，於河湟興置屯田。充國陳屯田十二便。三上奏請屯於金城、湟中，以制羌人，其理由如次：

1. 軍糧浩繁，難以持久；一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麥蘖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六石。〔趙充國屯田奏一〕。吏卒每月所密糧穀如此之多，非能爲持久之計者也。

2. 徭役復發，轉運煩費，用兵一隅，或失全局。「大兵一出，近不可復留，湟中亦未可空，如是徭役復發也。且匈奴不可不備，烏桓不可不憂，今久轉運煩費，傾我不虞之用，以濟一隅，臣愚以爲不便」〔趙充國屯田奏三〕。蓋屯田湟中，足以自給，可止徭役而省轉輸減輕內地人民之負擔也。

3. 屯兵防守，能不戰以破敵。「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多高正遠望之便，部曲相保，爲塹礮木樵，接聯不絕，便弓弩，飭鬪具，烽火幸通，勢及並力，以逸待勞，兵

之利害也。臣愚以爲屯田內亡費之利，外有守衛之備，騎兵雖罷，虜見屯防之士，精兵萬人，從今盡三月，虜馬羸瘦，必不敢捐其妻子於他種中，遠涉河山而來爲寇，亦不敢將其累豎還歸故地。……所以度虜且必瓦解其處不戰而自破之策也（屯田奏三）。蓋屯田足

以鞏固邊疆之防禦力量，具有永久性也。

4. 屯田能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今虜亡其美地薦草，愁於寄託遠遯，骨肉心離，人有叛志。而明主班師罷兵，萬人留田，順天時，因地利，以待可勝之虜。雖未卽伏辜，兵決可藉月而望。虜虜瓦解，前後降者萬七百餘人，及受言去者凡七十輩。此坐支解虜虜之具也（屯田奏二）。此則屯田具有勝利之決定性也。

又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於左：

- 1 威德並行。「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以爲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
- 2 羌虜相畔。「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地，貧破其衆，以成羌虜相畔之漸。」
- 3 民能耕作。「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
- 4 內省營運。「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
- 5 宣揚威武。「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旆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

6 繕治郵亭。「以開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賦。」

7 以逸待勞。「兵出乘危傲倖，不出，令反附之虜竄於風塞一處，無霜露疾疫稼穡之患，坐得必勝之道。」

8 減少損害。「亡徑阻遠，追死之害。」

9 無乘間之勢。「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間之勢。」

10 無生他變。「亡驚動河脩大開，小舟，使生他變之憂。」

11 便利交通。「治湟陁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

12 外省民輸。「大費既省，絲役豫息，以戒不虞。」

自留屯之後，歷時五載，羌人歸降，則屯田之效也。

二年五月，充國奏言：「羌本可五萬人，軍凡斬首七千六百級，降者三萬一千二百人。湟河漕飢死者五六千人，定計遺脫，與煎鞏黃羗俱亡者，不過四千人。羌靡忘等自詭必得，請罷屯兵。」奏可。充國振旅而還。其秋，羌若零、離留、且種、兒庫共斬先零大豪鞏非、楊玉首，及諸豪弟澤、陽雖、良兒、靡忘，皆帥煎鞏黃羗之屬四千餘人降漢。封若零、澤二人爲帥衆王，離留、且種二人爲侯，兒庫爲君，陽雖爲言兵侯，良兒爲君，靡忘爲獻牛君，初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

隋時，設西海、河源二郡。唐太宗平薛仁果，得隴上地；虜李軌，得涼州；破吐谷

渾、高昌、開四鎮。高宗時，黑齒常之從烽戍，開營田。玄宗繼收黃河、積石、宛秀等軍，哥舒翰取石堡城，築神威城於青海上，又於海上築應龍城，謫罪人二千戍之，吐蕃不敢近青海。於是中國無斥候警，輪臺、伊吾屯田，禾菽彌望，開遠門揭候器曰：西域道九千九百里，示戍人無萬里行也。

東漢承平之世，羌、胡構亂西陲，首斷隴道，寇抄三輔，南犯益州。白羌叛于數年間，兵連師老，不暫寧息，軍旅之費，漚運委輸，用三百數十餘億，府帑空竭，延及內郡，邊民死者不可勝數，并涼二州，遂至虛耗（後漢書西羌傳）。蓋徙郡縣以避羌，棄隴西、安定、北地、上郡於不顧，先空地以待敵之失算也。師久出無功，至五年，羌既漸盛，而二千石令長多內郡人，並無戰守意，爭請徙郡縣以避之。遂移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徙衙，百姓戀土，不樂去，乃刈其禾稼，發撤室屋，夷其營壁，破其積聚，驅促劫略，流離分散，隨道死亡，喪其大半（後漢書西羌傳）。

唐自安史之亂，撤隴右、河西之兵，東守潼關，於是河、隴陷於吐蕃，至於內犯，攻陷長安，逼走天子。僑四鎮，隸安定，以隴右附扶風，西北邊至以河南江淮諸鎮之兵防秋。韓滉建議營田積穀，且戰且耕，收復河、隴二十餘州。陸贄建議能四方之防秋者，以其數析而三之，其一責本道節度募壯士願屯邊者徙焉。其一第以本道衣廩，責關內，河東募用蕃、夏子弟願傅軍者給焉，其一以所輸資糧給應募者，以安其業。詔度支市牛召工，

就諸屯繕完器具，至者家給牛一，耕耨水牛之器畢具，一歲給二石糧，賜種子勸之播時，須一年則使自給，有餘粟者縣官倍價以售。既息調教之煩，又無幸免之弊，出則人自爲戰，處則家自爲耕，與夫暫屯遽罷，豈同日論。蓋皆以屯田積穀爲恢復河湟之資也。而吐蕃擾屯田，掠田軍，播積穀，蓋亦有所畏矣。

若夫河、隴失而屯平涼、固原、關、隴失而屯秦、鳳、階、成，則可謂稍固藩籬者也。

第六節 屯墾失敗之原因

甘青區域如河西、河湟，如洮西，皆曾經屯墾，而興廢不常。青海大部至今猶淪於游牧爲生之境況。其故有如左述：

(一)氣候之乾燥 甘、青氣候乾燥，寒暑俱烈，雨雹爲災。番地瘴氣襲人，非習慣於風土，或置有禦寒備暑之設備者，不易久住。過去移民，既非久於其土，又多缺乏上項設備也。

(二)民族之龐雜 甘、青區域，爲蒙、番、回、漢雜居之地，其採業則耕牧各殊，其信仰則儒釋回各別。漢、唐時爲漢族與藏族角逐之所，藏族對古領區域之子女，玉帛，糧食，器用，竭盡破壞與沒收之能事，且殘殺俘虜，毫無人道觀念。清初蒙人遷入，番徙河

源以南，道光後，番人勢力日見強盛，數攻蒙人，而海湖附近，水草肥美之地，復入於番人，攻殺無已，無以樹立墾殖爲中心之力量。至河西地帶，昔本富庶，近百年中經回亂，人口減少，土地荒蕪，景象尤形蕭瑟。

(三)交通之不便 青海湟源以西，無一真正都邑城池，除通行路線外，未經人跡之處極多。歷代經營，多在湟源以東。湟源以西地，距離內地既遠，墾民孤單不能立足，屯兵衆多，亦只能收效於一時，屯可暫不可久。交通之梗阻，兵力之難繼，不得不棄之也。

(四)積重之難返 青海自元、明以來，視爲羈縻之郡，從其游牧之俗。除海東一部分外，海西、海南甚少墾種。當地游牧民族習與性成，不願將豐美之草地放墾於漢人，甚至有將已墾之地照舊撩荒，而墾後賦稅差徭隨之俱來，尤足使漢人望而却步也。

(五)屯田之遭毀 營田嚴守，敵人所懼，故常思破壞之。唐時吐蕃東侵河西，每燔蓄穀，蹂躪屯；又候積石軍麥熟常來盜之。卽其明徵。自盜燬河湟後，唐初屯田之經營，更爲之摧殘殆盡。

第十五章 天山南北路之屯墾

第一節 位置形勢及交通狀況

今之新疆，爲古代廣義之西域一部分。因廣義之「西域」包含下列各區：1. 天山南北路（即今之新疆省），2. 中亞細亞，3. 印度，4. 伊蘭高原以西至阿拉伯及小亞細亞，5. 歐洲東部及中部。而狹義之「西域」，則指天山南北路而言。歷代向西軍事力量之發揮，以本區域爲對象，屯墾專業之推展，亦於本區域行之。

天山南北路，東界蒙古大漠及甘肅高原，南連北印度及西藏、青海高原，西接中亞細亞，北鄰西伯利亞。在昔，漢、唐根據中原，經營西域，以控制蒙古；元人根據漠北，經營西域，以進取中原；清人則憑藉中原及漠北，以經營西域，平定準回；故天山南北路爲往古軍事上必爭之要地。至今則接壤英、俄兩大勢力，其戰略地位，尤形重要。吾國得之，並以保障中原，控制蒙古；俄國得之，可以東取中國，南略印度；英俄得之，可以囊括中亞細亞，縱斷西伯利亞。亞洲之全局，甚而至世界之全局，有繫於此一隅之安危者。從來由內地通達新疆之大道及隘道，約如次：

1. 漠北大道 陰山以北，循戈壁沙漠而行，由烏里雅蘇台趨科布多，西接承化（阿爾泰）；或由烏里雅蘇台經察罕通古，南達奇台，約五千餘華里，趨迪化。漢代匈奴，隴、

晉、六朝時代之鮮卑、柔然、唐代突厥，莫不以漠北為基礎，而以天山北路為其西方領土之一部。自唐代大漠南北全屬中國，而由中土用兵西域者，始於西道（甘新道），外增加一北道。梁建芳、程知節、蘇定方輩（唐），以及西遼建國、蒙古西征，清定新疆，均取道或分道於此焉。

2. 漠南大道 由綏遠大青山北麓，沿內蒙沙漠水草田而西走，達於哈密，長約四千華里。

3. 甘新大道 由蘭州循甘肅孔道，經涼州、肅州、安西，一沿敦煌，經玉門關或陽關，循崑崙山南麓、達塔里木河盆地，一出星星峽而至哈密，越天山經鎮西或奇台過迪化或由吐魯番循天山南麓，達塔里木河盆地，為古來通西域之大道。用兵西域者，自西漢之趙破奴始，王恢、李廣利（前漢），班固、班超、班勇（後漢），張駿（前涼），呂光（前秦），苻度歸（北魏），薛世雄（隋），以至侯君集（唐），莫不以此為唯一之孔道。自唐取東突厥，全收大漠南北後，始增加北道。然阿史那彌射、阿史那步真（唐），福康安、永常、兆惠、楊遇春、楊芳、左宗棠，劉錦堂（清），莫不取道於此，而蒙古入中原，亦取道於此焉。

4. 藏新隘道 由西藏西行至克什米爾之北，越喀喇崑崙山脈而抵蒲犁、和闐一帶，是為唐代吐蕃入侵四鎮（龜茲（今庫車）、疏勒（今喀什喀爾）、于闐（今和闐）、碎葉（今

焉耆)之西道，亦即清康熙時準部策妄阿布坦使大將策零敦布多率兵六千從和闐踰崑崙山突入西藏拉薩，侵擾西藏之道也。

由新疆通達蘇俄之大道，計有六，南疆二道，北疆三道；航道大者計有三；小河小道不計。

1. 喀什至安集延線 自喀什西行一二〇里至明約各卡，二四〇里至烏魯克恰提，二四〇里至依克爾斯坦，爲中、俄分界處，八七〇里至安集延，共長一四七〇里。清代浩罕入侵南疆所取道也。

2. 喀什至比什伯克線 自喀什北行約五二〇七里，越土爾朵特(或譯作「土魯噶魯特」)大山，逾山以北卽爲俄境，約四八〇七里至那林，九〇〇里至比什伯克。清代伊犁防兵，常經布魯特牧地取行此道，以入喀什。

3. 烏什至哈拉湖線 自烏什越貢古魯達坂而入俄境以至哈拉湖。

4. 伊犁至阿爾汀伊茂立司開雅線 自伊犁約三〇〇里至霍爾果斯，又約五二〇里至西上鐵路之阿爾汀伊茂立司開雅站。

5. 塔城至愛古斯線 自巴克圖(土稱韃磨子)五七六里至愛古斯。

6. 吉木乃至齋桑線 吉木乃至齋桑線，約百餘里。

新、俄向水上交通，亦有三道：

1. 自阿爾泰出循額爾齊斯河下行，
2. 自塔城出循額敏河下行，
3. 自伊犁出循伊犁河下行。

西土鐵路環繞新省喀什、伊犁、塔城三大埠，均以公路與之聯絡。經濟之侵略，武力之威脅，重感於應付之不易焉。

由新疆至阿富汗及印度之交通，均爲山道。

1. 蒲犁至阿富汗線 由蒲犁西行越帕米爾經巴達克山而至阿富汗。民十九年法國西脫隆汽車公司，駛爬山汽車，自敘利亞出發，經伊蘭高原，逾葱嶺，入新疆，曾循此道。

2. 蒲犁至印度克什米耳線 由蒲犁經不依克卡及乾竺特入喀什米爾

3. 皮山至印度拉達克線 由皮山經星峽卡而至拉達克

4. 皮山至印度坦克昔線 由皮山經界教卡而至坦克昔

新疆屯田之位置及形勢，可得而言者如次：

(一) 地處西域中央者，在漢有輪臺、渠犂（庫爾勒西南）；在唐有庭州、鎮縣四；全滿（孚遠縣北二十里）、輪台（迪化稍東）、蒲類（木壘河）、西海（未詳），在元有別失八里（孚遠）；在清中葉有迪化，末葉又於迪化，綏來、奇台、昌吉、呼圖壁等，大修溝渠，屯田益廣。

(二)地居敵人入侵之要衝者，在漢有車師前部（交河城）（吐魯番招哈和屯），柳中城（鄯善縣魯克沁）、高昌城（吐魯番哈喇和卓）、車師後部（金蒲城（孚遠））、且司城（未詳）；在唐有西州，包今縣五：前庭（吐魯番哈喇和卓）、柳中、交河、蒲昌（吐魯番南稍東勒木丕）、天山（吐魯番托克遜城）；在元有騰格里（當爲天山麓）之屯；在清中葉則山北推及於鎮西道爾哈喇、烏蘇、精河、伊犁、塔城，山南推及於關表（鄯善）、哈喇、和卓、托克遜、喀喇沙爾、烏什阿克蘇等地，及清末葉，則山北推及伊犁、塔城，山南則推及於吐魯番、庫車、焉耆、巴楚、葉爾羌等地。

(三)地處西域門戶者，在漢有伊循城（婁羌），伊吾盧（哈密）；在唐有伊州領縣三：伊吾（哈密）、納職（哈密西南一二〇里之拉布楚克）、懷柔（哈密縣境），在元有哈密力（哈密）；在明有哈密衛（哈密）；在清高宗時有哈密所屬之塔爾納沁，在清末葉復有哈密之屯。

(四)地連屬國之都城者，在漢有烏孫之赤谷（伊斯色克庫爾東南岸）。

(五)地屬軍事上之側翼者，在唐有山南四鎮：龜茲（庫車）、疏勒（喀什噶爾）、于闐（和闐）、碎葉（焉耆）；在清有東西城庫車、阿克蘇、喀喇沙爾、（烏什西）四城，葉爾羌、英吉沙爾、喀什、和闐。

山南塔里木河，及其上游之喀什河、葉爾羌河、和闐河一帶，自古爲農業發達之區。山北

且末(修城)

哈密

(二) 天山北路

奇台

阜康

昌吉

綏來

烏蘇

精河

惠遠

伊寧(綏定)

塔爾巴哈台

伊寧色克庫爾

宜禾

(三) 未詳

北胥遠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天山南北路之電報

三八三

今塔城

今塔城

未詳今地名

捷徑 一
且 固 一

一 二 去詳地名

考歷代對於天山南北路之屯墾經營，已多注重，要害之地施有兵屯，次要之地亦辦民屯。然猶限於本部與蒙、新舊之民族關係也。時至今日，新舊鄰接，陝邊數千里，在需防守，屯墾事業之需配合於邊防要點者更重。茲將所列要點及邊防形勢於次：

表七十八 天山南北路邊防要點及形勢表

擬設置之要點地點 位 置 及 四 至 山 脈 河 流 邊 防 形 勢

吉木乃

額爾齊斯 當中段往來之衝途 河下游

塔 城 地居塔爾巴哈台山脈以南，額敏河以 北有塔爾巴哈 錫伯圖河 西南有馬尼圖卡倫，扼錫伯圖河之要

北者東南距烏蘇一〇三五里，南去伊犁 合嶺，東南有 經過其東 害，西北有巴克特，卡倫當中俄往來 一八站，西距俄領斜米僅七日程， 他里的喀喇山 南境爲額 孔道，東北又有哈巴爾阿蘇山口以通

嫩河谷 出入

伊寧 伊犁臨伊犁河之北岸，霍爾果斯爲邊境 東南北三面均 伊犁河下 爲天山北路與中亞往來之門戶，伊犁 爾果斯 要地；伊犁北穿塔爾奇山口至迪化，南 爲天山所包圍 游 河出境處之河源，卡頭河爲水道之咽

越木蘇爾山口可達疏勒及阿克蘇，伊犁

喉，軍事上之價值尤大。

三面地勢開展

疏

附

東通巴楚，阿古蘇，爲天山南路大道，東至疏勒莎車和阗等地爲崑崙山北麓大道，西又扼新疆與中亞，阿富汗印度之咽喉

西至葱嶺南來

南國商中心及融和國族情感

蒲 犂

南通印度，西南通阿富汗，

承 化

居阿爾泰山南波爾斯河之北東通科布多與唐努烏梁海，西南通塔城，

克爾河

地介英俄，扼蔥嶺之衝，據要害之地，當科達道途爲北疆重鎮

奇 台 與 鎮 西

使通大漠南北，東赴科布多，烏里雅蘇台，西經迪化南赴哈密

南爲天山山脈北爲阿爾泰山

爲新疆人科布多，烏里雅蘇台之門戶

其 他

如察罕通古台，新土爾扈特，托順，烏力益等亦爲往來必由之道

綏 來 烏 蘇

自迪化赴承化，塔城左赴塔赴伊之分路

伊宰在此分

瑪納斯河

爲古木乃，塔城，伊宰之後方要地

莎 車

東北達巴楚，西北至疏勒疏附，西北至焉耆東南通葉城皮山和澤潯達安西

爲塔爾蒲犂之後方要地咽喉要地

巴 楚

西通疏附，西南通莎車東循天山南麓直

阿克蘇

西南通巴楚，北有閘道可通伊犁

爲烏甘之後方要地，與伊犁有犍馬之

天山南北陸之屯墾

述 化

位於秦省之中央東北環蒙古大戈壁而至 東南西三面接 烏魯木齊道

勢：與烏什巴達達城之便
為天山南北路之樞紐，於全疆有前驅
後勝之重要之勢

華北東南沿甘肅大道而達中原西經歐亞 山環抱

門戶之塔城伊犁而入歐洲(一)西通伊犁

二一日達(二)為北通塔城 三西南通疏

勒五六日達(四)南通和闐四〇日達(五)

東南至塔羌二八日達(六)東偏南至哈密

一八日達(七)東偏北通鎮西一八日達

(八)東北通科布多三〇日達北通承化

二二日達

哈密古城

為通中原之要道

巴里坤

第三節 天山南北路屯墾之動機

置屯以固邊防，足食足兵，為經常持久之計，此為屯田最大之意義。但西域屯田，除具備此重大之意義外，復隨時代之進展，而擴充其性質，茲陳述之於次：

(一)兩漢屯田儲穀供軍餉備使糧 兩漢時代，西域遼遠勢孤，最初經營，以羈縻及監督為主。王之以其國之人，官之以其國之人，以治理其土地，統率其人民。漢與諸國間，

只保持宗室與從屬之關係而已。然漢與諸國間，每年有若干次使役之往來，人馬驢駝，所需糧秣甚多。有時派遣大兵，東伐匈奴，或西擊諸國，亦必需糧秣。如向屬國徵發之，則負重過重，力不能任，必懷忿怨，轉而他圖。有頃西奴之屬匈奴（註一）；如由邊境轉輸，則河西四郡，運費方新，地曠人稀，供給有限（註二）；如由內地轉輸，不特轉運維艱，時虞不繼，抑且耗費滋巨。屯田儲穀，供軍餉，備使糧，於戰略要點，則萬一有變，可以平素所積儲之糧秣，延長抵抗以擊者之時間，直至其他部分強大之援軍戰鬪力到達。故西域各地屯田人數，由吏士數十人至千五百人，爲最大之數（註三）。但屯田吏士，爲數不多，一旦有變，救授無及，則有覆沒之虞。

（註一）班勇言，「北虜邊鄙貴諸國，備其遺租，高其價值，嚴其期會。鬻幣、車師皆懷恨怨，思乘事誅，其道無從。所以時有叛者，皆由收養失宜，選爲其害故也。」

（註二）郭欽上書請絕康居，有云「救糧、酒泉小郡及百道八國，給使者往來人馬驢駝糧食，勞苦之。」（前漢書西域傳）。

（註三）自敦煌以西至鹽澤，往往建亭，而輪台、渠犂皆有田數百人，罷使者校尉飲護，以給司外國者（前漢書西域傳）。

（二）唐列置府州屯田供軍糧。唐在西域設有普通州及歸屬州二種。普通州置有伊、西、庭三州，爲數甚少，然編戶齊氓，多永住之漢人，田園廬舍，亦與內地無異，屯田不

僅由戍兵任之，且有若干之平民。至鞏慶州如天山南路之焉耆、龜茲、疏勒、撒沙各郡皆府，天山北路西至潮河之尕延、鹽泊、雙河、鷹峯、溫鹿、湖山、陰山、大原、改道州、金附州、輪台州、金滿州、焉洛州、沙陀州、明趙州、曠綠州、哥羅州、凱舒州、圖鹽州、東曠州、叱勒州、迦悉州、谷彌州、潮河，西至裏海北之濛池都護等，錫爾河至阿母河間之康居，大宛都督府等，河母河南之月支都督府等，則僅著鞏慶之設而已。唐與漢之不同者，在漢，則普通概行鞏慶政策；在唐，則大部區域仍行鞏慶政策，但小部區域則已實行治理。所謂「有屯田以資糗糧，牧使以婉羊馬，」以及「輪台、伊吾屯田，禾菽彌望，」蓋拓邊進一步之偉蹟。經濟建設與軍事行動，政治建設，能相配合也。

(三) 滿清設官駐兵並以民屯爲兵屯之繼嗣藉地實邊防。清初平定準、回南部，使西域重入華夏疆域。既設官駐兵於天山南北路要害之地，以固西北邊防，猶恐轉運糧儲，難敷內地。故自康熙末年，即於哈密等處，駐有重兵，大興兵屯。至乾隆朝大征回部，南路犄角之師，遂得以屯糧接濟軍食。迨全疆告靖，屯墾之效昭然可觀。兵屯而外乃廣設民屯，山北山南，星羅棋布。北路屯田二十三萬八千六百餘畝，南路屯田四萬九千四百餘畝，歲交糧米共十四萬三千餘石，以供軍糧。加以漢、滿防軍，均攜眷屬，漸成土著，有殖民之功能。惟西南回疆，兵屯既少，民屯又等於零，重以感情隔閡，吏治腐敗，浩罕之伺機入寇，以致同治間回疆亂熾，幾於不可收拾，大亂十四年，漢人死亡極衆。乾隆以來，移民

屯墾之成績，盡告全毀。及左宗棠戡定新疆，倡議建省，實行郡縣之治，由南向北實行墾殖，流民漸積，荒野日闢。至民國十九年哈密回變，繼以迪化政變，漢人死者，不計其數。然自亂世才再平回亂，重復全疆，提倡墾殖，則土地開闢，邊防充實之新省或將實現於今日，而竟前人未竟之功。

第四節 屯墾之經過及設施

天山南路位於天山與崑崙崙山之中間，北阻於天山，南障於崑崙崙山，北冰洋及印度洋之溼氣不能吹入，氣候乾燥，沙層極厚。地勢由西向東，逐漸低落，因三大沙漠之存在，故耕種區域限於水草田中。自古以來，塔里木盆地即為農業地帶，以其有水草田也。漢代西域三十六國（南路），有田疇廬舍，西域屯田，亦處於茲。並及都中（吐魯番）至哈密一帶，有宜禾都尉，司屯墾之事。東漢明帝取伊吾盧（今哈密）實行兵屯。魏、晉以後，中原多故，移殖之舉，遂以中斷。隋因吐谷渾舊地，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四郡，謫天下罪人為戍卒以守之，大開屯田，其郡唐（婁亮）、且末（且末）二郡，固在南路。唐代破高昌，開四鎮，輪台、伊吾屯田，禾菽彌望，其屯田區域，亦在南路。元代屯田於密方（哈密），則失八里（輪台），亦均在天山南路。故天山南路之屯墾事業，始於漢代，輟於魏、晉、六朝，復興於隋、唐，停於宋，稍振於元，止於明，凡三興三廢。至清經營西

城，先收哈密、吐魯番二地，駐兵屯田，準部平定後，與北路同時墾殖。

天山北路，受北冰洋挾帶溼氣之寒風所吹襲，氣候較寒，雨量較多，地勢平行，河流

縈繞。自古以來，為優良草原，牛馬駝羊，孳生蕃息，游牧民族，迭長是區，以牧為生。清初積康、薩、乾三朝之力，消滅準部，移滿、蒙、回，耕牧其地，以為西北之屏藩，開渠引水，墾荒植穀，於是乎大興屯田。繼起各員，莫不注意墾殖事業。

其南北路屯墾情況如左表：

表七十九 兩漢西域屯田概況表

漢地名	今地名	地利地位	置屯略歷
渠犂	庫爾勒	渠犂與輪台相連，廢德水	(一)武帝太初三年(前二〇一三年)伐大宛之後，始屯田，渠犂輪台各有田卒數百，積穀以供使者
西甯	甯	草有甯田五千頃以上居西域之中央	(二)宣帝地節二年(前一九九九年)遣侍郎郎吉，校尉司馬

輪台 輪台縣 同 右

將免刑犯人屯田渠犂，積穀以安諸國，屯卒一千五百人，

(一)武帝時與渠犂同時開屯，其後收粟都尉桑宏羊等奏請遣田卒詣輪台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誨之，各舉閭地形通利澆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種田一畝有積穀寡民壯健有家屬而願徙者，屯田中就積穀為本業，多開渠墾田，是

伊循城 鎔羌縣境

鄯善境內惟此地肥饒可資耕種

地當南道咽喉且近鄯善

王都

車師前部 吐魯番

交河城 招哈和屯

水出嶺之流域下土地肥沃適當北道咽喉兼扼天南北要衝

車師前部 鄯善縣

柳中城 魯克沁

阿 右

天山南麓之路之屯鑿

欲由兵屯歸爲民屯，武帝不用其策。

(一)昭帝元鳳四年(前一九八年)用桑宏羊前議，以扞關太子賴丹爲校尉，降卒屯田輪台，置鼓王以賴丹前從實子於龜茲，今似中國印經來，近迫吾國屯田，故有害於己，故攻殺之而遣使謝罪於漢、

昭帝元鳳四年霍光以樓蘭王數劫殺中西使者，誦傳介子刺殺之，改國名爲鄯善，立尉屠耆爲王，復遣王請置司馬一人(後改爲鄯尉)，吏士四十人，屯田伊循城以資保衛、

(二)宣帝地節三年(前一九七年)鄯吉使田卒三百人分屯交河城，以捍匈奴、

(三)元帝初元元年(前一九五九年)，置戊己校尉，屯田東師前王庭(屯田校尉)，所以攘匈奴而安西域，西城在西爲金，匈奴在北爲水，戊己失金，金生水故以名官、

(四)後漢明帝永平十七年(前一八八年)，遣軍破匈奴，車師內附，以關寵爲戊己校尉，屯田柳中，田卒數百人、
(五)安帝延光二年(前一七八九年)因北匈奴餘衆略西城諸郡，共寇河西四郡，故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將兵利士五，出屯柳中、

車師前部 吐魯番 西 右

高昌壁 哈喇和泉

北胥鞬 未詳

車師後部 未詳 土壘肥美當匈奴入侵天山南之要衝

且固城 同 右

車師後部 孚遠縣

金蒲城 烏孫 伊斯色克庫

赤谷城 爾東南岸

伊五廬 哈密縣 土地肥美當西域門戶兼為河西四郡之北方藩

和帝永元三年（前一八二年）漢軍敗匈奴，車師內附，罷其校尉，領兵五百人屯南道高昌。

宣帝神爵三年（前一九七年）匈奴有謀害漢使，漢徙屯田於此。

和帝永元三年漢軍敗匈奴，車師內附，罷其部侯屯田於此。

明帝永平十七年漢軍敗匈奴，車師內附，以耿种為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後部金蒲城，以拒匈奴。

宣帝甘露元年（前一九六年），是羅候當置三校，屯田赤谷城，為烏孫大小昆彌分劃地界人民。

明帝永平十六年，敗匈奴，取伊吾盧，置宜都郡，屯田於此，以拒匈奴。

(二) 安帝元初六年（前一七七三年）敦煌太守曹宗，因匈奴寇邊河西，故置長史乘班將千人，屯伊吾盧。

(三)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順帝永建六年（前一七八一年），上以伊吾盧土壘膏腴，接近西域，匈奴常略此地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

康熙五十五年，會議開巴里坤（今鎮西）哈密等處屯田。乾隆二十三年，派兵屯田哈密沙爾等處增烏魯木齊屯兵，二十六年，議開關展（今鄯善）等處餘地，募回人承種。

十一 年西域屯墾成績如次表（據皇朝文獻通考田賦志）

表八十 清初西域屯田成績表

屯田地點	屯兵總數	屯田面積
伊犁田屯	綠營兵	三六、〇〇〇畝
塔爾巴哈台		一八、〇〇〇畝
烏魯木齊		五一、三二〇畝
景化城		一一、三四〇畝
庫爾喀喇烏蘇（烏蘇）		四、〇〇〇畝
崑河（精河）		四、〇〇〇畝
瑪納斯（綏來）		四、〇〇〇畝
烏什		一二、〇〇〇畝
哈喇沙爾		七、〇三五畝
巴里坤		一、六五〇
穆魯特（木壘河）		四、〇〇〇
哈密——赫巴什呼		四、〇六五
——塔里雅沁		七、〇三〇
招民承種地		

天山南北路之屯墾

巴里坤 四四、七二〇畝

烏魯木齊 一〇三、〇八八畝

伊犁種地回民 六、〇〇〇戶歲交糧

九六、〇〇〇石

表八十一 新墾兵屯犯屯概況表（乾隆四十二年調查）

屯	地畝	數	屯兵數	遺犯數	土宜	每畝收糧高低	屯兵之始年	備考
塔爾納沁 (今哈密縣屬)		七、〇三〇	一七〇	一三〇	小麥胡麻菜子 糜黍稷	一〇、六 六、八	二一年	以下南 路屯田
蔡巴什湖 (同右)		四、〇六五	一〇〇	五〇	小麥糜黍	一一、二 六、〇	二七年	
牛毛湖 (同右)		二〇五	一〇		小麥豌豆	九、八 六、一	三一年	
鄯善縣 (今鄯善縣屬)		一三、六三三	八〇〇		糜黍青稷豌豆 粟	一一、九 六、五	二四年	
哈喇和卓 (同右)		六、〇〇〇	三〇〇		同右	九、二 五、五	二四年	
托克遜 (今吐魯番縣屬)		一四、二五三	一、〇〇〇		小麥豌豆糜黍 粟	七、五 四、五	二四年	
喀喇沙爾 (今焉耆縣屬)		七、四四〇	三六二		糜黍小麥青稷 粟	九、八 三、六	二三年	
烏什		八、〇〇〇	四〇〇		小麥大麥豌豆 糜	九、九 六、六	三一年	

豆	克	蘇	一五〇	一五	額	三七、二	二七年
合	計	六〇、七七六	三、一五七	一八〇		三二、〇	
林	網子	一八、七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小麥豌豆青稞	九、七〇	二三年
(今鎮西縣屬)						五、七〇	
古	屯	一二、一〇〇	五五〇		小麥豌豆	一一四、三〇	三七年
(今奇台縣)						一一四、三〇	
木	鼎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二四、二二	三一年
(同)	右					九、二二	
布	庫	三、三〇〇	一五〇			一一四、一〇	三五年
(同)	右					二二、一〇	
百堡	吉(今迪化縣屬)	六五、三四八	三、一九五	八一	小麥粟穀胡麻	九、三六	二三年
察克倫(今昌吉縣屬)						六、八	
馮	納斯	二八、二〇〇	一、四〇〇	二三	青稞小麥粟穀	一四、一〇	二七年
(今綏來縣)						六、一〇	
源	木	一五、一〇〇	七五五			一四、〇〇	三三年
(今孚遠縣)	薩					六、〇〇	
庫爾喀喇烏蘇		三、六三六	一八〇	三		一一、九	二七年
(今烏蘇縣)						六、五	
晶	河	三、三六〇	一六八	同		一二、六	二七年
(今精河縣)						六、二	

天山南北路之屯墾

三九五

以下北路屯田

塔爾巴哈臺

一七、〇〇〇

八五〇

小麥胡麻青稞

一六、〇〇〇

三〇年

伊犁

五〇、五八八

二、五〇〇

四九

大麥小麥糜穀青稞

一八、〇〇〇

二六年

合

計二二七、三三二

一〇、七四八

八六六

表八十二 新疆戶口概況表(乾隆四十年調查)

屯地地名	畝數	招募安插		糧額	位	招民開墾之始年
		戶數	口數			
查和縣	五〇、五二一		六九七	二、五九六	一、八二七	三一年
齊台縣	七三、四九五		一、九九四	六、八二四	三、三八五	三七年
迪化州	四二、二一六		三、四九六	一六、六三一	三、八七一	三二年
昌吉縣	六二、三七〇		四、三三二	一九、七三四	六、〇〇六	三二年
綏來縣	七、三二〇		二、二五二	七、六二四	七〇四	三八年
阜康縣	三九、九四〇		四、三五〇	一八、四〇五	三、八五二	三四年

(乾隆年號)

伊犁 四、三九一 七一 二〇九 三五一 三三年

合計 二八〇、二五三 一七、一九一 七二、〇二三 二四、二一五

表八十三 北疆戶屯畝數之增加表（嘉慶十三年止）

迪化州	一八一、八六六畝
昌吉縣	一六五、五六七畝
綏來縣	九三、五九五畝
呼圖壁	五一、八四一畝
阜康縣	六三、六七八畝
濟木薩	九三、二一七畝
喀喇巴爾喀遜	七、八八四畝
頭屯	八、〇二三畝
蘆草溝	五、三三三畝
塔西河	一〇、五二九畝
合計	六八一、〇一三畝

以上均在迪化州轄境內

表八十四 清代新疆屯墾概況表

屯墾種類	屯墾人員	田面積	供給何種設備	納稅額	創辦時期	辦理人	辦理地點	有無水利	備
------	------	-----	--------	-----	------	-----	------	------	---

兵屯 綠旗漢人 二〇 官給籽種牛具 年 納糧 一二一八石

另有表

天山南北路之屯墾

嘉慶七年 松筠 惠遠城東 引通惠渠 另有表

滿蒙錫伯

伊犁河北 河水灌田

索倫察哈

厚

爾尼魯特

犯屯

一二 給籽種牛其窩 六石

兵屯之半

內地人民 三〇 籽種牛具自備 銀五分或細

糧八升

另有表

同 民

乾隆廿五

伊宰

開渠屯田

移阿克蘇同民三〇〇

同 民

乾隆廿六

伊宰

開渠屯田

移烏什，葉爾羌，和

年至卅三

關哈密吐魯番，等處 同民共計六三八三戶

由上表可得三項事實

(一)民屯限於北路，兵犯屯亦多於北路行之。南路墾地，約當北路墾地四分之一強；南路屯兵，不及北路三分之一；南路祇哈密有犯屯，而北路則各地多置有犯屯。

(二)兵屯在北路，均沿交通孔道，由鎮西而奇台，而迪化，而昌吉、綏來、孚遠、烏蘇、精河、塔城、伊犁，在南路，則限於烏什以東，其烏什以西，當時未經屯戍。

(二) 山北一帶，民屯極爲發達，以與嘉慶十三年。乾隆四十一年之調查比。他五州縣境內民屯畝數。由一五一、八四六增至六八一、〇一三畝，約當四、五倍，伊犁民屯田內，三九一畝增至五七、〇〇〇，約當十四倍弱，其他若烏蘇、精河、乾安等未列民屯，至嘉慶間，則各列爲一、五〇〇畝及一、二〇〇畝。同治後，南北兩頭，因墾荒廢，區舍尚然。左宗棠定新疆後，復興農田水利，防軍收令信之於上，流民趨之於下，其事實之現者如次：

表八十五 清代平回以後屯墾概況表

地 域	墾 區	墾 辦 人 名	屯 墾 種 類	屯 數	備 註
天山南路	吐魯番	林則徐	回 民		創設井法由官辦或官與開墾可供小農自食之用
	哈密	左宗棠	兵屯民屯		職事餘暇令士卒持鋤墾田引水復墾民給水屯民墾地
哈密	瓜 州	高武軍	土官管屯		以上有土官屯包墾各土墾地二萬餘畝
	黃木富	防 軍	疏勒石城子渠		
哈密	乃 玉 林	軍 民	修官民二渠		
	鄭今柄	軍 民	修理河道		
庫車	軍官管民	人 民	修理阿柯寺十店渠		
	軍官管民	人 民			

天山南北路之屯墾

巴楚

劉錦棠
余虎恩

人 民

修澆各渠招集流民散給種子具

湯彥和

軍 民

督兵民開闢西烏蘇河支渠給民牛種以開荒地又爲修築阿其提
船寨巴魯圖欲阿武大阿爾圖等各河渠

葉爾羌

焉耆

哈密

袁大化

修築阿都河堤

八門洞唐時蓄澤只餘哈吉吉盧圖百餘畝之地
五道溝堵改井引水灌灘只灌哈西百餘畝之地

天山北路

鎮西

徐占彪

兵屯民屯

迪化

民 屯

修復大泉東渠灌田數千畝

兵民雜居之地二萬餘畝

綏來

民 屯

大修溝渠

報墾者有二千餘戶

奇台

民屯兵屯

大修溝渠

報墾者有九百餘戶
民墾之地九百餘畝兵墾之地六千
六百畝

昌吉

大修溝渠

呼圖壁

大修溝渠

塔城

梁 全

兵 屯

塔城

錫 輪

兵 屯

伊犁

劉錦棠

兵 屯

漸興屯務

以屯代防分十屯發給牛具籽種
光緒十年秋墾田一萬一千餘石

阿爾去平前歲墾七八千石

兵屯外有民屯、犯屯。民屯人民之來源，爲1.子遺之難民，2. 閩之流民，3. 退伍之士卒。計戶授田，以肥瘠而定，上地——六〇畝，中地——九〇畝，下地——一二〇畝。是項標準，亦多有例外者。犯屯違犯之來源，係由各省政府探獲盜犯，遣送監獄。貧民及遊犯缺乏資本，故由公家貸給，其辦法如次：

生產貸款 土地：每戶二人，授地六〇畝；生活貸款（八個月），每月鹽菜銀一八錢
日糧麵九〇斤。

房屋：修造房屋銀八兩。

耕牛：二頭銀二四兩。

農具 六兩。

種籽 三石。

每戶銀糧合算，共需貸款七三兩一錢。

還款額 初年還半，次年全繳，設遇荒歉，查明酌展。

田賦 第三年照賦徵二分之一，第四年起全繳。

組織 十戶有一屯長，五十戶有一屯正，五屯正有一區區管理。委員：屯正、屯長、屯正

理領取成本。督察農工一切事宜。屯正、屯長，各領六〇畝，能領貸款，一如

戶民，撥屯戶每月給銀兩，屯長每月給二兩。

十戶出錢選保保結，互相糾察，層層約束，以免領本潛逃，耗費贖工，及滋事不法諸弊。

古今遊記叢鈔中，林則徐所撰屯紀程云：「新疆昌吉縣在迪化之西，民居甚盛，閩、漳、粵人在此耕種者數百家，皆遺犯後嗣，近來閩、粵發遣人，亦多配此。」雖一鱗一爪，要可見充軍落戶之一斑也。

聞省初，鎮迪、阿克蘇、喀什三道土地清丈結果，與清末比較約如左列：

開省初 荒熟地一一、四八〇、二九四畝 應徵本色糧二七六、〇五一石 已墾熟地應徵

本色糧二三三、〇〇〇石

清末 熟地一〇、五五四、七〇五畝 三〇二、四〇七石

民元以後，楊增新注意墾荒專業，先北路，後南路，以墾事之艱鉅，故分開墾與種植二項。初用兵工開墾，墾熟後，准兵民照價領種。以墾地之須調查，故飭查禁煙苗委員下鄉時，順便調查可耕地，以報省署；又以墾荒列入官吏考成，自五年始，每年須招墾六〇戶，能招墾者准其留任，否則隨時撤換；又對於天然及人爲之障礙，例如：1. 壩崩渠廢，渠廢地荒，則壩壩之工重；2. 河低渠高，堵水難入渠道；3. 渠爲沙底，滲漏不克到地；4. 水到渠成，地屬鹼鹵，不能耕種；5. 地方棍徒，阻止興辦水利，或藉口草湖牧場，不宜

墾殖，或言民熟之地，水不足用，不許開墾，以廣利源，又復廣地自荒空爲霸佔等等，竭力予以解除及推進，以致收有鉅大之效果，其各處之墾墾情況如次：

(一)迪化 迪化北鄉，距省六十里奇盛里湖地方，地勢平衍，有泉水數處，自地中湧出若開挖渠道，應爲一渠，即可灌溉田畝，地廣卑溼，宜稻不宜麥。四年四月，派軍隊開渠墾荒。又沙子山地方舊有居民，亂後荒蕪。八年，派隊五百前往開渠，自頭屯河、老龍河下流淤塞之河道，各開發四十餘里，引兩河之水，以注新開之河，引至沙子山灌溉荒地。又柴窩堡地方（迪化之南，往遼板必經此地），有可墾荒地一萬五千餘畝，袁大化曾擬由白楊溝開渠引水，以灌此地，適遇鼎革而中止，楊省長亦派員查勘。計劃開墾，成否未詳。

(二)昌吉 縣屬三屯河有舊渠已廢。四年，知事匡時招人修浚疏通百三四十里，可安插二三百戶，並將荒地之海子拓大。儲水以溉下游之田。

(三)呼圖壁 河水洪流，發源於南山，直趨於西北，至荒草湖，則漫漶殺野，無所歸宿。其濱湖之地，廣漠無垠，縱橫數百里，土脈悉屬膏腴，皆宜耕種。祇因有用之水，泛濫於無用之沙窩，致分可墾之場，拋棄於無水之灌溉，良可惜也。若順河開渠，束水就範，引流灌田，則湖濱一帶皆成沃壤。其地人民在承平時不下數千戶，今則僅存六百戶，水利失修故也。省署計劃疏治之。

(四) 綏來縣 屬新順渠，地高水低。五年，知事何鑿渠引水，本縣法。仿照內地水車之法。因神骨河冬水極急，春夏水勢浩大，故安木輪於大河，引水入木輪，下流於新渠。此爲新省採用水車之始。

(五) 沙灣 綏來縣屬之沙灣附近大拐、小拐地方。前清咸、同間，塔爾薩什河亦灌地二十餘萬畝，安居六百家。回亂後逃亡殆盡，田廬雜蕪，遺跡可尋。民國四年，於沙灣設一縣治，派軍隊前往開渠。渠成，招民墾地，沙灣縣之設立，由於此也。

(六) 烏蘇 縣北車排子東西三十戶等處，地土膏腴。惟因奎屯河改道東趨，以致兩邊一帶農田荒廢。三年，知事崇本墊款僱工，開車排子河渠，可安置八十六戶，開墾六千八百八十畝。八年升科，糧額二百七十五石。

(七) 阜康 縣屬六運湖之西渠地方，面積約一百三十餘方里。舊有西渠已淤廢，若能成之，可得良田五萬畝。其渠道長四十餘里，需費五千四百兩。四年，興工修築。

(八) 孚遠 孚遠縣屬北鄉四廠湖、五廠湖，水草肥美，土質極佳。可耕種有一萬餘畝。徒因渠道未修，積水爲害，良地等諸石田。四年，知縣陳宗籌議就四廠湖開挖新渠，北行六十餘里。然以工程浩大，民辦難成，乃於五年撥款助修。功成招墾，又開挖十餘里小廠湖，原有居民，今亦荒蕪。七年，知事設永恩招民開墾。

(九) 鎮西 縣屬有荒地二萬數千畝，係先年墾熟，亂後復荒之地。偵西渠近失修，無

水灌溉。七年，知事李樹榮督民修復故渠，規復遺荒，原有馬廠草地，亦一律招戶承墾。已放荒地七千餘畝，安戶六百二十餘戶。升科年限，八年徵半，九年全徵，其新墾地緩二十年或十一年升科，共應徵正糧四百九十石。又竊哈泉戶民亦仿用坎井，頗有成效。

(十)伊寧 皇渠龍口石壩，爲前清嘉慶間所築，回亂廢棄。鎮守使楊誠設等籌劃與復，估計需三十萬兩。於六年八月，奏請組織公司，招集商股，並發行水利鈔票。楊以公司發行紙幣，各省無成案可援，不許。

(十一)塔城 塔城南鄉石廠地方，在大河上游築壩開渠。

(十二)七角井 地居四路要衝，面積二萬餘方里，土壤肥沃，足資墾殖。五年，知事馮銜擇其地四種坎井，興工開墾。墾地四百二十畝，先安民七戶。

(十三)鄯善 知事張銜耀於運木沁開官坎兩道，墾地三千七百畝，已安置六十一戶。又開運二工民坎二道，墾地二千三百餘畝。

(十四)吐魯番 吐魯番屬乾溝發現泉源多處，水量宏大，順流而下，縱橫數十里，若開渠引之，約可墾地二千餘畝。吐魯番水貴如金。所屬雅爾湖有官坎五道，均已廢塞。四年，知事陳繼善規其二坎，可澆地二百餘畝。

(十五)焉耆 縣屬六十戶地方，原由開都河引渠灌蔭，惟渠少，水不足，荒地尙多。六年，知事劉希曾商准蒙部，於北大渠之北開一新渠，分與水利；並渠以北歸蒙部放牧。

渠兩歸縣招墾，得官荒二萬餘畝。

(十六)尉犁 尉犁水甘土沃，在在宜耕，苦於渠道淤塞，無水灌溉，任令荒蕪，殊爲可惜。查由蒲昌城荒地，水由葉爾羌河長流，可墾地一萬畝上下。而渠道年久淤塞，整理工大。又若由渭干河引一渠長七八十里，以灌古斯拉克地方，亦可灌一萬畝上下，然工程浩大。孔雀河南岸以及東河灘新村一帶，水源不足，時有時無，未能即時墾復。以上均未辦。孔雀河北岸，土質肥美，既有由庫爾勒來之長流水一渠，又有支渠縱橫七八道，仍其舊道，亟加修復，可墾地三萬畝。且無民戶牧場，致生阻礙。四年四月，縣知事張錫壽領民，將由庫爾勒來尉犁之大渠斬草除淤，大加疏通。又於是年冬將淤堵塞成乾，開春僱人挖深一二尺，並於沿岸栽柳，以期鞏固。庫爾勒農民另修支渠，不准私挖尉犁渠以偷水。

(十七)端羌 縣西鄰回石峽，地當通子關要衝，地段寬廣，土沃水甘，六年，知事廖

源鴻，督率戶民開渠引水，墾荒升科。
(十八)且末 且末臨卡塔大河，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縣二十里之英爾斯地方，計荒地二萬餘頃，可資開墾。知事龍協麟督戶民開幹渠，長一百四十餘里，引水灌溉其地，成爲良田。又於卡塔河開新渠二道，均長十六七里，於荒地三萬五千畝，安戶民四百餘家。

(十九) 輪台 知事鄭潢督戶民開新豐大渠一道，長八里，墾地七千餘畝，安置二百九十四戶。

(二十) 庫車 西鄉托克蘇莊荒地甚多，該地人民自行由渭干河開渠至托克蘇，並修分渠至英阿瓦特莊，共計墾地二萬餘畝。

(二十一) 沙雅 縣屬羊塔爾沙莊及波浪莊，知事魯汝督傷戶民自行開渠，引渭干河水，墾荒五萬餘畝。又縣屬沙依里克開大渠，將上游渠南荒地五萬餘畝招戶承墾，復另開支渠三道，以注墾地。

(二十二) 阿克蘇 七年，知事金樹仁督戶民於阿瓦提開大渠一道，水源豐足，闢良田十餘萬畝，安戶民一千數百戶，已放荒地七萬八千餘畝。

(二十三) 英阿巴特 此地屬烏什，該地新開烏勺熱心墾務，自備經費開渠，共費九千數百兩，水源可灌一萬四千畝，招戶承墾，其地價按年分繳，或照實墾之數收價。

(二十四) 巴楚 巴楚爲西四城門戶，而地處下游，本城七八兩台數十莊水利來源，分自上游喀什之洪流，經疏勒、伽師兩縣境，計程六七百里，沿途支道分歧，灌注到巴，細微已甚。開省之初，劉錦棠以巴楚上游之玉代里克、龍口橋二處施行封禁，不許開墾，免分水源，致困巴楚。至宣統開，上二地允民領墾，地愈開而截水愈甚，而巴楚愈感乏水苦。四年，令飭引玉水北流，灌澆五六七八台等地。較諸食伽師之睡者爲愈。巴縣擬於伽屬

夏托普地方開渠引水，與玉代里克渠同流灌溉。惟物屬則以其有礙水利，極力反對之。乃中止。知事盧殿魁並意開挖玉河新渠，修築新壩，疏通老渠，四處督發，自是地無旱乏之虞。

(二五)英吉沙爾 英屬夏渠黑孜莊地方荒地甚多，若由沙庫縣官開墾上游開一新渠，引水至英，可灌墾在十五萬畝以上。

(二六)沙庫 知事劉人傑督民開大渠一道，長二百六十餘里，支渠十九道，洩水渠二道，退潮鹹水渠四道，至長在七十里，至短在十五里以上，寬狹淺深，悉如各渠。已放荒墾十六萬六千餘畝，安費四千二百二十餘戶，收穫極其豐盈。渠邊植楊柳，已達五萬餘枝。其成績為全疆冠。在新疆興水利史上堪與松筠、林則徐齊名。

(二七)洛浦 縣屬白石驛（在縣東）渠道若開成，不難田開千頃，糧逸萬石。惟工程浩大，須銀數十萬兩。又縣屬巷溝牙莊西北兩面荒地甚多。七年，知事桂芬督戶民開新渠灌入舊渠，以增水量；復於舊尾開新渠，引至荒地，招民丈放二萬三千餘畝。又三年吉牙莊戶民自開幹支渠，其地可墾田數萬畝。

以上民十以前之墾荒事業，雖無確數可據，約計之，新墾一百萬畝上下。其後之墾務未詳。

表八十六 新疆渠田渠墩墩表 (按新疆圖志渠田表所載數目統計之)

地 別	幹 渠	支 渠	灌 田	墩 畝
迪化	四四	六六	一八六、六三七	
昌吉	一三	九六	九六、六七四	
呼圖	三八	六四	五三、二〇〇	
奇克	二〇	三〇	三一六、二〇〇	
阜康	六	二四	五一、七五九	
綏來	五一	一三六	一〇九、七四八	
孚遠	七	二一	一二一、〇三九	
吐魯	三四	二二	八二、一四九	
鄯善	四六	二一	七五、一五九	
鎮西	三四	二四	四一、一七五	
哈密	二一	二二	一九、二一〇	
庫爾喀	一七	三四	一一、四〇五	
塔城	一五	一〇	四三、八〇〇	
精河	七	九	四、三二七	
綏定	一五	二八	二九、一四〇	
甯遠	一三	七	六四五、五五〇	

天山南北路之屯墾

焉香 新平 輪台 庫車 沙雅 拜城 溫宿 烏什 柯坪 姑羌 于闐 洛浦 和闐 巴楚 皮山 葉城 莎車 伽師 英吉沙爾

三〇 一八 七 四〇 三〇 一一 一七 三六 三 七 三九 八 三二 二六 三八 三三 一九 六八 九

七 一 一七 一〇八 五〇 一四 一二三 一一七 一四 一〇 四三 四七 一三二 一一一 一九 一四三 一八四 五八 六一

一六七、八〇五
一九、五六四
一六五、七〇〇
六五四、四七六
三〇二、七四七
四四五、五七七
九一九、四七五
五七二、七九三
二八、一六四
一八、一一三
一三六、一三三
二九三、九四四
六六二、三三四
二〇二、七二八
三六〇、八九一
八四四、一〇六
一、〇二一、五〇〇
三六六、八八九
四八〇、〇一四

疏勒	三〇四	二〇六	五五五	四四八
疏附	四六	一六一	五九〇	四五四
疏寧	一一	五一	一	九二五
合計	九四四	二二三三	一一一	一九〇、六二一

查新疆之地，廣大而水有限。畏雨水之下降，因雨水蒸發，則底硝上浮，而成鹼地，穀物不生長也。畏雪水之浸漫，因雪水夾帶泥沙，一過田面，則成沙地，有妨穀物之生長也。故田野之灌溉，須恃田水或河流之水。於是開發水利之道尚焉。過去開發水利之法有三。

1. 開渠 凡在長流河多或泉多之區域，多行開渠引水灌地之法。幹區支渠，支分派別。漢、唐經營西域時，即有三百里之大渠，千餘里之屯衛。清代乾、嘉而後，引渠灌溉之風，更爲發達。每季灌溉有規定次數；比戶輪灌，有專職以司其事。與屯墾專業之進步，固大有關係也。

2. 鑿井 凡在炎熱少雨之區，須利用深層之地下水，以資灌溉者。自林文忠公創立坎井之法，其效大著。其法自山麓下掘一井，徑五尺許，深十餘丈，以有水爲止；每相距數丈開一井，井與井間，鑿地洞相連，有如串珠，引至低地，則水浮流成渠，藉以灌溉，可及數百畝。如井底非屬土而爲沙，則鑿陰溝，須用夾板，費用更大。

3. 架槽 破踏之地，土質善滲，渠易漏水，故須架槽以使輸水。槽以木製，底鋪毛氈，以防滲漏。起自山麓，遠渡沙漠，以至用水之地，長恆數里。

第五節 屯墾之效果

漢營西域 漢營西域屯田，在軍事上，有挽拒匈奴，鎮撫諸國之功；在經濟上，收積緩武軍之效；而傅介子，鄧青，陳陽，班超輩又每以屯田更立立功異域。故得設邊郡，開西域，亦常軍屯田，蓋畏漢兵之建立據點而備之也。於是有以兵力爭者（註一），有以屯田策略對付屯田策略者（註二），又有攻沒將校，殺戮吏士，而致罷屯田與西域者（註三）。

（註一）得勝者言，單于大臣皆曰，單帥田肥美，近匈奴，使漢得之，多田積穀必害人國，不可不爭也。是邊騎來糧田者。古乃與校尉盡將漢卒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匈奴復發遣騎來。漢用卒少，不能當，保車師城中。匈奴將即其城下，謂曰：單于必爭此地，不可田也。圍城數日乃解，復當數千騎往來守中。

（註二）匈奴遣騎兵屯田中，與漢爭烏孫（漢書西域傳）。匈奴遣左右大將，各將數萬騎，塞圍倉地，欲以從追騎孫，擊西域。（漢書匈奴傳）。

（註三）言者，龜茲攻沒都護陳睦，殺吏士二千餘人，悉沒其衆。北匈奴聞而驚於柳中城，車師後部亦叛，遣使匈奴共圖謀於鄯善。會關寵已沒，罷兵率二千人從山北引駝道還屯門。於是漢西域之守校處，下歸後班超。明年，又遣伊吾屯田。匈奴復發兵空其地，自是西域又不通（後漢書班超傳，章帝紀）。

自後漢末以迄隋亡，三百九十七年間，中更「三國鼎峙」「八王禍晉」「五胡亂華」

以及「南對峙時」之局，大漠南北及大山路一帶相繼爲爭，柔然、突厥諸強族所佔領，自南對峙當爲其役屬；統一中國，或割據陜北。諸朝雖與七族爭戰，以防止其南下，然軍事之進攻退守，爲時甚暫，自不能爲經久之屯田規劃，中原多事，亦無暇置兵屯田於異域。

唐營西域 唐之經營西域，除於要害地點駐有重兵外，設於可能殖屯屯田之區域設置普通州，招募死罪流罪囚徒等實之。故永住吐（哈密）西（吐魯番）庭（迪化）三州之漢戶極多，費用甚巨。營田地租不足供軍，於是制和之法，管收西域賈人商稅。然經營世之經營（太宗、高宗、武后、中宗、玄宗），有相當之武備，有多數之殖民。故能以安西（迪化）、北庭（庫車）之基礎，北制突厥遺衆，南拒吐蕃侵入由南，西據威於葱嶺外，東殺大食北侵之兇燄。祿山亂後，秦、隴失陷，且能於絕境中，爲中國死守數十年。李泌謂於勢不可棄也。

李泌言：「安西、北庭，人性驕悍，控制西域五十七國及十姓突厥，又分吐蕃之勢力，使不得併力東侵，奈何拱手讓與敵人？且兩鎮之人，勢孤地遠，恐慮竭力，爲國家固守近二十年，誠可哀憐！今日棄之，陷於戎狄，必深怨中國。他日從吐蕃入寇，如報亂驢矣。」

自祿山造反，至唐亡，一百五十年間，西域方面，有李元忠、郭昕之守北庭、安西，

蒙古之沒伊州，錫麟古之被殺西州道中，張義潮之光復沙、瓜、甘、肅、伊、西諸州以奉於朝中，再發再展，不屈不撓，實足表現中華民族之精神。而吐蕃之終不能入侵中原者，蓋有所藉也。而初唐諸臣之遠見偉矣。

唐亡後，經五代及宋之積弱時期，無復經營西域之力量。蒙古起自漠北，及憑西域之兵資，以掠取中原。雖在西域設省屯田，然其效不著。且誘西域人之入居中夏，西域軍隊，駐防各要地，西域仕宦，列居京內外，西域商賈，往來各市廛。內徙而華化者多，外移而殖民者亦不少。有阿力麻里（伊寧）元帥府以監天山北路，別失八里（迪化）元帥府以監天山南路，必先元帥府以統吐魯番以東。明覆元室，立衛置官，實力僅達哈密，西域大部未受影響，以故北方外患幾與明室相終始。

清營西域，清積廢、雍、乾三代之力量，削平準部，再定回部，使天山南北，重入版圖。除設官、駐兵、封爵、錫祿、尊宗教、任自治外，對於與屯講牧，注意尤多。惜以嚴防漢回交通，駐屯政策只施行於北路，而未能普遍施行於南疆，遂釀成北治南亂，幾乎不可收拾之局。考回疆內屬不久，即有烏什之變，嘉、道以還，亂事尤熾。張格之入寇，浩罕之入寇，倭里汗等之兩次入寇。同治間，新疆之大亂，庫車變作，蔓延全疆，伊犁、迪化、喀什噶爾等重城均先後陷落。幸賴前規，猶收大效。鎮西漢人最多，扼北疆門戶，屹然獨立，自守有餘，復能收復哈密，開通中原之大道。其他漢人義勇軍，如迪化徐學

功、濟水盛孔才、呂吉沈廷秀、綏來趙翼、奇來郭生玉、張和張興、張善馬福等、協助官軍、與回人相周旋，使左宗棠、劉錦棠等得以奏揚定新疆之大功，其戰績亦復足多者，則移民之大效也。

回亂既平，伊犁既返，新疆建省，改置郡縣，山南山北，農田水利，概多興復，兵墾戶墾犯墾，多方舉辦。迄清末，據新疆圖志溝渠志，灌田畝數已達一千一百萬畝。伊犁革命，且造成大中華民族團結之基礎。楊增新主持新政，統一新疆，雖值內憂外患之時，而能改良吏治，招徠流民，開闢荒地，民十以前，新疆面積約達一百萬畝左右，為國家保全疆土，開發地利，其功至不可沒。自楊氏被戕，新疆大亂。盛世才藉省軍及東北抗日軍之力，復靖新疆，能否為國家鞏固西陲，多有繫於今後之墾殖政策，移內地過剩之人口，實邊疆空虛之土壤者。韓非子云：「有墾而不耕，非其地也。」吾懼新疆之非吾地也，則新疆屯墾之廣度與深度，殆有必需注意者矣。

第六節 過去屯墾失敗之原因

自漢武帝通西域以來，二千餘年，屯墾則時興時廢，西域則旋廢旋興，終無以樹長治久安之策，其故有五：

(一)交通之不便 新疆地處邊遠，交通不便，內地人民前往者甚少，不能發生甚大之

力最。陞發邊者多用罪人，馳刑及前徒，唐後邊者多用罪人或管戍之軍隊。隋、唐、宋、明三代一時期與光緒一時其勵行移殖，估計新疆人口二百五十萬中，漢人只當百分之十五，則殖民之稀少可知。此其一。黎民到達墾區之後，人畜須糶秣以資接濟，移民愈多，糶秣卽發生恐慌。此其二。

(二)仇敵之攻讐 新疆民族衆多，西域諸邦互相攻伐。中原威積稍替，屯田東土輒爲西域人所圍攻。東漢時西域之三維三連，唐時吐蕃之陷安西、北庭三鎮，以及有清中葉之烏什、昌吉之變，同、光間之回亂，屠殺漢人極爲慘酷，已墾之地且淪於荒廢之虞。

(三)移民之困難 移民離鄉背井，遠適異域，每與回還故土之思；況在新疆勞孤地遠，一切環境有異中土，冒險前途變爲土著者，自不甚多。後漢楊賜所云，永平以來，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己，民懷土思，怨結邊域也（後漢書楊賜傳）。

(四)沙漠之侵襲 新疆塔里木盆地內，浮沙遍地，聚散隨風。漢代西域三十六國多淹沒無蹤，淪入瀚海者。斯文赫定之發現樓蘭故址，斯坦因之發現精絕廢園，城郭園林，並成遺迹。加以新疆農田，悉賴冰雪融解之山泉，雪峯冰嶺，常年滴涓，爲巨浸之來源。沿河地帶，地勢低下，風沙填積，往往使河流變位。則昔時屯墾之地，長埋沙漠者有之；河流變遷，無法施以灌溉者有之。村落之民，徒感遭際之不幸而已。

(五)用費之浩大 西域屯田，一方須供給糧食，他方須拒胡人之爭屯。「西域阻遠，

數有背叛，更立屯田，其費無已。故在前漢魏相有罷車師屯田之議（漢書魏相傳），在後漢公卿議者有罷伊吾盧、柳中屯田吏士之舉（後漢書梁慄傳）。唐太宗征服高昌，改置西州，又置安西都護府，留兵鎮之。魏徵極諫辭：「昔利於土地以爲州縣，常須十餘人戍守，數年一易，每及交番，死者十有三四，遺棄衣資，留別稅賦，隴石空虛，墜下終不得高昌也。」

第十六章 長江中下游區域之屯墾

第一節 長江中下游區域之地理及交通狀況

長江中下游區域包括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六省，以吳爲頭，楚其尾也。本區域東濱東海，南以五嶺與桂、粵、閩接，西鄰川、黔，北以桐柏山脈、大別山脈界陝、豫省，又以江蘇北部諸山界魯省。其地理形勢，在西有江，漢而後可以固東南，北守淮、泗而後可以規中原，東據江陰、吳淞而後可以控江海之防，南連鄱、桂、南贛而後可以扼五嶺之險。自昔都金陵者必備淮甸，自淮而東，以楚、劍山、泗、廣陵（江都）爲之表，則京口、秣陵得以遮蔽；自淮而西，以壽陽（壽縣）、歷陽（和縣）爲之表，則建康、姑熟（當塗）得以遮蔽。然國之安危，繫於上流。江陵、武昌、襄陽、九江爲險要

必爭之地。所謂「守江凌可以開蜀道，守襄陽可以援川、陝，守武昌、九江可以蔽全吳」。

長江中下游六省有「黃、淮平原」「吳、越平原」「淮南盆地」「鄱陽平原」「江、漢平原」「漢水盆地」等，川渠交錯，湖沼星羅，當為耕屯之務。茲就其水陸交通狀況列表如下：

表八十七 長江中下游區域水陸交通狀況表

交通 運 線——包 括 會 市——起 訖 地 點——經 過 地 點——備 註

(一)鐵路
甲、已成者：

1 京滬路

南京江蘇上海

自南京至上海

鎮江丹陽常州無錫

江南交通要道

a 蘇嘉路

江蘇浙江

自江蘇蘇州至浙江

嘉興

吳江平望盛澤

京滬路之支線

2 滬杭甬路

上海浙江

自上海至浙江寧波

松江嘉興德縣蕭山

蘇浙簡要道

3 甌海路

陝西河南江蘇

自陝西寶雞至江蘇

紹興餘姚

不孫境經銅山東海
由崑山入江蘇省境

連雲港

4 津浦路

天津河北山東安徽

自天津至江蘇浦口

經江蘇徐州江浦及

由利國驛入江蘇經安

5 京贛路

江蘇安徽江西

自南京至江西贛縣

當塗無錫宜城寧國

與浙贛路相接

6 淮南路

安徽

自淮河南岸田家港

淮南煤礦合肥繁縣

7 浙贛路湘贛路

浙江江西湖南

自杭州對江起至瀟

金華衢縣江山玉山

上饒貴谿東鄉南昌

豐城樟樹宜春萍鄉

由武勝關入鄂境

8 南粵路

江西

自南昌至九江

在鄂境經廣水花園

宜章以南為粵境

9 粵漢路

湖北湖南廣東

自武昌至廣州

咸寧蒲圻入湘經臨

宜章以南為粵境

湘岳陽汨羅長沙株

州衡山衡陽耒陽耒

縣宜章

10 湘桂路

湖南廣西

自衡陽至桂林

祁陽零陵至渣桂交

與粵漢路桂路相接

長江中下游區域之電線

乙、擬議者

1 浦信路

江蘇安徽

自江蘇之浦口至安

合肥

界之黃沙鋪

2 贛粵路

江西廣東

自南昌至大庾

吉安贛州

與粵漢路相接

3 蘇閩路

江蘇福建

自上饒南行入閩

瑞昌陽新

與粵漢路相接

4 鄂贛路

湖北江西

自南潯路之沙河站至
粵漢路賀之勝橋站

5 川漢路

湖北四川

自漢口經應城宜昌

入川

6 湘黔路

湖南貴州

自長沙入黔

株州湘潭瀘寧新化

與粵漢路黔桂路相接

(二) 公路

1 京閩綫

南京江蘇浙江福建

自南京入閩

句容溧陽宜興(蘇)

長興吳興杭嘉興

新昌天台臨海永嘉

(浙)

2 京黔綫

南京江蘇安徽江西

自南京入貴州

湖南貴州

3 京滬線

南京上海

自南京至上海

滬江江陰鎮

4 京魯線

南京江蘇安徽山東

自浦口入魯

六合(蘇)天長(蘇)

(皖)淮陰宿遷密陽

5 滬桂綫

上海浙江江西湖南

自上海入桂

台兒莊(蘇)

乍浦海寧杭縣桐廬

建德龍游衢縣江山

(浙)廣豐上饒河口

廣潭東鄉臨川崇仁

永豐吉安安福蓮花

(贛)茶陵耒陽衡陽

祁陽零陵(湘)

6 京陝綫

南京江蘇安徽陝西

自南京對江之浦口

江浦(蘇)和縣含山

巢縣合肥六安(皖)

舒城桐城潛山太湖

宿松(皖)黃梅廣濟

浠水漢口應城沙洋

宜昌(鄂)

8 豫皖綫

河南安徽

自商邱至祁門

亳縣太和阜陽渦上

正陽關六安舒城桐

長江中下游流域之屯壘

9 汴渠錢

河南湖北江西廣東

自豫之黃川入粵

城懷寧東流至德

麻城黃陂漢口武昌

鄂城大冶辛潭鋪

(鄂) 蕪溪南昌豐城

新淦吉安泰和遂川

贛州南康信豐龍南

虔南達粵境

老河口襄陽荊門江

陵沙市公安(鄂) 漢

縣臨澧常德益陽寧

鄉長沙衡陽耒陽郴

縣宜章達粵境

10 潞紹錢

河南湖北湖南廣東

自豫之鄂縣入粵

(三) 大路

1 魯閩大路

山東江蘇浙江福建

自山東鄒城入粵

南北往來大道

經江蘇之宿遷循邳

河渡江至鎮江復沿

運河經武進吳縣入

浙境經杭縣沿錢塘

江出仙霞關入閩

由甌縣西北行經吳

2 杭蘇大路

浙江江蘇

自杭州至宜興

9 杭甬大路

浙江安徽

自杭州至蕪湖

興入蘇之宜興

由杭縣西北行經吳

興入皖之廣德宣城

而達蕪湖

4 杭閩大路

浙江福建

自杭州至閩

由杭縣東南行經紹

興鄞縣更沿海南行

經臨海永嘉入閩

5 浙湘大路

浙江江西湖南

自衢縣至長沙

常山玉山上饒南昌

清江宜春萍鄉株州

銅山鳳陽滁縣浦口

南京

6 魯蘇大路

山東安徽江蘇

自滕縣至南京

7 魯贛大路

山東安徽江西

自滕縣至九江

8 贛粵大路

江西廣東

自九江至粵

南昌高安清江吉安

贛縣大庾

9 贛閩大路

江西福建

自南昌至閩

臨川南城

10 鄂桂大路

湖北湖南廣西

自武昌入桂

岳陽長沙湘潭衡陽

11 鄂粵大路

湖北湖南廣東

自武昌入粵

衡陽南行經郴縣入

粵

長江中下游區域之電鑿

及由建德經淳安至皖
九縣

12 鄂陝大路

湖北貴州

自襄陽入黔

江陵沔縣常德
陵鳳凰芷江

13 鄂陝大路

湖北陝西

自樊城入陝

老河口

14 鄂川大路

湖北四川

自江陵入川自宜都
入川

宜昌秭歸恩施

爲入蜀要道爲入蜀閘
道

(四)水路
甲、海航

1 連雲港

北通青島南連上海

2 上海港

北走黃渤二海諸埠
南走東南二海諸埠

又有南洋航線通日本
南洋諸埠外洋航線通
歐美諸埠

3 鄧縣定海石浦海

北通上海南通閩侯

門永嘉等港

乙、內航

1 長江

湖北江西安徽江蘇

自漢口至上海

武穴九江安慶蕪湖
南京鎮江江陰通州

可通大輪

2 湘水

自漢口至常德

長沙

可通淺水輪

3 漢水

自漢口至南鄭

可通小輪

4 沅水

自長沙至桃源

可通小輪

- 5 賈水
- 6 潁水
- 7 鄱陽湖
- 8 章水
- 9 賈水
- 10 水陽江
- 11 青弋江
- 12 魯澗江
- 13 運河
- 14 黃浦江
- 15 錢塘江
- 16 甌江
- 17 瓊江
- 18 甬江

- 自長沙至益陽
- 自長沙至津市
- 循贛江沿岸至萬安
- 自贛縣至大庾
- 自贛縣至瑞金
- 自無湖至宣城
- 自蕪湖至石埭
- 自蕪湖至南陵
- 自天津至杭州
- 自上海至杭州
- 自杭州至桐廬
- 自永嘉至麗水
- 自臨海至仙居
- 自鄞縣至奉化

- 可通小輪
- 可通小輪
- 可通大輪
- 可通民航
- 可通民航
- 可通民航
- 可通民航
- 可通民航
- 可通民航
- 可通民航
- 可通民航
- 可通民航
- 可通民航
- 可通民航

第二節 長江中下游區域開發之經過

第一期江淮流域之開發 江、淮流域在春秋時，接近中原者有淮夷、徐戎之屬，至長江下游始為吳、越，中游則為荆楚。春秋之末，吳、越始通於上國，而淮夷、徐戎亦漸次

經過合併與融化。中原之逋臣逃客，每以吳、越爲其逋逃藪；而吳、越亦珍視此等人之知識及經驗，以其足以提高本國之文化水準。故巫臣、狐庸、伍胥、宰嚭、孫武之流，均以外人而操持軍政之柄。文身之國，水溼之鄉，尙非一般中原人士所願移徙也。至於長江中游則不然。

周代以前，迄戰國之末，由長江上游東移者有二大集團，其一沿長江北岸東移者爲楚，由丹陽（湖北秭歸）而郢（湖北江陵），向北向東發展，滅國四十九（顧練高春秋大事年表），其控制區域，包括陝南、豫南、魯西、皖北，全鄂、川東，甚至蘇、浙、太湖流域，與中原、南蠻、東夷、吳、越諸宗族相揉合。其二沿長江南岸東移，而散居於洞庭、彭蠡間爲武陵蠻，「春秋之世，楚與接壤，然未嘗越洞庭一步」（春秋大事年表卷四）。一戰國時吳起相悼王，南併蠻越遂有洞庭、蒼梧。秦昭王使白起伐楚，取蠻夷地，招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其人蓋散居於湘西北及黔東之地，保持其本身之血統。

第二期長江流域沿江地帶之開發，長江中下游自漢、魏晉間卽有移徙之事實。漢時，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爲史記貨殖傳東楚之地；淮北、沛、陳、汝南、南郡，爲西楚之地；九江、江南、豫章、長沙，爲南楚之地。衡山、廬江皆在淮南，九江王都六，亦在江北，故西漢人活動之範圍，當不逾江北。王景於後漢時，遷廬江太守，修芍陂稻田，教用犁耕，由是墾闢漸多，訓令蠶織，爲作法制（後漢書王景傳）。足見江北荒

幾，猶待開發，更無論江南矣。至後漢末，分會稽郡爲吳郡。漢末大亂，徐方士民多避難，揚土（後漢書桓譚傳、吳志張昭傳、晉書周訪傳）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開本土安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養（魏志衛觐傳）。荊、揚二州，吸收多數難民，於茲可見。三國之際，孫氏雄據江東，而富春、丹陽、宣、歙、上、饒、鄱陽、新都、建安諸郡，猶爲山越所居，重勞師旅（孫權、太史慈、全琮、賀齊、諸葛恪、孫休、鍾離牧各傳）。遂以六郡山越之人，當中國百萬之衆（吳志註引江表傳）。魏、吳相持於江、淮間，蘇、鄂、贛、皖之境，雙方皆以屯田爲後盾，爲長期攻守之計。魏遣劉馥屯合肥，修芍陂；遣廬江謝奇爲漸陸典農；又遣朱光屯皖，大開稻田，而孫權亦有屯在淠陽。此初期對峙之情況也。其後於皖有鄧艾兩淮之屯；於鄂有王基夷陵之屯，羊祜襄陽之屯；於蘇有陳表顧承昆陵之佃。此後期雙方儲備軍實之情況也。本期屯墾事業，僅限於贛北、皖北、鄂中及蘇南浙西之一部份而已。晉、宋、六朝間，二百餘年，中原之民多南移者，蓋自永嘉亂後，幽、冀、青、并、兖各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過淮渡江，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或入梁、蜀，其大遷徙之次數，共有六次：

(一) 晉永嘉大亂（西元三〇七至三一二），幽、冀、青、并、兖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過淮，亦有過江至晉陵境界者。……徐、兖二州或沿江北，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并四州（宋書州郡志南徐州下）並有林、黃、陳、鄒四姓入閩之記載（書錄解題八

引)。

(二)關中流民之經漢中轉入益州者，以飽受官吏及土著之壓迫，造成叛亂。擁巴氏李氏爲領袖，與官軍相抗六年。晉惠帝光熙元年（西元三〇六年），李雄稱帝成都，蜀中大亂，大量蜀人東下荊州。

(三)流民窟集，安置不易，於是有晉惠帝二年（西元三〇三年）張昌之叛亂，遍及湖、湘、石沐東下。復擾江、揚二州北境。平定未數年，至懷帝四年，（三一〇年）關中流民再度叛變，漢河大亂，石勒亦至荆北。翌年（三一一年）杜弼率巴、蜀流民四五萬人作亂，荆、湘大受蹂躪。於是荆、湘人民又大量東下，至江州與江左，至愍帝三年（三一五年）始定。

(四)成帝初（西元三二七年）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民南渡江者轉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宋志揚州淮南郡下）。

(五)晉哀帝時（西元三六二——三六三年）流民入蜀，僑立益州安固郡（宋志益州安固郡下），及秦州西京兆西扶風兩郡。（宋志秦州西京兆西扶風兩郡下）。胡亡氏亂，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晉孝武始於襄陽僑立雍州，並立僑郡縣（宋志雍州下）。秦、雍流民入蜀，晉安帝立益州懷寧郡（宋志益州懷寧郡下）。

(六)宋元嘉二三年後（西元四二六年），關中大亂，拓跋、赫連相爭，關中大批流民

南入漢中、襄河。

夫晉永嘉之亂，「京、洛傾覆，中州仕女避亂江左者十六七」（晉書王恭傳）。既爲歷史上有名之大移民，北方遷來之僑人，與南地之土著漸趨同化作用。既與殖則不能不勵墾。建武元年（西元三一七年），元帝爲晉王，課督農功，詔令諸軍軍宿衛要任，皆宜赴農，各自佃作（晉書食貨志），則以屯田自給爲目的也。宋及齊，梁皆有兵屯。宋毛修之復芍陂（宋書毛修之傳），齊高祖修理芍陂田（文獻通考），梁高祖荆州之屯（梁書高祖五王傳），裴邃竟陵之屯，以及應詹與田於江西。蓋以鄂、皖、贛邊與敵接壤，非萃集資糧，無以應軍事之需求。況南朝立國，中荆、揚二州，「外奉貢賦，內充府實」外，而益口之米，集江、湘、鄧三州之運，鈎斯之米，集南江之運（益口、鈎斯均在江西），實爲當時國家重要之財富。則湘、鄂、贛之日漸開發，與三吳地狹民稠，仰賴上游糧食之情況，不亦重可見歟！

魏、晉南北朝四百年間，由長江上游新遷之「庾君蠻」，自長江北岸之宜都、建平東移荊、黃，逼佈五水（巴水、蘄水、希水、赤亭水、西歸水）經流地，侵入淮、汝、江、漢諸區。北魏時其勢甚張，「蠻」在江、淮之間，依托險阻，部落滋蔓，布於數州。東連壽春（安徽壽縣），西通上洛（陝境），北接汝（安徽懷遠），南（安徽鳳陽境內），往往有焉」（魏書卷一百一）。若合板橋蠻及五溪蠻之活動範圍言之，其分佈之狀

況，略如左列：

河南	周始	光縣	光山
安徽	懷寧	太湖	舒城
湖北	隨縣	鐘祥	宜都
湖南	岳陽	常德	零陵
廣西	桂林		湘潭
			巫山
			荊門
			遠安
			應山
			黃安
			麻城
			黃岡

自經南朝數百年之漢化，由生蠻而至熟蠻，由熟蠻而抵於漢化，如向、舒、彭、符、蘇、楊，為唐代以來蠻族之顯姓。

第三期長江中下游區域之普遍開發 唐、宋數百年間，東南人口增加，在湘則沿湖、資、沅、澧，在贛則循贛江及其支流，在皖則循水陽江、青弋江，在浙則循浙江及其支流，以及靈江、甌江等，分別移殖。朱自勉之嘉禾大屯，范仲淹之捍海大堤，尤為本期開發地利增加生產之特色。洞庭南部五溪區域，自漢以來為苗人中心區域，在唐則五溪之地，設有錦（湖南麻陽西）、溪（龍山東南）巫、敝（黔陽）等州。五代馬楚列為內城。至宋則熙寧初章惇經制蠻事。「南江之舒氏，北江之彭氏，梅定舒氏，誠州之楊氏，相繼納土，創立城寨，使之比內地為王民，置沅、誠二州。……崇寧以來，開邊拓土之議復熾，於是安化上三州及思贛洞蒙光明，樂安洞程大法，都再圍黃光明，靖州西道楊再立，

於州軍都管爲等。各隨納土輸貢賦（通四考）。土著居民，一部份離去本土而西走，餘爲苗、南定桂、粵爲僑焉。

唐時東南財賦，爲國家經濟之命脈，雖有安、史之亂，而轉漕沿江入漢以抵長安，中州士大夫避亂江南者尤多，下至伶工如李龜年，侍奴如永新、念奴輩，亦間行抵金陵。南唐、吳越復將江淮、兩浙極力開發，較前代尤爲深入。北宋末年，有靖康之亂，宋代政治中心南移，文化中心亦隨之而南移。贛、浙、閩省，其大遷徙之次數亦有三次：

（一）靖康南渡之役（根據張家駒靖康之亂與北方人口的南遷，文史雜誌二卷三號）：

（甲）靖康元年（西元一一二六年），京師告急，徽宗出幸鎮江，親貴士民，南徙甚衆（宋史二三欽宗紀）。及汴京陷，衣冠士族百姓諸軍，奪門南奔者數萬（三朝北盟會編中帙三九）。同時金人經營兩河，八月張思正訴可求河東潰師，九月太原、真定陷，燕、趙居民紛紛渡河南奔（宋史欽宗紀）。

（乙）建炎三年至四年（西元一一二九——三〇年），金人二次南侵，戰事範圍擴大，及於今之浙、贛、湘省，淮南居民再向南徙，於是渡江之民溢於道路（宋會要稿食貨六九）。西北衣冠與百姓奔赴東南者，尚絡繹於途，北方有數十或數百里無煙燬者（北盟會編下帙三面）。

（丙）紹興四年（西元一一三四年），金兵再渡淮，淮南士民再大量渡江，淮北人民

繼續南進，至五年尙多糧食而至（宋曾要稿食貨六九）。

（丁）紹興八年（西元一一三八年），金廢劉豫人居河南、陝西西北人民，又復一極負而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一八），至九年未止（宋曾要稿食貨六九）。其流寓之地域，爲兩浙，蘇南，皖之池、宣，贛之洪州、饒、信、袁、吉，鄂之襄陽、鄂、鄆，湘之湖、沅、潭州，以及兩廣四川。

（二）海陵南侵之役 紹興三十年（西元一一六〇年），金主亮南侵，淮河流域居民道而向江流域遷徙。高宗未渡江前，曾駐蹕揚州，宗室士大夫避地者亦多止江北，涇州亦稱流移者之樂國。及金兵南下，淮南亦不可安居，故又紛紛南移。

（三）蒙古南下之役（西元一二七一——七六年）長江流域居民又被迫向粵江流域遷徙，如客家之散布韓江流域山谷間，卽其實例。

歷元及明、清，長江中下游區域之開發，除湘西苗疆一部份外，已達飽和點，由中原向長江流域之大規模移徙者甚少。明、清二代之接替，爲時甚暫，北入南來者不多。而明初移兵民於西南、西北區域，反多以中原及江南之人爲之。南明播遷粵、桂、滇、黔，以至緬境，更將長江流域之居民攜往西南各省，並促進台灣之開發。

第四期湘西之開發 湘西苗疆，明代以前爲土司之地，或生苗部落。如鳳凰在明時爲五寨、篁事坪二長土司地，乾州爲鎮溪千戶所地，永綏舊爲六里苗地，清初始改土歸流。

慶曆四十二年（西元一七〇三年），討平鎮寧。乾州紅苗，四十三年設營州，鳳凰二廳，分治苗疆。雍正八年（西元一七三〇年），開闢六里生苗地，九年設永綏廳。自此苗設廳，原有土地制度未有妥善之分配，而漢、苗雜處，糾紛甚多，以致發生乾隆末年之大亂（西元一七九五年）。平定後，所收土地，一律充爲官田，嚴禁買賣，保持土地公有之利。苗、漢分屯以居，苗屯治以苗官，實行漢、苗分治。其苗疆屯田之來源如下（凌純聲、芮逸夫合著湘西苗族調查報告，三十年商務出版）：1. 均出田——宣慶五年，自漢民均出；2. 歸公田——苗佔民田，呈出歸公；3. 官贖田——民田幾價當與苗人；4. 開墾田——撫糧荒土，駐丁墾荒而成；5. 苗繳估叛田——苗逆叛產，被苗占耕，繳出歸公；6. 苗呈出已業田——苗人得補官呈繳已業捐公。自嘉慶間（西元一七八八年），傅爾丹苗疆不開荒地，興學校，湘西人才漸見興盛，如清末民初之熊希齡即鳳凰人，苗人讀書簪仕，能辨其非漢族矣。

第三節 長江中下游屯墾區域之位置及屯墾之設施

中國大勢，黃河南北，平原千里，已往頗易受胡騎之侵陵。一越大河，卽須退保漢淮。故長江中游之襄、樊、均、鄧，下游之泗濱淮甸，先後成爲六朝、南宋之北北西界。漢、淮不保，則誰有畫江，畫江而守，則勢促矣。故屯墾隨年事之推移。而江、淮、荆

襄之若干地點當爲設屯之場所。自三國以來言之，魏與吳、蜀鼎立爲三，而屯軍精，爲當時急務。魏初，劉馥屯田合肥，修芍陂（魏志劉馥傳）；倉慈屯淮南（魏志倉慈傳）。魏末，從鄧艾之請，實行兵屯於邊疆要害地帶，如許昌、襄陽、長安、上邽、及淮、潁等處。鄧艾所建之淮上屯田，用兵五萬人，墾田三萬餘頃，實爲其中之巨擘。

「時欲廣田積畜，爲滅賊資，使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渠，可以引水澆溉，大積軍糧，又通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旨。又以爲昔被黃巾，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卒，功費巨億，以爲大役。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並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雜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事皆施行」（魏志鄧艾傳）。

「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五星置一營，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廣雒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治諸陂，於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晉書食貨志）。

西晉承曹魏，羊祜鎮守襄陽，與吳修好，減戍，以暇墾田八百餘頃。其始軍無百日之糧，其季年有十年之積，於滅吳亦有方焉（晉書羊祜傳）。杜預在荊州，亦勵行屯田。

至孫吳屯田，左，致力不下曹魏，特以國富新造，雖置典農都尉，而屯田而積暨屯田人數，較之曹魏不無遜色。其屯田區域，爲上虞、丹陽、五乘、吳郡、無錫、毗陵、新都及尋陽等地，而以吳郡、新都之屯田，男女各達數萬口爲多。蓋東南農業推廣之始也。

「亦烏中諸郡出部伍，新都郡尉陳表，吳郡都尉願承，各率所領人會毗陵男女各數萬口，表病死，權以融代表」（吳志孫葛瑾傳注引吳書）。

「吳黃武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會諸將增廣農畝。權曰：今孤父子親自授田，車中八牛以爲四耦，欲與衆等均勞逸焉」（晉書食貨志）。

其甚者，魏、吳二國於邊境互爭屯田。「魏使廬江謝奇爲斬春典農，屯田皖鄉，爲吳偏將軍呂蒙所襲破。曹操又使朱光屯皖，大開稻田。蒙勸權爭皖，克之」（吳志呂蒙傳）。蓋以皖田肥美，若一收熟，曹衆必增，而吳重感其威脅也。

大抵南北戰區之接壤區域，如淮、泗流域，荆、漢地帶，在兵爭時，淪於長期之荒蕪。北魏於太和十六年經營徐、淮屯田，南朝、東晉時應詹請與屯田於江西。荀羨屯田於東陽之石髓（晉書食貨志），宋毛修之復芍陂，（宋書毛修之傳），齊恆崇祖修理芍陂田（文獻通考），梁武帝時，興復芍陂屯田。

「普通四年（西元五二三年），是冬始修芍陂」（梁書），並於司州、荊州、竟陵、北梁、北秦等州郡，興立屯田。

「時軍旅之後，公私空乏，膽勵精爲治，廣闢屯田，減省力世，存問兵死之家，供其窮困，民甚安之。」（梁書始興王憺傳）。

「出爲隨陵太守，開置屯田，公私使之。……尋遷北梁、秦二州刺史，復開創屯田數千頃，倉廩充實，省息遂運，民吏獲安。」（梁書裴邃傳）。

「中通二年，爲南北司州刺史，罷義陽鎮兵，停水陸轉運，江、湘諸州遂得休息。田六千頃，二年之後，倉廩充實。高祖每嘉勞之。」（梁書張之傳）。

唐雖普置屯田，本區域雖有而不甚多。中唐以後，江、淮地帶，有洪澤、芍陂之屯。一肅宗上元中，於楚州古射陽湖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廩田沃壤，「從其利」（通）。

浙西地帶有嘉禾之屯。一代宗廣德初，乃命……擇封內開闢常墾，人所不耕者爲之屯。——浙西有三屯，嘉禾爲大。——嘉禾古曰二十七屯，廣輸曲折千有餘里，收穀數與浙西六州種相埒」（李翰蘇州嘉禾屯田紀績頌）。

北宋營屯，多在大河南北，惟真宗咸平中，襄州（襄陽）營田最著，蓋以得不論矣，至仁宗天聖四年廢之。淮南、兩浙舊有屯田，後多賦民而收其租，第存其名而已。

南宋偏安江左，荆、襄、淮、泗之地域，復見重要。營田之議固頗多，而實諸地者亦不少。蓋以其能安撫流亡，開闢地利，可以資中興之專業也。渡江後之營田，始於荆

南，蓋當現在之鄂西、湘西區域。一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年），始荆南廣德、廣德

宗綱、樊賓措置屯田。詔除宗綱充荆南、歸、峽州荆門公安等處撫使司措置五州營田官，樊賓副之。——其後荊州軍食仰給，省縣官之半焉。」（宋史食貨志）。

繼行之於鄂中區域。「紹興三年（西元一一三三年），德安府棗州義陽軍鎮撫使陳規請做古屯田之制，合弓箭手、民兵，分地耕墾，軍士屯田皆立墾砦，且守且耕，耕必給費，斂復給糧，依助田法，餘並入官。弓箭手皆分半以耕。民戶營田，水田畝賦稅米一斗，陸田豆麥，夏秋各五升，滿三年無欠給爲永業。流民歸者，亦許墾爲屯聚，以田還之。……闕牛者，用人耕之法，以二人曳一犁。凡授田五人爲甲，別給蔬地五畝，爲廬舍場圃。……以歲課多少爲官吏之殿最。」（宋史食貨志）（宋史陳規傳）。營田既著成效，於是「詔江東西宣撫使韓世忠措置建康營田。募民承佃；又詔湖北、浙江、江西皆如之，並免其科徭。」（宋史食貨志）。「岳飛平荆、湖，募民營田，又爲屯田，歲省漕運之半。」（宋史岳飛傳）。由上觀之，其營屯區域，江、浙、皖、贛、湘、鄂均有之。其營屯之設施，又有紹興五年之官給牛種。又當兩淮、川、陝、荆、襄諸師，各遣參謀官一員，提轄屯田。六年，以諸路帥臣兼領營田大使，營田使。營屯專業之受政府重視如此。「紹興六年（西元一一三六年），都督張浚奏收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逃田並拘籍，以五頃爲一莊，募民承佃。其法五家爲保，共佃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給牛五具，耒耜及種副之，別給十畝爲蔬圃，貸錢七十千，分五年償。命樊濱、王鼎行之，尋命五大將劉光

世、韓世忠、張浚、潘玠、吳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營田司，遷濱司農少卿，提舉江淮營田。置司建康，募屯田員外郎副之。官給牛種，撫存流移，一歲中收穀三十萬石有奇」（宋史食貨志）。紹興十六年（西元一一四五年），立淮東、江東兩浙湖北州縣營田賞罰格。紹興十六年，定江淮湖北營田，以紹興七年至十三年所收數內，取三年最多數，內取一年酌中爲額。縣官奉行有方，無詞詐抑勸處分，三等定賞罰（文獻通考）。孝宗從汪澈請，置京西營田。「襄陽舊有長、木二渠，溉田萬頃，兵後湮廢。澈以襄、漢屯重兵，糧餉浩繁，請築堰修渠，募邊民，汰冗卒，爲三十八屯，給牛種，授廬舍，以耕之。既省餽運，又可安輯流亡」（宋史汪澈傳）。（宋史食貨志）。然荆襄屯田擾民，孝宗欲罷之，以工部尙書張闡言而止，詔令現耕者依舊，餘令廣允文同王珪措置。闡言如次：

「荆、襄屯田之害，以耕田之民不足，而強之百姓，或遠數百里徵呼以來，役其丁壯，老稚無養，一方騷然，罷之誠是。然自去歲以來，置耕牛農具，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而兩淮來歸之民，動以萬計。官不能養之，則老弱飢死，壯者轉而之他。若使之就耕荆襄之田，非惟可免流離，中原之民聞之，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襁負而至矣」（宋史食貨志）。

嗣後屢罷淮東、淮西、和、揚、廬州屯田官兵，募民耕佃，並召集歸正忠義人耕墾官田，甚至遣官鬻兩浙江東西、四川營田及沒官田（宋史孝宗紀）。並命官拘催江、浙、閩、廣

賣官田，錢四百萬緡（宋史食貨志），以充國用。一淳熙元年，從臣僚言，停賣官田，令元佃之家著業輪租」（宋史食貨志），則國家之措施，殊嫌輕率，非經慎重之考慮也。又經南隆屯田、京西屯田，若趙葵之於淮東，益珙之於荆、湖、夔路，一時未常不奏功效，但因其處於交戰區域，故其危險性較大，而政府建樹亦至難維持於永久也。

元於蘇皖之洪澤、芍陂，淮東之漣、海，贛之贛州、南安，鄂之德安，均置有屯田。明因之，於各省設衛所，置屯田，無事爲農，有事爲兵。至成化間，江南各省漕糧，改民運爲軍運，守禦之兵，僉爲造運之丁。河運艱難萬狀，募丁滋擾，故丁多逃亡、田半蕪菜。不得已清丈之，分爲活絕二種，絕田召民開墾，活田仍屬軍產。清初兵由召募，守禦無藉於屯。順治間，部議凡無衛所屯丁，悉行裁汰，但漕糧軍運，則仍需繼續施行。與軍之後，軍產亦經有以下之變動；1. 軍田爲民占有者；2. 軍田售之於民，民復轉於軍者；3. 祖父棄其軍田，經民開墾成熟，其子孫起而爭之者；4. 屯田爲民田相錯，久而民占爲己業者。業權之糾紛至多，裁決至感困難，然尚可據鱗冊以追究也。

向例，軍丁運船，係由衛官經理。康熙九年（西元一六七〇年），調衛官押運屯糧，僉運改歸縣管。衛官惡縣之奪其利也，未將鱗冊移送，以致屯田無從查考。查贛州屯田之形態，依屯丁之種類，及其從墾之行爲分析之，計有八種：

1. 活戶屯田 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年），每船每丁，各給三戶，每戶或百石，或百四

五十石不等，一戶祇完屯糧銀三兩一錢，輸運之丁，臨回收租，自辦運糧，實不徵收等給；

2. 自墾屯田 自田地拋荒，各丁自備牛工開墾，或召佃開墾，成畝之後，報明墾費；

3. 隨運屯田 各戶於額田之外，置為領運之丁辦運者；

4. 勛勞屯田 剔出一戶之田，以為辦軍屯公事者酬勞之費；

5. 缺丁屯田 額丁逃亡，本戶無人，派歸別戶濟運者；

6. 世職屯田 本丁祖父於明季著有軍功，順治六年命其子孫，世襲千總之職，撥給田

畝者；

7. 工本屯田 原屬荒土，各備私資工本墾熟，隱報升科為尖丁夾草，康熙四十年贛撫

謝洋查尖丁之家，有夾草四五戶七八戶不等，令其每戶還租二十石與墾熟之家；

8. 優恤屯田 查出之田，撥給各船，存為優恤軍戶孤寡之用。

乾隆廿四年（西元一七五九年），巡撫阿黑哈奏請清查委員勘丈田，有溢於額之外者，照畝加賦；有缺於額之中者，不減其徵。又於加賦之外，每畝分別加一分、六分、八分不等，謂之餘租。而活戶自墾之田，皆官徵其租。入屯糧餘糧內解司，除給本衛運費外，餘皆撥充江省各幫公費。自是田之所入，皆在於官，所謂勛勞缺丁世職工本優恤墾運屯田之名自皆去矣。乾隆三十五年（西元一七七〇年），從贛撫吳紹詩之請，以遇有年歲不

調，墾戶拖欠租賦，累官賠墊情事，請予分別遞減，上則徵七分六釐，中則下則皆四分八釐，有水冲沙壓者，仍准報蠲（潯州府志屯田考）。道光四年（西元一八二四年）後，改河運爲海運，「舟不待造，丁不待募，價不待籌。」即活戶自墾之屯田，亦逐漸改爲普通之民田矣。

第十七章 粵桂區域之屯墾

第一節 粵桂區域之地理及交通狀況

粵桂地方位於本部之西南，跨珠江上下游，以粵省欽縣西北之十萬大山爲界嶺，東界江西、福建，南臨南海，西界雲南，北界湖南、貴州，西南一隅與雲南接壤，地處南荒，在昔文化未開，聲教不及，爲遷人因犯謫戍之地。隋、唐之際，嶺表文物，漸見興起，歷宋、元、明，粵西土地亦行開發。海運以還，外力膨脹，明嘉靖時，澳門割於葡萄牙；鎮南關之役，割安南於法；厥後龍州開埠，南龍鐵路，與夫香港、廣州灣之租借，種種權利，皆相繼爲外人所攘。抗戰以來，兩省之地位益形重要。桂省山川盤鬱，四塞險固，東以蒼梧爲前衛，西以百色爲鎖鑰，北以河池爲屏障，東北以桂林爲咽喉，西南以龍州爲要害，而邕寧、馬平雄鎮中央，策應四方，更爲腹心之重鎮。若自嶺南北策進、

實有高屋建瓴之勢。粵省背負下嶺，面臨南海，水陸形勢俱雄南服。陸則東由潮安可制八閩，西南由欽縣可控南交，北出曲江可拊湘、鄂之背而趨武、漢，西出高要可扼梧、邕之吭而走滇、桂。海則港灣繚曲，島嶼羅列，榆林港爲南疆屏蔽，汕頭港當東來衝途，瓊州峽扼西路鎖鑰。而廣州深在粵江口內，帶陸接水，足以馳走東西，控制南北，尤爲我國重要國際交通之樞紐。雷州半島之南，隔瓊州海峽爲海南島，地處新加坡、香港之間，誠南海上重要門戶，凡侵略南疆國防者，該島爲必爭之地。此次抗戰，敵先攫取海南，然後分擾沿海，其重要可知矣。

從來由內地通達嶺南之交通，據徐松石粵江流域人民史所整理之資料，簡明列表於后：

表八十八 內地至嶺南交通路線表

交 通 路 線 經 過 地 點 備 註

(1) 北江之內地交通

(1) 九疑(湘寧遠南)

都龐及萌諸二嶺

爲秦國三郡用兵之路亦爲漢征南粵伏波將軍路博德出討

至潯水

下潯水之路，漢永平十七年鄭宏奏請加大開闢。

(2) 大庾(江西)至潯水

梅關南離始興

漢往南粵船將軍路博德出潯章下潯水之路。

(三) 衡陽下武水

騎田嶺

爲唐韓愈入嶺之路

(二) 南海南北行之海路

(1) 南海北行

經潤浦至廣州

爲閩越三屬與兵擊南越之路嗣後兩越各郡進貢亦由此道。

(2) 南海南行

經印度至歐洲

爲晉時所開唐淨義往天竺及大食(阿拉伯)商人來均遵此道

(三) 桂江之內地交通

(1) 零陵至蒼梧

下灘水經桂林出桂江

爲漢武伐南越之路後陸賈使越亦由此道

(四) 邕州西南西北行之陸路

(1) 邕州(廣西寧縣)至

潯左江

爲後漢伏波將軍馬援出征交趾之路

交趾

(2) 邕州至黔

沿右江經田東、百色、

爲唐宋時避南詔大理所通行之路續

凌云、西隆

(五) 宜州之內地交通

(1) 宜州至兩粵

上至川、瀘、黔、下達

爲漢武帝征南越之路晉成帝擊夜郎亦由此進

兩粵

(六) 容州之內地交通

(1) 容州至交趾

爲南流北流二江之衝

後漢段志之樓船軍似由容州赴交趾唐盧藏用諳交趾宋蘇軾

謫雷州明解縉放驪州均取道於容

表八十九 粵桂區域交通狀況表

交通 綫 一 所屬 一 起訖地點 一 經過 各地 一 備註

(一) 航路

(1) 海航

粵

廣州澳門香港海口汕頭北海鹿港等處均為海航地點

(2) 內河航行

西江

粵桂

廣州至百色等

三水高要德慶桂平鬱寧博羅惠陽等

若枯以上夏初水漲時，汽船可達桂平湖鏡江上行經鬱寧百色，民船可至瀘之劍隘溯柳江可至馬平長安埠以上通民船入黔。湖盤江民船經選江東關入黔。湖桂江可達桂林小船至興安

東江
北江

粵

廣州至河源
廣州至曲江

河源以上通民船
曲江以上通民船可達南雄旁及連縣翁源宜章等縣

(二) 鐵路

(1) 粵漢南段

粵

廣州至樂昌

南海番禺花縣清遠英德

全長二三五公里

(1) 廣三鐵路

粵 廣州至三水

佛山

全長五十一公里為粵漢鐵路支線

(3) 廣九鐵路

粵 廣州至九龍

番禺增城寶安東莞

全長一七七公里

(4) 粵陽鐵路

粵 新會至台山

潮安

全長一一〇公里

(5) 潮汕鐵路

粵 汕頭至意溪

潮安

全長七五公里

(6) 湘桂鐵路

桂 零陵至柳州

全縣與安靈川桂林永福
宜山河池南丹

(二) 公路

(1) 粵閩公路

粵閩 番禺至詔安

增城博羅惠陽海豐陸豐
晉寧

將來達閩之詔安縣

(2) 博興公路

粵 博羅至興寧

河源龍州五華

(3) 三越公路

粵 三水至安南

高要開平恩平陽春茂名
化縣羅江合浦欽縣防城

(4) 瓊山環島公路

粵

文昌定南瓊各縣

就各縣公路而論以瓊崖島為最發達

(5) 萬貴路

桂

賀陽

(6) 萬武路

桂

賀陽

(7) 萬同路

桂

賀陽

(8) 萬龍路

桂

賀陽

(9) 潯南路

桂

龍州至鎮南關

綏綠明江潯祥察明至龍州。

粵桂區域之屯墾

(10) 龍水路 桂 龍州至水口關

(11) 葛柳路 桂 萬寧至柳州 賓陽邕江大塘

(12) 柳三路 桂 柳州至三江縣

(13) 柳石路 桂 柳州至石龍

(14) 大池路 桂 大塘至河池 宜山

(15) 柳桂路 桂 柳州桂至林 雒容榴江荔浦陽朔

(16) 桂全路 桂 桂林至全縣 靈川興安

(17) 全黃路 桂 全縣至黃沙河

(18) 荔平路 桂 荔浦至平樂

(19) 平望路 桂 平樂至望高

(20) 富賀路 桂 富川至賀縣

(21) 八會路 桂 八步至公會

(22) 貴靈路 桂 貴縣至靈林 興隆

(23) 靈博路 桂 靈林至博白

(24) 靈石路 桂 靈林至石角

(25) 靈北路 桂 靈林至北流

(26) 容北路 桂 容縣至北流

(27) 容武路 桂 容縣至武林

(28) 容蒼路 桂 容縣至蒼梧 岑溪

(20) 六池區

桂

六榮至河池

南丹

(3) 舊欽路

桂粵

富縣至欽縣

三官

(4) 百軍路

桂

百色至平馬

(5) 桂水路

桂

桂林至永富

第二節 粵桂屯墾區域之位置形勢及墾殖環境

粵桂屯墾區域，得分為左列各區說明之：

(一) 雷州半島及瓊崖區域 廣東南路雷州半島高、雷、欽、廉一帶，大海南環，交趾西接，嶺南障之阻，為交衢之地，為僑、僮、蠻、僚之房雜居。隔瓊州海峽為海南島，外環大海。中經鬱州，又為海上之重要門戶。在昔珠崖雖棄於漢代，但郡縣則列於隋、唐，徒以兵力弗敷，遂遭失陷。元世祖至元辛卯（西元一二八一年），剷除黎思，曾容其穴，勒石五嶺山。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以海北（雷州半島）、海南（海南島）頗多曠土，故因海廣行省之請，召募民戶，並發新增軍士卒於海北、海南屯田，設黎蠻屯田萬戶府以統之，並王定安、會同二縣。成宗元貞三年（西元一二九七年），以其地多瘠瘠，縱屯田軍二千人還各業，留二千人與召募之民耕種。大德三年（西元一二九九年），罷屯田萬戶府，屯軍悉令還役，止令民戶屯田。其容納墾戶數目及墾地面積如左表：（見元史兵志）

表九十 元代海北海南民屯概况表。

類別	瓊州路	雷州路	高州路	化州路	崖州路	合	雷
墾戶數額	五、〇一一	一、五六六	九四八	八四三	六〇	八、四二八	
墾地面積	二九、二九八	一六、五五一	四、五〇〇	五、五二四	四八八	五六六	五六二

夫海北、海南開墾漸發。而海南因歸海故，經路未盡。又啓黎軍於其地，用土人屯墾之法。順帝統二年（西元一三三四年），立湖廣黎兵屯田萬戶府，設十戶所十三。每所屯兵千人，屯戶五百，皆土人爲之，官給田土牛種，免其差徭（元史順帝紀）。然其時海施，黎患未已。明嘉靖庚子（西元一五四〇年），又常大舉師徒，攻毀其圍，無處不至。二十八年（一五四九），遂實行鄭延鵬之建議，以德凌、千家、羅活等膏腴之地，恢復隋、唐郡縣，屯田瓊崖，且耕且守，並將新墾之民中有異志者，或遷之海北地方屯田，或編入增近衛所戎籍（明史廣西土司傳）。

(二) 潯州區域 梧州區域居兩粵之中，綰穀三江，交通便利，故唐代於此始置屯田。唐德宗時，容州刺史韋丹始於州周十三里置屯田二十四所，教種茶麥，仁化元年（新唐書循吏傳）。蓋廣西屯田之始也。

(三) 桂昭區域 桂昭區域，屏蔽湖、湘，襟喉嶺表，爲西南樞紐地帶。秦兼嶺外

林爲戍守重地。然潮屯田之迹，則起自南宋末年（西元一二七六年），而粵西其他區域屯墾之始矣。「宋理宗景定三年（西元一二六二年），詔廣西（桂林）屯田，小試有效。其邕、欽、宜、融、柳、象、潯諸守臣，各責墾置，無以墾置」（宋史理宗紀）。其初試之成功也。至明代，屯田去與。「明英宗正統八年（西元一四三八年），加給廣西（桂林）等衛所土屯田人十畝」（明會典）。其證例也。

（四）象潯區域 象、潯區域，據兩江之會，扼深淵之衝，大善於形勢險固，爲諸蠻之所倚恃。元、明時代，始實行屯墾。其見之於記載者，有：

（甲）元成宗大德十年（西元一三〇六年），平大任制賊黃顯等，以其所遺田土續置潯州、屯田凡二〇、八一七畝（元史兵志）。

（乙）明英宗正統二年（西元一四三七年），從左都督廣西總兵山雲請，令狼兵屯田，備潯州、大原、夾苗（明史山雲傳）。

（五）邕、欽區域 邕、欽區域，北扼兩江，南臨交趾，內撫溪洞，外控蠻荒。唐時卽置邕管經略使。元、明以來，南寧屹爲重鎮。其附近地帶，廣置屯田，以充官邊儲，而甯蠻人與交趾之連絡。其見之於記載者，有：

（甲）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西元一二九一年），湖廣行樞密烏魯請置邕之潯、潯之黃、潯、潯，盡取賊巢地爲屯田，募僮人耕之，以爲兩江屏障（元史烏魯傳）。

(乙)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西元一二九二年)，廣西南江道宣慰副使烏古孫澤之，徵外蠻黎民四千餘戶，置雷路、那扶十屯。刻營以守，設屯墾田爲軍儲(元史烏古孫澤傳)。

(丙)泰定帝泰定三年(西元一三二六年)，從廣西宣慰副使王鼎請，益廣西戍兵，及以土兵屯田備蠻，仍置南寧安撫司(元史泰定帝紀)。

(丁)明太祖洪武二年(西元一三六九年)，置南寧衛置土兵事耕戰，以割溪洞蠻苗(明史廣西土司傳)。

(戊)元時，上浪、忠州、那扶、雷路、水口各屯，共有屯田戶四、六六一戶。耕地面積未詳。

(六)柳慶區域 柳、慶區域，襟帶楚、黔，控扼蠻洞，稱爲形要，故元、明以降，設置屯田。其見之於記載者，有：

(甲)元世祖至元三十年(西元一二九三年)，湖廣行省平章哈剌哈孫徇廣西元帥府之請，募南丹五千戶屯田，立爲五屯，統以屯長，給牛種農具(元史哈剌哈孫傳)。

(乙)明太祖洪武二年(見前)，置柳州衛，置土兵事耕戰，以割溪洞蠻苗(明史廣西土司傳)。

(丙)洪武二十九年(西元一三六六年)，增設南丹、奉議等三衛，置屯田給軍耕

種（明史廣西土司傳）。

（丁）穆宗隆慶時（西元一五六七——七二年），總制殷正茂用土兵屯田廣西，改萬石，宜良，潯陽爲土巡司。其後總制劉堯海，馮撫張任復平石江（即今黔江），分三鎮，各設七巡檢，留兵千人戍之，墾田屯種，給南丹，街，通，道，慶，遠，賓，州（明史廣西土司傳）。

（七）田，泗，區域，田，泗，區域，山川，平，曠，控，帶，百，粵，駕，蔽，南，荒，明，時，始，設，置，屯，田。

其見之於紀載者，有：
（甲）明太祖洪武十七年（西元一三八四年），置田州，泗，城，州，二，衛，置屯田給軍耕種（明史廣西土司傳）。

（八）越南，區域，交，趾，自，漢，至，唐，爲，中，國，郡，縣，之，地，在，宋，爲，化，外，州，元，征，安，南，占，城，交，趾，人，歸，款，明，永，樂，間，平，定，其，地，復，設，郡，縣，後，以，兵，力，不，及，而，棄，之，亦，以，道，遠，險，阻，屯，墾，之，力，量，未，能，普，徧，深，入，以，爲，繼，耳，然，在，征，伐，期，間，固，未，始，不，行，屯，墾，其，見，之，於，紀，載，者，有：

（甲）元，世，祖，至，元，十，九，年（西元一二八二年），占城，行，省，右，承，峻，郡，平，占，城，伐，木，爲，城，闢，田，以，耕，積，穀，十，五，萬，石，以，給，軍，悉，定，烏，里，越，里，諸，夷（元史峻，郡，傳）。

（乙）明，永，樂，十，九，年（西元一四二一年），從豐，城，侯，李，彬，請，令交，趾，官，軍，與，土，兵，參

饒屯田（明史李彬傳）。

查兩粵屯墾之地域，共得二十一次。其在廣東省者五次，宋一次，元三次，明一次。其屯墾區域大抵在海南、海北。海北毘連兩廣，聲勢易及，故墾事易舉；海南距僻膏腴，然開以大海，重以黎患，故旋得旋失。其在廣西者十六次，唐開容州屯，於自東而西者立一基點。宋置靜江之屯，於自北而南者立一基點。元、明兩代，更推廣及於邕、欽、柳、慶、田、泗區域，且遠及於占城、交趾。清代粵西之人力物力經濟力，日事增殖。於是太平天國之役，洪、楊之徒用粵西矣。北伐之役，國民革命軍李、白諸人再用粵西矣；即抗日之役，亦嘗恃粵西之兵食，以為長期抗戰之柱石矣。

表九十一 粵桂之屯墾表

地點	朝代		唐	宋	元	明	清	合計	備
	次	數							
(一) 廣東	—	—	—	—	三	—	—	五	(一)(二)項總計二十次
(二) 廣西	—	—	—	—	—	—	—	—	高雷政區
海康	—	—	—	—	—	—	—	—	
海北	—	—	—	—	—	—	—	—	
(三)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四)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五)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六)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七)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八)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九)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十)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十一)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十二)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十三)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十四)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十五)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十六)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十七)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十八)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十九)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二十) 廣西	—	—	—	—	—	—	—	—	
海康	—	—	—	—	—	—	—	—	

考

廣 桂 容 南 藤 柳 田 瓊 南 桂 上 上
 西 林 縣 象 州 州 州 州 雲 丹 平 恩 恩 恩 浪

第三節 兩廣及越南區域之開發

周代前，五嶺以南，林木蒼鬱，荒草沒脛，荆棘遍野，水氣氤蒸，烟瘴交瘴，爲害滋甚，毒蛇猛獸，充斥林野，初非適宜於人類住居之地也。歷春秋、戰國，中原文化經變而流入嶺南，關於嶺南財富之知識，亦漸經楚而流入中原。南海人勇爲吳王夫差之大夫，

未詳今地名

子賦任齊相。及秦滅楚，始從事有計劃之開發。

第一期珠江流域及交趾之開發。兩廣區域開拓之動機，為經濟的。即以獲取財富，移置人口為目的。淮南子人間訓所謂「秦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也。」秦始皇十三年（西元前二三四年），發諸「營適亡人，發增費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南海、象郡，以適遺戍。」二十五年前元前二二二年），遣將王翳南征百越，悉定其地。「二十九年（西元前二一八），越人叛變，又使尉屠睢將樓船攻越人，並使監祿鑿渠溝通湘、滬，以便軍糧入越。同時發卒五十萬，分為五軍，一軍據瓊城之嶺（湖南黔陽西南），一軍守九嶷之塞（湖南寧遠縣南），一軍處番禺之都（今番禺），一軍守南野之路（江西南康西南），一軍結餘干之水（江西餘干）（史記始皇本紀）。蓋以番禺一軍，為中樞入嶺南之心臟地帶，以南野、餘干為左翼，利用鄱陽及贛江以為聯絡，以九嶷羈城為右翼，利用洞庭及湘、瀘以資供應也。然越人皆入叢薄中，不與秦戰，秦兵三年不解甲弛弩，及糧食既盡，然後越人出而擊之。三十二年（西元前二一五年），秦師大敗，屠睢被殺，伏屍流血，徧地皆是。其後始皇復遣任嘉、趙佗擊平南越，遂謫徙人五十萬戍五嶺。與越雜處（史記南越傳）。趙佗以北人而履南土，撫綏越民頗著治績，移徙之民，得遂繁殖。「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越雜處，使南海尉佗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滅。」暨漢、晉、六朝，漸被漢化，珠崖、儋耳並列版圖。惟對嶺，俚獠亦屢

勤征伐。晉陶侃平南（晉書陶侃傳）。宋劉道伐晉康（廣東德慶之僊）（宋書五四羊希傳）。梁歐陽頔平洿（長沙）、衡（今廣東英德之西）之界五十餘洞（陳書九歐陽頔傳）。其他如沈攸、胡頊、淳于量、孫陽、蕭引均以討伐洞建功績。梁蘭欽都督衡州三郡兵平桂陽（郴縣）、潯山（英德西）、始興（曲江）叛蠻。始興郡稱蠻俚之所居，討伐既頻，可證蠻獠之業。西漢人之移殖，亦繼續與土地及土著發生永恆之關係。粵之所稱廣府人，卽自秦、漢至隋、唐時，攜帶家屬，遷徙來粵，逾嶺經粵北至珠江流域。因其來粵漸平，故能選擇珠江三角洲交通便利及土地肥沃之地爲定居之所也。

越南亦名交趾，秦、漢至隋、唐均隸中國政治區域，趙佗治理之，漢武復郡縣之。以區於內地。馬援征交趾，其遣兵千餘家，留林邑而不返者，號爲「馬流」（西元四二年）（鄒道元水經注卷三十六淹水注，俞益期跋）。欽州峒長皆黃姓，其祖黃萬定亦以馬援征交趾有功留守邊境之人也。漢時變交趾之風習者，有桂陽太守衛風，九真太守任延，合浦太守孟嘗，農耕蠶織之事，始傳爲交民。漢末避亂赴交而見諸紀載者，有桓譚、牟融、許靖等。

交州之設，起於後漢。吳志呂岱傳：岱表分海南三郡爲交州，以戴良爲刺史。海北四郡爲廣州，岱自爲刺史，始有交、廣之分。其後官交州而有治績者，有韓胤（吳志卷一六韓胤傳）、陶璜（晉書卷五七陶璜傳）；稱交州而作亂者，有范文（梁書五四海內諸國

傳)·李賁，先後爲晉、梁守土將吏所誅滅。梁時，陳霸先平交州，曾封刺史。陳時，歐陽頔爲交州刺史，南疆安靜。隋文時，劉方平交州。煬帝大業元年，平林邑，納其地爲郡縣。分蕩、農、沖三州，有十二縣。其出征將士，移居人民之入交者衆矣。

第二期粵省沿海地帶桂省沿河流地帶之開發。唐以兩廣、安南爲嶺南道，分廣、桂、容、安南五管，增設州郡，廣事開發。南漢及宋繼之，以放謫及移殖爲其經營之手段。但嶺南人口之增加，以宋初之八十餘萬，比之漢時四十餘萬口得一倍，足見冒險阻艱難煙瘴疾疫而行開發之困難也。

唐、宋時代，達官貴人遣謫嶺南者甚多。如初唐之沈佺期、宋之問、杜審言、王福壽之謫嶺南；中唐之韓愈謫潮州，柳宗元謫柳州，劉禹錫謫連州，陸諲謫封州；北宋之寇準謫雷州。而丁謂謫崖州，蘇軾謫瓊州，則度海更遠矣；黃山谷謫宜州，則入蠻更深矣。而曲江張九齡，交趾姜公輔，任唐宰相，則交、廣文化之發達，不亦重可見乎！

當唐、宋積極開拓湖南蠻疆之時，土著苗人不納徭役，退入百粵。沿浪水順西而入廣東。「按水經浪水出武陵 潭城縣，北界沅水谷，水出辰州 始縣，故潭城也。南接鬱林 潭州縣，今謂之移溪。又東至蒼梧，爲鬱溪。又東至高要縣，爲大水，卽今西江。鬱林之衆，自此踰嶺而居溪峒」(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以成爲兩粵之徭。此其移殖路勢也。

嘗唐李密巢爲亂（西元八七八年左右），其支隊領袖王潮等河南籍軍隊由閩入粵，選擇沿海一帶肥饒之地，爲潮、汕、中山、雷、瓊之地，居之。因其與當地土人女子結婚，故其語言隨母而有變異。此即粵之所稱「福佬人」也。唐在交趾置安南都護府，懿宗時，高駢破南蠻，復交趾。僖宗時，黃巢之亂，迫南粵人民避難入越，更增加中越關係之濃度。

第三期粵省山嶺地帶及桂越較普遍之開發 南宋立國江南，兩粵之官制、財賦、法度，始比於中央。蓋北人之移殖於嶺南者更多。其見諸紀載者，如下：江北士大夫多避地嶺南，或轉湖、湘隴嶺嶠，或度大庾入始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吾以靖康丙午歲（西元一一二六年）遷博白，……十年之後，北方流寓者日益衆」（蔡條鐵岡山叢談上）。容介湖、廣間，渡江以來，避地留家者衆（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〇四）。宋末，長江流域及浙、閩人士復隨宋由贛、閩南遷。其時水陸交匯之珠江。三角洲以及沿海膏腴之地，分別爲廣府人及福佬人所居住。是項外來人士，一部分當吸收於兩大地域；其他一部分只有籍居山丘地帶，稱爲「客家人」。且以政治原因，元朝搜捕遺民，故丁男不得不避居家內，而由女子代爲操作買賣。其分布區域，由樟江上游之大埔、梅縣、蕉嶺、平遠、五華、興寧諸縣，漸及東江、北江上游，更至南部欽、防及其他山地。

至南明由粵入桂，中原漢族之隨入兩廣者必更多，廣西之大量開發，當始於是時。至

太平天國之衆起粵西，國民革命軍提挈兩粵之衆，北伐以及抗戰過程中，兩廣軍民所以貢獻於國家者，則亦可謂廣、宋以來極度經營之效果歟！

元、明以降，人口增殖，與土著黎蠻接觸更多，故不得不與屯墾，以資衛護。其所行者：

(一) 武裝屯戍 兩廣區域，海南一帶爲黎人之巢穴，廣西境內及海北則爲蠻、僮、儂之所宅居。一有不合，輒聚黨作亂，據民田產，入城市剽掠，甚或攻城劫庫，戕殺官吏。故設兵屯戍爲至急，而且耕且守爲其首要之策略。惟以道遠路艱，地多瘴癘，故除所派遣之屯軍外，並多利用土兵，如開發海南之利用黎兵，屯墾廣西右江（黔江）之利用土兵，要在使作亂者之能安輯輸賦而已。

(二) 移民實邊 在昔粵西境內，大約僞人半之，僮、儂三之，民居二之。以區區二分之二民，介僮、夷之中，一有舉動，禦府隨至，未暇爲遠謀。故移民實邊，亦屬要圖。元烏古孫澤之募民四千餘戶，置雷營、那扶千屯，哈刺哈孫之募南丹五千戶屯田，劉夔傑之取上思賊巢地爲屯田，募僮人耕之，以爲兩江屏障，均本此意。

僮沿兩江而至高州，開山耕地，其後大部轉入北江，而定居粵之北部；一部沿東江東徙至潮州而爲峯。明、清兩代，征苗剿僮，屢勤兵革。如明成化八年（西元一四六五）八六年）韓雍之討平新寧賊，嘉靖七年（西元一五二八年）王守仁之平思田及八寨大藤峽

之德。造方違命，上虞饋餉，各歸之役，每多加意撫綏，輒以魚鹽，待以款待。教以德恩，期其同化。前年改同化之效，分別良莠，委爲兩處。「朝廷法以誅罰各處者，爲其忿惡不悛。吾當親自巡守分村寨，我官府何嘗輕動爾等一草一木！爾等各宜益堅向善之心，毋爲彼所煽惑誘動。爾等爲之推選衆所信服，立爲酋長，以連屬之。若各賊果能改惡遷善，實心向化。今日來投，今日卽待以良善，決不追既往之惡。爾等卽告以此意，傳告開諭之。我官府亦就實行撫安招來，量給鹽米，爲之經紀生業；亦就爲之選立酋長，使有統率，毋令渙散；一面清查侵佔田土，開立里甲，以息日後之爭；禁約良民，毋使乘機報復，以激其變。如農夫之植嘉禾，以去稂莠，深耕易耨，芸苗灌漑，專心一事，勤誠無惰，必有收穫。」又「用夏變夷，宜有學校。將各生徒進發該學肄業，照例充補廩增起貢」〔王守仁與思田學校撫新民議，王文成公全書三十四卷八九一—二頁〕。

其冥頑不化、不受招撫者，遂集結於山谷地帶，度其山耕狩獵之生活。其範圍日見縮小。故廣西僑人東部西部均有，現只集居於以凌雲爲中心之西部一帶；廣東僑人，明時共有僑山八九一座，現時則僅北江之五六縣（連縣、陽山、連山、曲江、乳源、樂昌）有僑人而已。其同化力量之強大，蓋可想見。

南宋崖山之役，忠臣義士，亡命南奔入越，提高越人之文化。明成祖時（西元一四〇五年），遣鄭和七次出國，行程所指，首達越岸，登陸占城（今之中圻）。鄭氏部衆，流

名寇士，生聚養贖，遂成大族。南朝僑復（西元一六六一年），自以移士莫以賦，置田財、賜產等，率沿海文人壯士百餘人渡越，至永寧（今寧波）（唐開元中）登陸，徒居越。陳郡陳王置翁至委以管理該區墾殖事業之任，以奕至今日何之農基礎。時有南廣孤軍三千餘人，又乘艦南渡，在中折登陸。越縣越地開南甯折之嘉定，越鄉一帶。其軍由陳進財、楊彥迪分領。陳郡駐邊和，與當士民合守龍，越為其國，陳郡則關嘉定為商埠，集中南折，陳郡間之貿易。其後（約當西元一七四一年左右）越改之子天錫統治河仙，經營有方，農田日廣，人口增殖，更移民開龍川（金）（越）（通石）、鎮江（芹苴）、安江（朱篤）、鎮異（羅莫浩察）各縣。至劉永平以太平軍殘餘入越，更增加沿海人士在越之力量，以迄於今。大抵在越僑民，以福之臨、隴、陳州，粵東之廣、潮、瓊州，及浙江之寧波等籍為多。

第十八章 閩臺之屯墾

第一節 福建省之地理及其交通狀況

福建省取晉福州，建寧兩府之第一字作省名，境內有閩江延江，簡稱閩省。位於國之東南。東濱東海，東南瀕南海，南隣廣東，西界江西，北接浙江。地勢屬於斷，閩山連南

部，南嶺山脈蜿蜒於西境，而閩、浙交界處之山脈，有高達三千公尺者，故其地多山。其地北向東南傾斜，而大部分屬邱陵地帶，僅閩江與九龍江之下游，爲沖積平原。山脈以南嶺正幹，大庾嶺脈（即武夷山脈），北走於閩、贛界上，接浙、閩交界之仙霞嶺。其支脈在閩江以南者，有博平嶺脈、戴雲山脈；閩江以北者，有鷲峰山脈、霞浦山脈。河海以閩江爲最大。次爲九龍江，再次爲汀江。海岸，沿岸曲折多島嶼良港。氣候屬半熱帶性，東部多雨，西部多旱。農產以茶、蔗、柑桔、橄欖、龍眼、竹、木爲大宗。因省內多山，米麥常感不足。

福建交通情形，可分陸路與水路兩種，簡述如下：

（一）陸路 陸路中有：（甲）長途大道浙、贛、粵三省。（乙）公路路線集中於福州、龍溪、晉江、龍巖諸縣。閩、贛之公路線亦已通車。（丙）鐵路則僅有漳廈鐵路，已通成者嵩嶼江東橋之一段。擬築者有寧福、閩粵、浙閩、贛閩諸路線。

（二）水路 有汽船集中於福州、廈門二市，分佈上海、寧波、汕頭、香港、廣州。沿海及海外各埠。閩江從水口以下，龍江從石碼以下，均可通小輪；其他各河流，則僅通民船。

（三）福建省電墾區域歷史上之分佈 福建電墾最初始於元朝。即朝電墾區域更爲增多，其在歷史上分佈之情形，見表九十二。

(四)福建省屯墾區域之形勢及墾殖環境

(甲)自然形勢 本省與浙、粵同屬東南古陸區，中生代已隆起為陸，故地質學家有南方島之稱。其組織以斑巖、花崗巖為主，砂巖、石灰巖亦有之，火山巖隨處皆是，尤以沿海島嶼為多。全境崗嶺雜疊，地勢陡高，與浙江西南合稱浙、閩山地，或東南沿海山地。山巖多作西南東北走向。閩、贛界上，武夷山脈最高，漸至東南海濱則漸低。故地勢自西北而東南之階級狀，河流因之多東南流入大海。平原僅大河下流及沿海有之，面積狹小不足道。

(乙)農業情況 本區平原甚少，山嶺錯雜，可耕之地不多，所產食糧以米為大宗，麥、玉蜀黍、甘蔗等次之。民食不足自給，常賴外洋及鄰省之輸入。惟特種農產品，如茶、煙、甘蔗等，則產量頗豐。至於果品之富，各省殆少與倫比，如柑桔、文旦、荔枝、龍眼、金桔、香蕉、橄欖之類，皆出產甚多。境域內山嶺密佈，巨木良材隨處皆有，其種類頗多，常見者有杉、松、竹、樟、槐、槲、紫心、白梨等。杉木為本省主要輸出品，樟樹可製樟腦及油，亦為本省主要富源。此外又特產榕樹。畜牧僅為農家之副業，牛、馬、羊、豬、雞、鴨之類皆有，惟為量不多。漁業甚盛，沿海一帶業此者殆達五萬人。漁產最多為黃魚、銅盆魚、帶魚、鯊魚、墨魚、蝦、蟹、水母、柑子、牡蠣、干貝、海參等，其總值約值一千二百萬元（據二十三年申報年鑑）。

第二節 福建省屯墾區域之位置形勢墾殖環境及設施

福建省屯墾區域，分爲下列各區說明之：

(一)汀漳區域 汀漳區域，西逾杉嶺，可通贛南，東南濱海，襟喉嶺表。南宋之亡，襄遺臣志士，沒入閩、粵，故元代立汀漳屯田，以期有所戒備，兼以調軍糧，儲費用。元世祖十八年（西元一二八一年），發老弱士卒一四一人，募民戶一、八二五戶，立汀漳屯田（元史兵志）。元成宗元貞三年（西元一二九七年），復撥戍軍於南韶、黎齊，立屯，每屯一、五〇〇名，及將所召降陳弔眼餘黨入屯，與軍人相參耕種。爲戶，汀州屯一、五二五名，漳州屯一、五一三名；爲田，汀州屯二二、五〇〇畝，漳州屯二五、〇〇〇畝（元史兵志）。

(二)建寧延邵區域 建寧爲贛、浙之襟要，邵武爲全閩之門戶。延平襟喉水陸，爲七閩要會，故明代置福建行都司及所屬建寧、延邵三衛都司屯田。

(三)沿海區域 閩省東濱大海，故海防頗爲重要。明代於福之閩候、福清、泉之南安皆立屯，高麗時，許孚遠巡撫福建，且有開闢、浙海島田之議，爲開發臺灣、澎湖之先聲。亦有足紀者矣。

表九十二 福建之屯墾表

地 址	次 數		朝 代
	元	明	
長汀	二	二	元
漳州	二	二	元
南島	一	一	元
福州	一	一	元
建寧	一	一	元
延平	一	一	元
邵武	一	一	元
南浦	一	一	元
安南	一	一	元

第三節 福建區域屯墾之動機

(一) 供給軍備 福建自元初厲行屯田制度，以汀、漳屯田為最早。元世祖至元十八年

(西元一二八一年)·以福建調軍糧。備費用，乃置立屯田，以管軍總兵等。設鎮守士卒年老不堪備征戰者，得百有十四人，及募南安等縣居民一千八百二十五戶，立屯耕作。至成宗元貞三年(西元一二九七年)，令兩路禦番，各立屯田，續募見成軍人，每屯設一千五百名，及將所招陳鼎等餘黨入屯，與軍人相參耕種。當時屯田之戶數及款數為數已不少，計汀州屯一千五百二十五名，屯田二百二十五頃，漳州屯一千五百一十三名，屯田二百五十頃(歷代屯田考)。元史成宗紀又記有：「大德元年(西元一二九七年)二月，以新附軍屯田漳州，大德二年正月，置汀州屯田。」隆及明代，立民兵萬戶府，寓軍於農，又命諸將分軍屯田，於是屯田之制更為盛行。福建原置屯田共三千七百七十四頃，又福建行都司並所屬衛所屯田共一千六百七頃三十七畝，嘉靖中額二項共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零，糧一十五萬一千八百四石零。弘治(西元一五〇五年)以後，福建屯田糧食，則折徵銀數，解濟邊陲，不但有以自給，且有以濟邊矣。

(二) 流 寶 海 防 明 萬 曆 (西元一五七三年) 年間，福建屯田除前述之滿京糧儲費用及折徵銀錢解京濟邊外，尙具有海防之意義。蓋海防在福建為最要，海中三山，東則海壇，中間臺、澎，西則南澳，均屬形勝之地。宋、元時已有人徙居其地。開時倭寇為患，閩、浙沿海，雖遭蕩平，但充寶海防之舉，則迄不可緩。如明史儒宗傳載有許字遠 萬 曆 二十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募民墾海壇地八萬三千頃有奇，因請推行於南、澎、潮。又擢

史良貨志有高曆時福建巡撫許孚遠墾海壇山田成，復請開南山、澎湖。而續文獻通考對此亦有記載，謂神宗萬曆五年（西元一五七八年）福建巡撫許孚遠墾海壇山田成，復請開南山、澎湖。至萬曆末，明史董漢儒傳內亦有汪西論調福建，潘屯田，繕城堡之記。皆足證明當時之屯田已具有國防上之意義也。

第四節 臺灣移殖之經過

臺灣之開發，實始於隋。漢民族對於臺灣之發現，當遠在其前。茲就其開發之情況，分爲四期敘述之：

第一期隋唐宋之開發 隋始經略澎湖，開東入臺灣之漸。「隋開皇中（西元五八九—六〇四年），營造虎賁陳稜略澎湖地」（隋書陳稜傳）。唐貞觀間（西元六二七—六四九年），馬來羣島居民洪水，漂泊至臺灣。及唐中葉分水人施肩吾率其族遷居澎湖。經五代、兩宋，漳、泉邊民漸移臺灣，以北港爲互市之口。宋末季丁洋之敗，殘兵義士，往往擇居焉。

第二期元明之開發 元對臺灣爲第二次之經略。「世祖至元二十九年（西元一二九〇年），命海船副萬戶楊祥往諭琉球國（琉球爲臺灣之古名）。元史，至元中置吏設治，「設巡檢司於澎湖，隸同安。」明洪武五年（西曆一三七二年），「信國公湯和經略海

上，建議遷徙澎民於內地，以免其流爲海寇。」從之。遂於廿年（西曆一三八七年）廢澎湖巡檢。明永樂中，鄭和南下南洋時，率師入臺灣，是爲第三次之經略。其後海盜入臺者，有華人（嘉靖四十二年即西曆一五六三年，海寇林道乾爲都督俞大猷所追，遁入臺灣，殺番人，逃往六年），有日人（日本足利氏之末葉，政亂民窮，諸國之氓，相聚爲盜，駕八幡船，侵入中國沿海，而以臺灣爲往來之地），於是高曆廿五年又設游兵汛，守澎湖。

第三期荷西與中國之角逐 高曆中，葡萄牙船航行東海，發現臺灣。三十七年（西曆一六〇九年），荷蘭人駕艦抵澎湖，遂登陸，伐木築屋，爲久居計，但不久離去。天啓元年（西曆一六二一年），海澄人顏思齊率其黨入據臺灣，鄭芝龍附之。二年（一六二二年）荷人再至澎湖，築城於馬宮。四年（一六二四年），閩撫南居益遣總兵俞啓棗伐之，荷人大敗，而東入臺灣，築「熱蘭城（*Zeelandia*）以居，六年（一六二六年）五月，西班牙政府自呂宋派遠征軍入據雞籠（基隆），築桑加羅（*Sausalto*）城，駐兵防守。於是臺灣南北爲荷、西兩國所割據。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年），西人入淡水，聖多明果（*Sau Domingo*）城爲特角。十三年（一六四〇年）荷人攻雞籠，翌年又攻淡水，西人敗走，蓋據臺十六年而爲荷人所逐。

永歷十年（一六五六年），荷人築城亦嵌（*Providentia*）與熱蘭城爲特角。華人移住雖多，終爲所苦。十一年（一六五七年），甲螺郭懷倡義驅荷，失敗。十五年（一六六〇年）

鄭成功敗於金陵，窮促金、廈、滬南島，遂以甲螺何斌之勸，操舵東甲，率兵二萬二千人出金、廈，泊澎湖，至鹿耳門（安平），克赤嵌城。荷人糧盡援絕，以熱蘭城降。荷人據臺三十八年，爲成功所逐。

鄭成功入臺後，實施治理，創立郡縣，以熱蘭城爲安平鎮，改名王城；赤嵌城爲東郡。設天興、萬年二縣，澎湖安撫司，採取足食足兵，寓兵於農之法，造諸鎮分赴南北開墾。十六年，成功逝世，子經嗣位，陳永華爲其諮議參事，更勸各鎮屯田，植蔗製糖。十八年，宗室寧靖王術桂及義士宿儒八百餘人入臺，更傳播中原之文化。自成功至克塽，三世三十八年間，臺灣之開發遂其有堅固之基礎。清人得臺後，舉行臺灣調查，計有田七、五三四甲（每甲一二畝）、園一〇、九一九甲，戶一二、七二七，人口約二〇〇、〇〇〇，尙未詳列。可見鄭經營之效。

第四期清代及日本之開發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西元一六八三年），清人得臺，設臺灣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隸福建；置澎湖巡檢，臺廈兵備道。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從總督滿保奏，確立開山撫番政策，於是漢人漸向中部臺中，東部臺東，及北部宜蘭地方墾闢新地。種族革命雖時常發生，但以土地之沃，物產之饒，漳、泉及閩、汕之民趨之若鶩。至道光二十三年（西元一八四三年），漢、番人口達二百五十萬人。

鴉片戰爭後，海禁大開，臺澎爲沿海七省之屏障，當海上之衝要，每有盜警，首遭臺

及。道光二十一年，英艦窺雞籠。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日夷琉球爲其屬，光緒十年八月（西元一八八四年），法軍據基隆，封鎖沿海；十一年攻澎湖，雖以孤援陣亡，三月中法媾和，然臺事之急，不難知也。就臺灣物產之富饒言之，良足稱爲「海外之扶餘」。自咸豐十年。滬尾、雞籠、安平、旗後開埠後，臺灣對外貿易歲有增加，其特產樟腦成爲世界商品。臺灣經滿清二百年之經營，開山撫番，版圖日拓，至光緒十一年時有縣十一，廳四，直隸州一。加以中法媾和後，劉銘傳留住臺灣，實施治理，整軍經武，興學（西學堂，番學堂）育才，敷設鐵路，安置電線，開採鑛藏，獎勵樟腦、砂糖、米、茶等生產，增闢商埠，實具建省之規模。乃二十年省會方定臺北，而朝鮮事起，臺灣被割。日本統治臺灣後，組織臺灣銀行，吸收資金，控制全臺米、糖、茶、青葉、樟腦等事業。雖生產之農民，亦僅得相當於生產費之報酬而已。但因平原盡闢，容納人口之量大爲增加，漢族仍能占其最大多數。例如臺灣人口六百萬中，漢族占五百餘萬，以閩、粵人爲主。閩人多居海岸平原；粵人則多居近山區域；日人約二十萬，住都市及東海岸一帶；生番約十餘萬，住山中。華僑約四萬，則多居商埠地。

第十九章 川康之屯墾

第一節 四川之位置形勢及交通狀況

四川據長江上游，東出夔、巫，搖撼吳、楚；北上昭、廣，分入秦、隴，西南臨滇、黔，西北接康、甯；自古以來，爲戰守之要地。以巴、蜀抗衝中原者，有蜀漢、東晉、南宋；以中原收取巴、蜀，平服江南者，如晉之平吳，隋之平陳，元之滅宋。此爲中原與巴蜀及東南之關係也。岑彭、劉備、桓溫、劉裕，均曾溯江西上。此爲長江上下游之關係也。漢、唐以蜀郡經營西南夷，吐蕃、南詔亦以康、滇危成都。此爲康、滇與蜀之關係也。至四川境內之交通狀況，有如下述：

(一) 河流與航運 境內除大江外，有岷、沱、涪、涪、嘉四水，交織於盆地之內部。

(甲) 岷江 岷江源於岷山，南流經松潘、茂縣、而至灌縣。自此以上，峽谷深幽，水流絕速。出灌縣之灌口，始流入盆地中，地形陡降，構成有名之成都平原。又因李冰父子之創築都江堰，分岷江爲內外二江系；內江系統成都西南，至彭縣始歸入岷江；外江系即岷江之正流，南流至新津縣，仍歸入岷江。平原之上，河流密佈，惟因堰壩林立，均供灌溉之用，僅府河等有舟楫之利。岷江過平原後，經彭山、眉山而至嘉定，與

青水江、大渡河相會。青水江在雅安附近，大渡河在漢源、峨嵋之間，形成一峽小之盆地。自樂山南下，經犍爲至宜賓，而入於大江。岷江全長爲六〇〇公里。

(乙) 沱江 沱江之源有二：一爲發源於九頂山之綿易河，古稱雒水；一爲由岷江分出之柏條河與蒲陽河，皆匯流於趙家渡，自此以下，始稱沱江（亦名中江）。自趙家渡以下，可通舟楫；富順、瀘縣間，洪水時期可通汽輪。沱江流域爲川中最富饒之區，金、什之菸，資、內之糖，富、榮之鹽，莫不由此外運。全長爲三五〇公里。

(丙) 涪江 涪江爲嘉陵江之支流，發源於松潘以東，東南經平武、江油、遂寧而至合川，與嘉陵江幹流相會。江油以上，水行萬山之中；江油以下，始有航行灌溉之利；遂寧以下，洪水期可通汽輪。全長爲四〇〇公里。

(丁) 嘉陵江 嘉陵江爲川省與陝、甘交通之幹道，自陝境略陽、甘省碧口以下，即通輕舟；南充以下，洪水期可通小輪；合川至巴縣，常年可通汽輪。該江亦有兩源：東源出陝西鳳縣，西源即稱西汗水，始於甘肅天水縣之蟠冢山；兩源相會於略陽之北，南行入川省，經廣元至昭化，會白龍江，乃入於盆地，南流經閬中南部而至合川，會涪江、渠河，更南流至巴縣，入長江。全長七三〇公里。餘如黔江、綦江、金沙江等，一部有舟楫之便。茲將重要河道交通狀況列表於后，以供參考：

表九十三 四川省重要河道交通概況表

河名	經過地點	航程距離(華里)	備	考	
長江主流	夔夷司原山宜賓南溪江安納溪 合江江津巴縣江北長壽涪陵忠 縣鄰都雲陽奉節巫山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重慶以下通江輪以上通小輪夔夷司 以下通木船	
陵江主流	廣元昭化蒼溪閬中南部周口蓬 安南充武勝合川	一一〇〇	五〇〇	渝合段通小輪，合川至南充增水期 可通小輪	
涪江	中壩彰明綿陽三台射洪遂寧潼 南	六〇〇	三五〇	增水期小輪可行抵遂寧	
渠河	宜溪達縣三匯渠縣廣安	四〇〇			
岷江主流	瀘縣崇慶新津彭山眉山青神樂 山竹根灘五通橋犍爲	八〇〇	七〇〇	增水期小輪經樂山可達成都	
青衣江	雅安洪雅夾江	二五〇			
沱江主流	趙家渡石橋簡陽資陽內江富順 犍化鎮	七〇〇			
桑溪	自流井鄧井關	一一〇			

合計

五〇〇
六一六〇 二九五〇

(二)公路 境內公路，迄至民國二十六年止，達五千公里以上；尙未完成及建築中者，尙有四千公里。幹線有川陝、川黔、川湘、川滇、川康、川鄂六線，就中川陝、川黔業已完成，川湘、川鄂現尙在整理，川康、川滇正在擴建中。支線有成渝、井內、威灌、壁遂等線。自成渝鐵路興工以來，其路線多數與成渝公路重複，政府擬將公路路線改用壁山、遂寧、簡陽一道之計劃。茲將境內重要公路交通概況列表於后，以供參考；

表九十四 四川省重要公路路線概況表

路線名稱	全線起訖	里程(公里)	路基路面已完成(公里)	路基完成(公里)	興築中(公里)	勘測中(公里)
川 黔	成都至松坎	六四〇、〇	(成都至松坎)	六四〇、〇		
川 湘	綏江至茶桐	六九三、〇	(綏江至茶桐)	六九三、〇		
川 鄂	簡陽至利川	七五〇、三	(渠縣至萬縣)	二二一、〇	四二二、三	一〇七、〇
京川幹線	黔江至石門坎	二二二、〇	(黔江至石門坎)	二二二、〇		

川 青 綿陽至松潘 三七五、五

五五、五

(綿陽至江油)

三二〇、〇

川 陝 成都至七盤關 四一二、八

四一二、八

(成都至七盤關)

川 康 成都至康定 三九四、二

一四九、〇

(成都至雅安)

四二、五 二〇二、五

川 甘 昭化至碧口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川 滇 中 新津至宜賓 三二六、一

一一三、九

(新津至樂山)

(樁為至清水溪)

二六、三

(樂山至五通橋)

三七、六

(江門陽至敘永)

六一、〇

二一八、〇

川 滇 西 峨嵋至西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峨嵋至西昌)

合 計 四二九二、九

一三二七、二

五四〇、七

二六三、五

一〇四五、〇

(三)鐵路 有成渝、成寶、川黔、川康等路。現正着手興築川滇緬線、自宜賓經昆

至緬甸，土方工程已完，現正鋪軌。已成鐵路僅有日嘉陵江左岸白廟子至大田坎之輕便鐵道，約三十公里，供運煤之用而已。

(四)航空 有瀘蓉、川陝、川黔、川滇、川甘等線。

第二節 西康之位置形勢及交通狀況

西康鄰接印、緬，屏藩西蜀，唇齒藏、衛北。上關鄧，則自隴以西皆虜；南下建昌，則大理、昆明盡城守矣。往者吐蕃兼有康、藏，時危隴、蜀，兼及三秦。至元、明撫有吐蕃，西陲無事。清代數次入藏，每以大兵經行康境，蓋以西康爲本部與西藏之聯絡地帶也。將來康印、康緬公路完成，中印緬間之關係，日趨密切，而西康在我國防上之位置，益形重要矣。

西康境內交通困難，春夏有山洪氾濫之阻，秋冬有冰雪凝滑之苦。河身因水流湍急，不利舟楫；僅青衣江自雅安以下，可通航筏，其他河流，僅可橫舟濟渡，故水道幾無可述。全境交通，唯陸路是賴。大道計分南北二路：南路由康定西行，經雅江、理化、巴安，渡金沙江，經寧靜、察雅至昌都，又經恩達、硬骨、嘉黎、太昭入藏，共計四十四站；北路則爲今日往來要道，由康定西北行，經道孚、爐霍、甘孜、德格，渡金沙江，經同普至昌都，與南路會合。此外北往青海，南入雲南，平均皆逾四十馬站。然皆崇山峻

領，不易通行。而已往惟一之交通工具，則僅恃人伕畜力。關外地廣人稀，卽人伕畜力，亦感缺乏，故有「烏拉」之制度創行也。

夫交通梗塞，則移民與運輸，均感不便，坐視大片土地，棄諸荒蕪，軍行遲滯，每致貽誤戎機，不能遽平變亂。金沙江以西，已往實非本國實際勢力之所能達。現爲溝通西藏與內地及國外間之聯絡，實施開發起見，除川康、樂西公路已經完成者外，左列諸路，實有興築之價值：

(一)川青公路 由成都經灌縣、松潘、木物藏、夏河、同仁、循化、化隆而至西寧。此路爲聯絡西南基地之成都與西北重要都市之西寧之最短路線，全長約九七一公里，爲開發松、理、茂、汶區域及夏河區域、青東區域之重要路線。

(二)康青公路 由康定經折多塘，越折多山至營官寨，西經泰寧、鎭霍、甘孜、石渠，至玉樹，是爲康段，約長七二八公里；由玉樹、稱多、竹節寺，經黃河沿，至大河壩，是爲青段，約長七四六公里。西寧至大河壩一段，業已築成。本路由西寧至湟源，高度達三〇〇〇公尺，過大河壩則爲四〇〇〇公尺。黃河沿至玉樹一段，多有沮洳地帶。本綫爲由康入藏及由青入藏之孔道，富有政治經濟之價值。

(三)康藏公路 分南北二綫：南綫由甘孜經玉隆、德格、太昭，至拉薩，康境約長八三〇公里，爲康、藏之聯絡要道；北綫由玉樹經葛拉嶺至加桑卡，再至拉薩，青段約長五

○○公里，爲康藏、康青之聯絡要道。

(四)康滇公路 由康定經爐定，沿大渡河至農場，接樂西公路，以達昆明，貫通西康之康、寧二屬，爲康、滇二省之聯絡要道。

(五)成玉公路 由成都經松潘、梅倉、康根，沿黃河上游康、青交界之俄洛區，經石渠至玉樹，約長六〇〇公里，爲開發俄洛區之重要路線，亦爲川、康青綫間之中間線。

(六)中印公路 由西昌沿西、岷公路至祥雲，接滇緬公路至騰衝，經密支那至雷多，長約一四六〇公里，可利用已成公路，加以展修，與印境之鐵路相啣接，以開闢陸上之國際交通。

(七)康印公路 由康定西經理化、巴安，南沿金沙江、瀾滄江、怒江，轉向西南，沿雅魯藏布江支流洛意特河谷，以與印度、阿薩密省之薩地亞相接，由鐵路以通加爾各答，所經地點較爲安全而富庶。

(八)康緬公路 由巴安南經德欽（阿墩子），至密支那，循鐵路至仰光。

第三節 川康區域發展之歷史

第一期秦漢之開發四川服屬西康，四川古爲梁州之地，初爲蠻、夸所據，稱爲巴、賢、彭、濮。蜀與秦之接觸，可參考晉常璩華陽國志及史記，蜀鑑所載而溯其淵源：

（約當春秋時）開明二世盧帝攻秦，至雍（常志）。

秦厲公二年（西元前四六七年），蜀人來路（史記六國表）。

秦厲公二十六年，秦左庶長城南鄭（蜀鑑所引）。

秦惠公十三年（西元前三八九年），秦攻蜀，取南鄭（史記）。

其後顯王之世，蜀主有褒、漢之地（常志）。顯王卽位於元前三六八年，蓋又奪取南鄭而有之矣。

秦惠文王元年（西元前三三八年），楚、韓、趙、蜀人來（史記六國表）。

當時秦蜀之交，通過秦嶺之道，雖屬險峻，然以關道由北而南故，早將褒斜關爲坦途。惟通過巴山，則以處叢山曲折中，又爲巴、蜀所控制。於是誘引五丁鑿成通道，然後隨道行師。秦惠文王時（西元前三一六年），遂循金牛道（卽南棧道）使司馬錯伐蜀，並有其地，是爲秦人政治勢力入蜀之始。復從張儀之薦，以李冰治蜀，於是李冰父子鑿離、興灌溉之利，爲天府樂國，遂奠成都平原之經濟基礎，川北首先受積極之開發。秦惠文王「移秦民萬家實之。」其時羌人南遷，原住之苗人被迫東徙，而漢族之南下者，復抗羌而厚集本身之力量。

「秦獻公初立，欲復穆公之迹，兵臨渭首，滅狄獯戎，忍季、又邛崑秦之威，將其種人附落，而南出賜支河曲西數千里，與衆羌絕遠，不復交通，或爲「麓牛種」、越緡羌是

也；或爲「白馬種」，廣漢羌也；或爲「參狼種」，武都羌是也」（後漢書西羌傳）。
越嶲（西康西昌）、廣漢（四川梓潼、遂寧）、武都（甘肅成縣），已往爲諸族之所宅居，
而各逆族之所侵入。昔與羌之鬪爭，綿延至五六百年之久，漢族且倚鑿以禦羌。

「靈帝光和三年（西元一八〇年），……欲大發兵，乃問益州計吏，考以征討方略。
漢中上計程包對曰，板楯七姓勇殺白虎，立功先世，復爲義人。其人勇猛善戰，昔安帝永
初中羌入漢川，郡縣被壞，得板楯救之，羌敗死殆盡，故號爲神兵。靈帝建和二年，羌
寇大入，實賴板楯逆摧破之」（後漢書南蠻傳）。

惟中原民族及羌之南來者既多，原任之苗遂不待被迫向東移居。中原民族之所以能
於移住後遂其生存者，則以其能建立永久之農業基礎及文化建設，並富有冒險精神。而
川東則爲其次之開發。川東一帶，在戰國時爲板楯蠻宅居之地。魏史籍所載：「野鴆蠻
者，秦昭王時有一白虎，常從擊虎數游秦、蜀、巴、漢之境，傷害千餘人。秦昭王乃重募
國中不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百鎰。時有巴郡閬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樓射殺白
虎。……號爲髮膚蠻夷。閬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後漢書南蠻傳）。

自吳越和蠻子南徙鑿越，秦昭王使白起伐楚取蠻夷，置黔中郡，巴、巫一帶，漸有
移殖。蜀漢時漢蠻種落，徧布資郡（湖北宜昌）、天門（湖南石門）、巴東（四川奉節）、
建平（四川巫山）、江北（重慶北岸之江北縣）諸郡。蠻所居皆深山重阻，人迹罕至，則

平地之爲漢人居住地可信也。秦平六國，再事移殖。一始於安定六國，輒徙其豪傑於蜀。秦末，楚、漢紛爭，項羽王關中，劉邦王漢中、巴蜀。漢高祖卽遷關中及四川之基地，經營中原。漢興，國勢初定，與民休息，爲時七十餘年，於是一水旱從人，不知饑饉，時無荒年，天下謂之天府也。（益州記）。景帝末年（西元前一四三年），文翁爲蜀郡守，立講堂於成都，親自教誨；又選蜀士千餘人，赴長安受業。是爲蜀文化之始。又興水利，穿湔江口，灌漑繁田千七百頃。經七十餘年之休養生息，巴、蜀之民竊出西南夷中商賈，取其筰馬、僂僂牛，以此巴蜀殷富，蓋以致財富之動機，冒險深入蠻荒也。至武帝卽位，漸事四夷，又以四川爲經營西南之根據地。建元六年，置旄牛縣（今康定）；元光五年，通南夷，置犍爲郡，通西夷，置一都尉；元鼎六年，平南夷，置牂牁郡。西夷冉駝之屬皆震恐，乃以邛都爲越巂郡，笮爲 沈黎郡（今四川漢源縣），冉駝爲汶山郡，廣西白馬爲武都郡（今甘肅成縣）。至天漢四年，省沈黎，並蜀爲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今西康康定縣），主徼外，一居青衣（今西康雅安縣），主漢人，是西康東部已不鮮有漢人足跡矣。其所循交通之途徑如下：

夜郎道——從符關（漢源）自僂道，指牂牁江。

零關道——從零關（西昌）、橋孫水（冕寧），以通邛都（越嶲）。

兩漢對於西南夷民族，常持威惠並行政策，慎選官吏以治理之。如張翕、馮翊、朱

輔，以身作則，實施教化懷來諸方法，頗能使夷人愛慕。至是西康中部，亦通於漢。「後漢明帝永平中（西元五八年至六二年），益州刺史梁州朱輔好立功名，雖概有大略，在州數載，宣示漢德，威懷遠夷。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今巴安），槃木，唐敢等百餘國，戶百三十餘萬，口六百萬以上，舉種奉貢，稱爲臣僕」（後漢書八十六卷都夷傳）。是爲犍都夷族之慕義歸化。嗣後種人有叛有服，然蜀郡迄爲其征伐撫綏之樞紐。「和帝永元十二年（西元一〇〇年），旄牛徼外白狼賏薄蠻夷王唐僧等，遂率種人等十七萬口歸義內屬，詔賜金印紫綬，小蠻錢帛各有差」（後漢書西南夷傳）。「安帝永初元年（西元一〇七年），蜀郡三襄種夷與徼外汗許種，並兵三千餘人反叛，攻臨陵城（今四川松潘縣香溪營西），殺長吏（同書西南夷傳）。二年青衣道夷邑長今田與徼外三十一萬口，齋黃金旄牛牀，舉土內屬。安帝頃今田僞號爲奉通邑君（同書西南夷傳）。是爲旄牛夷之慕義歸化。元初三年（西元一一六年），越嶲郡徼外夷羊等八種戶三萬一千，口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慕義內屬（同書西南夷傳）。是爲邛都夷族之慕義歸化。延光二年春（西元一二三年），旄牛夷叛，攻零關，殺長吏。益州刺史張喬與西部都尉遊被之，分置蜀郡屬國都尉，領四縣如太守。於是西康東部復屬於漢。」

蜀郡與西南之關係，既日漸加深，而蜀郡與中央之關係，亦以交通之開闢而日漸密切。兩漢以降，都長安者，每值政治變亂，輒有入蜀之行。陝、蜀交通，又以漢中盆地爲

其鎖鑰。北越秦嶺以通關中者，有北棧道、儻駱道及子午道；南越巴山以通四川者，有南棧道、米倉道及洋渠道；東出湖北者，有漢白道。故黃巾亂起，「南陽三輔人流入益州數萬家」（後漢書劉馮傳注引英雄記）。關中、隴右、漢中、南陽等地之避難人民，均奔赴巴、蜀。劉表逝世，荊州變爲戰場，荊州人士一部分西入巴蜀。蓋在北則陳倉、褒斜、儻駱、子午各道均通，而在南則金牛、米倉、洋渠，漢白之道亦達，張魯入川，卽由米倉道，在東則江路亦甚通暢也。

第二期蜀漢兩朝之開發 三國時，諸葛亮對劉備言：「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龐統向劉備建議：「益州國富民殷，戶口百萬，寶貨無求於外，今可權借以定大事。」於是劉備率中原及荆、襄之精銳，據有益州兼漢中，以諸葛武侯爲丞相，修理內政，南服諸蠻，是爲以蜀郡爲根據地，進一步經營西南之始。

初先主定夷，以治中從事李恢代鄧方爲都督，治平夷縣。章武三年（西元二二三年），越巂叟帥高定、益州郡者帥雍闓等，以益州、永昌（雲南保山）、牂牁、越巂等四郡叛。建興三年春，丞相亮南征，自安上由水路入越巂；別遣馬忠伐牂牁，李恢向益州，以犍爲太守廣漢王士爲益州太守。高定自旄牛定笮卑水，多爲壘守。亮欲俟定軍集合，併討之，軍卑水。定部曲殺雍闓，亮遂斬定。馬忠破牂牁，李恢亦以計破南人，西康東部復屬於蜀。後張巖爲越巂太守，將所領之郡，誘以恩信，蠻夷皆服，復開旄牛道。經旄牛中至成

郡，既平且近，不似取道安上之險且遠，張嶷以將所領之郡，則漢族之遷入者必多。惜司馬併蜀，安輯未遑，降及六朝，僅守南服。西康一區，邛、雅爲山僚所竊據，石蜀又爲吐谷渾所佔有，遂與中土之關係斷絕。川陝之民遷入者，旋遭土化。然四川全省則因華夷交誼，皇邑播遷，流民廣集於蜀土，而增加其經濟價值，及提高其文化水準焉。其時流民之入蜀者，有下列之記載：西晉時（西元二六五——三一七年），「齊萬年反，關中荐饑，略陽、天水等六郡民流移就穀，入漢川者數萬家，由是散在梁、益」（資治通鑑晉惠帝大康八年）。東晉時（西元三一八——四一九年），胡亡氏亂，雍、秦流民多入蜀。「晉哀帝時，流民入蜀，僑立益州安固郡」（宋志益州安固郡下）。晉安帝時，又立益州懷寧郡（宋志益州懷寧郡下）。

第三期隋唐兩宋之開發 唐都長安，以咸都爲南京，並置劍南、山南二道。對於川陝道路，大加修治。如武德七年（西元六二四年）之增修儻駱道，又以子午爲驛道之一，稱爲東大路，連接洋渠道，爲唐代涪州進貢生荔枝之路線。終唐之世，諸路暢通，行旅往來不絕。中唐以後，西川爲宰相迴翔之地。玄宗因安、史之亂入蜀，僖宗因黃巢之亂入蜀，且居蜀五年，隨行之官吏士兵及難民，留蜀者必衆。及至王建、孟知祥相繼據川，更增加中原在川移民之人數。宋乾德三年（西元九六五年），平後蜀，置西川路與陝西路。咸平四年，分西川爲東西路，東路治梓州，西路治成都（益州），並分陝西路爲利、夔兩路，

利州路置興元、夔州路治夔州；所謂益、梓、利、夔四路。

南宋時，西北遺民及蜀、陝撤退軍隊多入蜀（宋史紀事本末六十八）。其時南宋立國江左，以四川據吳、楚之上游，故備先巴蜀；又以漢中盆地爲四川之屏蔽而固守之；夔、萬、成都，並爲置屯之所，取兩川屯田之收入，以充軍實。

至於四川之西方，在唐時則吐蕃崛起，服屬全康，以爲根據，南出黎、松，以擾川、蜀，北趨寧、海，以寇河、湟。戍兵既多，土居日久，盡成土化。今散佈於昌都、察雅一帶之康人，蓋多爲藏族之後裔。有唐代宗大歷十四年，吐蕃與南詔入寇，爲唐將李晟所敗，吐蕃、南詔間遂有異心。其後南詔歸唐，吐蕃失助，寢以削弱；然仍保康弗失，經歷兩宋，形勢未變。至南詔則數度經建昌北上侵川，嘗俘掠蜀子女一技一藝者給田二畝乃稅，則蜀人之被劫而移殖而土化者當不乏其人矣。

第四期元明對川之開發及對康之羈縻 四川內部之開發既達飽和點，而邊區或山溪窮密，易藏奸宄，或荒草沒脛，經營維艱，均有待於開發，以適人類之生存。故元、明時川南之羅、敘，川西北之松潘，川西南之西、秀、黔、彭，並置屯田，或以控扼蠻僚，或以禦禦番戎爲目的。明末，忠州石碛之秦良玉，且以義兵勤王，爲史所豔稱，實亦土地開發，人文發達之效果。

元忽必烈（西元一二五三年）進入吐蕃，兵威所加，莫不款附；迨其班師，留烏特里

哈達攻諸夷之未附者。於是蒙人始留居康地。蒙古商人，又由新疆經西藏出印度至緬甸。其後王族相吾答兒由伊洛瓦底江征緬，蒙商由青入藏，一部入康、緬、阿山（即阿薩密）、金齒等地，漸行定居。及黃教興於西藏，宗喀巴之三弟子哲布尊丹巴由西藏移居蒙古之庫倫，蒙人往藏朝佛者絡繹不絕，留居西康而不能返者當不少。元於四川徼外數處，常置宣撫司，全部置土司；明代因之。清室入關，更因元、明之舊，而益事羈縻焉。

第五期清初四川經濟之復造及清末民初西康之開發 四川在明末經張獻忠大肆屠殺之後，民衆多放棄田園。逃徙山谷，社會荒涼，虎豹成羣。而張獻忠復搜山剔谷，薰燒崖洞，欲盡誅蜀人。但民衆之反抗亦愈烈，僞命官吏檣斬殆盡。劫後粵、湘、贛、鄂人移來其間，構成川省人口四分之三，形成新生的有機體。以成都外省會館之多，及其建築之偉大，可爲證明，而田間農民不乏帶有秦、粵、湘、贛之尾音者，亦可徵川省之久爲中華民族之大熔爐也。至川西南之雷、馬、屏、峨，川西北之松、理、茂、汶，以及川東南之酉、秀、黔、彭，前清中葉間之屯墾遺跡，猶可查考。

西康在清季未改流以前，地方政治或爲土司頭人所操縱，或受西藏喇嘛所支配，或尙屬野番，都陋在夷，中國亦以化外視之。然康、雍之際，屢徵川、滇。陝兵進援西藏，糧員戍兵，移民入康者必多，而川、陝商人隨軍營運，娶婦生子，更至爲第三次之土化。川、甘、閬兵戍守康區要地，以及寧海回商貿遷康地者亦然。自印度隸英，強鄰環伺，西藏

彼得，漢民携貳。清庭爲亡羊補牢之計，是以有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之任命，挾其優越之人力財力，進巴塘，厲行改土歸流，五六年間，設治三十餘縣，漢人漸見增加，分布各處。趙氏曾計劃大量移墾，惜爲時不久，未竟厥緒。

民國成立，國家多故，邊務大部在停頓狀態中。北伐完成，全國底定，邊疆又受中樞之注視。十七年九月，有川、康邊防督辦之設置；二十四年，復成立西康建省委員會。二十八年，省府正式成立，計轄三十六縣，地廣人稀，其有待於開發者至多。

第四節 歷代屯墾地點及次數

查四川屯墾之地域，共得四十八次。其以四川全域稱者，共得十四次，宋、元各得六次，明得二次；蓋以其爲山川險塞之地，天府之國，而軍食之所資也。南宋立國江左，以四川據吳、楚之上游，故備先巴蜀。川東、夔、萬一帶共得九次，宋得五次，元得三次，明得一次；蓋以夔、萬控帶二川，限隔五溪，爲水陸要津，形勢險固，大興屯田，以給軍實。巴渝、順遂得五次，均在元世，常令蒙古戍兵屯田禦寇。川南、瀘、敘一帶得四次，元得三次，明得一次，其地勢當滇、黔北來之衝途。川北、昭、廣一帶，共得五次，均在元世；蓋扼秦、蜀之交，控漢道之險也。川西、成都、嘉定共得四次，宋於成都，元於嘉定，列置屯戍；蓋成都山川重阻，地大而要，有余玠之開屯田而致蜀之富實。至元、明則川南

之漢，錢，川西北之松潘，川東南之酉、秀、黔、彭，並置屯田，松潘更爲控扼番族之要地。故唐置屯田，明置屯衛，清因之得三次焉。川東南之酉、秀、黔、彭，於元時有紹慶路之屯，清同治間亦有西陽州之屯。川西南之雷、馬、屏城，則於遜清始置屯，所以控扼蠻僚也。

西康屯墾之地域共得六次。康屬之屯墾，雖自滿清始，而寧屬之屯墾，則元時已着有端倪。至清末則南抵巴安，北及德格，嶺與屯墾，蓋鞏固西南邊防之要着也。

表九十五 川康之屯墾表

地點	朝代						合計
	唐	宋	元	明	清	備	
(一) 四 川	一	一二	二七	五	三	四八	
西 川		六	三	二		一一	
川 東		一	一	三		三	
萬 縣		一				二	
巫 溪				一		一	
奉 節		二	一			三	
川 康 之 屯 墾							

巫山	忠縣	巴縣	南充	遂寧	江津	昭化	廣元	閬中	南鄭	成山	樂山	崇慶	松潘	敘永	瀘縣	宜賓	昭慶路(西秀黔彭)	雷馬屏巖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德	巴	西	二	二	三	六
格	安	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第二十章 滇黔之屯墾

第一節 滇黔區域之地理及交通狀況

滇、黔地處高原，僻在邊鄙，山脈盤結，地形起伏。滇東北區及黔省全部，在地理上屬於一自然單位，踞雲嶺、苗嶺之脊，金沙江流經其北，南北盤江貫注其南。自滇東出道恩黔、重慶而川鄂震，指辰沅下常澧，而湘鄂警；自姚安而北，度金沙入西昌，東行則聞兩川，北上則走洮岷；自宜良而南，經富寧至百色，東行則啓途百粵，南下則控馭交趾。於史則蒙氏以南詔稱雄，而為唐患；忽必烈從臨洮而抵金沙，大包中國，因以亡宋；吳三桂據滇、黔之銳，以與清抗，幾危清室；蔡鐸、唐繼堯亦起滇、黔之甲，以促袁世凱之崩潰。則滇、黔之與中邦利害得失之數，不亦昭然可見乎！

滇省西南部與緬、泰、越北部，同屬樺邦高原 (Shan plateau) 區域，高山巨川，縱貫

其間，上接康、藏，下通緬、越，其間包括有無數之小盆地及狹長河谷。雲南爲中南半島衆山之祖，諸水之源。例如：1. 雲南山脈之餘支，延長爲越南之交趾山脈與老撾高原；2. 怒山山脈之餘支，延長爲泰境之鈴佬山脈 (Dan Lao mts) 塔暖 龍塞山脈 (Thaon Tiang Chai mts) 及丹那沙林山脈 (Tenoreim mts)，以及馬家亞諸山；3. 高黎貢山之餘支，延長爲緬境之卡欽山脈 (Kachin Hill)，南北 揮邦高原及勃灘 約馬山脈 (Pegu Yoma)；4. 元江之下游爲越南之紅河；5. 瀾滄江之下游爲越南之湄公河；6. 怒江之下游爲緬甸之薩爾溫江；7. 邁立開江及恩梅 開江之下游爲緬境之伊洛瓦底江。故雲南一地，扼中南半島之上游，控泰、緬、越三邦之樞紐。蒙自、河口當南路 滇、越之衝，騰衝、片馬據西部 滇、緬之要，建水 (臨安) 爲迤南之首府，入交之孔道。元江、開遠自昔皆徼外 荒僻之地，而元開之。其南之江城則處李仙江之上游，順游而下，可拊萊州之背，而入河內。其西南之車里、佛海接壤緬、越，夙爲英、法爭點，而猛臘、猛捧爲我國最南轄境，且深入越境數百里，緊接越之猛梓。由寧洱 (普洱)、思茅經車里、佛海而入擺夷 聯邦之猛坑，則爲雲南通緬之南路；由龍陵 縣之晚町，經木邦至臘戍，以及由鎮邊 縣之耿馬，經孟定至臘戍，則爲雲南通緬之中路；由騰越經八莫，循大盈江 通緬之道，經密支那 思梅 開江 通緬之道，是爲雲南通緬之西路。元、明、清三代，元納速拿丁、寧綽爾、明劉綖、清明瑞、傅恆等五次入緬，以及阿諾拉達王與南詔之爭取佛牙以入滇，蓋均循上述之一路或數路也。

中南半島既位於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居歐、亞之咽喉，控南洋之要害，新加坡大軍港又位於半島之最南端。取半島之支配權者，即足以左右兩洋之大局。故滇省今後之與於國際利害得失之數，亦顯然可見矣。

由川、湘至雲南，自古通道有四：1. 古路，自建昌（西昌）會川、（會理）渡金沙江入姚安、白崖爲古路，卽漢、唐之石門道、清溪道；2. 西路，自鶴州出鶴麗、永寧，亦曰姚嵩路，爲唐天寶開出師之路，元李之驛郵也；3. 東路，溯沅江由普安、曲靖以入滇，爲楚莊騶、明沐英所出師經行之路（循今之湘黔、滇黔公路）；4. 間路，由重慶、綦江經貴州入滇（循今之川滇黔公路）。

滇越通道：1. 臨安路，由路治（今河西通海）經步頭水路至安南出峯州（今安南山西或白鶴），蓋經蠻耗與河江（馬關）二地，爲漢、唐以南滇、越交通孔道，南詔之擾安南，及王知進、何履等之討南詔，均取道於此；2. 歸化江路，地接雲南；3. 宣化江路，地接特磨道（廣源州、思浪州）；4. 南鳥上路，地接金齒，由鎮沅經普洱、思茅、車里、益臘，東至安南，西由孟連、孟銀與暹羅之景邁、景線接；5. 諒州江路，地接左右兩江，卽安南諒山至龍州、南寧之路。

滇緬通道：1. 龍川江通緬之道，自姚關渡查理江（卽潞江）經木邦、孟銀至孟定，爲清乾隆三十二年明瑞將軍由宛頂、木邦入緬之路；2. 大盈江通緬之道，自柔遠（潯江縣佐

地)經芒施(龍陵西南之芒市土司)、鎮康(今鎮康縣)、平緬、農川路(今猛卯境)通江頭城(今八莫);3.恩梅開江通緬之道,由騰越西南里麻(江心坡)經雲龍甸(今雲龍縣)入緬,元至元二十年桑阿克達爾自將一軍從驛甸徑抵緬甸,與由羅必甸進軍之台布會,卽此。

滇、黔交通,因高山巨川之阻,頗稱不便,河流湍急,鮮有舟楫之利,山嶺高峻,每感攀越爲艱,此往昔所以視爲邊徼之區也。自抗戰軍興,西南交通建設突飛猛進,曩昔邊鄙鬱荒之境,今已成爲國際交通之門戶矣。茲將滇、黔境內之交通路線,述其重要者如下:

(一)鐵路 其已成之路線有二:

(甲)滇越鐵路 自河口入國境,直達昆明,長四六五公里,南行卽入越南,以東京灣頭之海防爲終點。

(乙)箇碧石鐵路 自石屏經建水、箇舊、蒙自抵碧色寨,與滇越鐵路接軌,全長一四五公里。

已築而未成者有滇緬、滇黔、滇桂、緬昆各線。

(二)公路:

(甲)滇緬公路 自昆明經楚雄、下關、保山、遮放、畹町至緬邊,全長九七四公

里。

(乙) 滇川公路 自昆明經宣威、威寧、畢節、綏永至納谿，全長九一五公里。

(丙) 滇黔公路 自昆明經霑益、平彝、普安、安順至貴陽，全長七百餘公里。

(丁) 滇康公路 自昆明經武定、元謀、會理至西昌。

(戊) 開劍公路 自開遠經劍隘入桂境。

(己) 湘黔公路 自湘境經鎮遠、貴定至貴陽，在黔省境內者，長三百七十二公

里。

(庚) 川黔公路 自重慶經桐梓、遵義至貴陽，全長四百六十公里。

(辛) 黔桂公路 自湘黔線之甘巴哨分歧，經都勻、獨山入桂境。

其他支路不具載。

(三) 水路 在滇境者，只有滇池、洱海，尚可通航；在黔境者，沅江、烏江、赤水河、都江、麻陽江等，可通舟楫。

至於開發滇邊公路網之敷設，尤為必要。其最重要之路線：1. 滇南公路 由昆明經普洱、思茅、車里、打舟、大猛籠而至緬境之猛累、猛令（由猛令行十一小時至暹之南邦，換大車行一晝夜至曼谷）；或由車里順流沙河經佛海、打洛而通緬屬景棟、（由景棟汽車行二日至洞已、瑞烏，再換火車至仰光）。2. 沿邊公路，由河口經金沙、那發、騎馬壩、

江城、思茅、六順、瀾滄、西盟、猛董、猛角、耿馬而至雲縣；或由耿馬循南江河，老別山而下孟定，由漢并直邊入緬境，可接輿威鐵路。3. 滇緬北路，自現已築成之滇緬鐵路，保山段向西延長，取道北線，經騰衝、南甸、盈江、蓮山、蠻允入緬境，至八莫，利用伊洛瓦底江之航運通瓦城，轉鐵路而達仰光。

第二節 屯墾地點及次數

滇、黔屯墾區域，得分爲左列各區說明之：

(一) 滇東北區域 滇東北區爲漢族首先移殖之場所。入滇東路，肇自莊蹻，從辰、沅經貴州出清鎮、平壩、善定、安南，越盤縣入雲南界，遵平彝而達曲靖。自莊蹻開滇，夜郎受範，漢武帝時（西元前一四〇——八八年），滇國、夜郎、邛笮、冉駹等入漢版圖，分置益州、牂牁、越雋、犍爲四郡，適當昆明、大理、保山弧線之東北。明帝時（西元五八——七四年），分益州西部六都尉地，設永昌郡。蜀建興三年（西元二二五年）秋，丞相諸葛亮定南中，平四郡，改益州爲建寧郡，分建寧、越雋，置雲南郡，約當今騰越道北部。晉末中原大亂，爨氏雄長南邦，永嘉二年（西元三〇八年），分建寧以西七縣爲晉寧郡。建寧一郡當今之曲靖、陸涼、平夷等屬，爲東爨首郡；晉寧一郡當今之昆明、呈貢、晉寧、昆陽等屬，爲西爨首郡。迨及隋、唐以一族之姓氏，漸衍變而爲部落之名號。東爨

於曲靖、徽江之一小部外，漸及東川、開化、廣西、臨安、楚雄、廣南、武定、元江等府及滇、黔、桂三之一部。統有三十七部蠻；西蠻當昔雲南、曲靖、徽江三府之大半，幅員亦較其始爲擴大。蓋自戰國以迄唐初，莊蹻始着漢族之足迹，與諸蠻血統混合。故晉人常臆曰：自夜郎、滇國以西分候支黨，傳國數十，大抵皆莊蹻苗裔。迄爨氏以建寧大姓繁衍南中，於是雲、貴高原更被漢化。其經濟情況，則本俗刀耕火種，邑落相望，牛馬被野，富與蜀埒也。至西爨西徙西洱，蠻東遷迤東一帶。在五代、兩宋間，漢人移殖者較少。元人入滇，於曲靖僉爨軍屯田供軍，並拘刷漏籍人戶興屯。明洪武二十年（西元一三七八年），沐英、傅友惠等有平夷之屯；清雍正六年（西元一七二八年），鄂爾泰與辦嵩明州水利，召民墾殖。計移滇者，除漢族外，復有蒙、回族。滇池一帶，終年氣候溫煦，雨澤豐潤，平壩沃野與湖泊川流交錯其間，遂成爲碧波萬頃、綠疇盈野之廣袤平原矣。

(二) 滇迤西區域 唐代（西元七三八——七五〇年）南詔稱強（蒙舍據今蒙、紀，當五、詔南，故曰南詔）。五詔寢弱，東併西蠻，南降傳驃，疆宇大啓。徙西戶二十餘萬於永、昌，徙西洱河蠻於拓東；東蠻以言語不同，散依林谷，於是大理、永昌之境，居以西蠻，滇東兩蠻故地，反爲烏蠻所居，而西洱河蠻及蒙人等部，遂移於昆明首府之地。唐末五代間（西元九〇五——九六五年），蒙氏衰亡，白、趙、楊、段諸氏，相繼建國南中，有如傳舍。宋太祖以玉斧畫大渡河爲界，嚴禁人民往來，視同異域；而人口之移徙，

爲之停頓。至元平大理，則郡縣之而比於內地，並常於大理僉設葉昇屯田。明代沐英平滇，自永寧至大理屯田鎮守。又有洪武二十年（西元一三八七年）曹振爾甸之屯，陳桓、葉昇定邊、姚安之屯，二十三年尋甸、果馬之屯，二十四年景東之屯。建文帝建文元年西平候沐晟討平麓川諸蠻，分置三府二州五長官司，又於怒江之西置屯衛戍之，其地遂定。最近民國十一年，雲南外交司亦有尖高山以北未定界區殲邊之計議，蓋山間之平壩高原，乾涸之湖區，固莫不宜於墾墾也。

③（三）黔西區域 滇、黔地勢昆連，而普安（盤縣）、普定、烏蒙（威寧）、烏撒（畢節）並爲衝要。普安古夜郎地，漢、牂牁郡屬，南詔烏蠻居之；元初置于矢萬戶府，至元間改普安路，隸雲南行省。普定（安順）當普安東北，隔嶺相望，爲唐羅甸蠻地，元初置路，至元中又創置羅甸宣慰司於此，蓋均以制馭八番計也。至貴陽，元初爲羅甸鬼國改羅甸爲軍民安撫司，至元十六年（西元一二七九年），改順元軍民安撫司，二十年於司治北曾置亦奚不薛總管府，諸番叛服不常，嘗用川、滇之兵，以事勸平，並調四川、雲南軍屯田，置萬戶府領之；或發饜、燹軍屯田烏撒，漢軍及畏吾兒戶屯田烏蒙，新興州又分烏蒙、烏撒屯田卒屯田普定。明洪武十五年（西元一三八六年），沐英平諸蠻，立烏撒、畢節衛鎮守。二十年，陳桓、葉昇有畢節、安順之屯。黔西以土壤磽薄，地瘠山荒，故墾事不興而民多貧困。

(四)黔東區域 黔東地界川、湖夷峒之間，自元以來，草萊漸闢，山簪峭深，地瘠寡利。明洪武十七年（西元一三八四年）湯和、周德興有銅鼓、思州之屯，與蠻雜耕諸洞；二十三年唐壽宗、張龍有黃平、平越、鎮遠之屯；天啓五年（西元一六二五年）有傅宗龍平越之屯。

(五)滇邊區域 滇邊區域，北起騰衝以北，南抵鎮越，東自江城以東，西至龍陵，東西寬凡千二百餘里，南北長千五百餘里，面積約五十萬方里有奇，包含滇西邊區。其地位近熱帶，山高谷深，然西部之高黎貢山西麓，南部之關合江流域一帶，山勢低小，川流繁衍，構成無數之小盆地，實爲今日西南最有畜業之農墾地帶。騰越爲中國殖民之最後中心，騰越以西，均爲譯人村落，向爲土酋所治理，其荒地固有待於墾闢也。

表九十六 雲貴之屯墾表

地點	宋	元	明	清	合計	備
(一)雲南		三三	一三		三五	(一)(二)項總計五四次
雲南		一	六		七	
昆明		二			二	

滇黔之屯墾

曲	灤	通	楚	大	臨	蘇	嶺	會	昭	玉	姚	平	尋	景	猛卯(瑞麗)	怒江之西	貴州	貴州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騰衝縣西廳

岸	威	平	黃	畢	晉	松	銅	鎮	恩
羣	穿	越	平	節	定	桃	仁	達	南
							—	—	—
								—	—
—	—	二	—	—	—			—	二
—	—	二	—	—	—	—	—	五	一

查滇黔重黎之地域，共得五十四次。其在雲南省者三十五次，元得二十二次，明得十三次。宋太祖以玉斧畫大渡河，與滇絕，不相往來。元人入滇，南渡金沙，即在大江流域之南北，設屯營戍。昭通當滇、蜀之門戶，故獨得五次之多，滇池一帶，土地肥美，昆明、曲靖、澂江、玉溪諸地，乃成爲移黎中心，迤西則及於鶴慶、大理而已。終元一代，其在各路及各宜撫置黎之情形，準元史地理志列表如前。明代屯戍除仍以滇東北區爲中心外，其舉殖之地區，更遠及滇、緬邊境之猛卯、景東，非僅以制馭蠻夷，且爲經營緬甸之前驅也。其在貴州者，先後屯黎共十九次，宋得六次，元得二次，明得十二次。宋代屯黎

區域偏於黔東，烏江及沅江上游爲其中心。元人入滇，轉兵東進，會於滇西有善定之屯。明代於貴州之屯墾，盛於宋、元、湘、黔昆連地帶，固仍有屯戍重要之區，但黔西烏蒙、畢節、威寧諸地，亦置屯所，蓋取其兵糧卒役，以資外用，而黔、川、滇之間，亦藉以保其軍事關係也。

南詔制田，五畝曰雙，上官授田四十雙，上戶三十雙，以次遞減，國人無貴賤皆耕，不徭役。其時瀾滄以東，曲靖以西，水耕普遍發達，人歲輸米二斗。蠻官據佃人家口數目支給禾稻，其餘實輸官（蠻書）。

元代滇之屯戶，軍戶屯田者，皆出自土著之「寸白軍」；其民戶屯田者，出自「漏籍民戶」。一軍戶屯田，出則備戰，入則屯田，以供驅使，世代爲奴，全無自由。虞集所云，土司著姓自矜、段七姓外，雜以屯墾之官吏，皆招服蠻夷，以爲莊戶，而長食其土。所謂蠻夷者，當卽土著之寸白軍。

民戶屯田，每丁歲科粟一石至三石，驅丁五升至一石，耕種者每畝三升，隨路近倉輸粟，遠倉每粟一石折鈔二兩，地稅固相當高也。

元代雲南屯田概況（見後表），計屯所十二區，民戶屯田者一五、二一七戶，軍戶屯田者三、二二二戶，暨六、〇〇〇人共墾地六八、一九六雙，合三三五、〇〇〇畝，每戶工作以三人計，共達六〇、〇〇〇人。

表九十七 元代雲南屯田概況表(一)

屯所	屯戶	年代	地	種	性質	附	註
威楚提舉司	民三三戶	至元十五年	一六五雙		民屯	漏籍民戶	
大理金齒宣慰使	軍六〇〇戶民三	至元十二年	二二、一〇五雙		軍民屯	寸白軍	
都元師	七四一戶	元十七年					
鶴慶路	軍一五二戶民一〇〇戶	至元二十七年	軍六〇八雙民四〇〇雙		軍民屯	寸白軍	
武定路總管府	軍一八七戶	至元十二年	〇〇雙		軍屯		
威楚路	民一〇一戶軍三九九戶	至元廿七年	軍一八七戶		軍民屯	漏籍民戶寸白軍	
中慶路	民四一九七戶軍七〇九戶	至元十五年	民五五〇五雙軍一五九六雙		軍民屯		
曲靖等處宣慰司	民三五八〇戶軍三九五戶	至元十二年	民一九六二四雙		軍民屯	同上	
兼管軍萬戶府	軍二〇〇戶	至元十二年	軍二八三五雙		軍民屯	兼曲靖潞江仁德諸府	
烏撒宣慰司	民二三〇〇戶	至元十二年	民四五八〇雙軍四〇〇雙		軍屯		
臨安宣慰司	二八八戶	至元廿七年	不詳		軍屯	烏撒東川二屬	
梁千戶軍屯	軍一〇、〇〇	至元十二年	民四〇〇〇雙		軍民屯	兼管軍萬戶府	
		至元三十年	軍一五二雙		軍屯		
			三七八九雙		軍屯	梁王所遣漢軍初於烏撒後	

風 黔 之 屯 總

○人丙三〇〇人 三十一年

移新興

巡邏

民一六五戶軍三 至元十七年至 不詳

軍民屯 建昌會理會川德昌等縣

總攝斯宣慰司兼
管軍萬戶府

〇二戶 二十年

烏蒙等處總管府

軍五、〇〇〇人 仁宗元祐二年

一二五〇頃 軍屯 畏吾兒及新附漢軍所屯

總計十二區民軍

一五、二一七戶

六八、一九六雙每雙五畝合計三三五、〇〇〇畝

三、二二二戶

六、〇〇〇人

(附註)夏光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一五九十一一六〇頁。

表九十八 元代雲南屯田概況表(二)

路名	屬府	州	縣	事	略
中慶路	嵩明、晉寧、昆陽	安寧	四州、昆陽、富民、宜良三縣	至元十三年罷軍民屯田二萬二千四百雙有奇	
澂江路	河陽江川二縣	興新	路南三州	至元十六年升路屯田四千一百雙	
曲靖等路軍民宣慰司萬戶府	南寧縣	陸涼	雜隆、馬龍、霽益、越等州	至元二十五年升路屯田四千八百八十雙	
廣西路	師宗、樹勒	二州		至元十二年廢二部爲軍十八年復	
書定路				大德七年置以瀘姑爲總管	

烏撒、阿順、易溪、易娘、烏蒙、圓辟六部

德昌路軍民府 昌州、德昌、威龍、普濟等州

羅羅斯宜慰司 羅羅蒙慶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

仁德府 爲美、歸厚二縣今尋甸屬

鶴慶路軍民府 劍川縣

大理金訶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

金齒等處宣撫司 轄柔遠以下七路

柔遠路

茫施路

鎮康路

平緬路

龍川路

南賧路

慶南西路宣撫司

威楚路

武定路軍民府

初爲宣撫司至元二十四年升

至元二十三年改置鎮州四立軍民屯

關

元初爲萬戶至元十三年改府屯田五百六十餘

至元二十二年升府軍民屯田二千餘

臨時設置事竣即廢

中統二年立安撫司至元十二年改置二十三年罷

在永昌潯南潞江

至柔遠南潞江西即今芒市

至芒施東南即今鎮康潯甸

在柔遠路西即今干崖

接近龍川

柔遠路西即今隴川西

在鎮西路西上七路均在騰永南至元十三年立

至元中立司鎮五州改併後祇餘二州

至元八年改置軍民屯田七千餘

至元十二年改置軍民屯田七百四十餘

滇黔之屯

臨安路 河西蒙古二縣拾貳千戶建水石屏寧州並屬

至元十三年改置寧州屯約四千餘

龍源海

東川路芒部路 益良州強州

關

會安路 元初爲萬戶至元十六年改置撫司二十二年改路

至元十二年析置總管府九

建昌路 建安永寧瀘州龍州里州開州邛州隆州姜州

至元十四年立駐軍民屯田

會川路 武定黎溪永昌會理麻龍等州

至元十四年立駐軍民屯田

柏興府 開鑿全縣(今四川鹽源縣)

至元七年改併軍民屯田二萬二千一百五十號

大理路總管府 永昌騰越二府鄧川蒙化趙州姚州雲南等州屬永

平縣

麗江路軍民宣撫司 北勝府順州瀘萊州永寧通安蘭爲蓋山州巨津州

憲宗四年立茶罕章管民官至元十三年改路

元江路 涉日馬籠二部

至元二十五年平羅槃置

臨安廣西元江等處

至元中置

宣撫司管軍萬戶府

元貞二年置

徹里軍民總管府

泰定三年八百媳婦請官守麗木安孟傑二府

雲遠路軍民總管府

在騰越西南八程至元二十七年從雲南省歸

孟傑路 由府升路

同

蒙侯路軍民府

右

蒙萊路軍民府

同

(附註)按表列二十九路,地理志均有文,自水運路、蒙光路、木邦路、孟定路、羅粘路、南甸路、蒙兀路、大

鹽路，皆有名無解，合計逾三十七路。屬州府縣亦同，詳見元史地理志。

第三節 屯墾之動機

(一) 武裝屯戍 滇、黔區域之屯墾，以元、明二代爲多，所以供軍儲也。以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西元一二八九年），僉孫、璉軍，立雲南大理曲靖等處屯田，爲其嚆矢。自是而鶴慶、威楚、中慶、臨安、扣曲、祿勸、烏蒙、烏撒等地，概發墾，璉軍或漢軍屯田矣。明平滇，黔諸蠻，立衛鎮守，爲鎮撫兩蠻，舒民力。足軍實計，於是自永寧至大理，以及烏撒、畢節、定邊、姚安、安順、尋甸、景東等地，概行督兵屯田。洪武二十年（西元一三八七年），思倫發之叛，且詔沐英移師逼景東屯田，固壘以待大軍之集矣；永樂十九年（西元一四二一年），李彬上言，屯田交趾，以供糧餉，度地險易，爲屯守征調之多寡矣；萬曆二十二年（西元一五九四年），陳用賓且築堡猛卯，大興屯田，以爲攻緬之資矣。元代駐軍於軍事重鎮，明代則廣置衛所於較大之平原，清代之關哨塘汛徧及交通沿綫，隸軍籍者漸變爲民戶，此滇、黔漢族之來源也。

(二) 移民實邊 滇、黔區域之民屯，亦自元代大規模行之。發墾、璉軍人戶屯田，發畏吾兒戶屯田，發所轄州邑漢人編民立屯，其著例也。至明洪武二十一年（西元一三八八年），則集民而丁壯五千人設衛屯守平夷。明時，滇、黔爲邊官貴人貶謫之所，其著者如

楊慎之譎昆明，王守仁之濬瓊場，鄒元標之譎郡勻，其所以開西南之聲教者必大。至南明由桂入黔，由黔入滇，中原漢族之入西南者，從此發展更爲迅速。清時永昌（保山）爲罪犯放論之所，遷人謫吏之後裔，多卜居於此，故其俗已漢化矣。

（三）改土歸流 滇、黔區域有計畫之開拓，自元始；至明則將設政教制度，同諸他省；至清雍正以後，則更實施「改土歸流」政策。元時雲南土著司徒，數達五十七；明則爲八十四；清初達一百五十七，其中高級者僅爲二十五，餘則爲中小土司。土司亦多由中原人之有功者充任，非盡屬土人也，其所以數目增大者，乃由分化土著之力量，糝雜新來之份子，以便於治理使然。迨土著與外來人土逐漸融和，於是歸流遂成爲水到渠成之勢。順改土歸流之實施，常以改土爲屯爲其基礎。如貴州、古州之苗衛，即將土司公有之土地收爲屯田，苗、漢分屯雜居，實行苗、漢分治，但同轄於一較高之治理機關也。

滇省各地設縣治之時代及其數目之多少，頗可窺歷代經營之力量。計「西漢八，蜀漢二，晉三，唐及南詔十八，元三四，明十，清二三。以元爲極盛，而元至元，明洪武，清順治，康熙五朝，尤爲重要墾落，以當時武功最盛，因之增置最多。至如普、思沿邊各縣，則皆近年之所增置」（李紱平滇省開發史之回顧）。

又各區開發之先後，亦視土地之肥瘠，交通之便否，政治勢力之能否達到爲依歸。最先設治之地方，爲濱於洱海、滇池之沿湖區。因其地肥饒，力省而獲多，易養生

活。繼之則爲沿邊道之地方，如蜀漢、晉時所設昭通、鄧州、陸良各縣。唐代政治勢力僅及金沙江一帶，所設縣治，遂亦不出其間。南詔立國大理，曾經拓土東疆，以爲屏藩。元代政治中心在昆明東南，其間所置諸縣，亦皆在滇省東部。明則增設縣治於東北一角；中南一帶，清則繼爲增廣；民國則於沿邊一帶多所更張（李紱并滇省開發史之回顧）。

滇省之開發，蓋經二千年之歷程，而開發之濃度，由元代迄今，亦不過六百八十年耳。

第四節 移屯經過及設施

第一期戰國漢魏晉六朝漢族之移殖滇、黔之開闢，始於戰國。自莊蹻率兵定滇後，漢族與諸蠻血統漸漸混合，中原文化亦漸貫注。歷漢、魏、晉、南北朝，漢化更爲普遍而深入。在漢則進東之滇、黔間有滇國、夜郎、勞深、靡莫，迤南通河、臨安間有叆町、迤西、鶴麗、大理境有昆明。晉後，兩粵繼興，漢夜郎叆町及勞深靡莫地統於棟、爨，事居畜牧；滇國故地統於西爨，其俗刀耕火種，邑落相望，牛馬被野，富與蜀埒。昆明之境，高山深谷，隨畜以居，則爲白水、西洱、永昌、松外諸蠻窟宅之所，其間兩爨區域固限於元江流域以東也。

第二期唐時諸族之遷徙，南詔既併六詔而爲一，肆意拓地，每於征寇之餘，廣行徙掠

政策，於雲南諸族之混殖，及土地之開發，大有關係（見蠻語）。

(甲)西爨之遷徙 閣羅鳳滅西爨後，遣昆州城使楊宗勳以兵脅徙其戶二十餘萬於永昌，爲爨渡瀾滄江而西之始。

(乙)東爨之遷徙 東爨散居林谷，自西爨遷徙後，漸由滇東較瘠之地乘虛而侵入西爨故土。

(丙)西洱河蠻之遷徙 閣羅鳳命鳳伽異築拓東城（於現昆明首府之地），實以西洱河蠻、施順、麼夢數萬戶及鹽民三千。

(丁)爨人（本漢人）之移徙 西北鐵橋（在金沙江上，綰滇、藏交通）爨人數千戶移於滇東北。

(戊)川人之移徙 擄掠成都一帶工匠入滇，使南中工織之巧，倖於西川。

第三期元代漢蒙回之移徙 元代駐軍，其主力多用蒙、回，其地點限於軍事重鎮。自蒙魯以中慶、隱戶屯田後，納速刺丁遣人專主屯政，賽典赤之開六河，張立道之營水利，目的皆在兵食（根據夏光南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四、蒙族同族之移滇」部份）。

(甲)大理之役，兀良合台率蒙、回兵下大理，入越南，是爲蒙、回人移殖雲南之始。

(乙)中統時，元以回回降民分賜諸王百官，忽哥赤爲雲南王，回兵屢從其入滇者必

多。

(丙)至元十一年(西元一二七四)，以兆古帶新舊軍一萬一千人戍建都；十七年(西元一二八〇年)七月，括蒙古軍成丁者，勅亦來等率萬人入羅氏鬼國，促黔西蠻部之歸附；二十三年，勅免雲南從征蒙古軍屯田租。是爲蒙族移殖滇東金沙江內外之始。

(丁)至元十七年(西元一二八〇年)十月，伐亦奚不辭。十九年(西元一二八二年)二月，征也可不辭；六月，平其地，以也速哥兒及思、播、設三州軍助征緬國，促黔省中部蠻族之歸服；明年，立宣慰使戍守之。

(戊)至元二十二年(西元一二八五年)九月，遣雪雪斤統率回軍屯壘三迤。仁宗延祐二年(西元一三一五年)，立烏蒙軍屯，發畏兀兒及新附漢軍屯田。是爲迤東之屯，爲戶軍五千人，爲田，一千二百五十頃。

(己)至元中，用兵緬、越，殆近十萬，除括回人以充兵役外，並募用蒙古新附軍及宋之新附軍。

(庚)至元二十年(西元一二八三年)四月，招撫箇理州、定州、汝水等處蠻，平獨山都蠻，六月討平九溪十八洞。於是黔西北及散毛諸洞皆服。

(辛)成宗當國(西元一二九五——一三〇七年)，西征緬甸、金齒，西南征八百媳婦、大小車里，並定黔西之亂，亦以蒙、回之兵爲之。大德五年，遣征緬甸軍一萬四千

人還各戍屯田如故。

第四期明清之移徙

(甲)明初，既平雲南，於較大之平原設置衛所，共設二十衛一萬六千戶所於雲南。官兵共六萬餘人，大都自中原江南遣調。每一官兵攜家屬來雲南駐守，每人分田若干，屯田自給。此六萬官兵即成六萬戶，世隸軍籍。明末弛衛所之制。清初全廢，所有隸軍籍者悉成民戶。現滇省全人口三分之一，蓋屬明代衛所軍籍之子孫也。

(乙)明季，永曆帝退入雲南，吳三桂敗於雲南後，有汛防屯守之制，於交通路線駐防屯田，其自中原江南移殖於雲南者亦不少。

(丙)清乾隆末年，平定苗疆後，以逆苗叛產創立兵屯，以養戍卒。又立苗屯或番屯以安降苗或降番，如貴州、古州之苗衛，即為清代改土為屯之地。

第五節 滇邊區域過去不能大規模開發之原因

滇、黔區域，自戰國、秦、漢以來，即通中國。滇邊一帶，有四大祕密區域，尙待開發，一為迤南之普、思沿邊，二為迤西西北之野人山區域，三為迤西南之胡盧國區域，四為迤東川、滇交界之大小涼山區域。其山地雖廣，緯度較低，氣候頗適於農，可耕土地之有待開闢者甚多。如順寧以南未闢之壩子甚多，平均壩內之已耕地，不及全部面積三分

之一。孟定疆廣三百二十平方公里，居民僅七千人，每方公里僅二十二二人（張印堂雲南經濟建設之地理基礎與問題）。南僑縣之孟遮疆較車里壩爲大，耕地面積亦不及其三分之一，時隔二千年猶呈地廣人稀狀態。何者？其去中原最遠，而山脈盤結，地形起伏，交通至不便利，移民至感困難。茲分析過去不能開發之原因如次：

(一)土著民族人口之減退 滇邊區域，土地與人口之分配率寬裕，宜可遂土著民族之繁殖；顧土著民族人口反有逐漸減退之趨勢者，其故約如左列：

(甲)過去戰爭之殘酷 滇邊區域，民族複雜，各稱雄長，或以強侵弱，或以大兼小。每遇戰爭，全部男子，相率裹糧負械前趨，欲避免者輒罰重金。一年不決，以待來年；一代不決，以待後代。各部落乘機伺隙，展轉報復。故歷若干戶有不見一男子者。

(乙)限制生育之普遍 滇邊區域受印度之佛化，人民幼習經典，入寺爲僧，一家三子，必有一人或二人爲喇嘛，不得婚娶。經現實而重來生，悲觀色彩，異常濃厚。

(丙)性病及傳染病之流行 滇邊區域，性病及傳染病（瘧疾、痢疾、霍亂、鼠疫、天花等）之流行，醫藥衛生設備之缺乏，足以增大死亡率。

(二)外來民族人口移殖之困難

(甲)交通之限制 雲南西部，河川縱橫相間，升至一、八〇〇公尺以上之高山，降至五〇〇公尺之川谷，崎嶇險阻，行旅視爲畏途。且交通梗阻，產銷均感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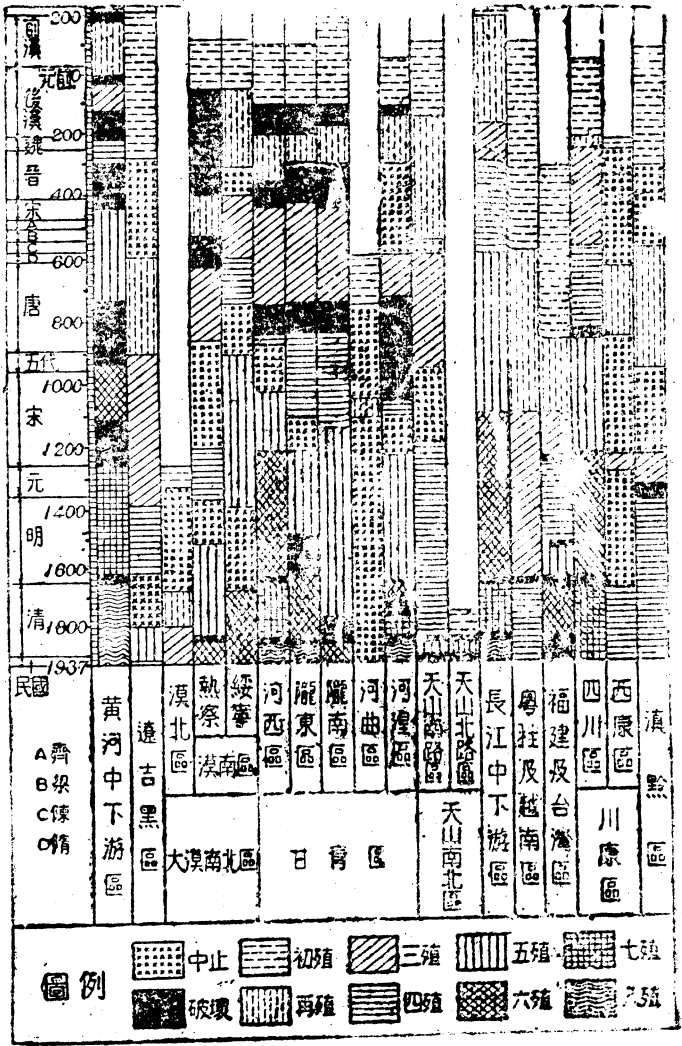
(乙)疾病之限制 雲南西部一帶，地勢低下，氣候溼熱，排水不良，宜洩無法，蚊蟲繁殖，醫藥缺乏，惡性瘡疾流行，一經傳染，極易死亡，故一語煙瘴，聞之色變。

(丙)種族之限制 沿邊土著民族，對於外來份子，每多忌視，仇殺成性，難於寧居，種族間感情之融洽，固猶有待也。

果能改善對內交通，將昆明至普洱公路沿長至車里，復由大理循瀾滄江南行，築路至思茅，來往便捷，則人民之移往，農產之外輸，均極感便利，而地方富源自易於開發。推進衛生事業於居屋，務使住屋與厩所分開，於飲水務取煮沸，於積水則務通溝洫，以利水之流行，於睡眠則務備蚊帳，以防瘡蚊之侵襲，再繼以醫藥之設備，不難化瘴癘之鄉為適於人類住居之地。至培養種族間之感情，則不外以教育陶冶其性情，通婚增加其聯繫而已。

歷代移墾時期圖

歷代移墾時期圖



歷代移墾時期圖說明(一)

中止：因災荒兵亂等，而停止移殖者，謂之中止。破壞：因災荒兵亂等，不但停止移殖，且原有之移殖成績亦遭破壞。初殖：第一次之移殖。再殖：第二次之移殖。三殖：第三次之移殖。四殖：第四次之移殖。五殖：第五次之移殖。六殖：第六次之移殖。七殖：第七次之移殖。八殖：第八次之移殖。

歷代移墾時期圖說明(二)

一、黃河中下游區

初殖：往古至秦二世元年（元前三〇〇〇——二〇九）。漢族活躍於黃河流域，並同化外圍異民族。

破壞：秦二世元年至漢高帝十二年（元前二〇九——一九五）。楚漢戰爭，及漢平英布、陳豨、盧綰之亂，漢與匈奴平城之役。

（註）上圖係自漢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西元前一〇六——一九三七）。漢以前則為文字說明，以各國邊界經過長。

再殖與外移：漢惠帝元年至新莽始建國二年（元前一九六——元後一一）黃河中下流

一帶恢復生產力量，並將人民充實沿邊地區，至新莽篡國州郡兵起時止。

破壞：新莽始建國二年至漢光武建武十一年（西元一一——三五）。雖北州郡兵起，至漢光武時破赤眉降隗純破先零羌止。

三殖與內移：漢光武建武十一年至安帝永初元年（西元三五——一〇七）。社會安定，生產效率增加，同時南匈奴入塞居住，并、涼羌、氐亦內徙涼、同二州。

破壞：漢安帝永初元年至獻帝建安末年（西元一〇七——二二〇）。兩次羌亂數十年，燒殺擄掠，徧及并、涼、三輔，鮮卑、烏桓連年寇幽州北部，繼以「黃巾」之亂與冀閩之鬪爭。

四殖：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十年（西元二二〇——二八九）。社會秩序與繁榮逐漸恢復。

破壞與內移：晉惠帝永熙元年至宋文帝元嘉十六年（西元二九〇——四三九）。初有八王之亂（三〇〇——三〇六），繼有五胡之亂（三〇四——四三九），至拓跋猗猗滅北涼止。

五殖與內移及外移：宋文帝元嘉十六年至唐玄宗天寶十四年（西元四三九——七五五）。社會秩序及繁榮逐漸恢復，以至盛唐之世，突厥及諸胡內移者甚多，唐人外移者亦不少。破壞：唐肅宗至德元年至五代周世宗顯德六年（西元七五六——九五九）。藩鎮之禍亂，

吐蕃、回紇之入侵，以及黃巢之流寇，爲三大破壞因素。

六殖：宋太祖建隆元年至欽宗靖康元年（西元九六〇——一二二六）。社會秩序及繁榮逐漸恢復。

破壞：宋欽宗靖康元年至宋恭帝德祐二年（西元一一二七——一二七六）。宋南渡後，自散關及淮河以北地盡割與金，金與宋，蒙古與金，更有多次之戰爭，繼而蒙古滅金（一二三四），滅宋（一二七六）。始奏統一。

七殖：元世祖至元十四年至明思宗崇禎元年（西元一二七七——一六二八）。社會秩序及繁榮逐漸恢復。

破壞：明思宗崇禎元年至清世祖順治二年（西元一六二八——一六四五）。流賊大起，至多鐸克西安，李自成走死，始定。

八殖：清世祖順治二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六四五——一九三七）。社會秩序及繁榮逐漸恢復。其間有局部之破壞，如教匪之亂（一七九三——一八〇二），回匪張格爾之亂（一八二五——二七），太平軍之北向（一八五三——五五），英法聯軍之陷大沽口入北京（一八五八——六〇），捻匪之騷擾（一八六五——六八），回匪之平定（一八九九），義和團起八國聯軍之入北京（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到七七盧溝橋事變止。

二、遼吉黑區：

初殖：漢高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二年（西元前二〇六——元後二八二）。北郡隴民流亡東北。

中止：晉武帝太康二年至隋煬帝大業七年（西元二八一——六一一）。爲烏桓、鮮卑、靺鞨、渤海所據。

大略

再殖：隋煬帝大業七年至後梁太祖乾化三年（西元六一一——九一三）。兵民墾殖。

三殖：後梁太祖乾化三年至明成祖永樂元年（西元九一三——一四〇三）。契丹女真及漢人東遷遼河流域移殖。

四殖：明成祖永樂元年至明思宗崇禎三年（西元一四〇三——一六三〇）。經營遼東屯田。

中止：明思宗崇禎三年至清仁宗嘉慶八年（西元一六三〇——一八〇三）。清庭有移墾之禁，然其間間或開放。

五殖：清仁宗嘉慶八年至民國二十年（西元一八〇三——一九三一）。咸豐時開放吉林，光緒後全部開放東北各地，爲高速度之開發，直至九一八事變日人佔我滿陽止。

三、漠北區：

初殖：元世祖至元十五年至順帝至正八年（西元一二七八——一三四八）。和林等處屯田。

中止：元順帝至正八年至清聖祖康熙三十五年（西元一三四八——一六九六）。恢復游牧之習。

再殖：清聖祖康熙三十五年至清仁宗嘉慶七年（西元一六九六——一八〇二）。鄂爾淙河、圖拉河流域興屯。

三殖：清仁宗嘉慶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八〇二——一九三七）。蒙滿漢民增殖。

四、漠南區（一）（熱、察）

初殖：漢武帝元狩四年至漢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西元前一一九——西元五〇）。置雲中、五原、朔方、北地等屯田。

破壞：漢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至晉安帝隆安二年（西元五〇——三九八）。以上諸郡城全爲匈奴人佔有。自劉淵稱帝於左翼城（三〇四），至拓跋之莫都長安，經長期之混亂鬥爭。

再殖：晉安帝隆安二年至梁武帝普通元年（西元三九八——五二〇）。北魏入主長安，恢復秩序。

破壞：梁武帝普通元年至唐太宗貞觀四年（西元五二〇——六三〇）。北魏有葛榮、爾朱榮之亂，及東西魏之分立，突厥之勃興，至唐太宗之擒突厥頡利可汗爲止。

三殖：唐太宗貞觀四年至唐僖宗乾符二年（西元六三〇——八七五）。恢復秩序及進行屯墾。

中止：唐僖宗乾符二年至宋理宗寶慶三年（西元八七五——一二二七）。唐代借沙陀兵平黃巢之亂，其後拓跋思恭鎮夏州，武、夏、綏、宥州，受契丹封爲西夏（九八五），直至蒙古滅西夏（一二二七）。

四殖：宋理宗寶慶三年至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西元一二二七——一三九二）。蒙、回、漢人移屯。

中止：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至明世宗嘉靖二十一年（西元一三九二——一五四二）。委東勝、棄河套，只營寧夏屯田。

五殖：明世宗嘉靖二十一年至清穆宗同治五年（西元一五四二——一八六六）。蒙、回人移殖。

破壞：清穆宗同治五年至十二年（西元一八六六——一八七三）。回亂。

六殖：清穆宗同治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八七三——一九三七）。恢復秩序，漢（陝、甘）人移殖。

五，漠南區（二）（綏、寧）

初殖：漢武帝元狩四年至漢光武帝建武二十六年（西元前一一九——西元五〇）。漢武

帝許可烏桓保塞，於是烏桓在幽州北部與漢民雜處。

再殖：漢光武帝建炎二十六年至晉懷帝永嘉二年（西元五〇——三〇八）。光武許烏桓入塞居住，布於緣邊諸郡。至和帝時，北匈奴西遷，鮮卑南下，寇抄郡縣，攻擊南匈奴及烏桓。漢末，曹操擊滑烏桓，鮮卑日漸強盛。自一九〇年起之大騷亂，促成山東、河北人之遷徙遼東。

中止：晉懷帝永嘉二年至晉安帝隆安二年（西元三〇八——三九八）。段氏、慕容氏、宇文氏、拓跋氏占據大棘城（義縣北）、龍城（朝陽）、及上谷、代郡，定襄一帶之廣大草原，東北方面極度紛擾。

三殖：晉安帝隆安二年至隋文帝開皇元年（西元三九八——五八一）。北魏平後燕，西燕，正式入主，重見和平，秩序恢復。

四殖：隋文帝開皇元年至唐玄宗天寶十四年（西元五八一——七五五）。兵威遠振，十數傳之後，建立民主國，奚契丹華化有深淺之不同。

中止：唐玄宗天寶十四年至後梁末帝貞明二年（西元七五五——九一六）。天寶亂後，河朔陷於叛逆，紛亂頻繁，更不遑計及熱、際。

五殖：後梁末帝貞明二年至明成祖永樂元年（西元九一六——一四〇三）。幽、涿之人有投契丹、女真者。金、元以來，更闢遼寧縣。明初，間行軍民屯墾。至明成祖以大寧地

界烏梁海止。

中止：明成祖永樂元年至清聖祖康熙二十七年（西元一四〇三——一六八八）。明中葉後，棄地內徙，蒙古部落在西北邊者，農、諸達二部最強。清初，蒙古科爾沁部先歸附，及得察哈爾，諸部相繼歸附，遂以入主中華。

六殖：清聖祖康熙二十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六八八——一九三七）。口北各地農墾，年年發展。

六、河西區

初殖：漢武帝太初元年至後漢安帝永初元年（西元前一〇四——元後一〇七）。移軍民屯田，至羌人叛亂。

破壞：漢安帝永初元年至漢獻帝建安二十四年（西元一〇七——二一九）。羌人為亂西陲，繼以戰禍。

再殖：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穆帝永初十年（西元二二〇——三五四）。北方繁榮基礎逐漸恢復，涼州為流人避難之所，甚為太平。

破壞：晉穆帝永和十年至宋文帝元嘉十六年（西元三四一——四三九）。前涼滅亡後，為爭戰之場，至北魏平定涼州時，河西已成荒蕪平原，人口減少，耕地日縮。

三殖：宋文帝元嘉十六年至唐代宗廣德二年（西元四三九——七六四）。河西恢復繁榮。

被虜。唐宣宗寶曆二年至唐宣宗大中五年（西元七六四——八五二）。廣德二年，涼州陷於吐蕃。大中間，張義潮以瓜、沙十一州歸於朝廷。

中止：唐懿宗咸通十四年（西元八五二——八七三）。流亡稍復。

據河西，回民移殖，至夏趙元昊取三州止。

三州至咸吉思汗入河西蕃人移殖。

六殖：宋理宗寶慶二年至清世祖順治五年（西元一二二六——一六四八）。河西在元、

明、清三代勵殖之下，恢復繁榮，漢、蒙、回人移殖。元至元二十八年（一二九一），以甘曠土賜昔寶赤哈散（回）等耕種。

破壤：清世祖順治五年至清聖祖康熙二年（西元一六四八——一六六三）。米喇印、張文衡、丁國棟等擁朋延王朱識鏘起兵河西，與清兵相搏戰。

七殖：清聖祖康熙二年至清穆宗同治五年（西元一六六三——一八六六）。恢復繁榮。破壤：清穆宗同治五年至清德宗光緒四年（西元一八六六——一八七八）。新疆回亂。

八殖：清德宗光緒四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八七八——一九三七）。流已漸復。

七、隴東區

初殖：漢武帝太初元年至漢安帝永初元年（西元前一〇四——西元一〇七）。移軍民屯田。

破壞：漢安帝永初元年至漢獻帝建安二十四年（西元一〇七——二一九）。徙郡縣以避羌亂。

再殖：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十年（西元二二〇——二八九）。北方繁榮逐漸恢復。

破壞：晉東帝永熙元年至宋文帝元嘉八年（西元二八九——四三一）。五胡之亂，至夏滅於北魏。

三殖：宋文帝元嘉八年至唐肅宗乾元元年（西元四三一——七五八）。恢復繁榮。破壞：唐肅宗乾元元年至唐宣宗大中三年（西元七五八——八四九）。乾元以後，吐蕃乘阿、隴、朔方之兵移，而東向侵入阿、隴。至大中三年，吐蕃宰相論恐熱以秦、原、鞏、梁等三州並石門、木峽等七關款塞。

四殖：唐宣宗大中三年至宋欽宗靖康元年（西元八四九——一一二六）。唐與吐蕃、北

宋與西夏角逐之地。宋雖屢興屯墾，其效甚少。

中止：宋欽宗靖康元年至宋理宗寶慶三年（西元一一二六——一二三三）。北宋滅亡之後，其他陷入金及西夏，直至成吉思汗滅西夏時止。

五殖：宋理宗寶慶二年至明孝宗弘治十四年（西元一二三二——一五〇一）。再興墾殖。

破壞：明孝宗弘治十四年至清世祖順治二年（西元一五〇一——一六四五）。套寇侵

邊。

六殖：清世祖順治二年至清穆宗同治元年（西元一六四五——一八六二）。恢復繁榮。

破壞：清穆宗同治元年至清德宗光緒四年（西元一八六二——一八七八）。新疆回亂。

七殖：清德宗光緒四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八七八——一九三七）。流已漸復。

八、隴南區

初殖：漢高帝元年至漢安帝永初元年（西元前二〇六——西元一〇七）。秦發祥於天

水，及漢秦州已逐漸開發。東漢初，隗囂據天水。安帝時先零羌叛，沒臨洮，寇襲中、

上邽。

破壞：漢安帝永初元年至漢靈帝熹平元年（西元一〇七——一六九）。羌亂。

再殖：漢靈帝熹平元年至晉惠帝元康六年（西元一六九——二九六）。再度移殖。

破壞：晉惠帝元康六年至宋文帝元嘉十六年（西元二九六——四三九）。氐、羌相繼叛

反，重以饑饉及兵事。

三殖：宋文帝元嘉十六年至唐肅宗乾元元年（西元四三九——七五八），恢復繁榮。

破壞：唐肅宗乾元元年至唐宣宗大中三年（西元七五八——八四九）。吐蕃守鎮在隴。

渭、涼、會，東至成州。

四殖：唐宣宗大中三年至宋理宗寶祐元年（西元八四九——一一五三）。唐、宋間隴南爲軍事重鎮，故多屯墾，至蒙古取隴南止。

五殖：宋理宗寶祐元年至清高宗乾隆四十九年（西元一一五三——一七八四）。漢、回移殖。

破壞：清高宗乾隆四十九年至清德宗光緒四年（西元一七八四——一八七八）。新舊教之爭波及隴南，繼以回亂。

六殖：清德宗光緒四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八七八——一九三七）。流已漸復。

九、河曲區
初殖：隋煬帝大業五年至唐代宗永泰元年（西元六〇九——七六五）。煬帝謫罪人屯田西海河源郡。玄宗時，哥舒翰收九曲故地，置神策、宛秀等軍，至河、隴陷沒。

中止：唐代宗永泰元年至宋神宗熙寧四年（西元七六五——一〇七一）。繼續爲吐蕃所據。

再殖：宋神宗熙寧五年至宋高宗建炎元年（西元一〇七一——一二二七）。募勇士耕墾，後陷於吐蕃。

中止：宋高宗建炎元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一二七——一九三七）。

十、河湟區

初殖：漢宣帝神爵元年至漢安帝永初元年（西元前六一——西元一〇七）。趙充國屯田河湟。至永初時，諸羌蜂起，塞湟中斷隴道。

破壞：漢安帝永初元年至順帝永建六年（西元一〇七——一三一）。郡縣殘破，吏民流散。

再殖：漢順帝永建六年至晉懷帝永嘉元年（西元一三一——三一〇七）。東徙流民西歸鄉里。

中止：晉懷帝永嘉元年至隋煬帝大業五年（西元三〇七——六〇九）。吐谷渾西遷，然歸心中土。

三殖：隋煬帝大業五年至唐玄宗天寶十四年（西元六〇九——七五〇）。置郡興屯，至河湟兵移，爲吐蕃陷沒。

破壞：唐玄宗天寶十四年至宋神宗熙寧六年（西元七五〇——一〇七三）。吐蕃、喃廝囉、西夏迭佔其地。

四殖：宋神宗熙寧六年至宋徽宗崇寧五年（西元一〇七三——一一〇六）。復隴、鄜二州，招人耕墾。

中止：宋徽宗崇寧五年至宋理宗寶慶三年（西元一一〇六——一二二七）。爲西夏所

據，至寶慶二年成吉思汗由河西入寧，清爲止。

五殖：宋理宗寶慶三年至清世祖順治五年（西元一二二七——一六四八）。宋時，藏、

回、漢人移殖。明置西寧、安定、河端諸衛，移兵民屯墾，

破壞：清世祖順治五年至清聖祖康熙二年（西元一六四八——一六六三），米喇、張

文衡、丁國棟等擁明延王朱識鑄起兵河西，與清兵相搏戰。

六殖：清聖祖康熙二年至清世宗雍正二年（西元一六六三——一七二四）。恢復繁榮。

破壞：清世宗雍正二年至清高宗乾隆四十六年（西元一七二四——一七八一）。先回

末和碩特、薩實汗大舉南下，併清、康、藏，至雍正二年，年羹堯等平青海、羅卜藏、丹津之

亂，後有河州新舊教之爭，由乾隆二十七年至四十六年始定。

七殖：清高宗乾隆四十六年至清穆宗同治五年（西元一七八一——一八六六）。藏、

漢、回民移殖。

破壞：清穆宗同治五年至十二年（西元一八六六——一八七三）。回亂。

八殖：清穆宗同治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八七三——一九三七）。藏、漢、

回民增殖。

十一、天山南路區

初殖：漢武帝太初三年至漢順帝永建六年（西元前一〇二——西元一三一）。屯田營

穀，供軍餉，備使糧。

再殖：漢順帝永建六年至東魏孝靜帝天平元年（西元一三一——五五〇）。

凡古河西者，必有專西域，故河西與西域常有交通，軍民間有移住高昌，麴氏且爲漢化甚深之國。

中止：東魏孝靜帝天平元年至隋煬帝大業五年（西元五五〇——六〇九）。東西魏時，中國方擾，及於隋初，不聞有事西域。

三殖：隋煬帝大業五年至宋太宗太平興國間（西元六〇九——九七六）。伊、西、庭三州編戶齊氓，多永住之漢人，田園廬舍亦與內地無異。屯田不僅由戍兵任之，且有若干平民。安西、于闐間，至五代、北宋初，猶與中原通聲息。

中止：北宋太平興國間至南宋寧宗嘉定十一年（西元九七六——一二一八）。西域爲回紇自八四〇年後西遷所占據，直至成吉思汗率領哲別及速不台二將略取天山南北路反花剌子模爲止。

四殖：南宋寧宗嘉定十一年至清穆宗同治五年（西元一二一八——一八六六）。回人增殖，蒙、漢移殖，但爲數較少。

中止：清穆宗同治五年至清德宗光緒四年（西元一八六六——一八七八）。新疆回亂。
五殖：清德宗光緒四年至民國十八年（西元一八七八——一九二九）。漢人移殖。

破壞：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西元一九二九——三三）。馬仲英由甘入新。

十二、天山北路區

初殖：清高宗乾隆三十六年至清穆宗同治五年（西元一七七二——一八六六）。漢、滿、蒙人移殖。

中止：清穆宗同治五年至清德宗光緒四年（西元一八六六——一八七八）。新疆回亂。

再殖：清德宗光緒四年至民國十八年（西元一八七八——一九二九）。漢人移殖。

十三、長江中下游區

初殖：周代以前迄秦末（往昔——元前二〇七）。中游之荆、楚，下游之吳、越，逐漸開發。

再殖：漢高祖元年至漢靈帝中平元年（元前二〇六——元後一八四）。大江以北墾闢漸多。

三殖及內移：漢靈帝中平元年至晉懷帝永嘉二年（西元一八四——三〇八）。黃山亂後，北方之民多避難荆、揚、鄂中、贛北、皖北、蘇南、浙西之一部分，大興繁殖。

四殖及內移：晉懷帝永嘉二年至隋煬帝大業元年（西元三〇八——六〇五）。永嘉之亂，關東流民相率過淮渡江，雍、秦流民南出樊、沔，荆湘江鄧四州與揚州三吳地帶，若

行開發，約以長沙、豫章、宣城、山陰之綫爲其南邊範圍。其間繁榮都市有江陵、長沙、豫章、潯陽、蕪湖、建康、廣陵、京口、吳縣等會稽。

五殖：隋煬帝大業元年至宋欽宗靖康元年（西元六〇五——一二二六）。自隋煬帝開通河渠及邵溝，運輸便利，湘南、湘西、贛西、贛東、蘇南、浙西更見開發。

六殖內移與外移：宋高宗建炎元年至明思宗崇禎十四年（西元一一二七——一六四一）。靖康南渡之役，海陵南侵之役，迫淮河流域居民向長江流域南徙。蒙古南下之役，又迫長江流域居民向粵江流域南徙。至元、明時，移兵民於西北，西南區域，每以江南之人爲之。

破壞及外移：明思宗崇禎十四年至清世祖順治十六年（西元一六四一——一六五九）。自張獻忠陷襄陽（一六四一），多鐸破揚州，克南京（一六四五），明睿走舟山（一六四九），至鄭成功入江寧，旋敗退爲止（一六五九）；南明播遷粵、桂、滇、黔，更將長江流域之居民攜往西南各省及臺灣。

七殖：清世祖順治十六年至宣宗道光三十年（西元一六四三——一八五〇）。重整社會秩序，恢復繁榮，並從事湘西之開發。

破壞：清宣宗道光三十年至穆宗同治三年（西元一八五〇——一八六四）。洪秀全起事至曾國荃拔金陵，洪秀全自殺，太平天國亡於此。

八種：唐穆宗同治三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八六四——一九三七）。靈樞社會秩序。恢復繁榮，至七七蘆溝橋事變止。

十四、粵、桂及越南區

初種：漢武帝元鼎六年至隋文帝開皇九年（西元前一——元後五八九）。中原移民移居珠江三角洲及交趾。

再種：隋文帝開皇九年至宋欽宗靖康元年（西元五八九——一二二六）。繼續移民。尤以唐熙宗時曹象之亂，導隸籍軍隊至沿海地域居住，並迫兩粵人民避難越南，五代時之南漢（九一七——九七一）及其後之北宋（九七一——一二二六），更從事積極之開始。

三種：宋高宗建炎元年至清世祖順治三年（西元一一二六——一六四六）。南宋南渡，移民紛入粵之山岳地帶，韓江上游、桂東及桂北。元、明二代開發廣東之雷州半島及瓊崖區域，廣東之中南部及西南部。

破壞：清世祖順治三年至聖祖康熙十六年（西元一六四七——一六七七）。南明由粵入桂並南奔入越者甚多，繼以三藩之亂。

四種與外移：清聖祖康熙十六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六七七——一九三七）。繼以開發粵西並大量海外移民，直至七七蘆溝橋事變止。

十五、福建及臺灣區

一殖：東晉元帝建武元年至唐德宗乾符五年（西元三一七——八七八）。晉南渡移民，治及六朝，隋唐開發閩北。

再殖：唐熙宗乾符五年至宋高宗建炎元年（西元八七八——一一二七）。黃巢之亂，其部將王潮率義軍隊入閩，其後王審知王八閩，避亂之士歸之，汗蒸關，爲五代時之樂土，開發閩東，間有遷居澎湖者。

三殖：宋高宗建炎元年至宋恭帝德祐二年（西元一一二七——一二七六）。南渡人士更深入閩省各埠，開發閩南、閩西。泉州爲蕃舶薈萃之所，漳、泉邊民有移臺灣者。

破壞：宋恭帝德祐二年至元世祖至元十八年（西元一二七六——一二八一）。蒙古兵迫閩。文天祥、張世傑奉端宗皇走福州，走潮州，閩人士有隨入南海各地者。

四殖：元世祖至元十八年至明世宗嘉靖二十五年（西元一二八一——一五四七）。元、明厲行兵民屯田制度，重見繁榮。

破壞：明世宗嘉靖二十五年至四十四年（西元一五六四——一五六四）。倭寇起，蹂躪沿海各地，至戚繼光平福建倭寇止。

五殖：明世宗嘉靖四十三年至清世祖順治三年（西元一五六四——一六四七）。恢復和平，並募民墾海壇南日山及澎湖地，臺灣爲西班牙人及荷蘭人角逐之所。

破壞及影響：清世祖順治三年至聖祖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四七——一六八三）。清

軍入閩。魏唐王聿鍵，降鄭芝龍（一六四七），明魯王走廈門（一六五一），鄭成功據臺灣（一六六一），遺民多往歸之，清廷復嚴海禁，福建沿海地區多荒蕪。重以耿精忠亂閩，鄭經出入漳廈（一六七四——一六八〇），直至施琅平臺灣（一六八三），閩臺始告和平。

六殖：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至德宗光緒五年（一六八三——一八七九）。福建恢復繁榮臺灣大量開發。

破壞：清德宗光緒五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一八七九——一九三七）。日本併我琉球（一八七九），法侵閩臺（一八八五），日本割臺灣（一八九五），沿海七省感受威脅，而以福建爲尤甚，直至七七蘆溝橋之事變尤然。

十六、四川區
初殖：漢元帝建昭三年至漢獻帝建安十八年（西元前三六——元後二一三）。秦惠文王使司馬錯伐蜀，併有其地。

再殖：漢獻帝建安十八年至陳留王咸熙元年（西元二一四——二六四）。劉備入成都，自領益州牧。

三殖：晉武帝泰始元年至陳後主禪明元年（西元二六五——五八七）。因關中饑饉兵亂，人民流入漢川。永嘉之亂（三〇八），雍、秦流民多入梁、蜀。

蜀：陳後主廢明元年至唐文宗大和三年（西元五八七——八二九）。因蜀、陝交通暢達，又七五六年，唐玄宗入蜀。隨行有多數官吏士兵難民，留往其間。

破壞：唐文宗大和三年至唐僖宗廣明元年（西元八二九——八八〇）。因南詔寇邊，蜀民而破壞。

五嶺：唐僖宗中和元年至宋理宗寶祐元年（西元八八一——一二五三）。因唐僖宗入蜀，王建、孟昶相繼據川南。宋時西北遺民及關、陝撤退軍隊多入蜀。

六嶺：宋理宗寶祐元年至明宗崇禎十二年（西元一二五三——一六三九）。元、明移置軍民屯田。

破壞：明宗崇禎十三年至清聖祖康熙二十年（西元一六四〇——一六八一）。因張獻忠陷四川，屠殺川人，至三藩之亂平。

七嶺：清聖祖康熙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六八一——一九三七）。秦、粵、湘、贛、鄂大量移民。

十七、西康區

初殖：魏文帝黃初六年至陳留王景元四年（西元二二五——二六三）。諸葛亮南征，川、陝之民旋遭土化。

中止：陳留王景元四年至唐太宗貞觀八年（西元二六三——六三四）。吐蕃遣使入貢。

唐太宗貞觀八年至唐僖宗乾符元年（西元——八七四）。高駘擊走南蠻，南蠻常掠子女，授數萬人入南中（包括西昌一帶），然亦遭土化。

中止：唐僖宗乾符元年至宋理宗寶祐元年（西元八七四——一二五三）。蒙古滅大理，除吐蕃（本時期採不過問政策）。

三殖：宋理宗寶祐元年至元成宗大德六年（西元一二五三——一三〇二）。元成宗平西南夷，蒙古移殖。

中止：元成宗大德六年至清聖祖康熙四十四年（西元一三〇二——一七〇五）。和碩部拉薩汗殺西藏王已桑結（本時期採蠲糜政策）。

四殖：清聖祖康熙四十四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七〇五——一九三七）。糧員戍兵，行商移殖留居。清末趙爾豐入藏，改土歸流，大量移民。

十八、滇黔區
初殖：漢武帝元鼎六年至晉宣帝永興元年（西元前一一一——西元三〇四）。中原移民，隨政治勢力逐漸而至滇西北一帶。

中止：晉惠帝永興六年至陳後主禎明元年（西元三〇四——五八七）。巴、蜀紛擾，無暇顧及西南。

再殖：陳後主禎明元年至宋太祖乾德三年（西元五八七——九六五）。南詔搆殺州人，

移居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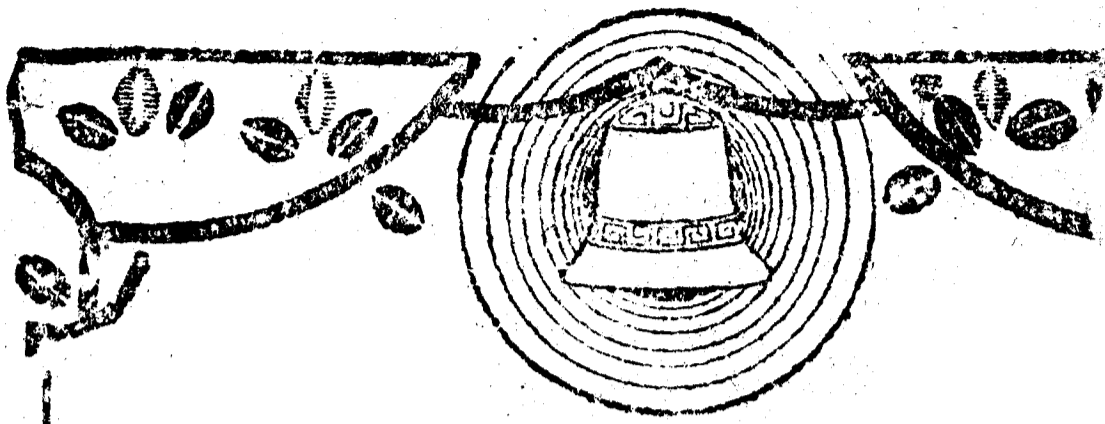
中止：宋太祖乾德三年至宋理宗寶祐元年（西元九六五——一二五三）。南詔、大理各據一隅，中原之治理所不能及。

三殖：宋理宗寶祐元年至元順帝至正二十二年（西元一二五三——一三六二）。元於滇、黔移殖蒙、回、漢人。

破壞：元順帝至正十三年至明太祖洪武十五年（西元一三六二——一三八二）。明玉珍陷雲南，至明太祖平定雲南止。

四殖：明太祖洪武十五年至民國二十六年（西元一三六二——一九三七）。明、清於滇、黔移漢人入居其間，以桂王入滇，吳三桂入滇，及清乾隆末平定苗疆改土歸流。漢民爲

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刃版

歷代屯租

共二册

下册

正中機關
造紙本

（外埠

編者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